上海博物館藏

戰國楚竹書（九）

馬承源　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1509320

馬承源 主編

上海博物館藏
戰國楚竹書
（九）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

馬承源　主編

策劃編輯：張曉敏
特約編輯：施宣圓
執行編輯：李祚唐
責任編輯：徐　衍
技術編輯：富　强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出版發行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八八九×一一九四毫米　八分之一
印張：三八·五
版次：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第一版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一 － 一六〇〇
書號：ISBN 978–7–5325–6508–5/K·1596
定價：八〇〇元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含網絡版權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 九／馬承源主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12
ISBN 978–7–5325–6508–5
Ⅰ. 上…　Ⅱ. 馬…　Ⅲ. 竹簡文–研究–中國–戰國時代　Ⅳ. K877.5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2）第111166號

目録

圖版

成王爲城濮之行(甲本)……一五
成王爲城濮之行(乙本)……二三
靈王遂申……二九
陳公治兵……三七
舉治王天下(五篇)……五九
邦人不稱……九七
史蒥問於夫子……一一三
卜書……一二七

釋文考釋

成王爲城濮之行(甲本、乙本)……陳佩芬　一四一
靈王遂申……陳佩芬　一五五
陳公治兵……陳佩芬　一六五
舉治王天下(五篇)……濮茅左　一八九
邦人不稱……濮茅左　二三七
史蒥問於夫子……濮茅左　二六九
卜書……李　零　二八九

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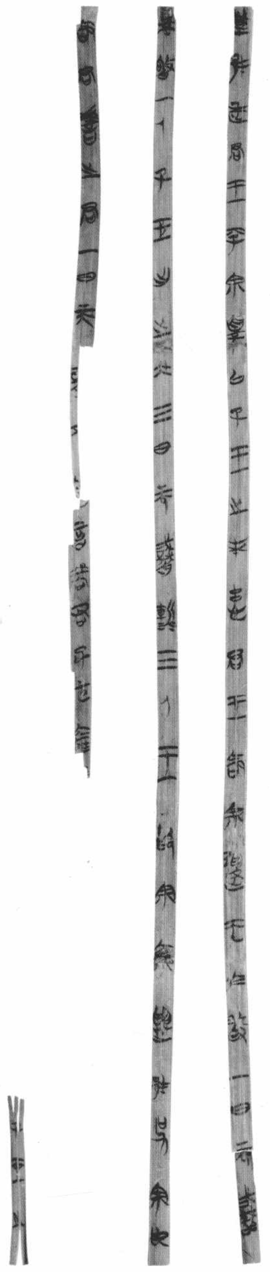

成王爲城濮之行（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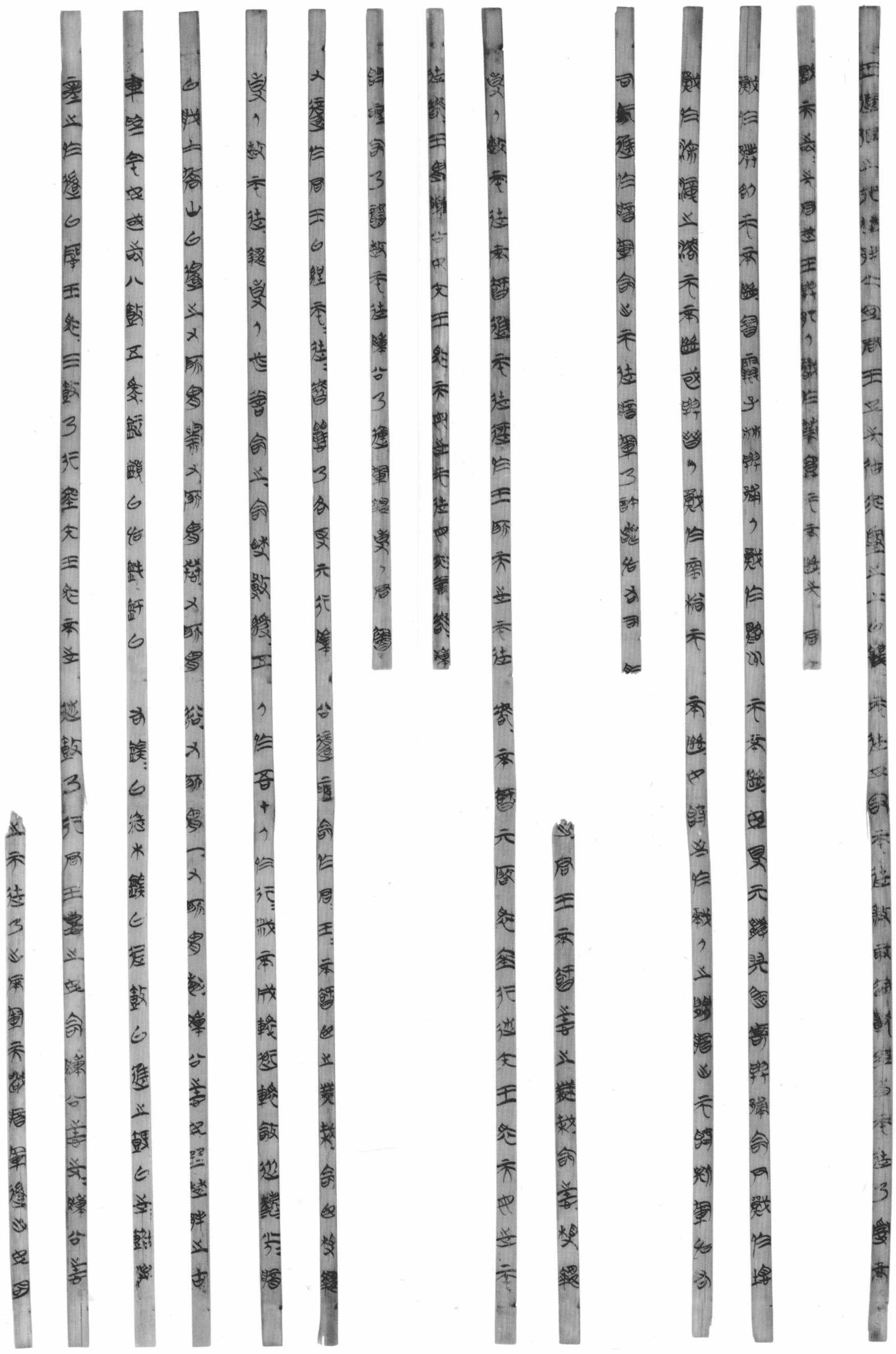

（［一］篇五）下天王治舉

舉治王天下（五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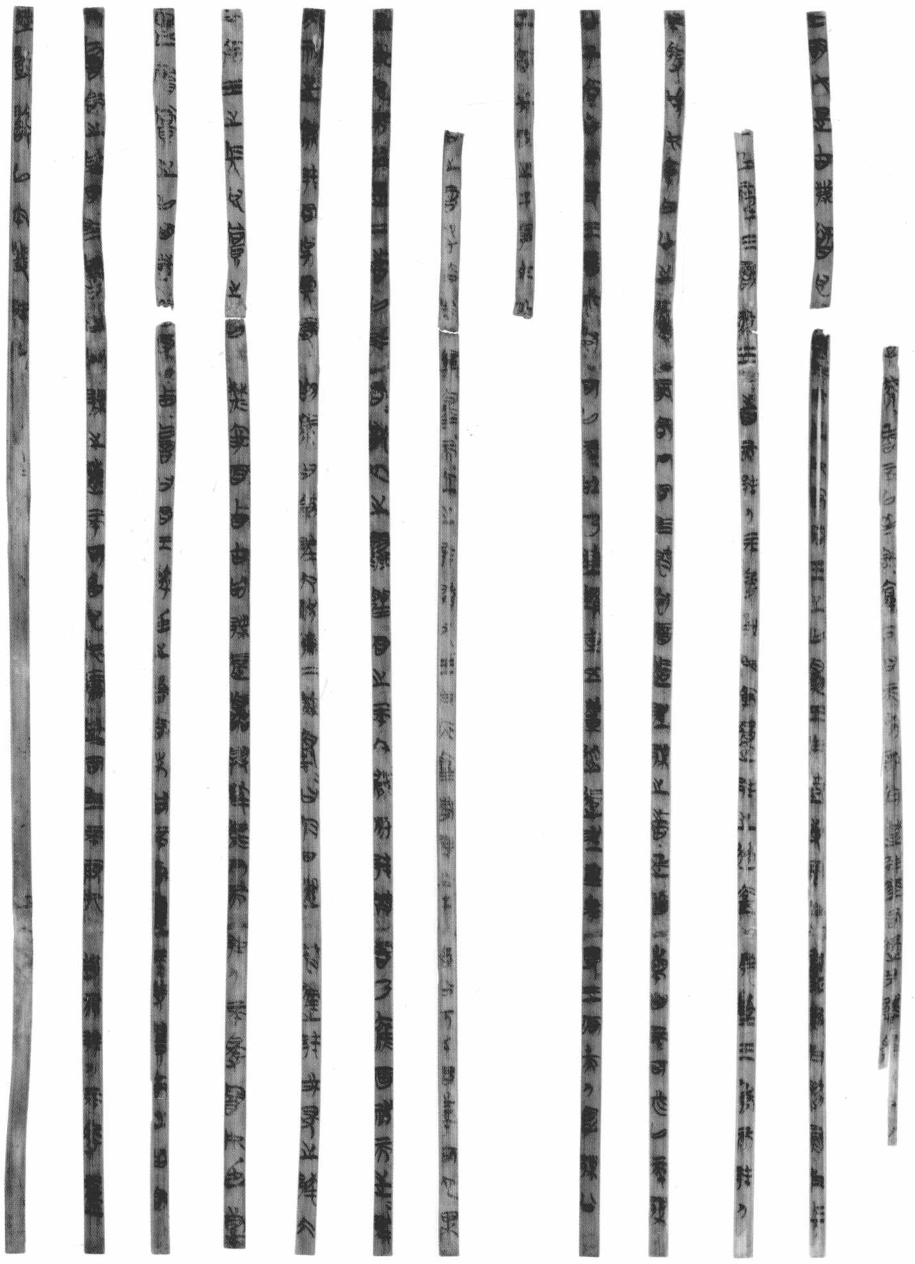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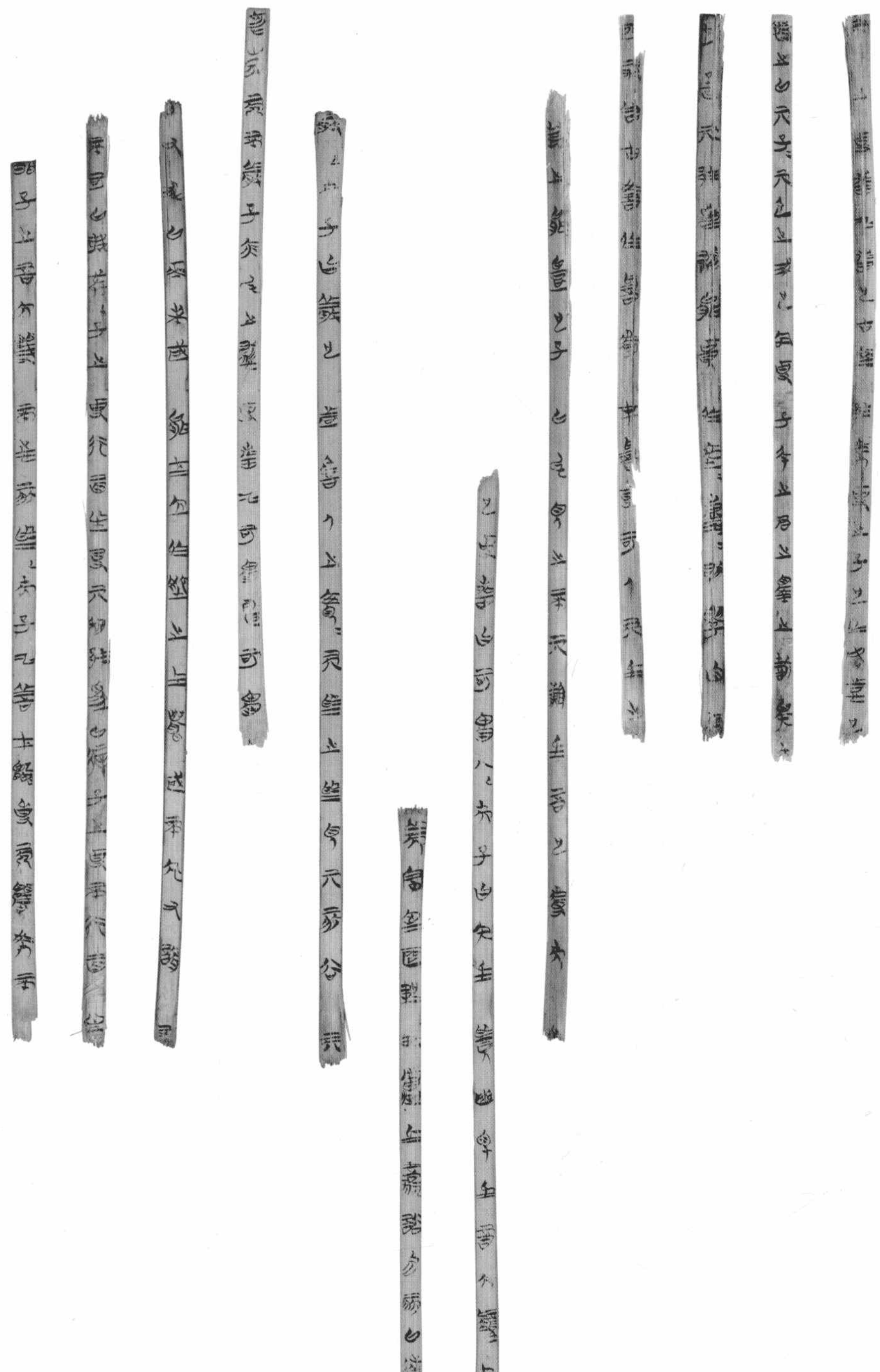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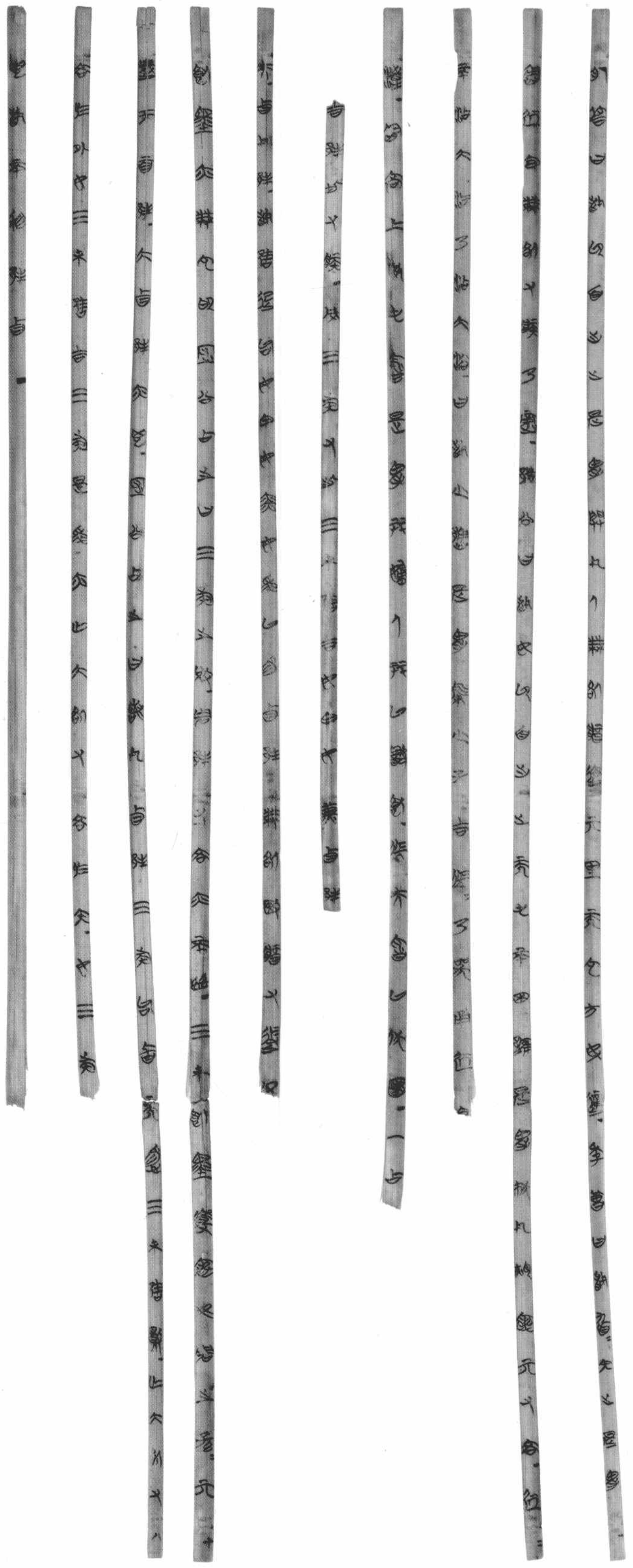

成王爲城濮之行（甲本）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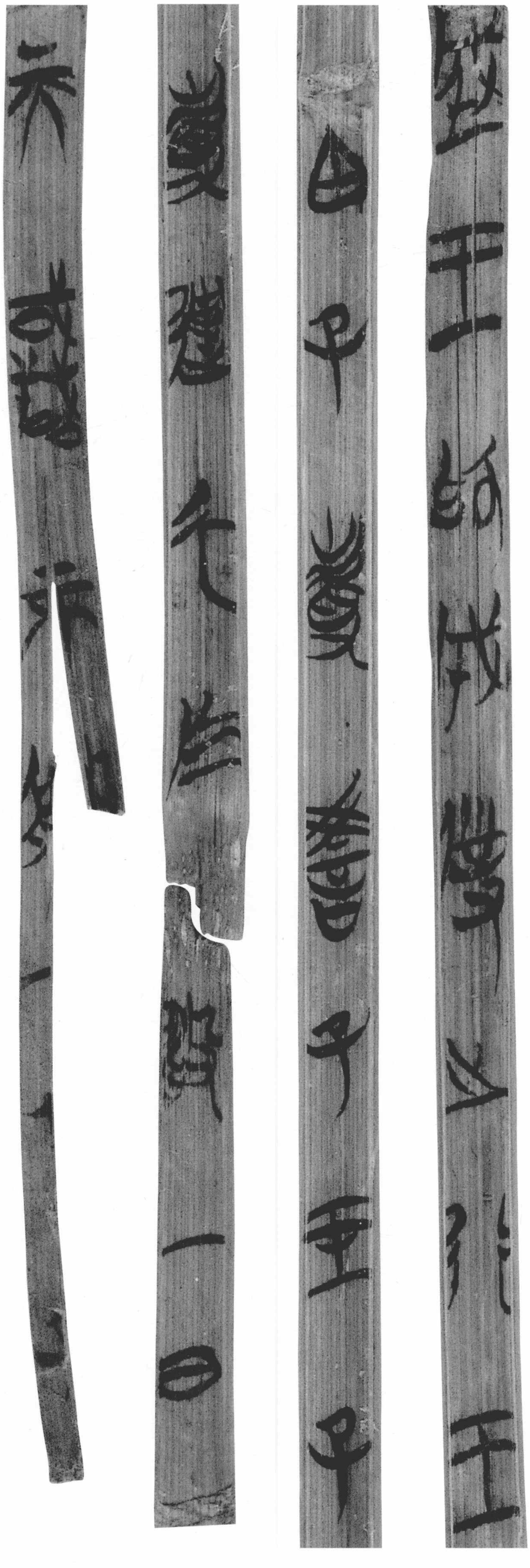

城王爲成僕之行王囟子虔訤子玉子虔遉帀於汥一日而醫不敫一人子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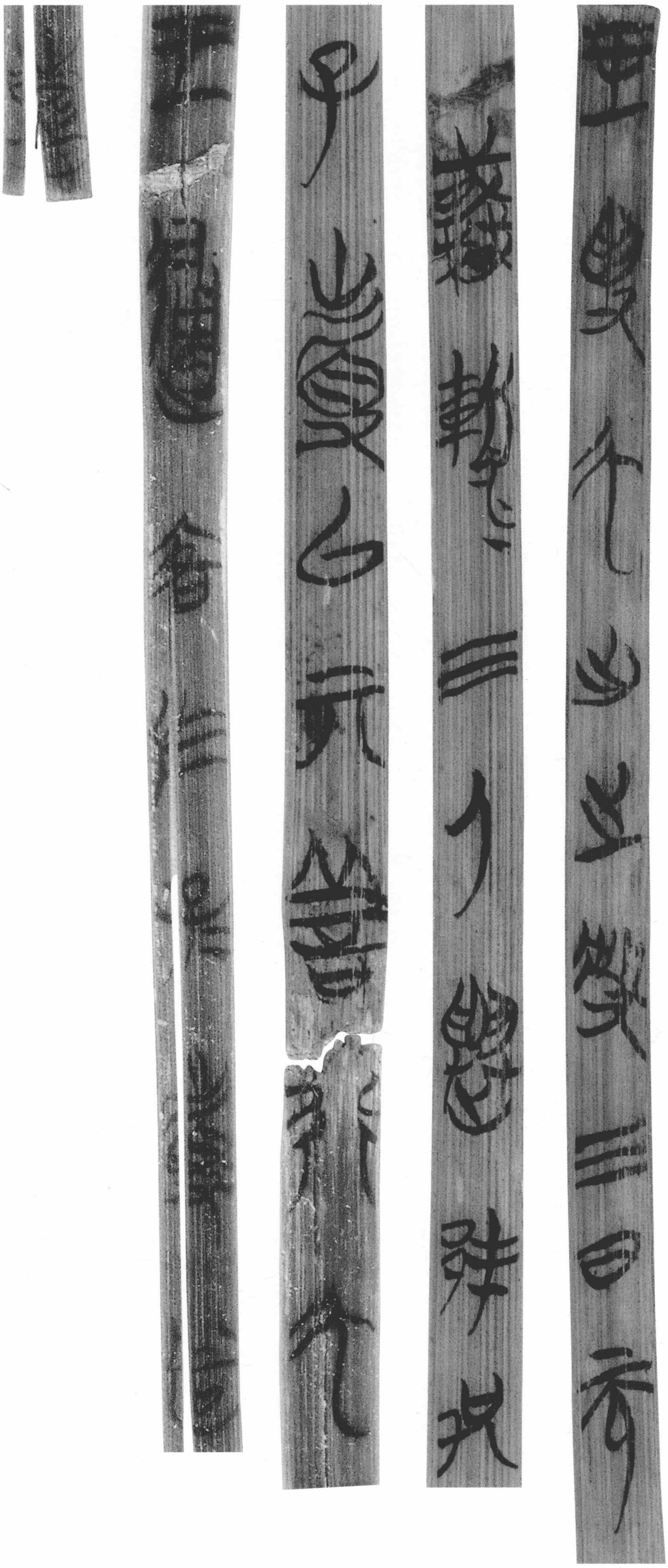

玉叟帀出之毀三日而諬漸三人惥邦加子虗吕亓善行帀王逘客於子=虗甚憙

酓邦吕酓₌遠白珵猶約夏寺侜酓₌子₌虘舉爲賈白珵曰𤇎虞余爲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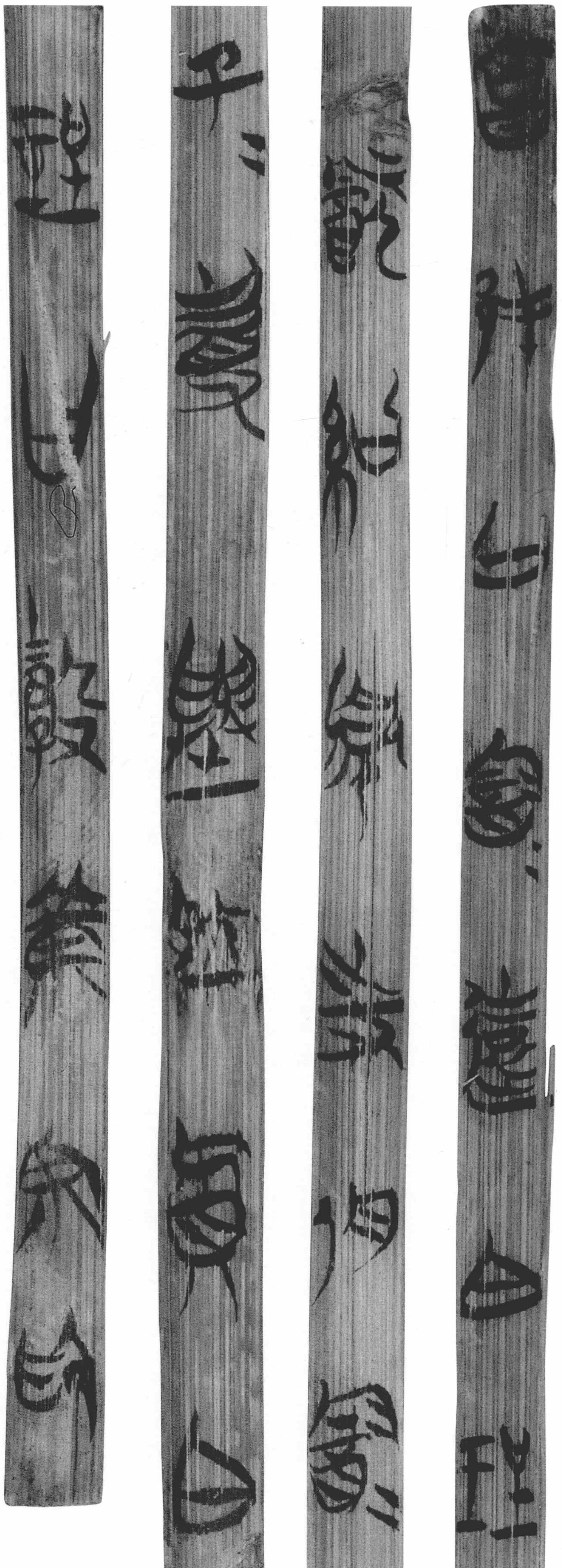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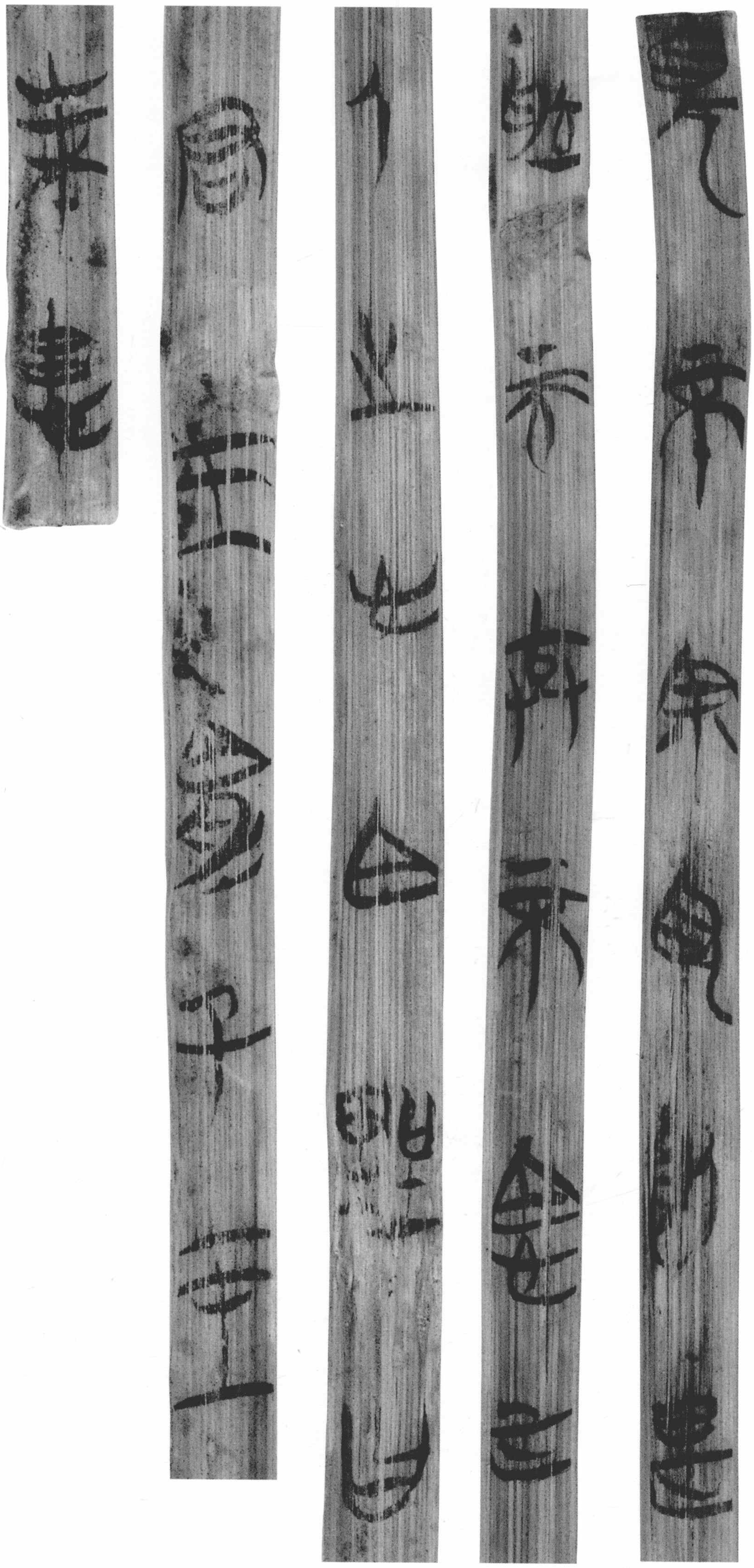

蜀不余見飤是爲天弃不思正人之心白聖曰君王胃子玉未患

帀既敗帀也君爲楚邦正憙君之善而不㦽子玉之帀之

五

成王爲城濮之行（乙本）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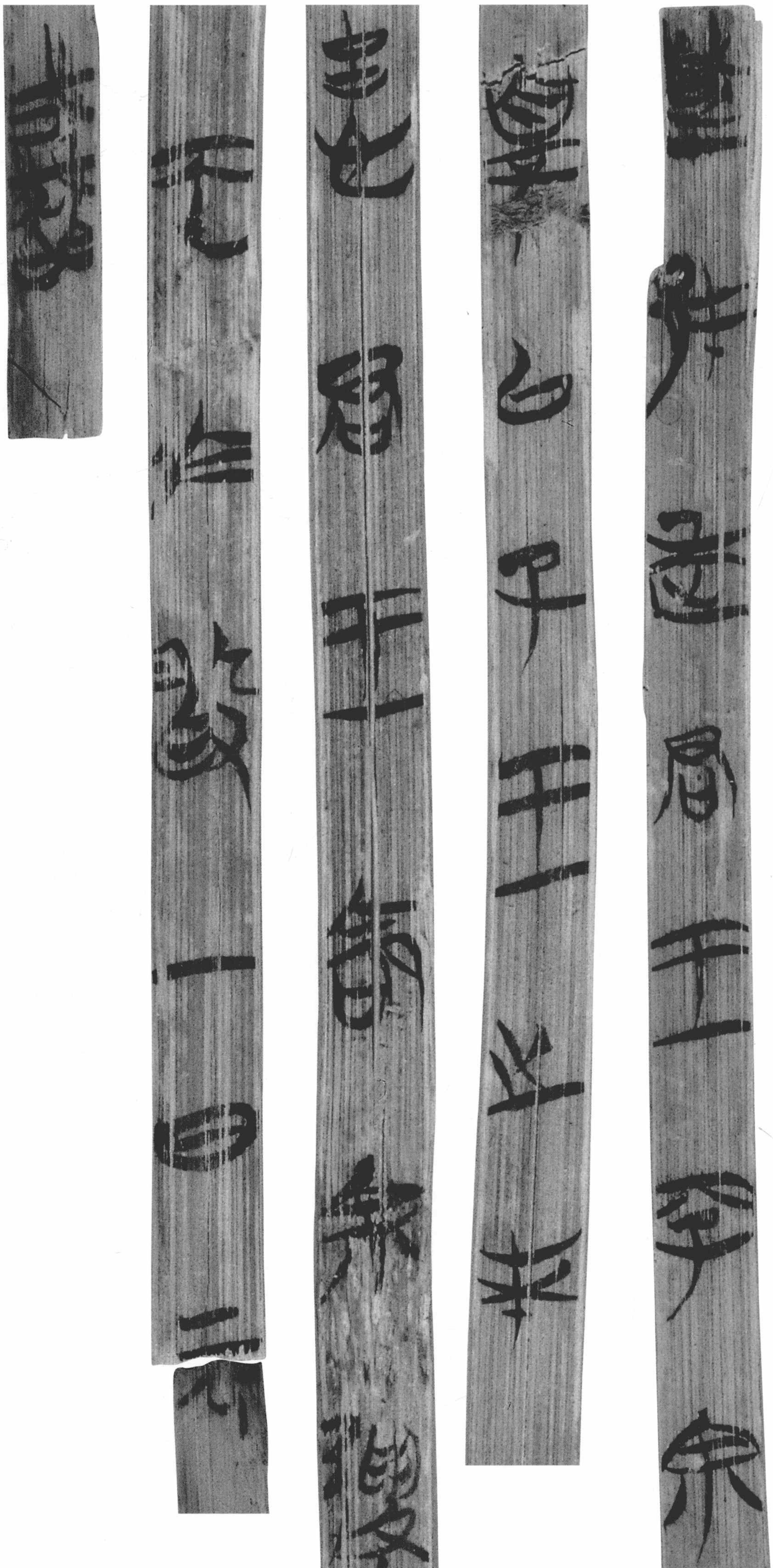

楚邦老君王孯余皐吕子玉之耒患君王命余遚帀於汥一日而鬣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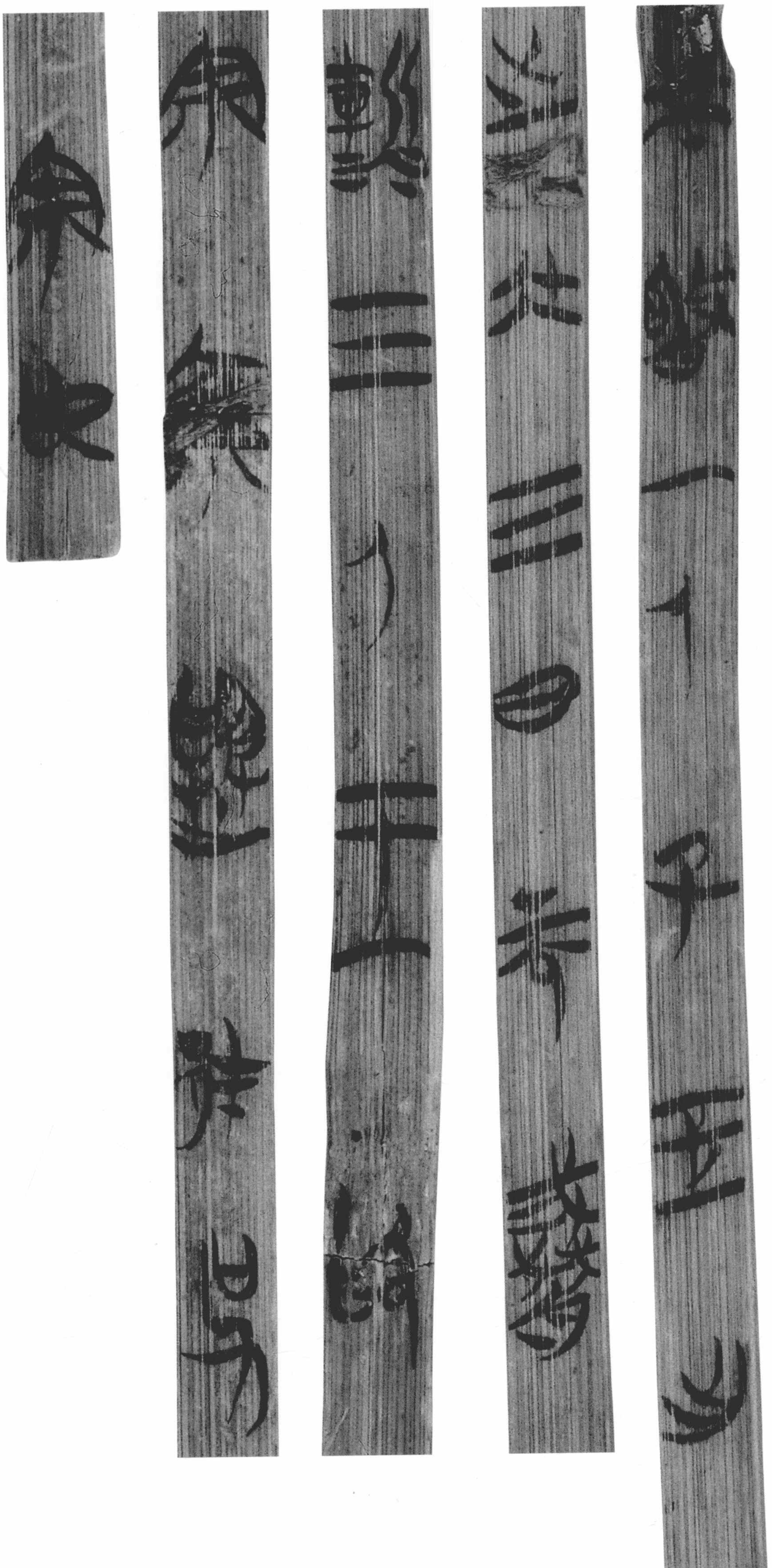

不散一人子玉出之扶三日而職漸三人王爲余矦壆邦加余女

命君畬之君一日而 不 言虐君子才窨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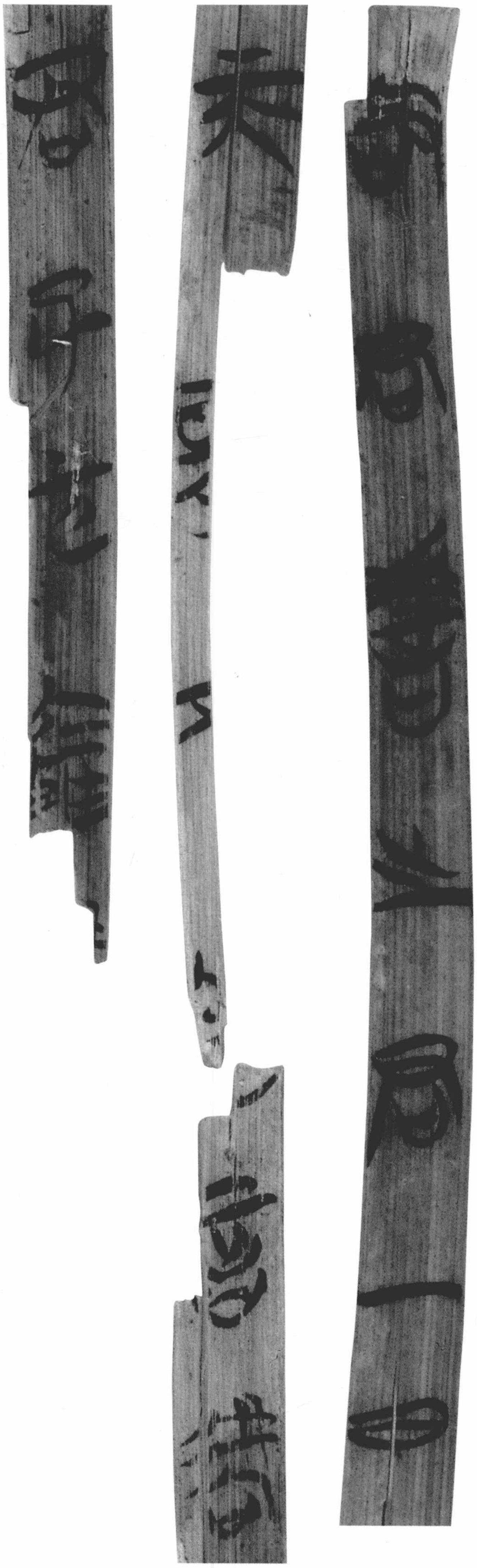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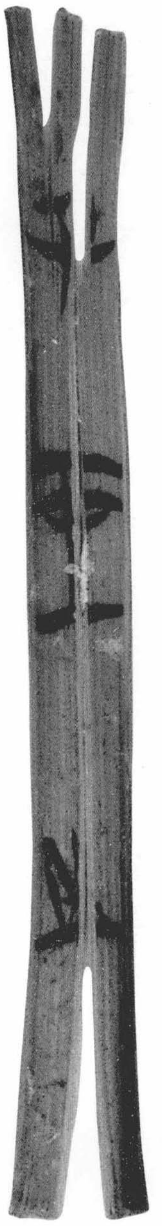

靈王遂申

靈王既立⿰糸畐賽不慭王敗鄭霝侯於吕命⿰糸畐人室出取鄭之器釁事人夾鄭人之軍門命人毋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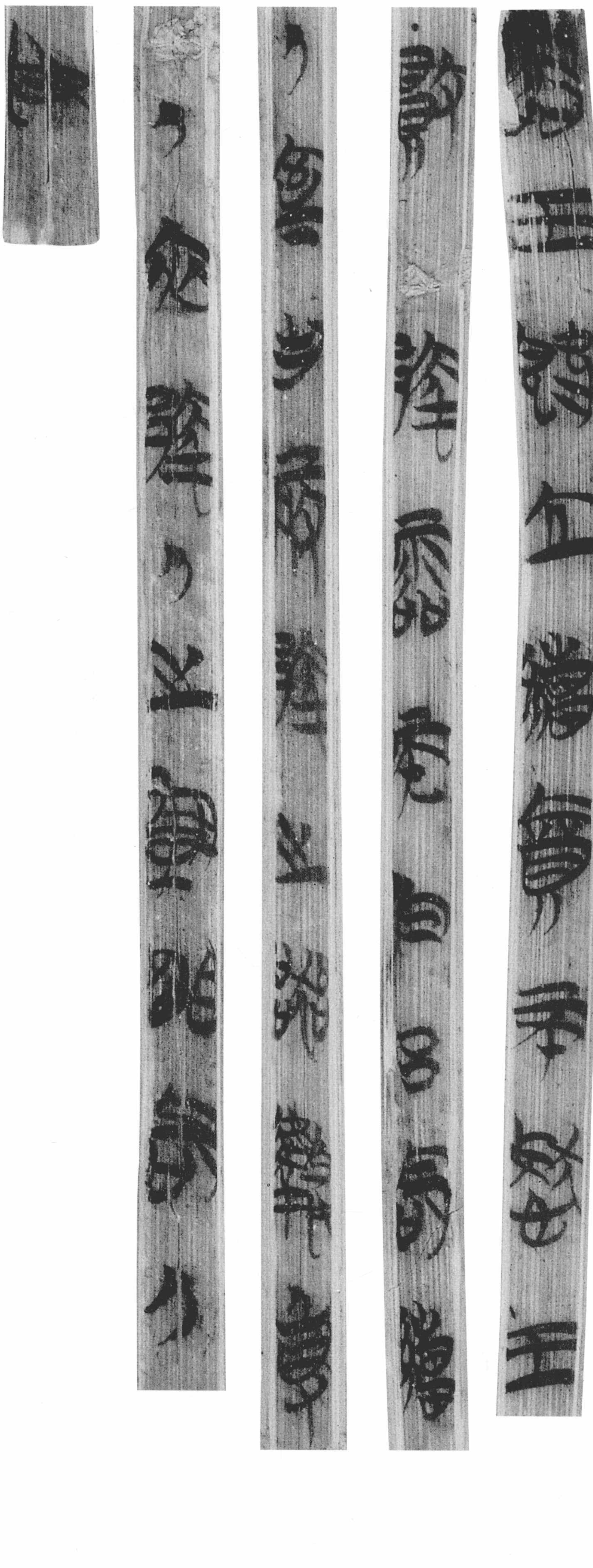

二

敢徒出繣城公崈丌子虛未畜煩命之遣虛晶徒出纍事人志=虛輮一筆=駟告鞻事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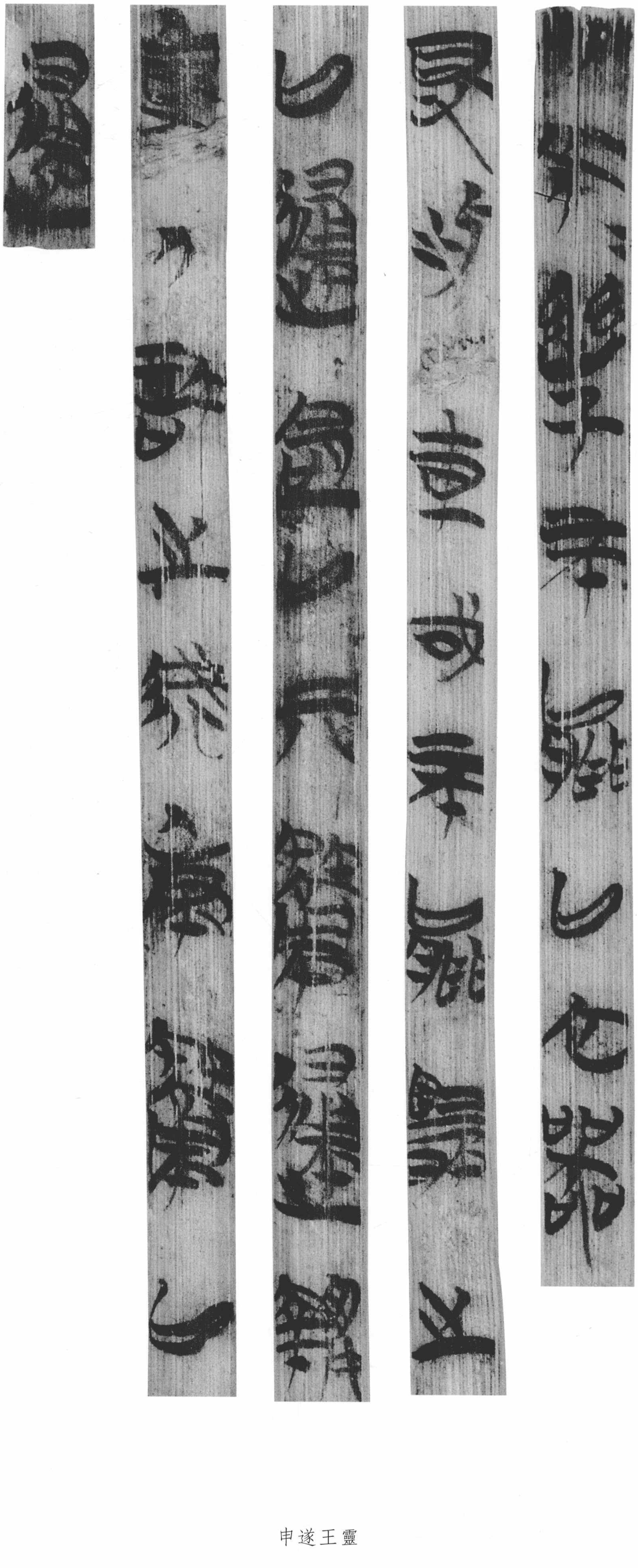

人火=學不能㠯它器㝵此車或不能馯之㠯逯命㠯亓箒逯䎘事人許之虛秉箒㠯逯

四

至⿰重攵⿰澉欠或弃亓箒安城公懼亓又取安而迲之亭爲之葱㙹邦𦘔隻女蜀亡

旻虛不倉或爲之惹虛倉曰君爲王臣王牆述邦弗能歨而或欲旻安城公與虛逞爲袼■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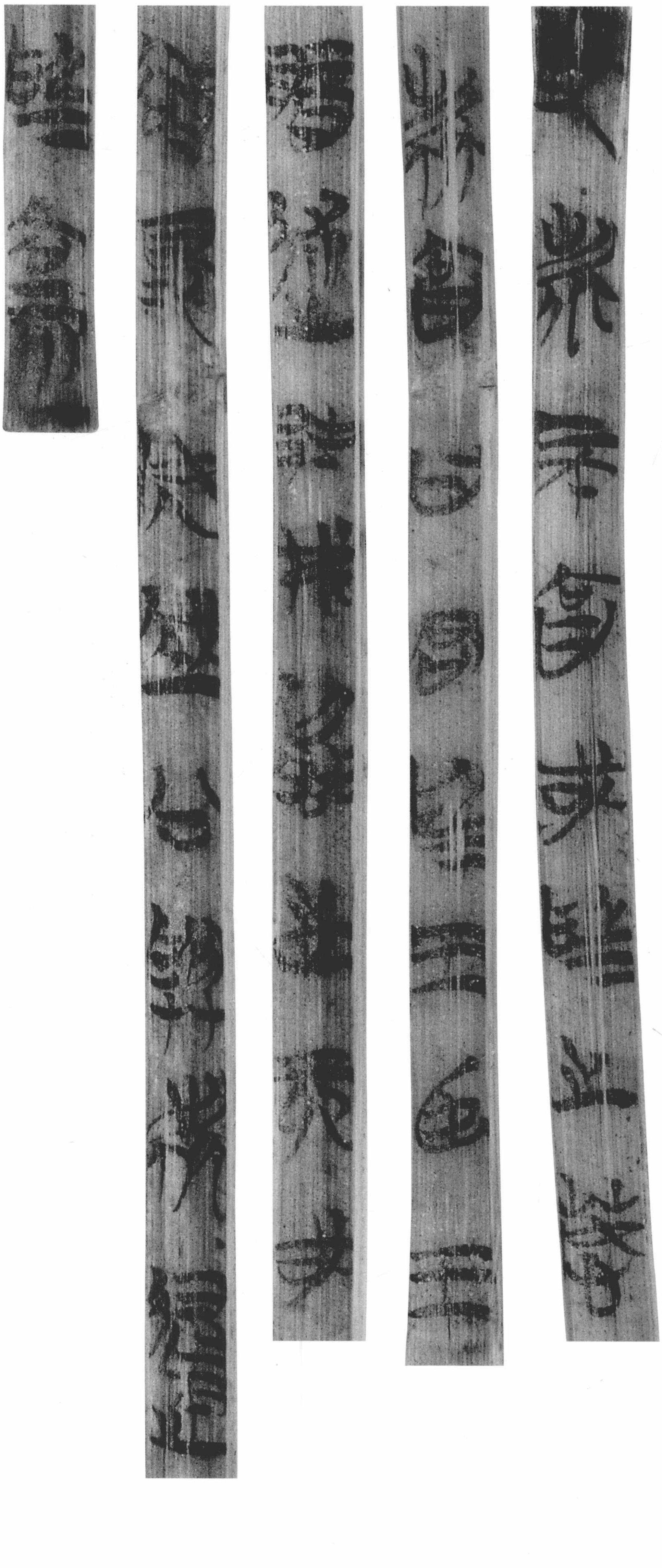

陳公治兵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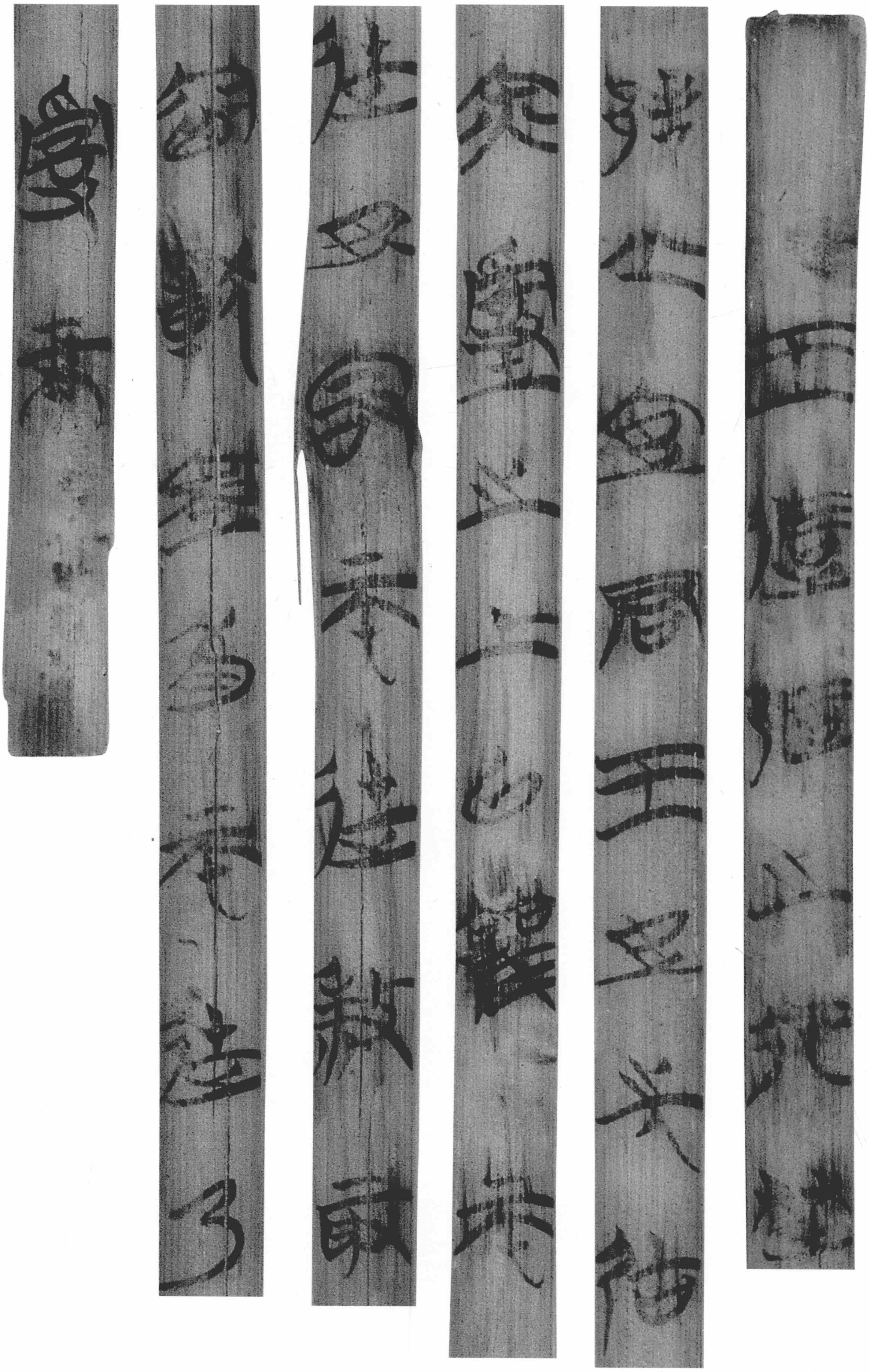

王迈郾之行楚邦少安君王安先居灾堊之上吕藋帀徒安命帀徒殺取㐫獸走㲋帀徒乃罨不

二

戰而時=先君武王與邵人戰於英寞帀不盬▪先君文

戰於鄴咎市不盬■會䨏子林與郙人戰於駱州市不盬■安夏亓䶎羿屈𦒱與郙命尹戰於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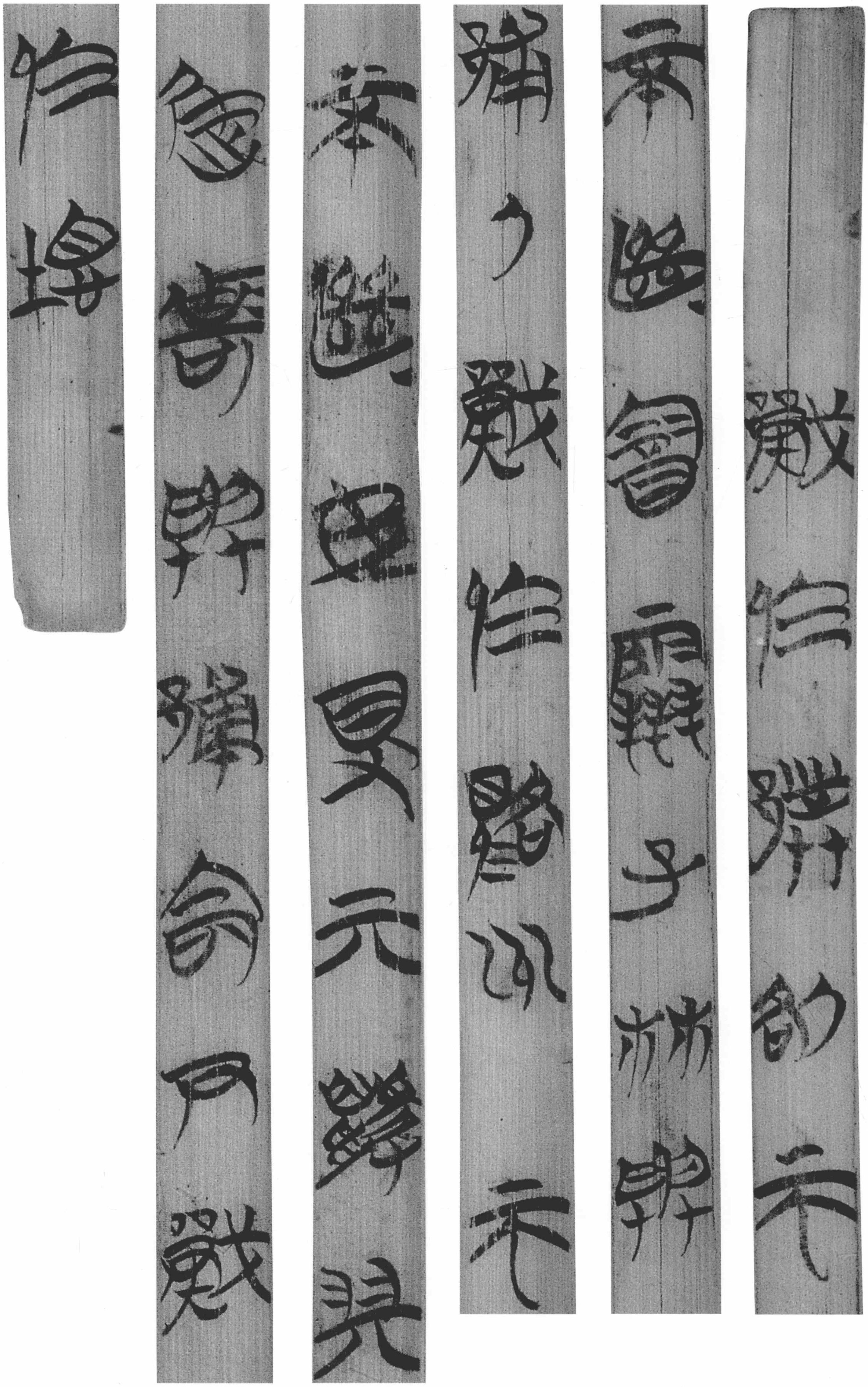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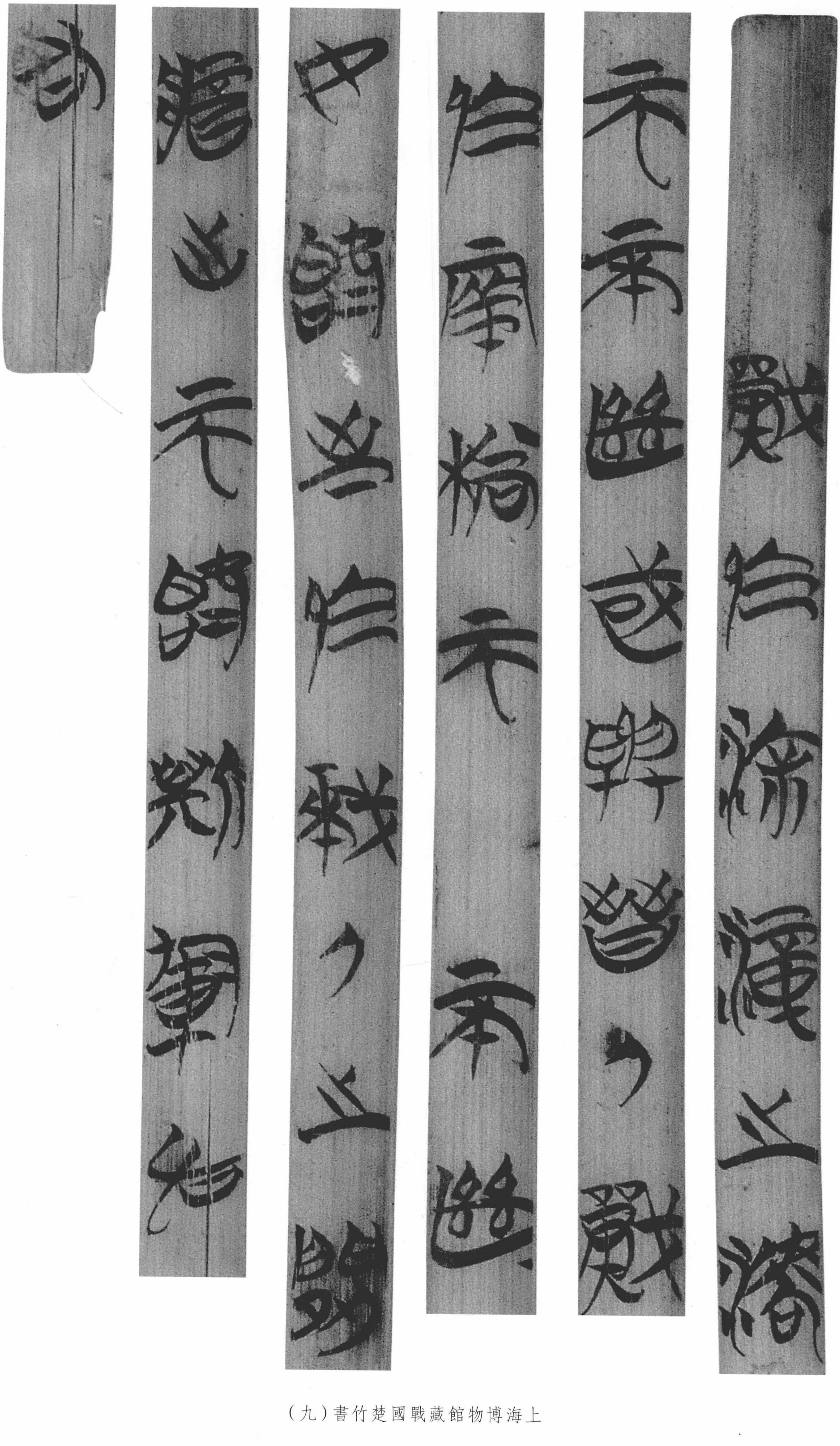

戰於涂漳之滹帀不鹽或與晉人戰於兩棠帀不鹽■女既至於栽人之閉牆出帀既斯軍左右

司馬進於⿰爿酉軍命出帀徒⿰爿酉軍乃許若左右司馬

五

六

此■君王不智性之無栽■命性■⿰木⿱日又耬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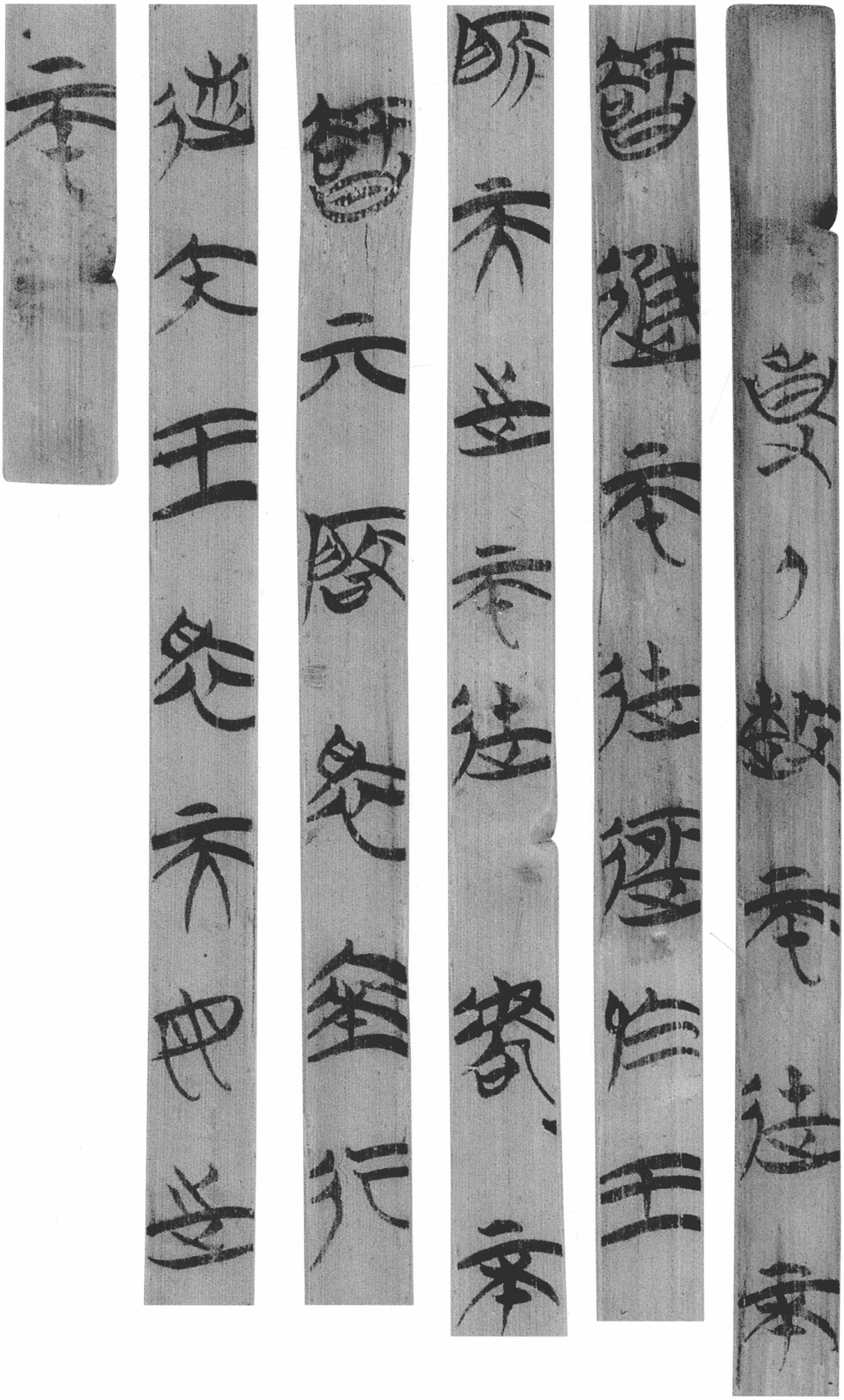

事人敫帀徒不智進帀徒遻於王所而歨帀徒虐■不智亓啓卒奎行述内王卒而毋歨帀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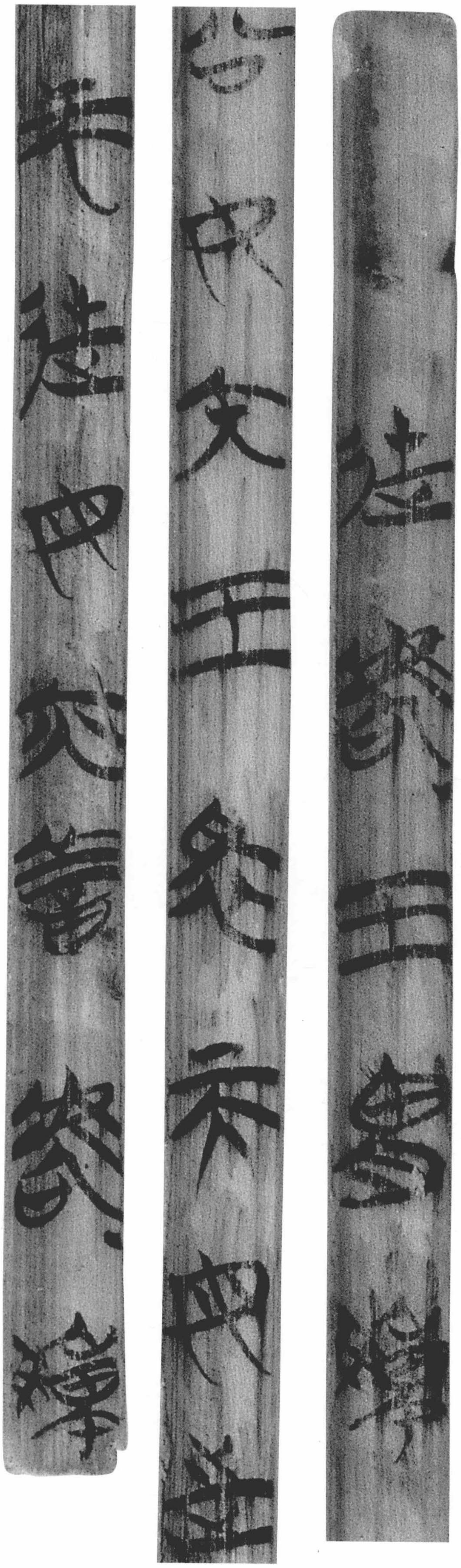

徒虐■王胃陳公女內王卒而毋歨帀徒毋亦善虐■陳

既聖命乃誓敔帀徒陳公乃還軍鞻事人君魯

九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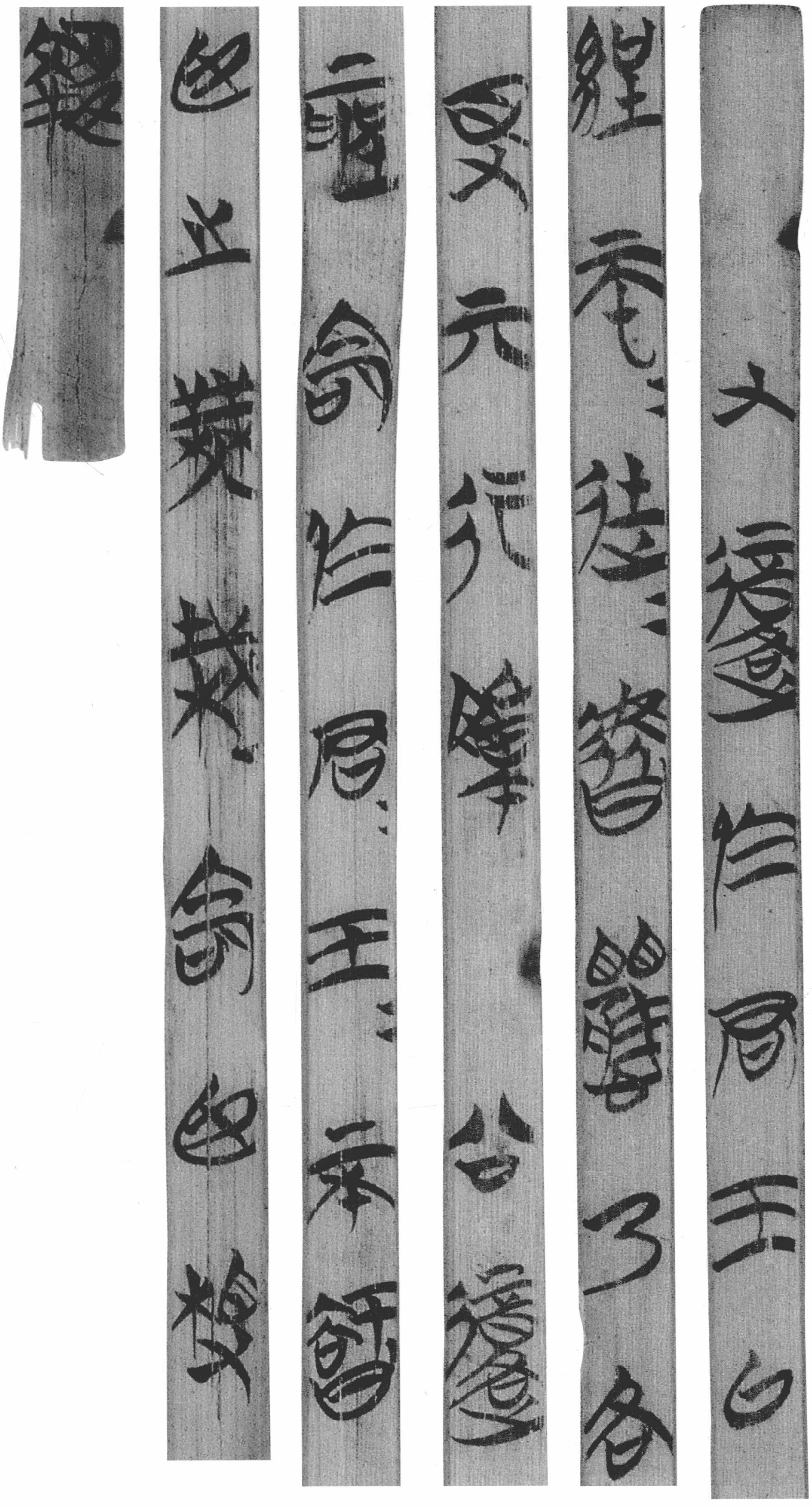

又復於君王㠯絰帀=徒=虘懼乃各旻亓行陳公復聖命於君=王=不智臣之無栽■命臣梖耬

事人敂帀徒■𨽥事人必善命之■命梫敷緩■五人於吾十人於行=栈不成輚銜輚斂從瀍炎=牆

十二

吕戕士喬山吕退之又所胃䄟又所胃恭▪又所胃綌▪又所胃一▪又所胃剸▪陳公性安巽楚邦之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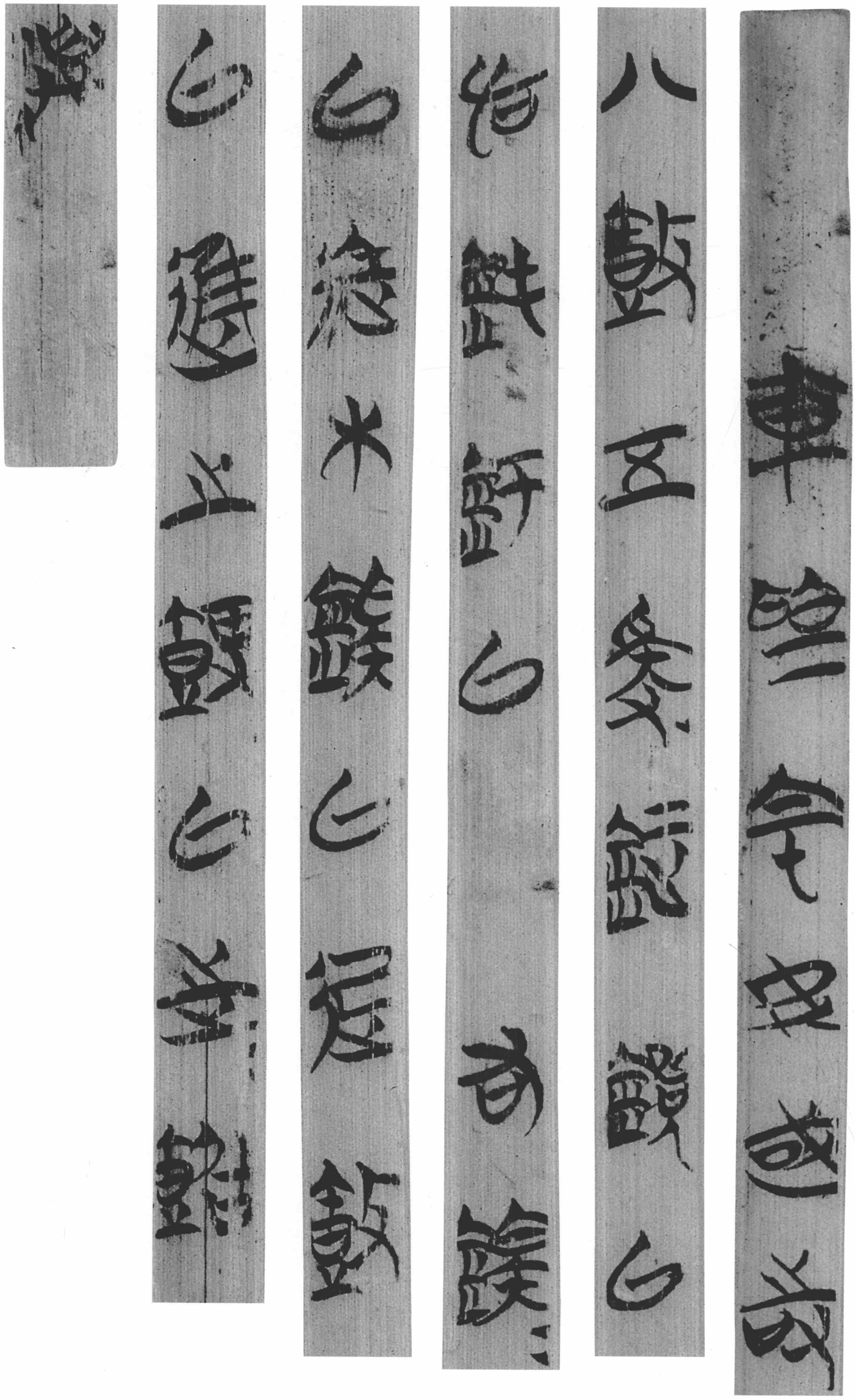

車爲宔安或哘 八鼓五再■鉦鋧㠯左鈍釪㠯右⿰金矣=㠯徔木⿰金矣㠯⿺辶己鼓㠯進之⿰鼓卑㠯歨=⿰鼓居澫

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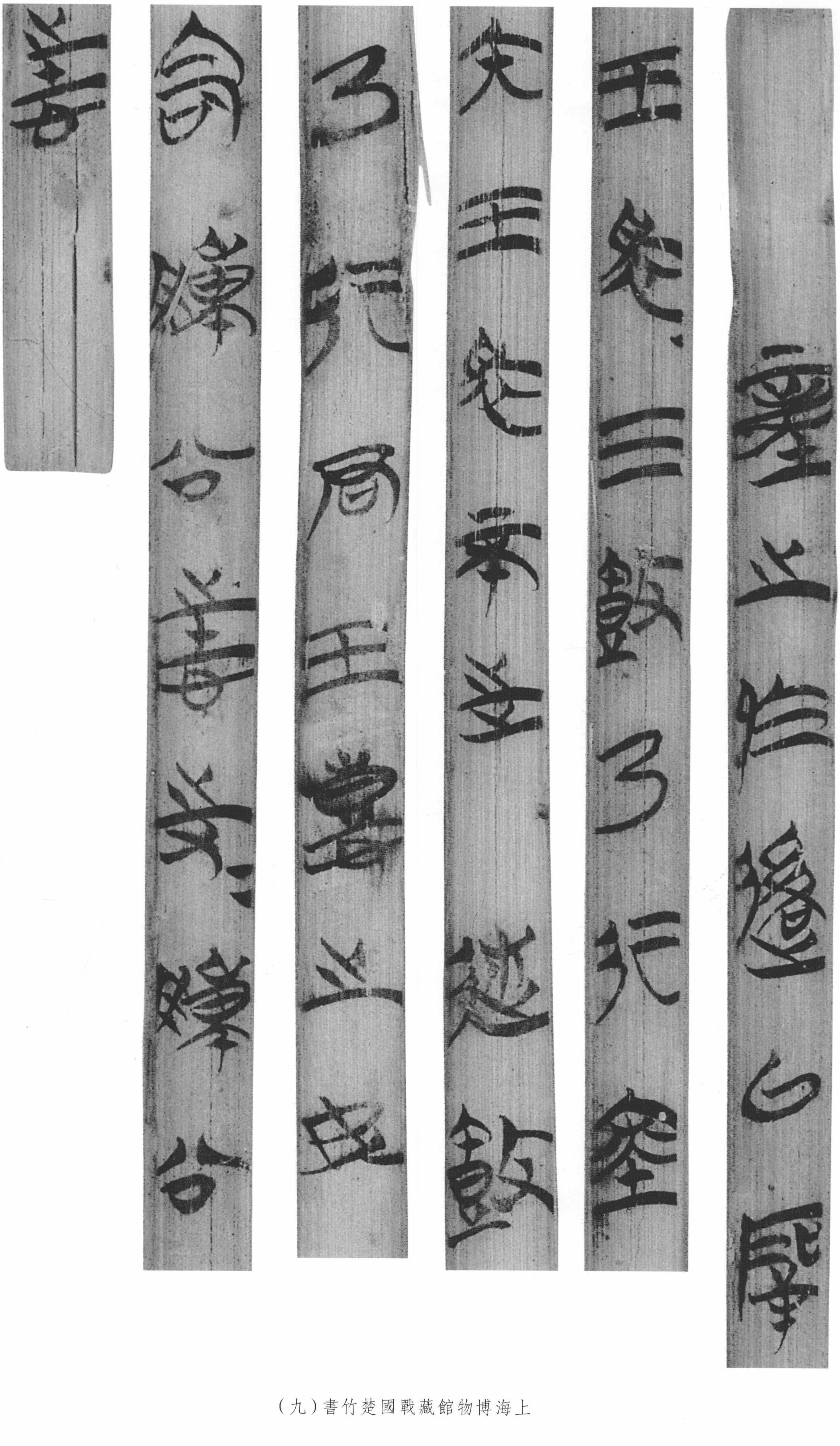

童之於遂吕厚王㚔■三鼓乃行窒内王㚔不歨述鼓乃行君王憙之安命陳公牲寺=陳公牲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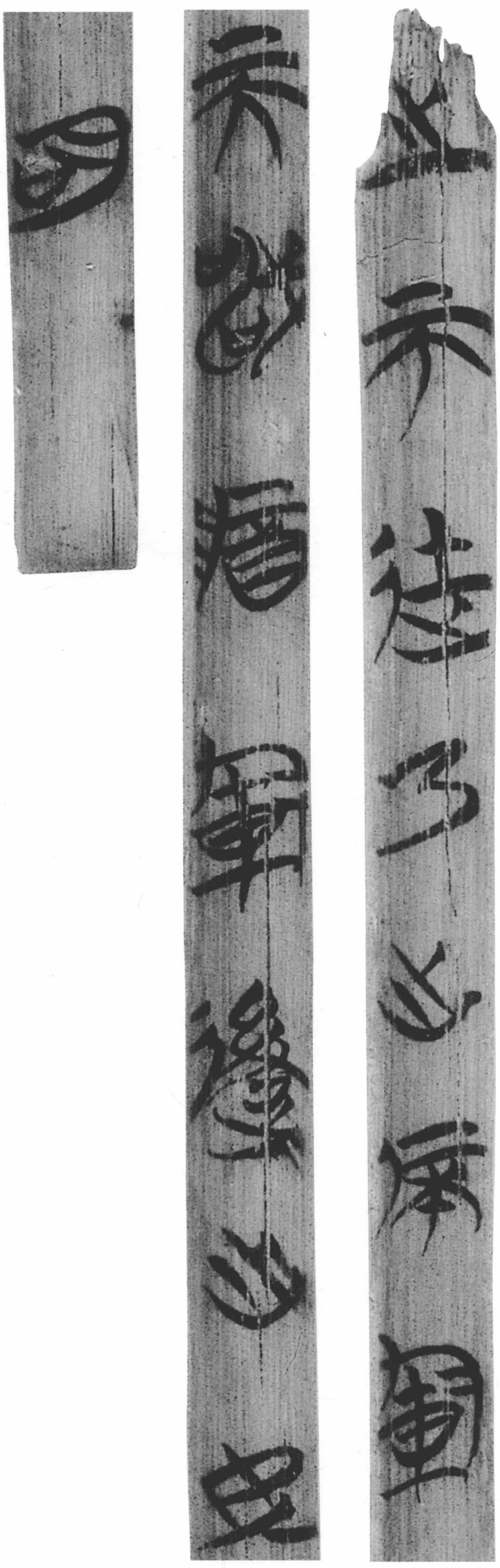

之帀徒乃出伓軍而戟⿰爿酉軍遂出安名

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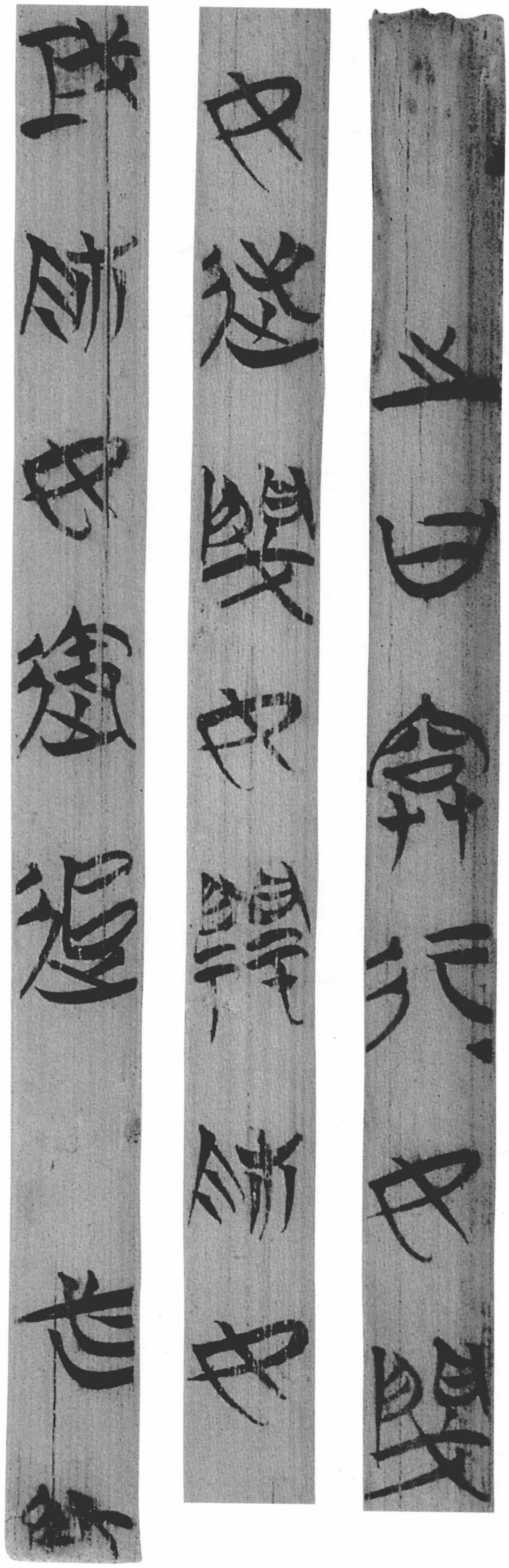

之日穽行■女閔女逆閔女闢陎女戉陎女御追必靳

十七

楢徒州亓徒戔■女既梁城安紳兩和而紉之■必訢

十八

徒虖居遂申於墪則徒虖進退

申於陸陓則鳶飛申於[illegible][illegible]宋卉霜[illegible]車則

十九

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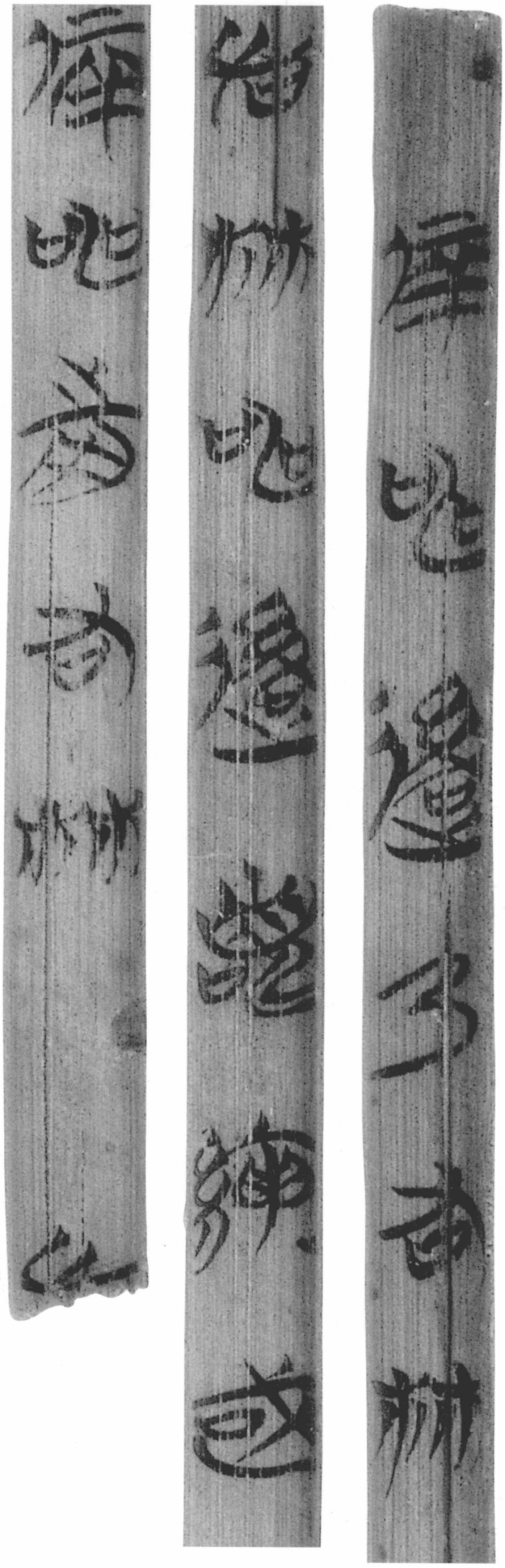

倆申遂乃右𣏟左𣏟申遂若繩或倆申前右𣏟左

舉治王天下（五篇）

坪■耆公見大公宔於吕陛曰虘睧周宗又難而不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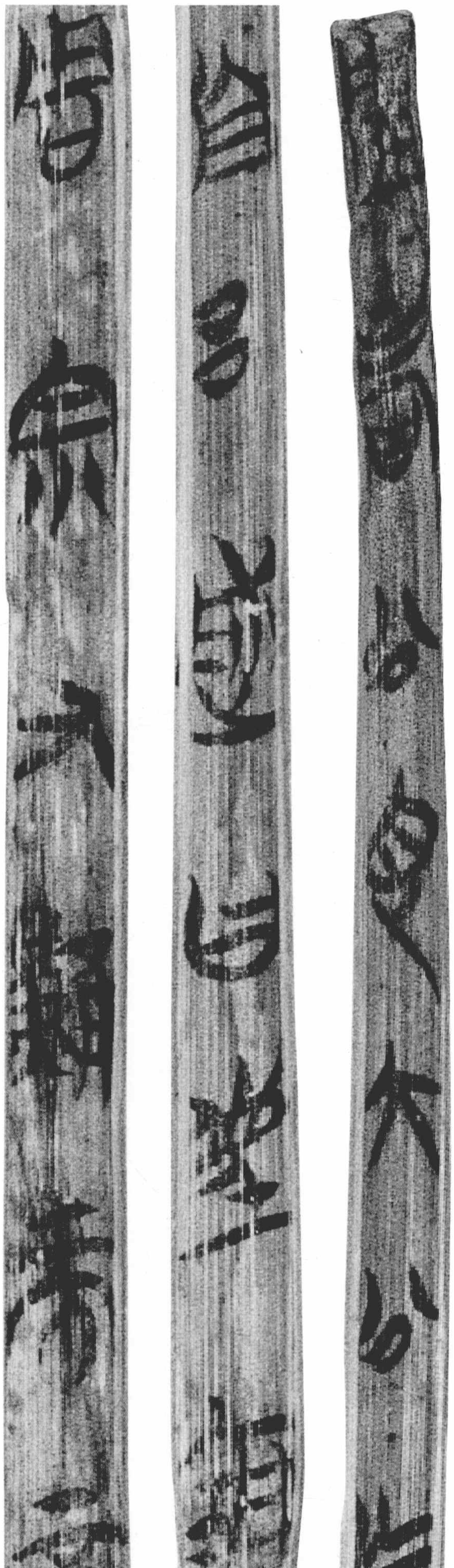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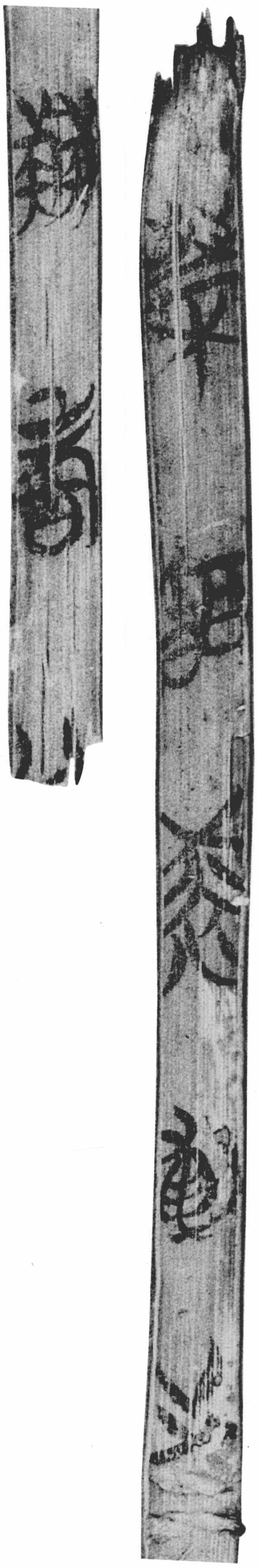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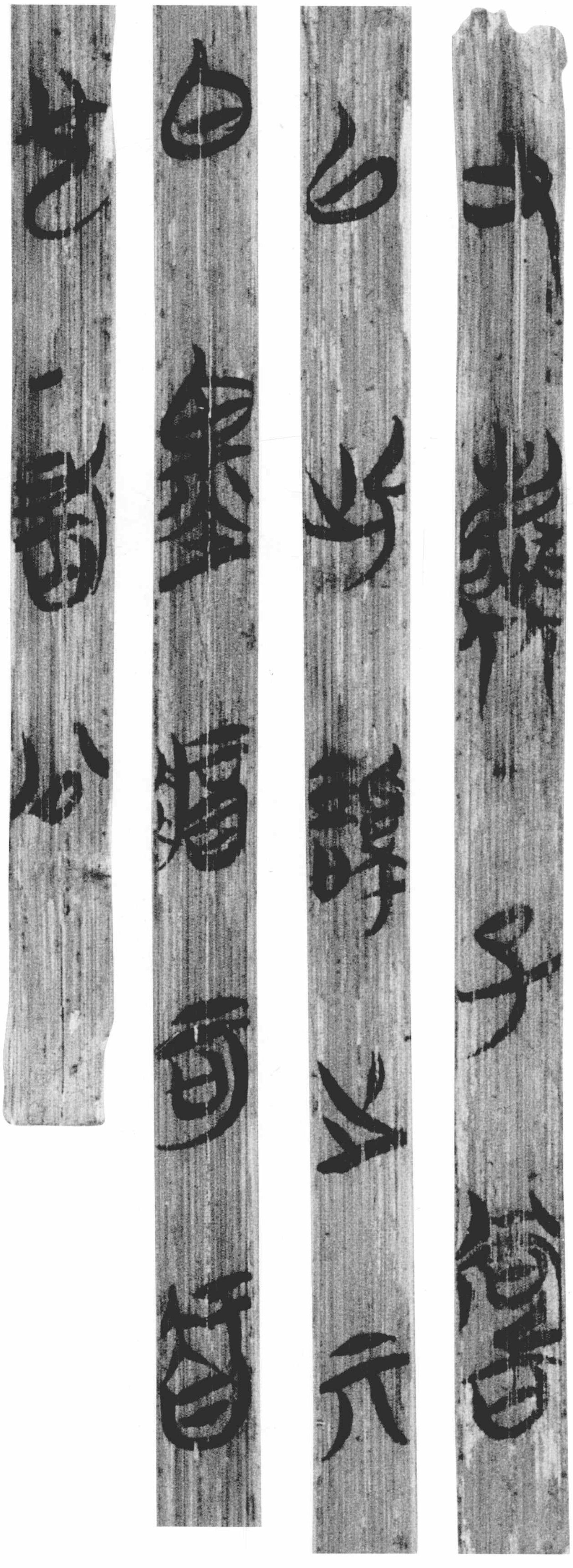

又蠦子嘗吕此谿之亓白墨牆可智也■者公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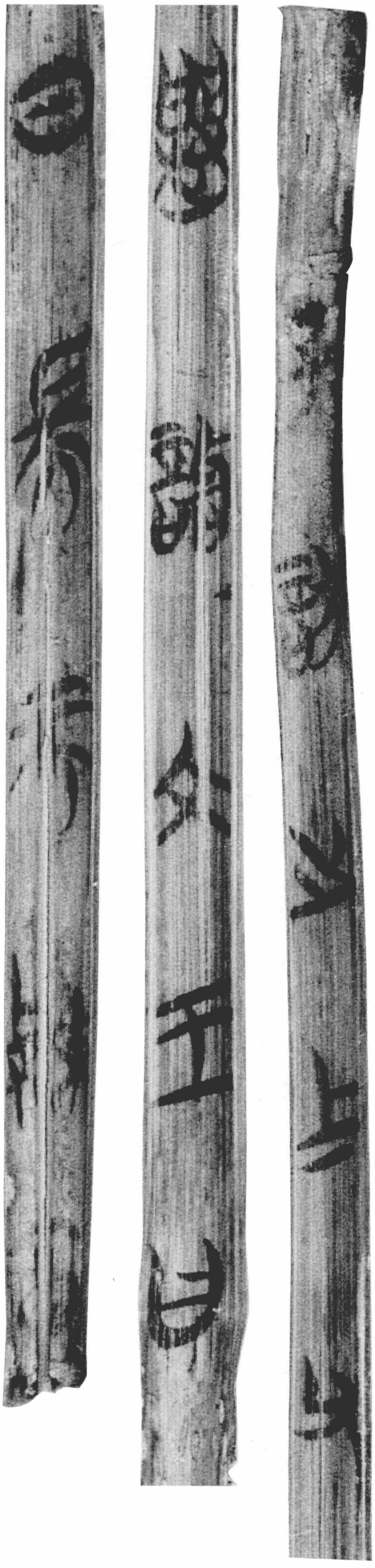

子訪之上父懇詞■文王曰日耑而磔恩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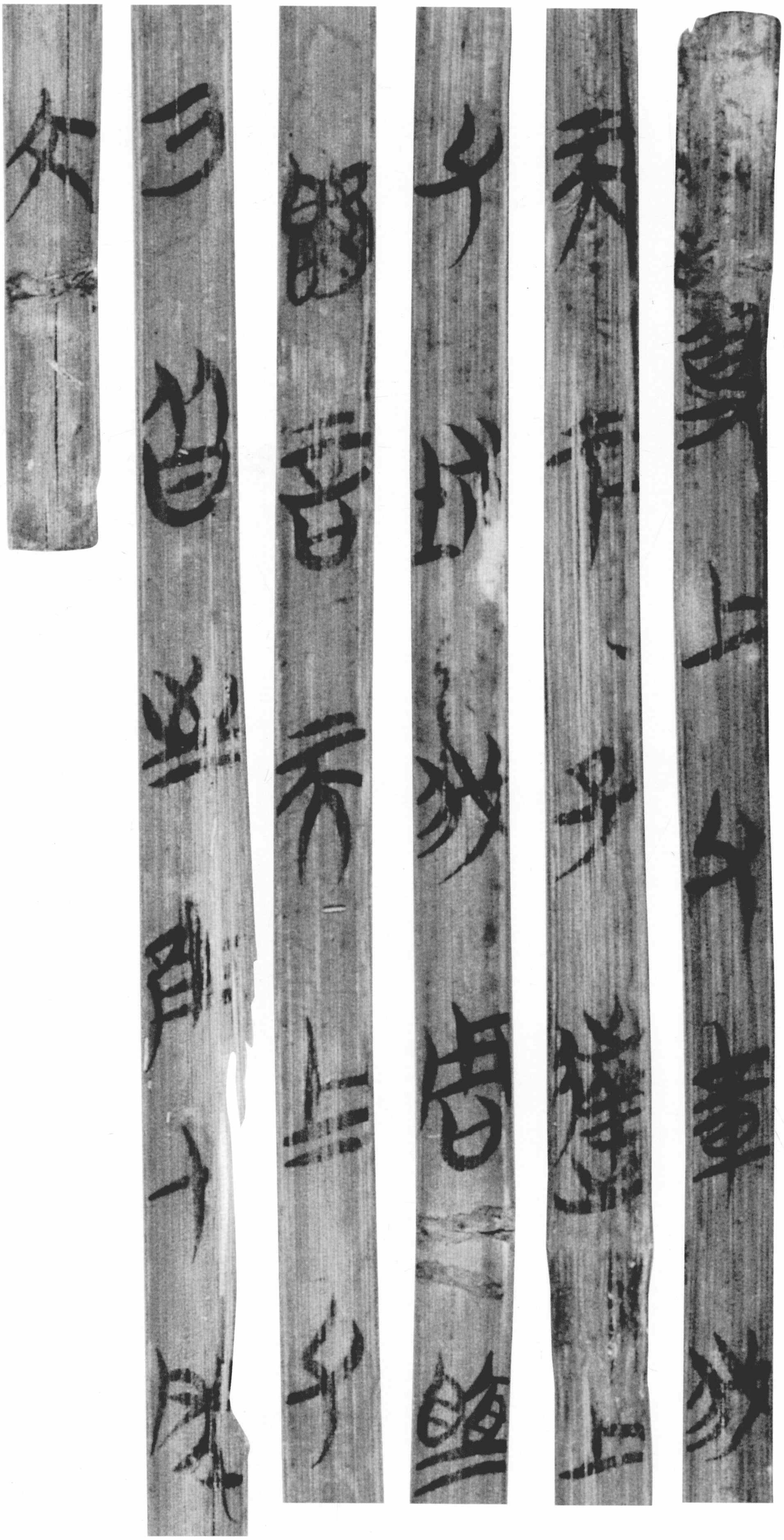

旻上父耷我天下■子遊上父埭我周亶既言而上父乃皆至隹七年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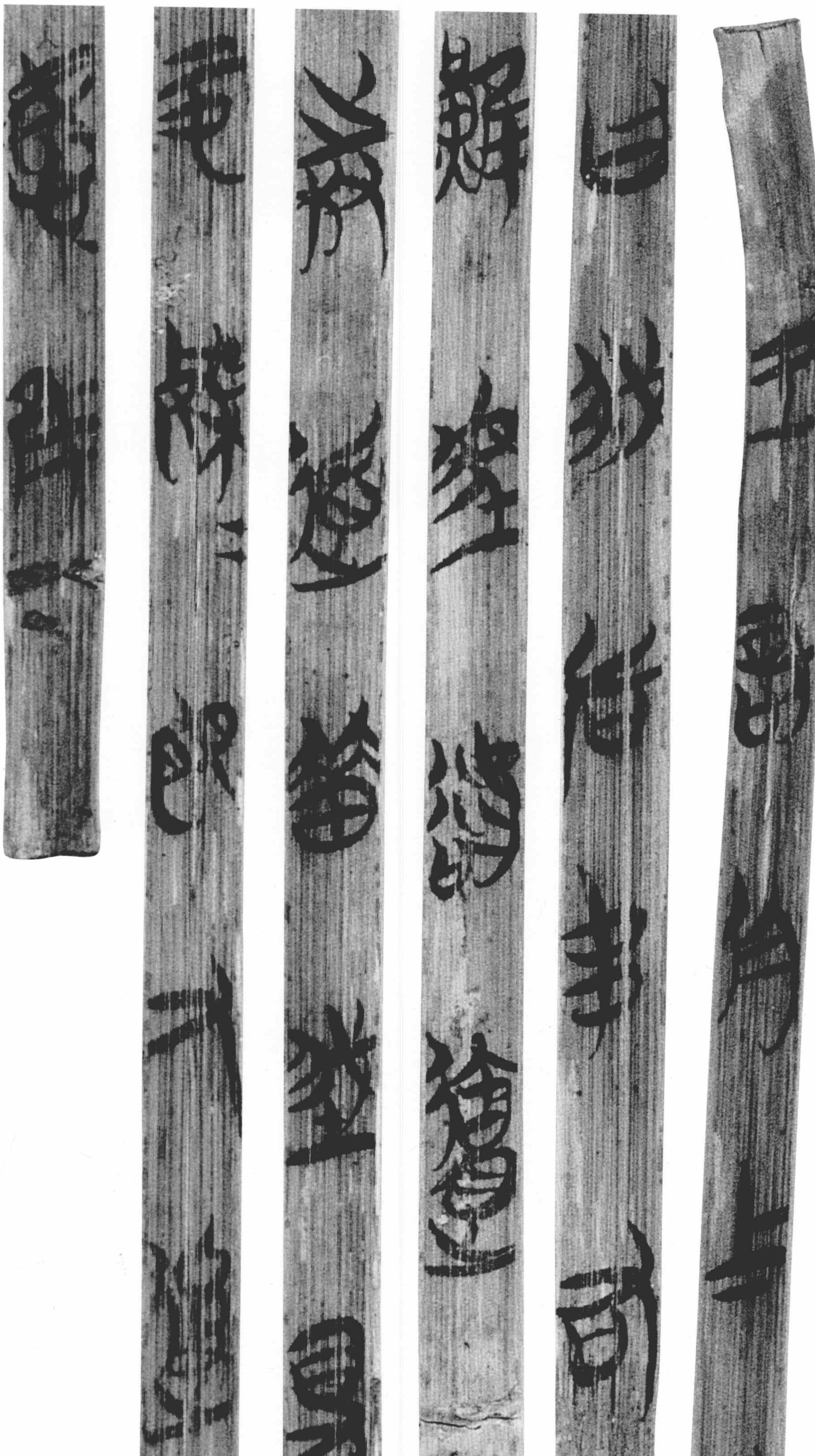

六

王訪於上父曰我左串右難虗欲逾中持道昔埊旻中殜=毋又逡悬■佳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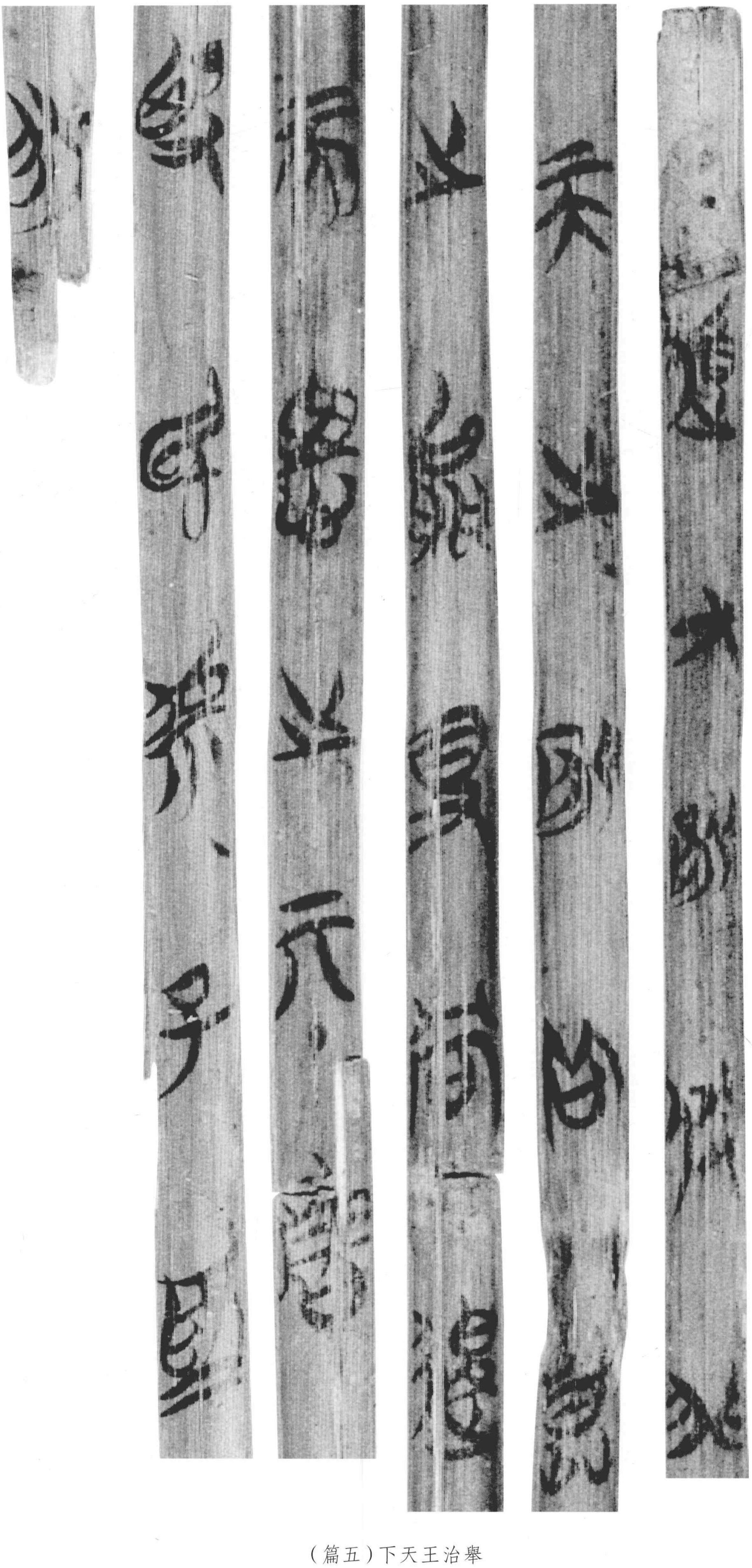

道又所修非天之所㕣莫之能旻尚退而思之亓唯臤民虖■子爲我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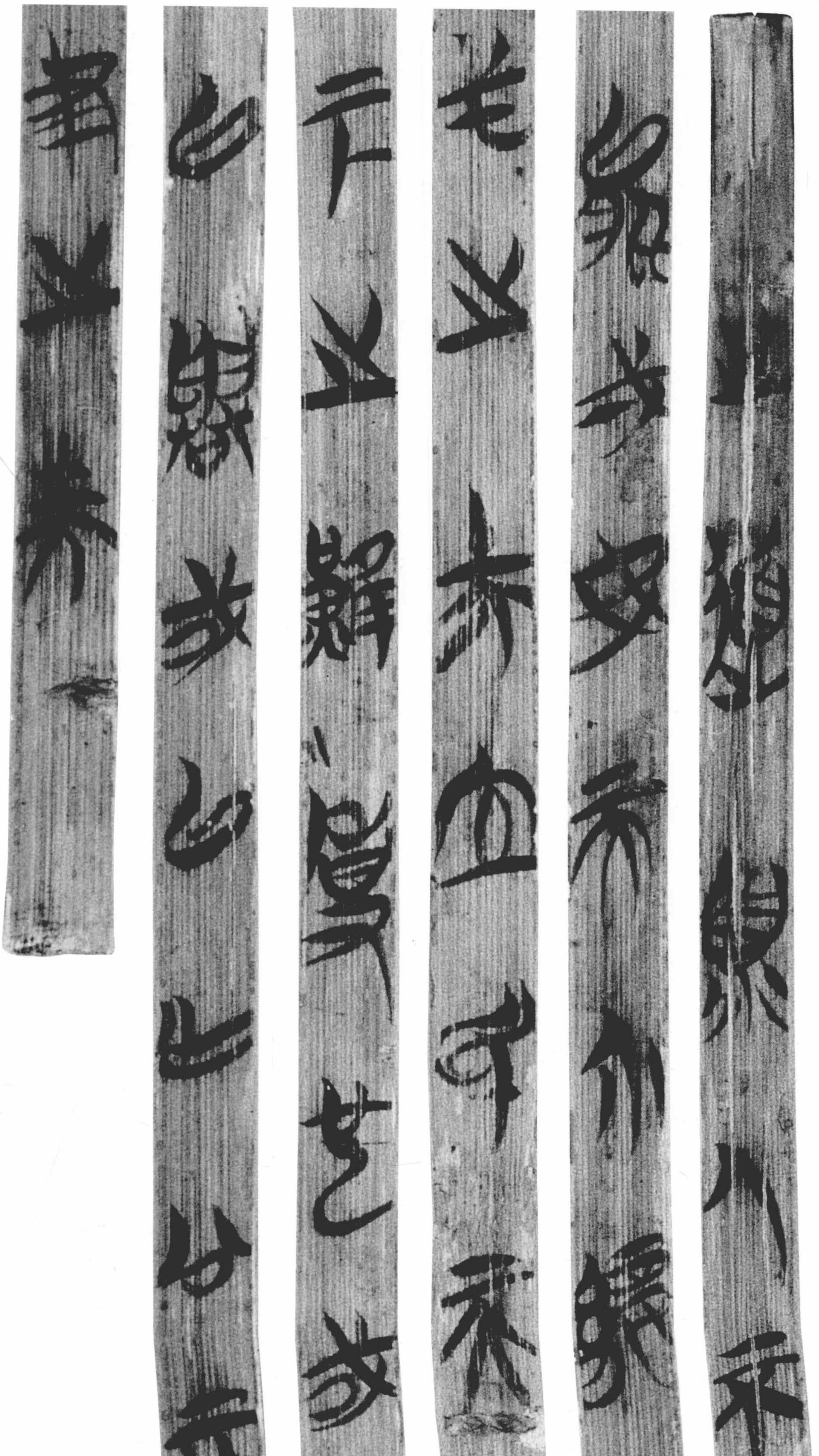

之道夏人不能弍安而介綾弋之夫立民天下之難事也或吕興或吕亡公亓聿之夫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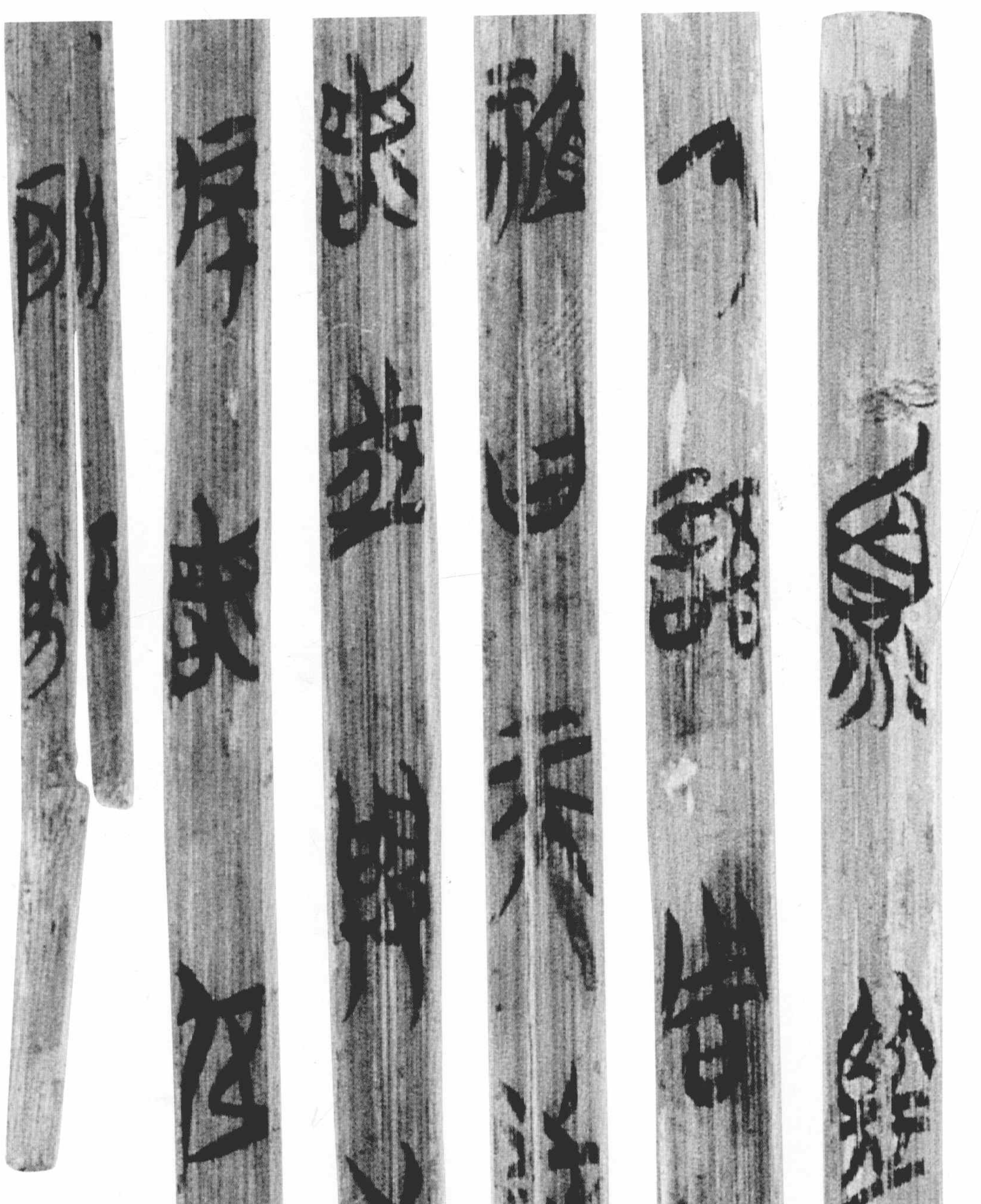

頁監于下乃語周之先禃曰天岓=笞若或與之■天岓=佈若佢之勿又所𢡺■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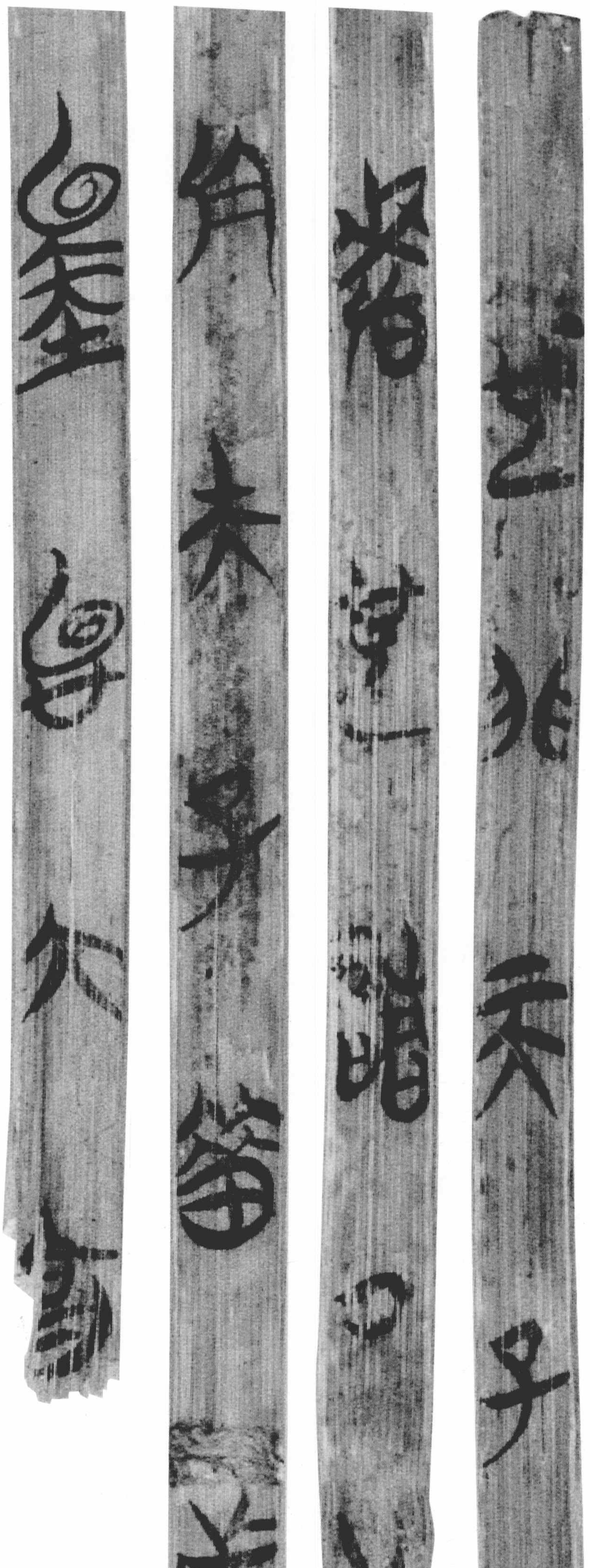

也非天子之差也請厶之於夫子昔者埊忿大倉

乃䢢既見酒反文王乃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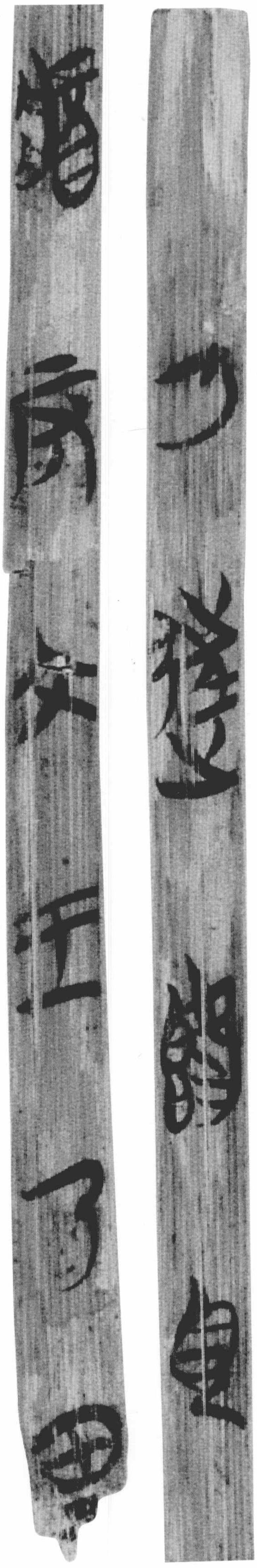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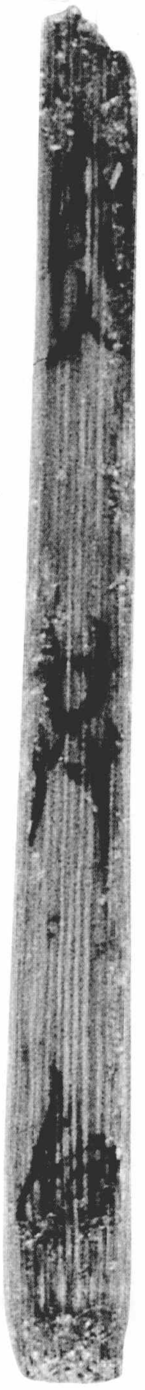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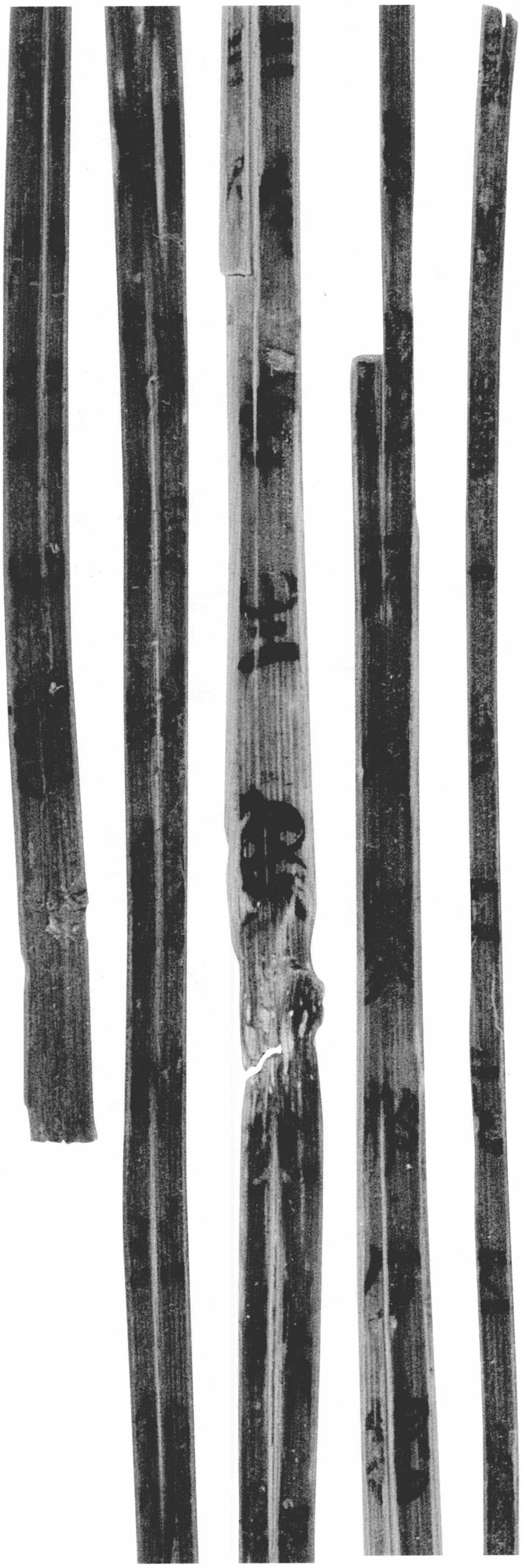

五 一 二正五殺不毀亓民能相分舍三年不生魚五年亡湅餌者此曷 止 也文王曰請

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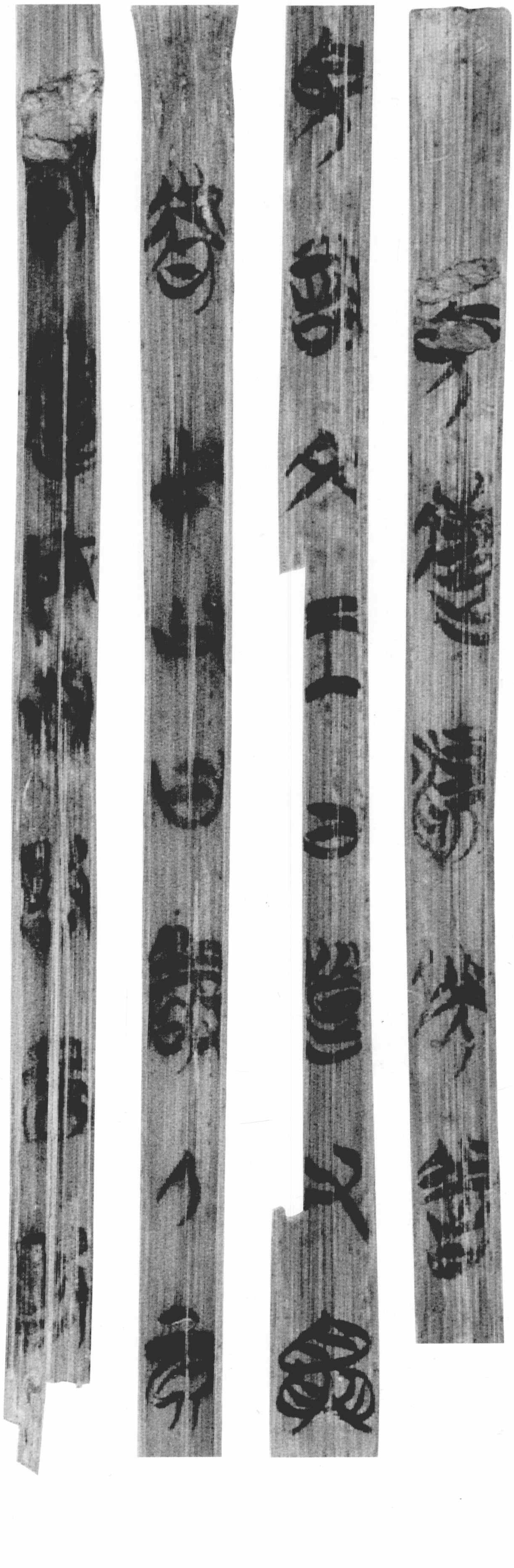

見㐷湯修善見設文王日道又寅䖏上父曰敬人而斬道取自設而信

於是甬⿰片酉安■文王曰請晤亓

十五

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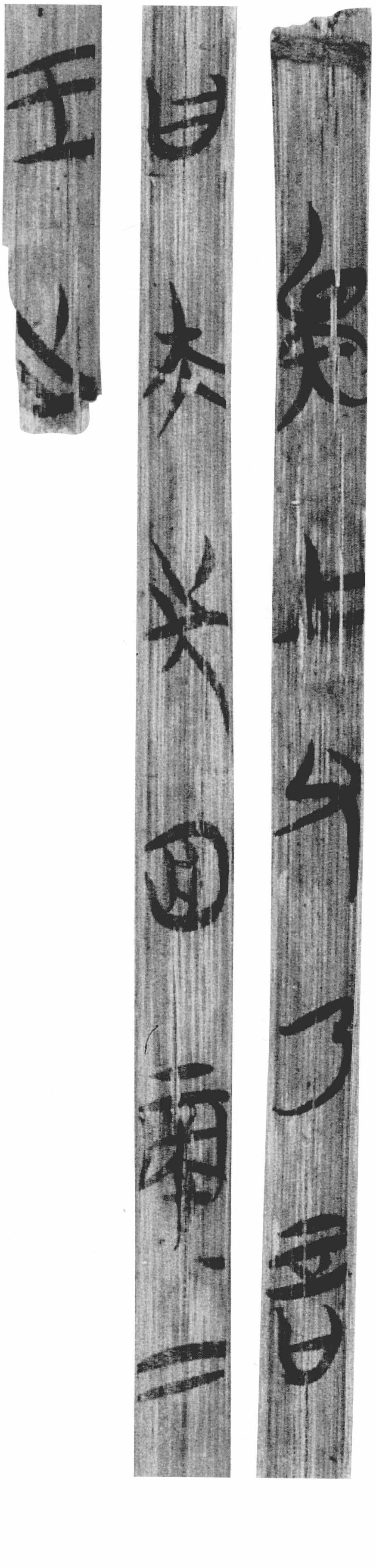

矣上父乃言曰夫先四帝■二王之

啓行五尻湯行三记文王曰道有猒虐〻上父曰黃帝倈光堯

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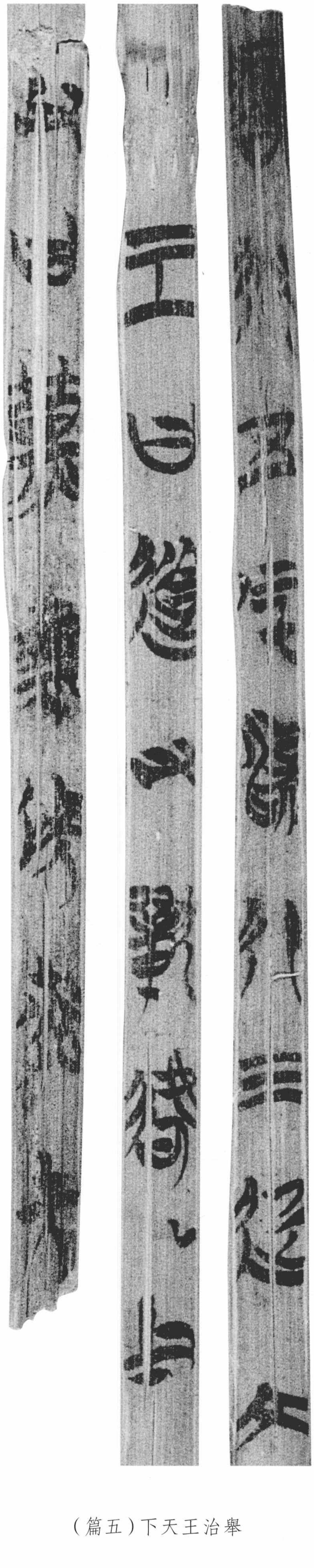

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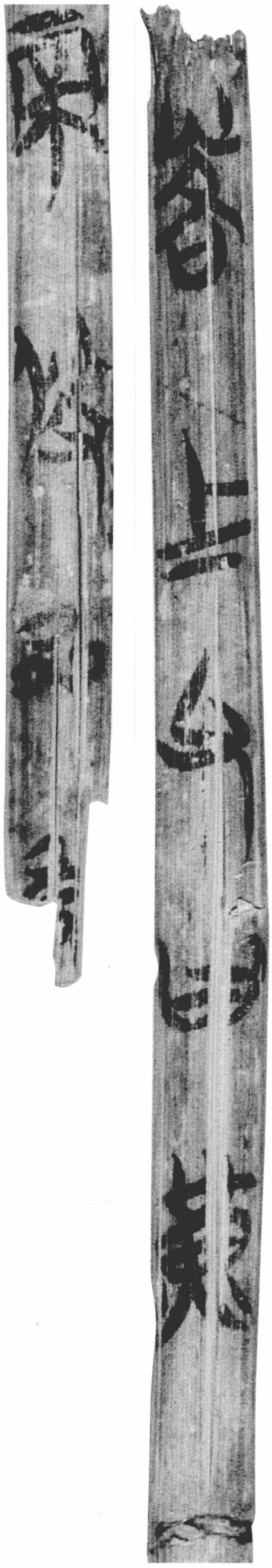

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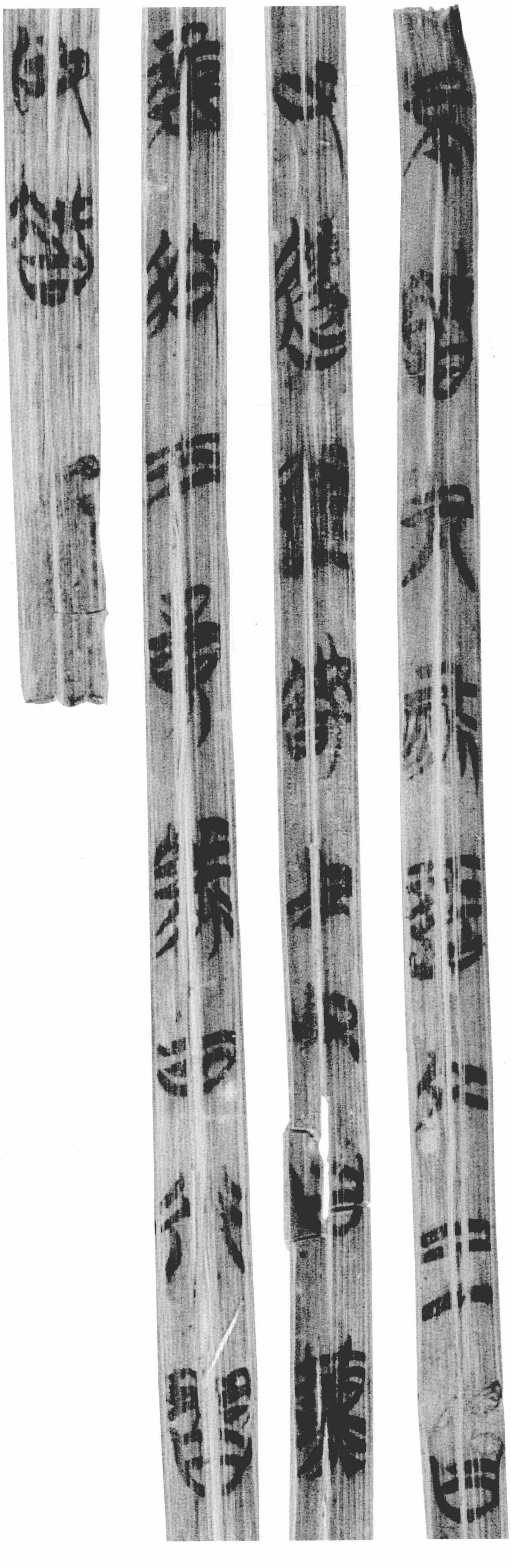

不智亓所䛜文王曰又逡盍虗上父曰黃帝修三員備日行習女智

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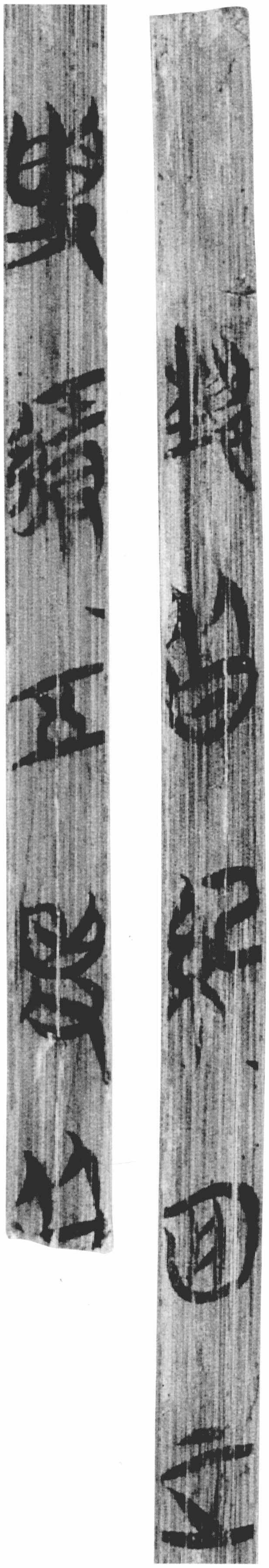

埶皆紀■四正受續■五□皆

胄日行上父曰日行衡甬吕果而波吕成吝而均庶遠而方還此日行也▬堯王天下備方▪外吝倀明行四

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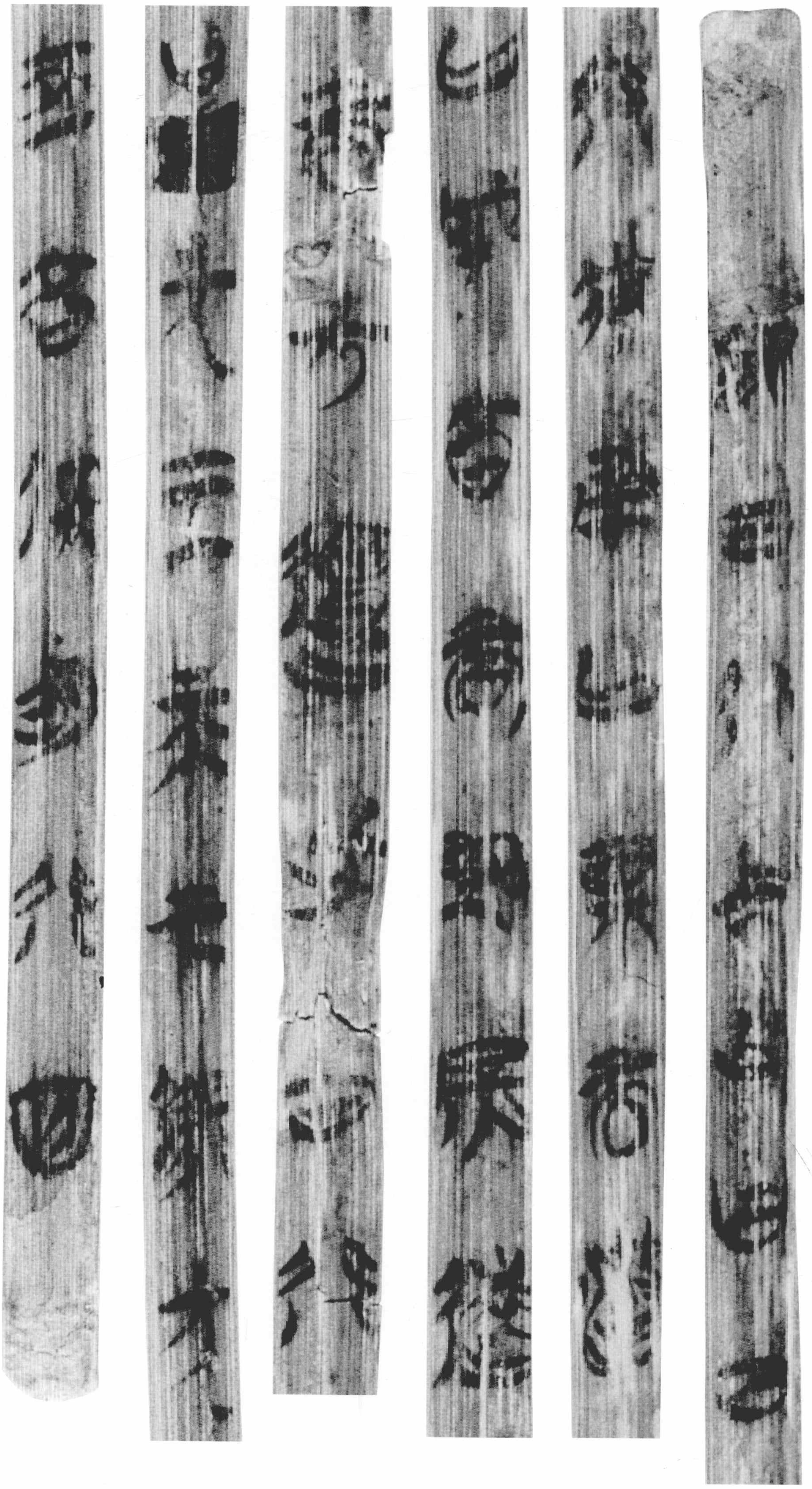

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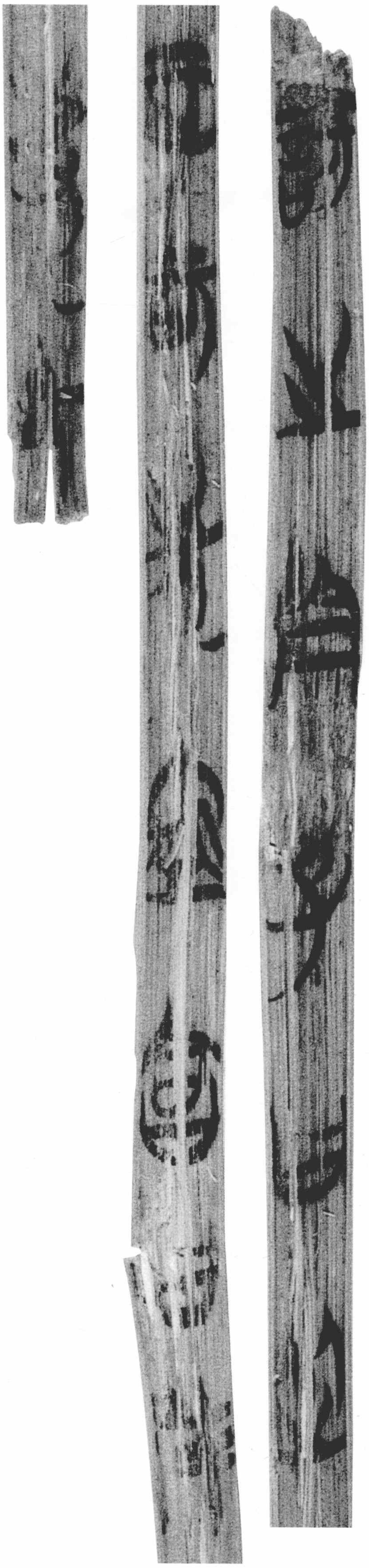

訪之於子曰㘸正可先■堊畣曰隹寺■堯

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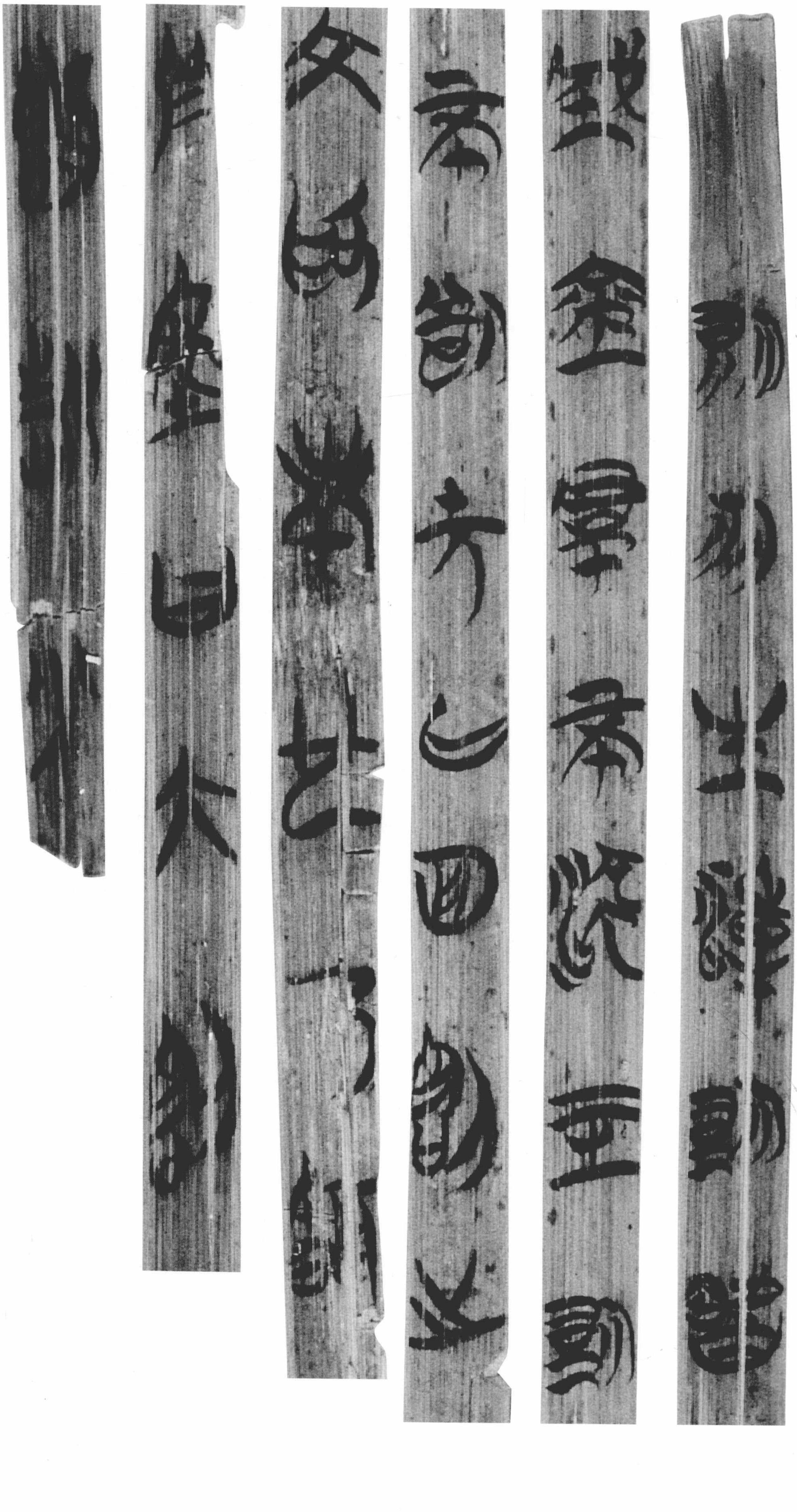

則勿生潪則智城金厚不溓玉則不剴堯吕四割之文爲未也乃瞃於壐曰大割既折少

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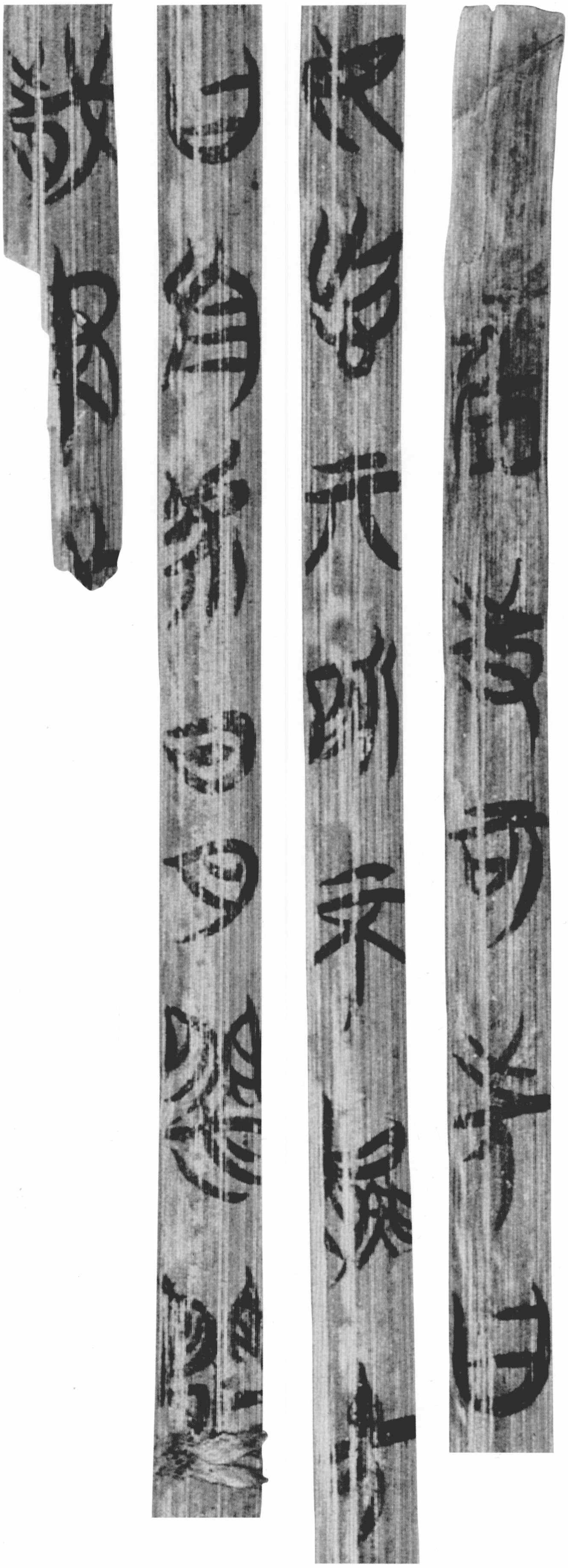

尻寺可先曰毋忘亓所不能堯曰於虖日月閟閉戠聿

諓之於堯=司甬之嘉惪

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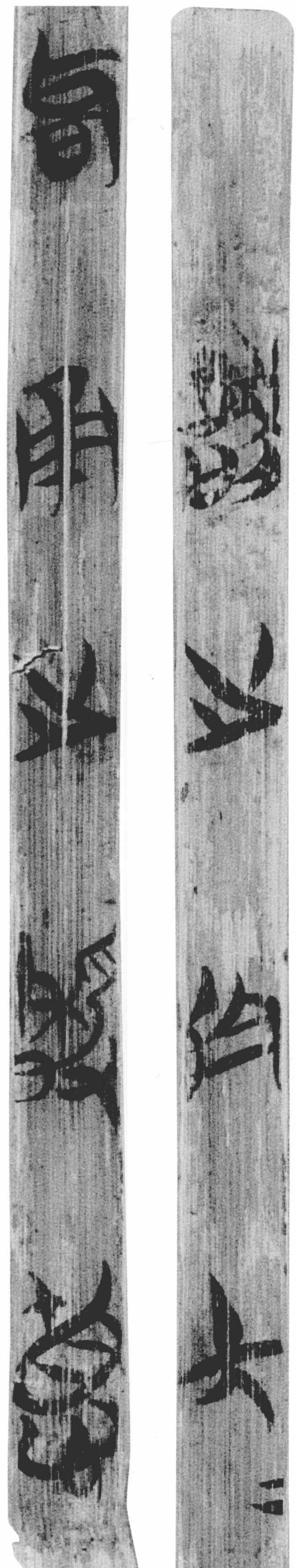

二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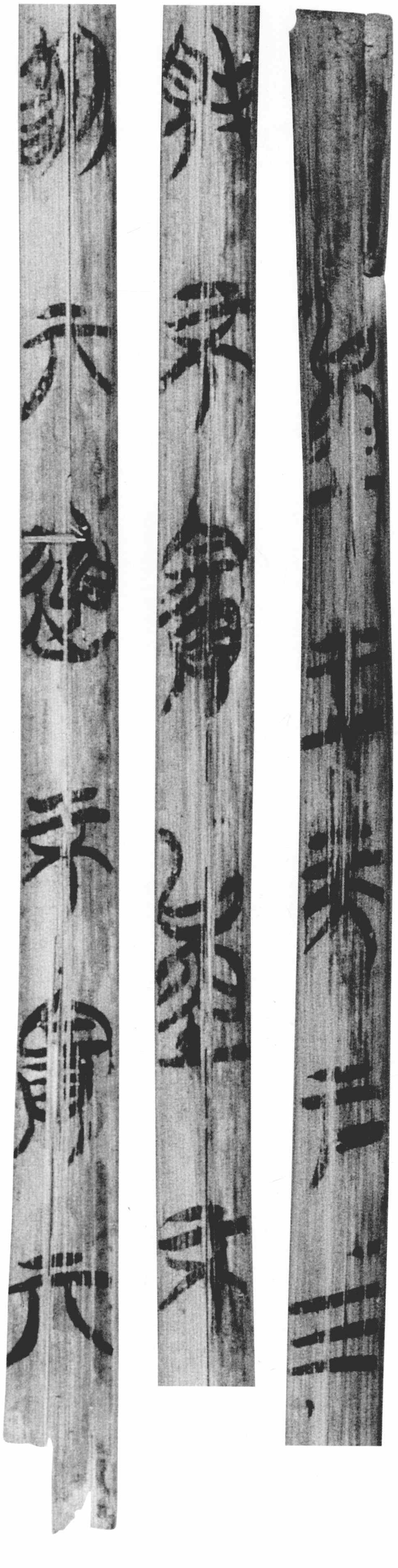

坐王天下■三瓩不賓坐不割亓道不賓亓

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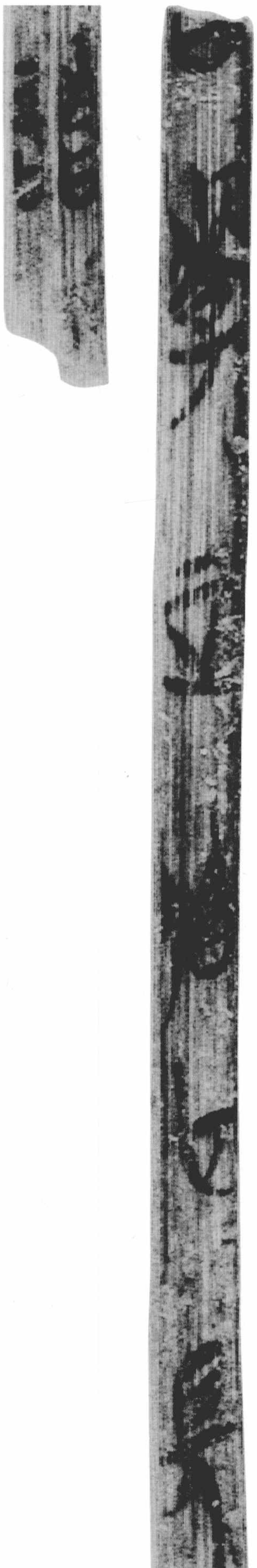

曰李正估才㞾請

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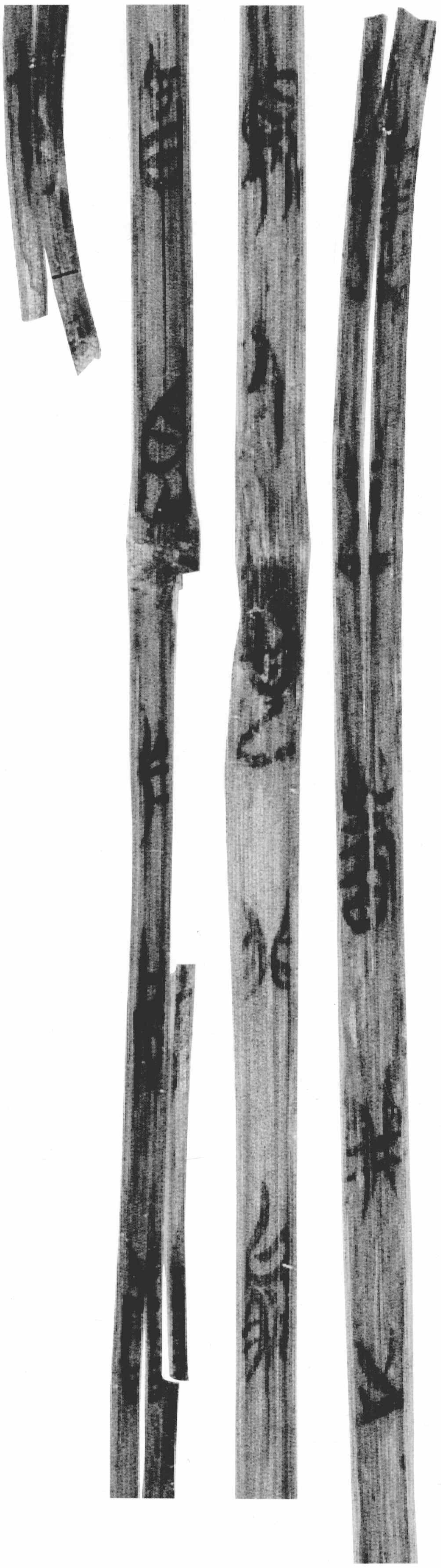

遊也蔄并之衆人也非能含悳於殜者也

二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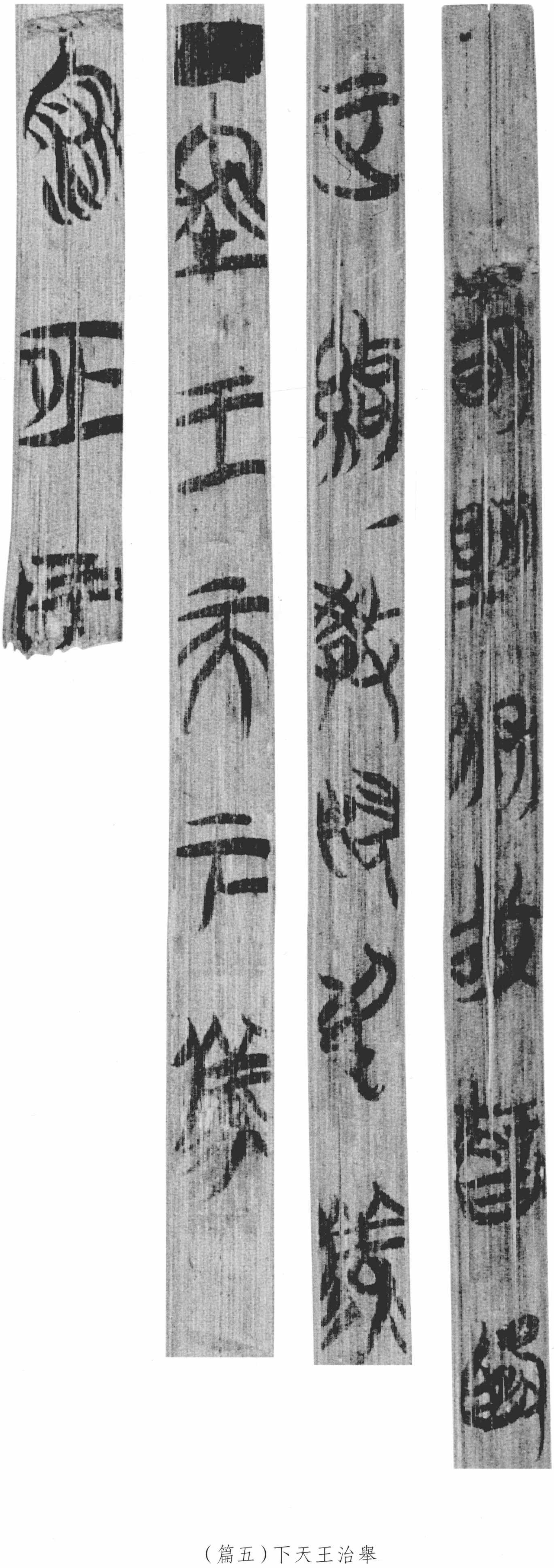

明則保或智馭正絧▪教娧民備▬坙王天下備深夗厚

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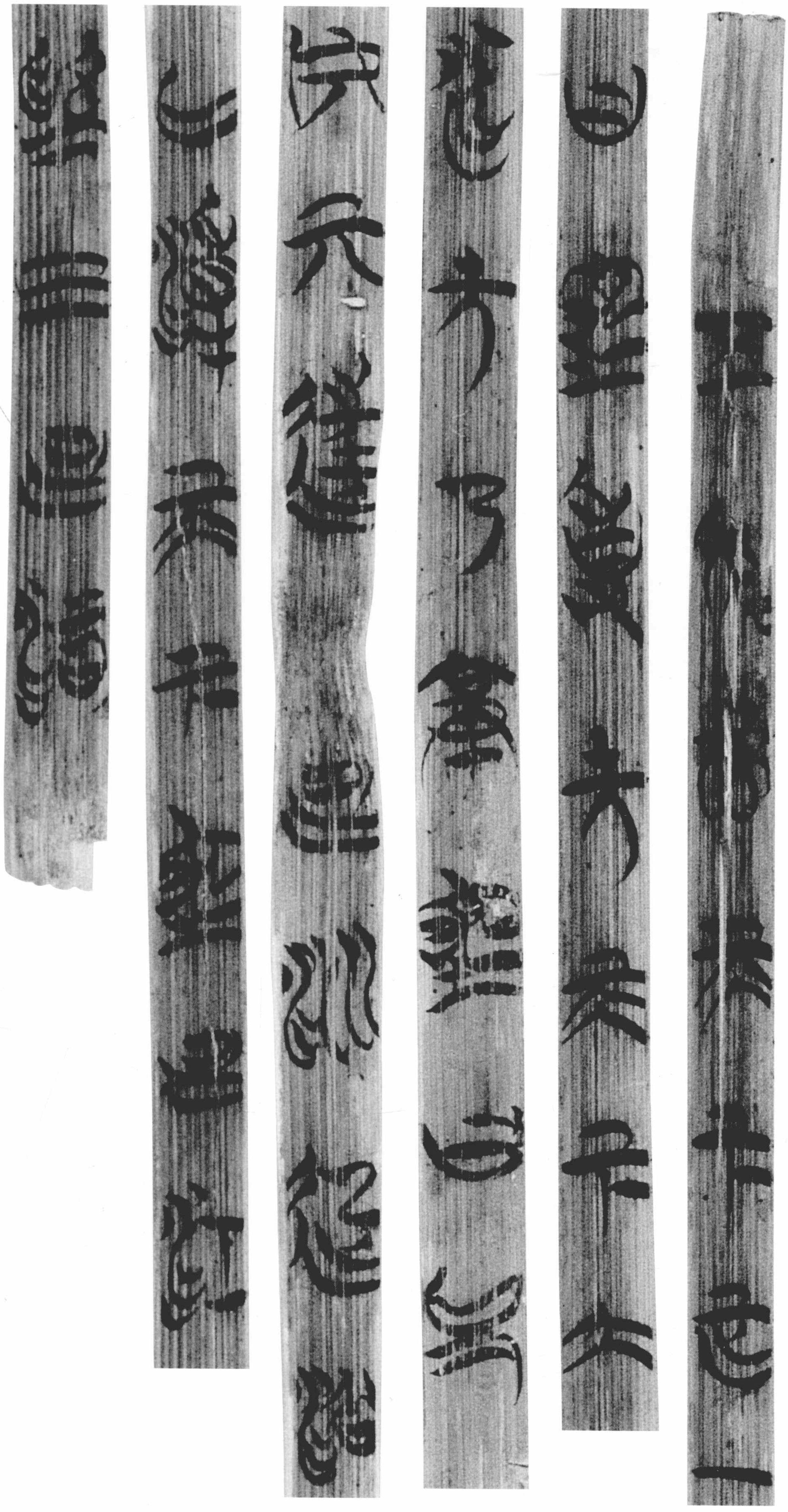

五年而天下正 一 曰垔事堯天下大水堯乃𩫏垔曰气女亓逹疋浀记浴吕滜天下垔疋江爲三疋河

三十一

爲九百汌皆道賽尃夲〓夬漳三百百丩旨身鯩鯌壐吏民吕二和民乃聿力▪百汌既

道天下能歼二曰埅奉坐童悳攺于四或毋吕裻民畿而肆力埅崀中疾志又欲而弗

三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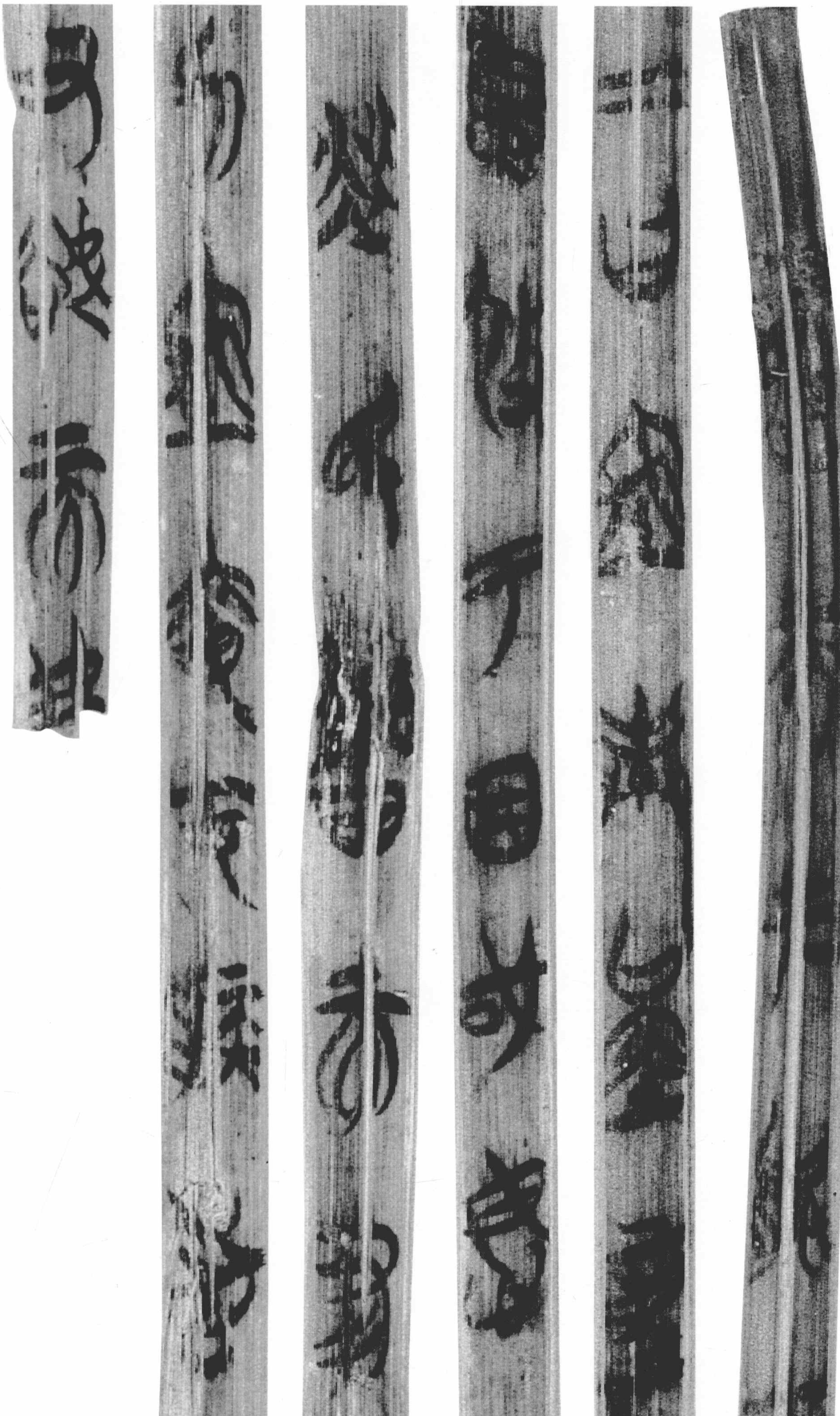

遝深傍固疋又社而弗癹■三曰壐王天下卲大止不厶

三十三

三十四

弃身■生行裝民■死行不祭■前行𦘡社中行固同冬行不

三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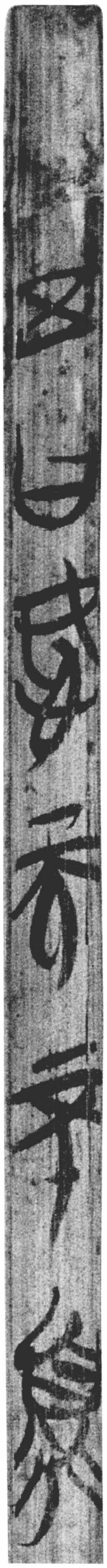

五曰忞而不夏不忘亓

邦人不稱

子虖■者不㠯至戕■寗尹曰天加訛於楚邦虘君遏邑[illegible]視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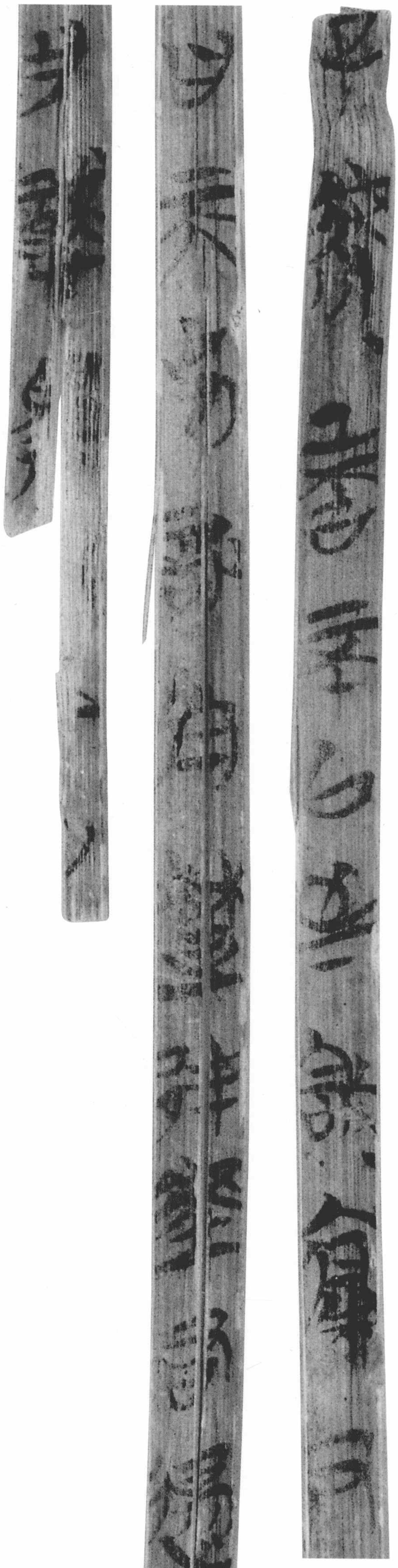

二

亡名女是古弗智也■頫天之如禀邵王之亡寅王於⿰土寺寺戰於豪戰於淂戰於長

亡陞三戰而三沓而邦人不㝵戝女臺復邦之遂盇冕爲王秉而邦人

三

四

不㝵娧女豪白公之禬䁵令尹司馬既死將迈郢鄴之者老皆柬曰不可必以帀鄴

公子高曰不⿱日又王⿰牜酉必死可以帀爲乃壅褺車五蘳述迈郢至未⿱日又王卲夫人胃鄴公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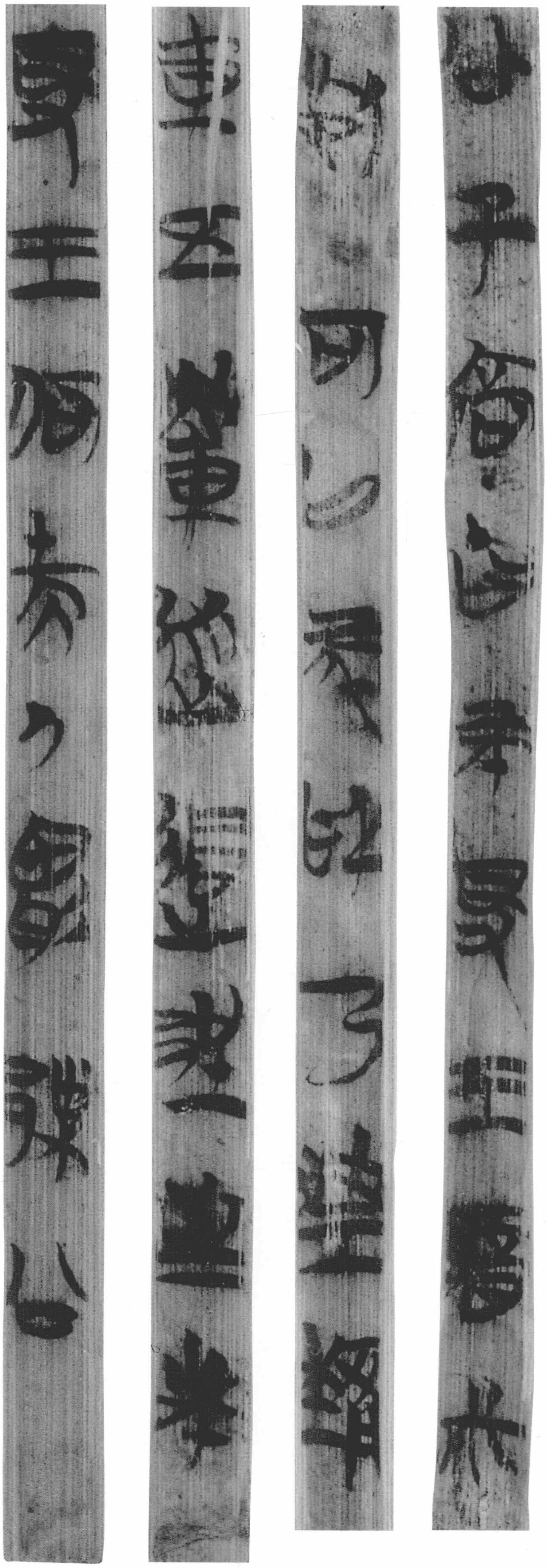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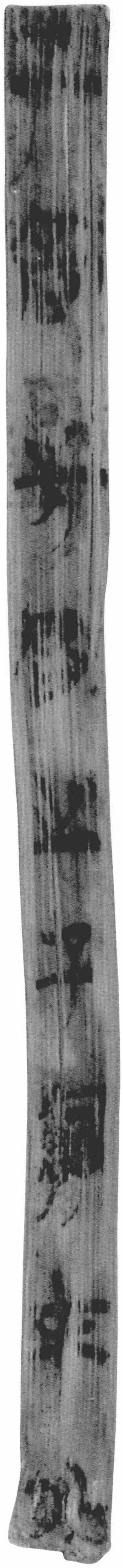

子高先君之子衆在外

七

君之言忞智周乘罣而立之邦既又王母安寉虐鄵公子高曰一人千君旟可它果

八

之或也而并是二者吕邦君〓猶少之罷瞿君之不冬鄴倈邦既言乃魚固祝而歨〓鄰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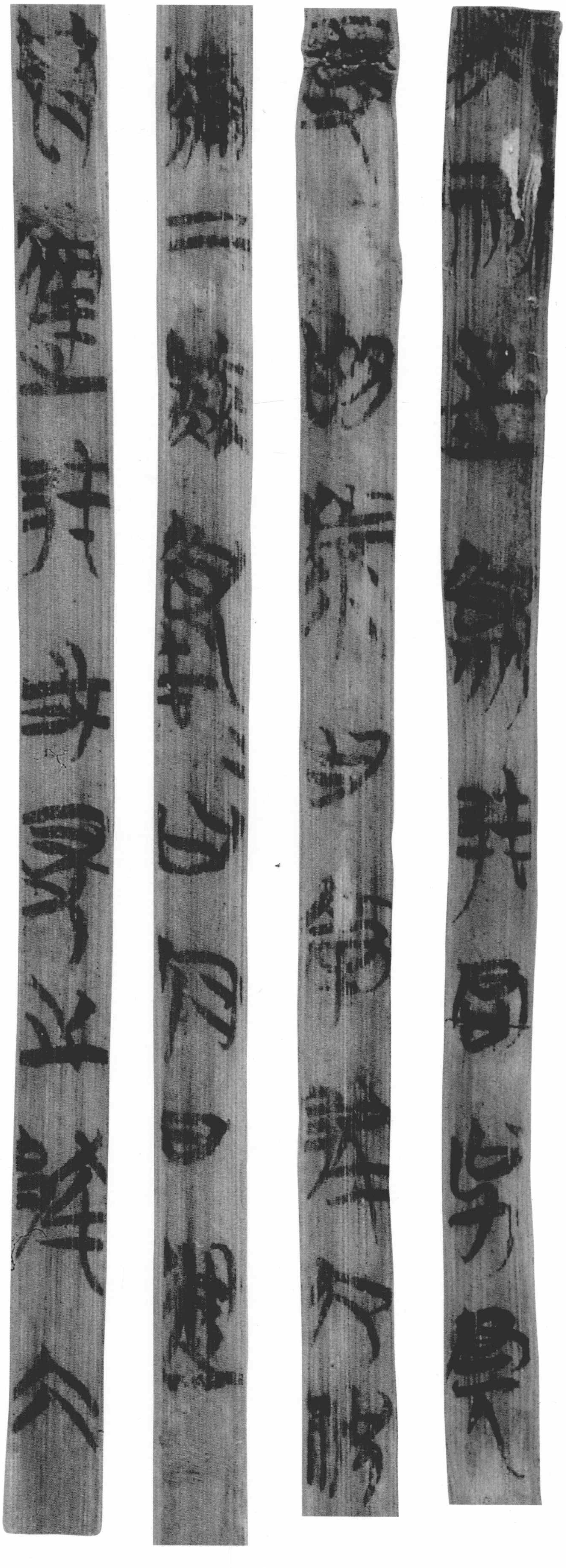

大祝歨須邦君加𣅀旻爲備出亭鄰大祝[illegible]二拜頓=曰今日迵既遊邦或旻之鄰大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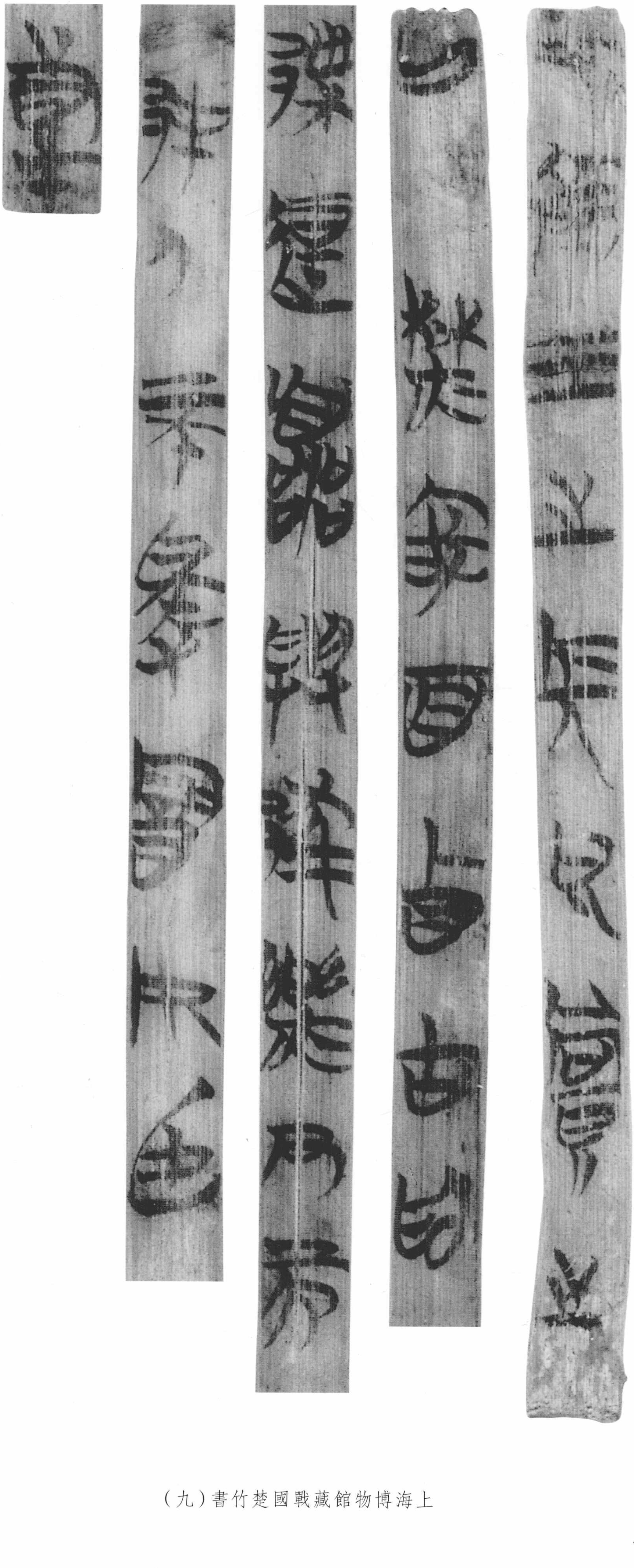

女𩫏王之長也賞之吕焚𡨦百貞古爲鄴連嚚與鄰欒尹而邦人不㝵酓女臣𣄃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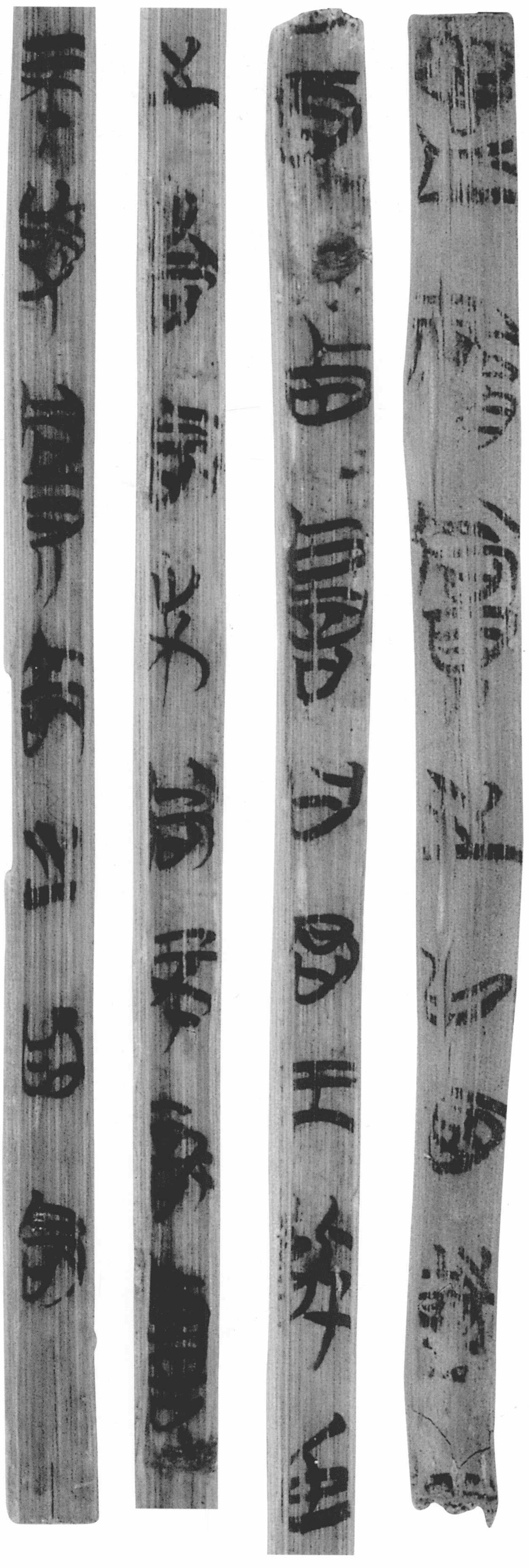

盜禬賞之吕西[illegible]田百貞詞曰君王[illegible]臣之青命未尚不許詞不受賞命之爲命

十二

尹詞命之爲司馬詞曰吕鄴之遠不可畜也女厠爲司馬不攺亓折而邦人不叟還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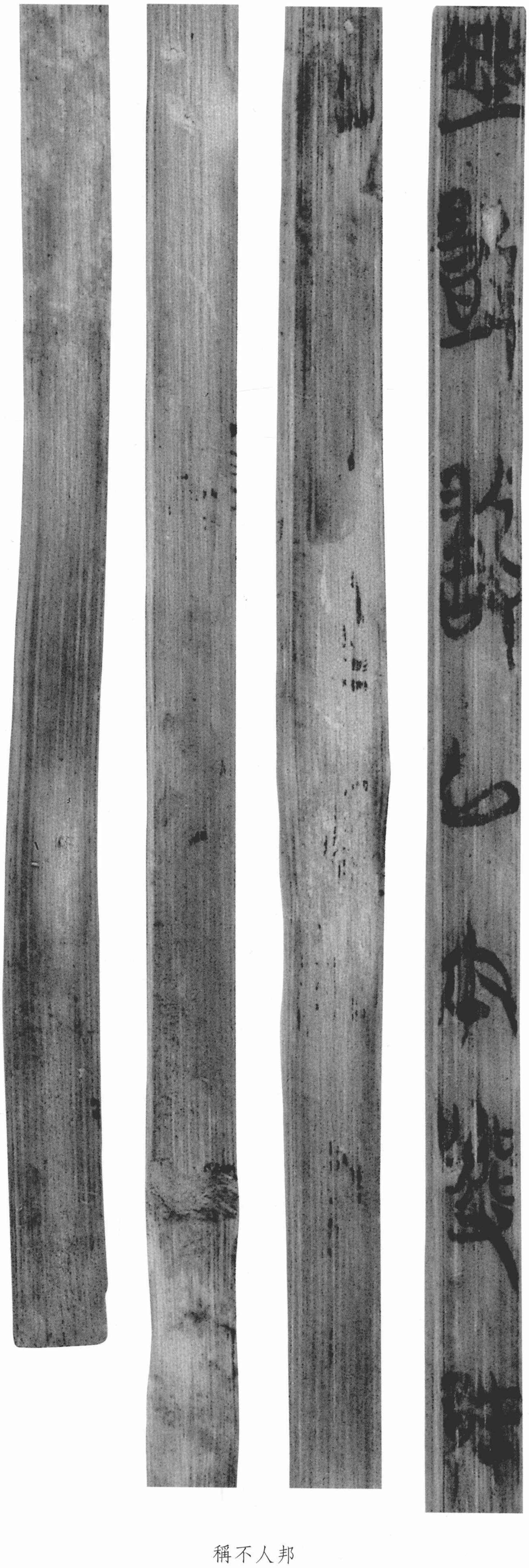

虘敳敢吕尒嬰邦〻

稱不人邦

史蓿問於夫子

亓

之吏菑曰菑也古齊邦悉吏之子也亡女惷也

一

二

既之㠯亓子〓亓身之或也含吏子帀之君之睪之誩矣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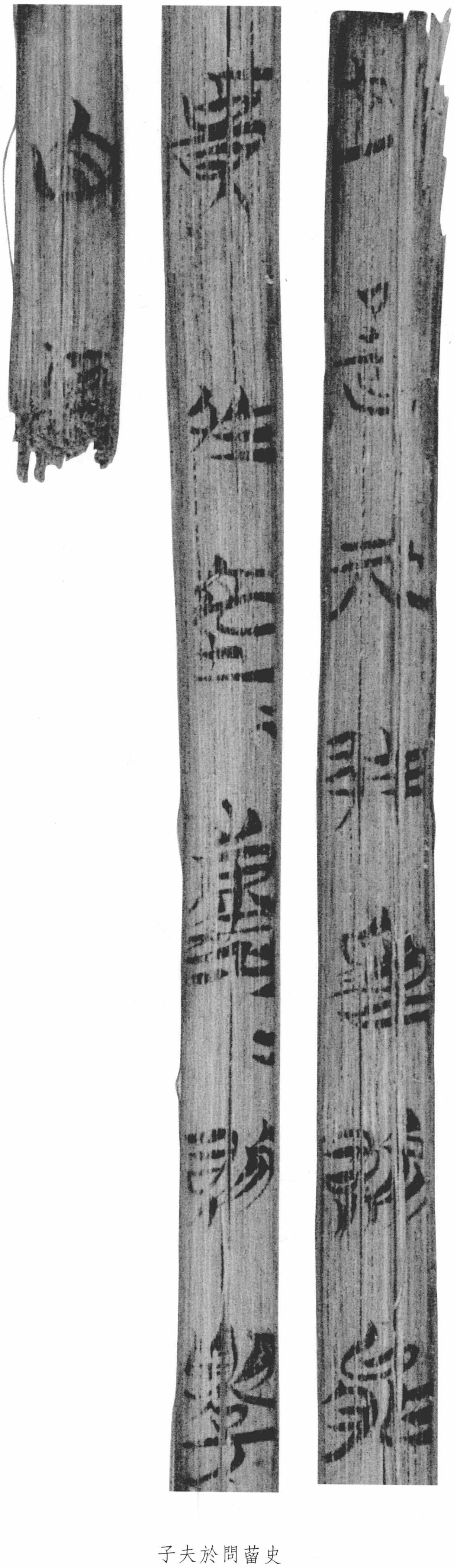

扎企亓邦冢則能貴於壆=溓=則學自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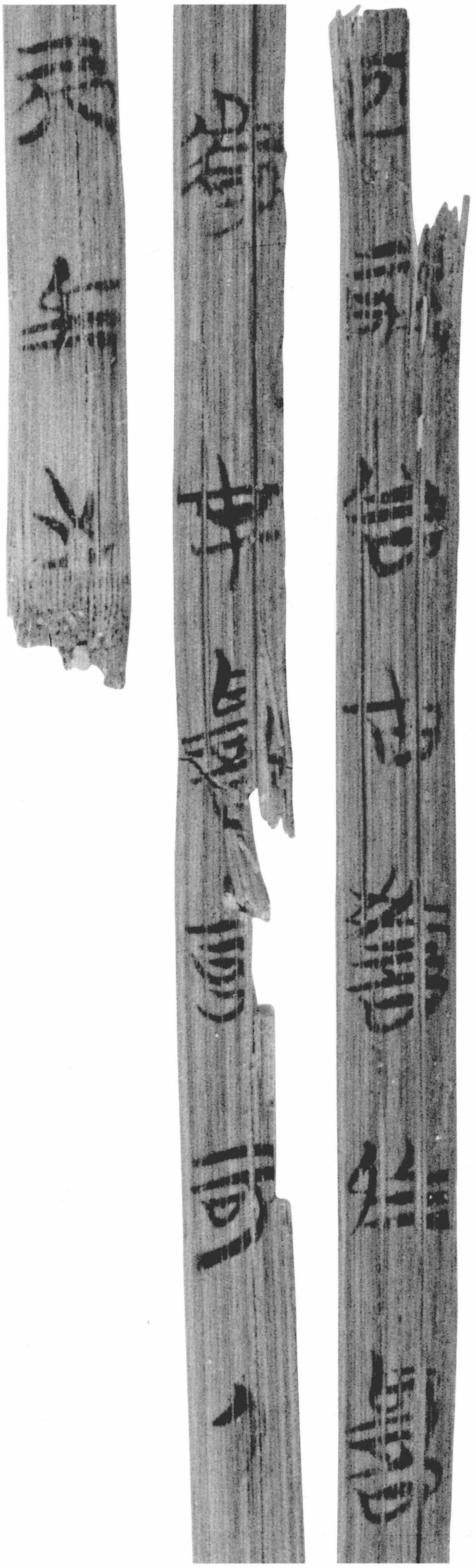

亙攺同古謲於詞虐才詞旻可人而与之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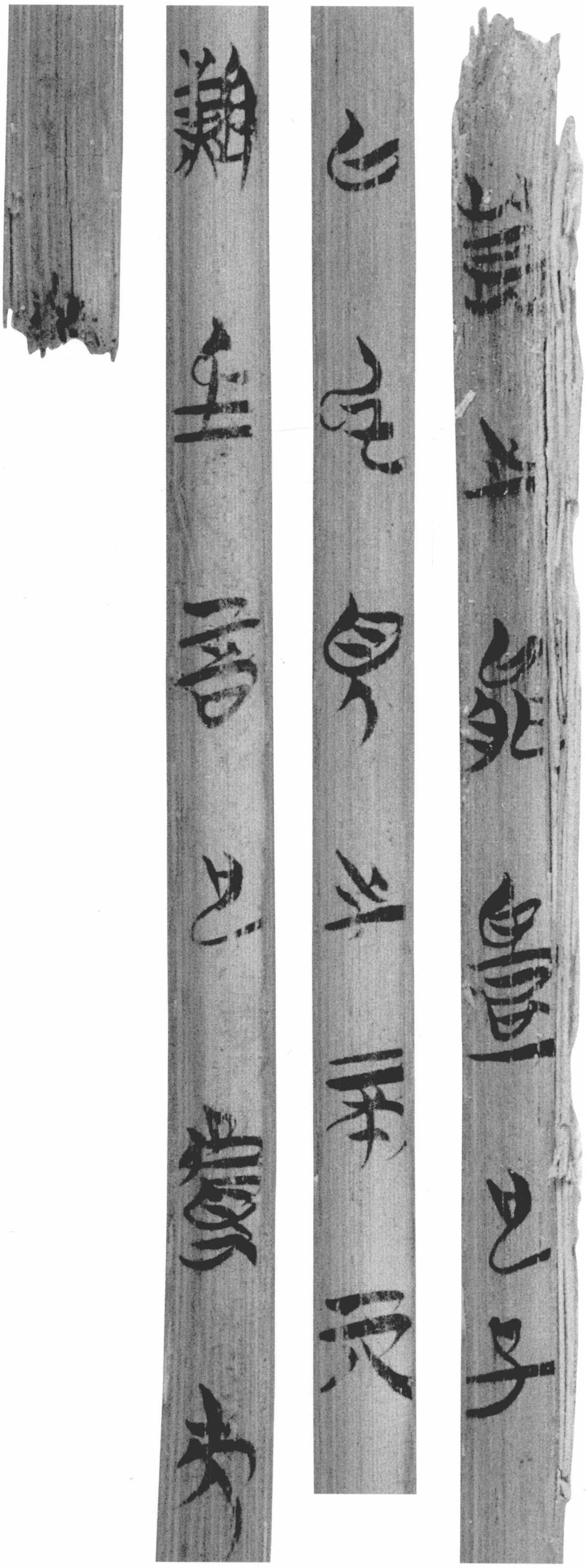

莫之能豈也子吕氏見之不亓難与言也虞夫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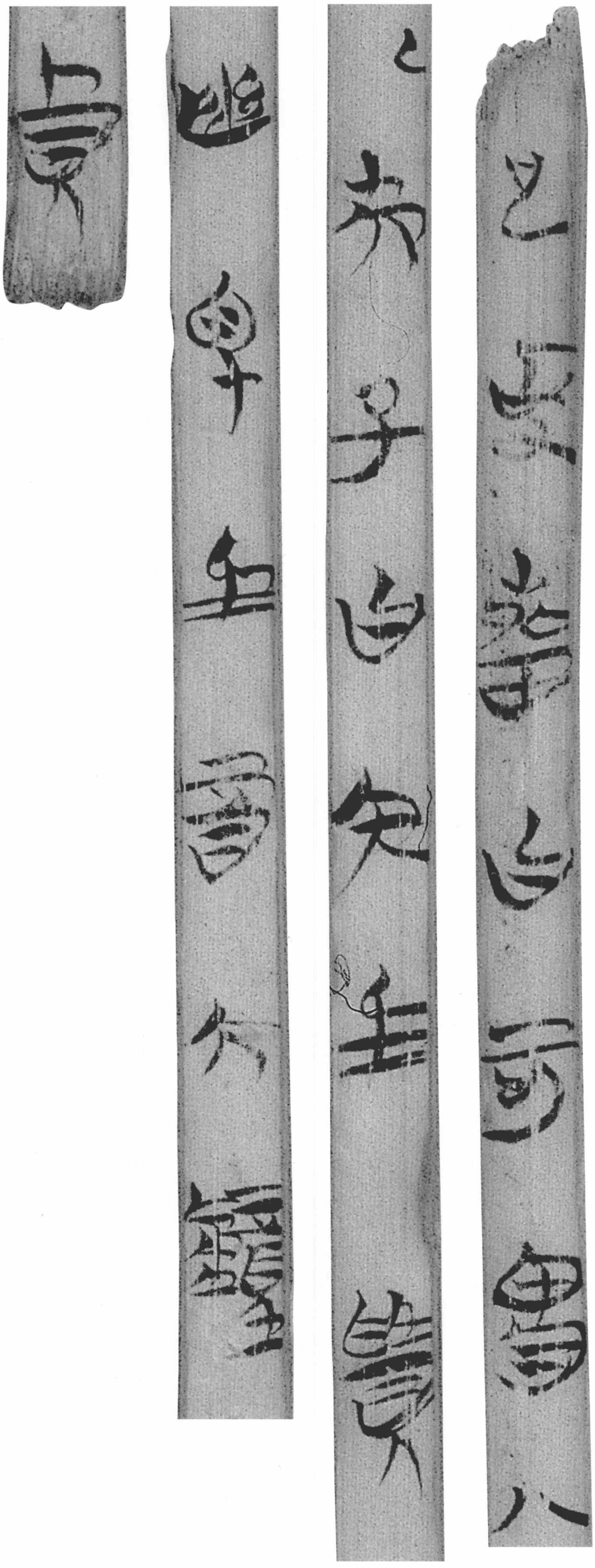

也史蒥曰可胃八〻夫子曰内与賜幽色与酉大鐘貞

七

美宔室區軺玫[illegible]与獄詻易所以遊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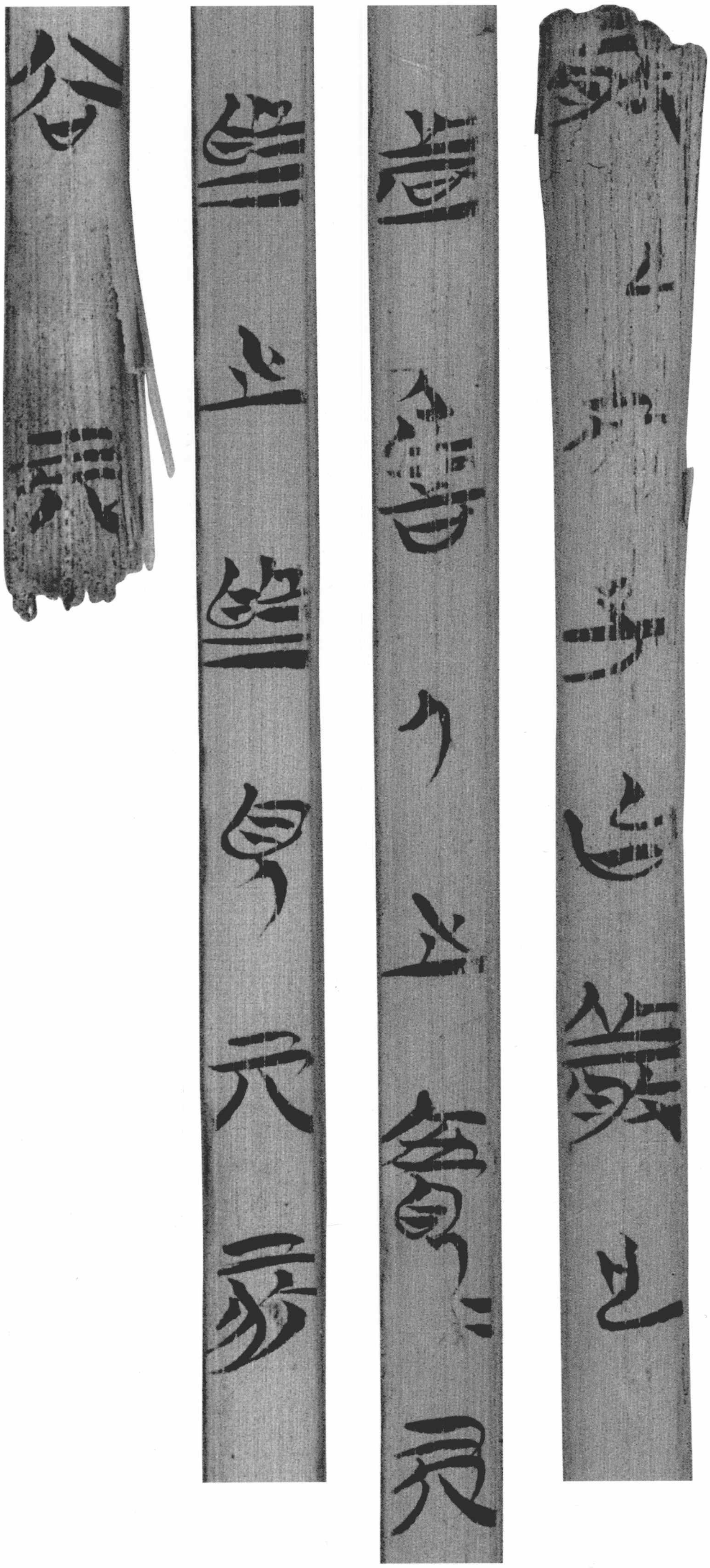

敬乚夫子曰敬也者⿱者言人之宽＝亓爲之爲見亓所谷亓

九

害鹿而不敬子亦氏之惻吏菑曰可胃畺可胃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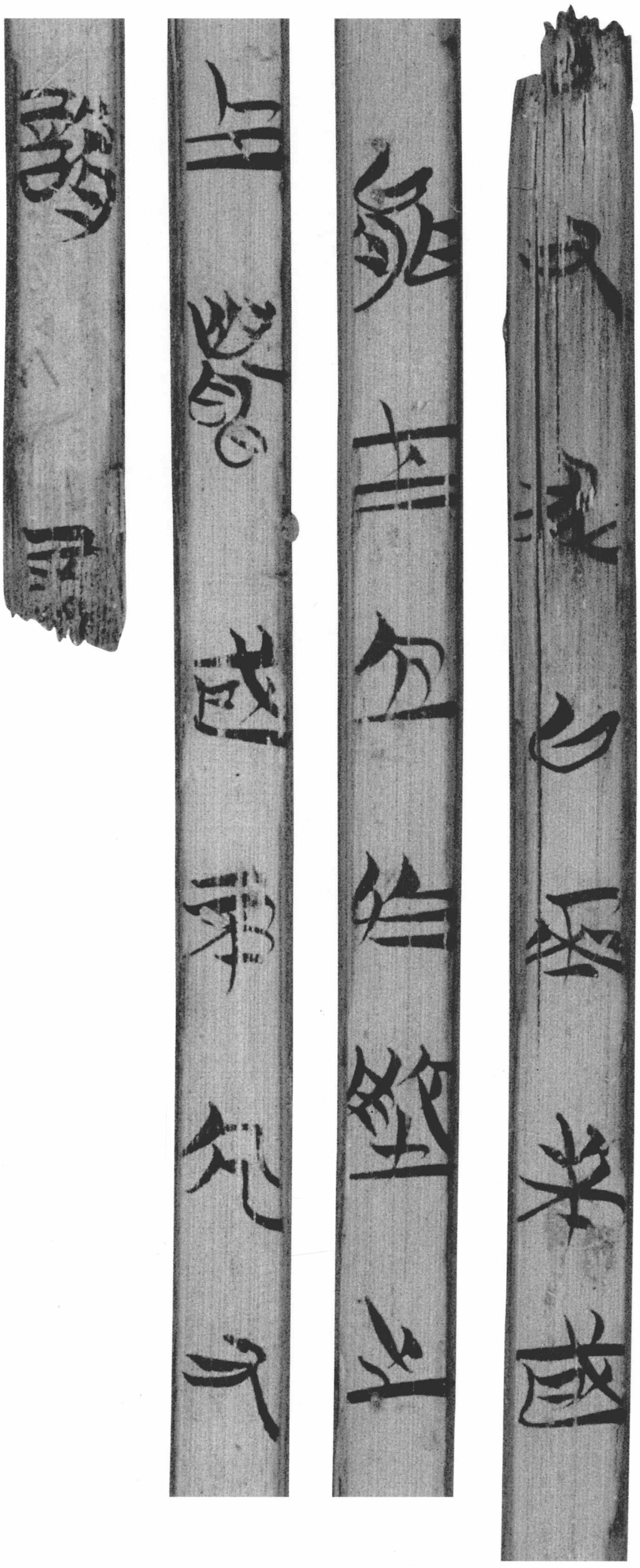

又民吕來未或能才立於陞之上鼠或不免又謂不

不可以弗戒ㄴ子之吏行百生夏亓利邦家㠯偋子之吏不行百生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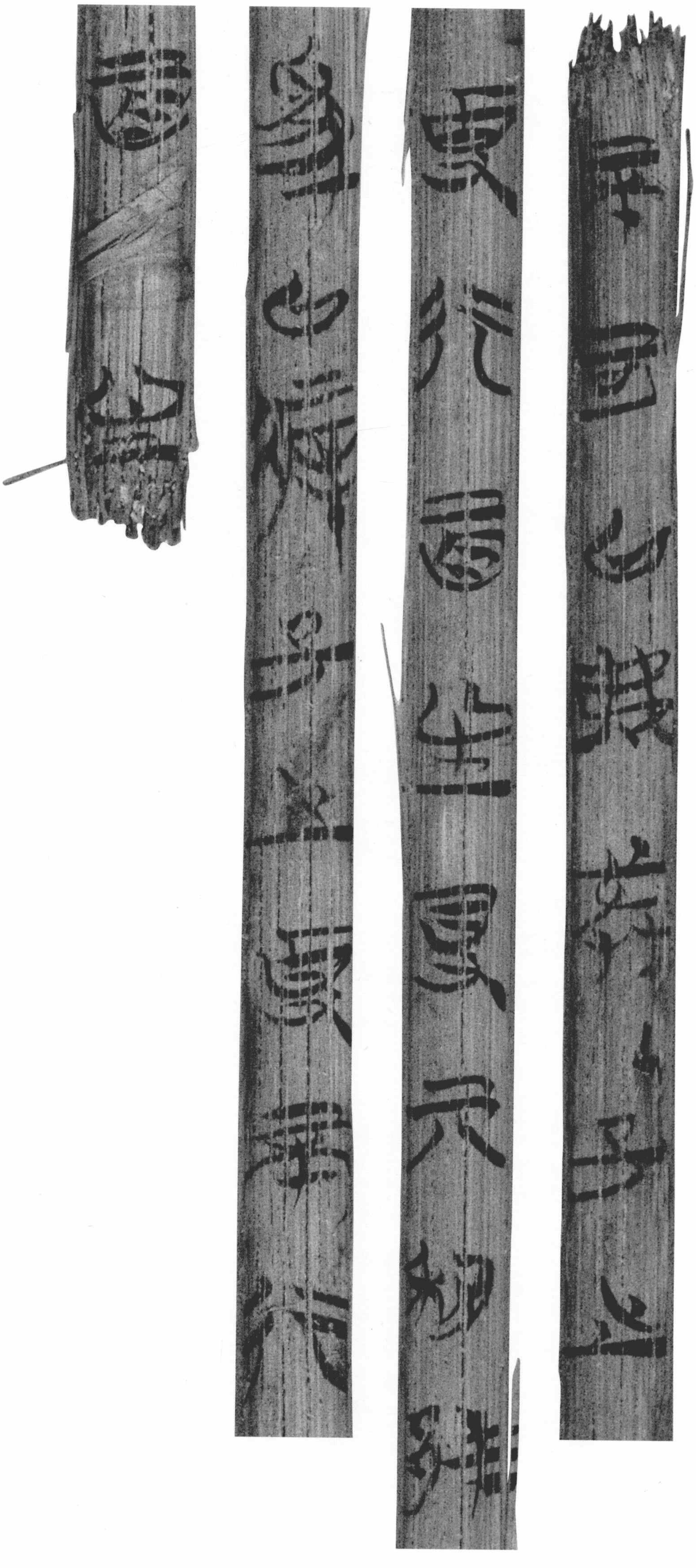

十二

[日昏]子之言大矍不志所爲＝夫子曰善才臨事而矍尧不

卜書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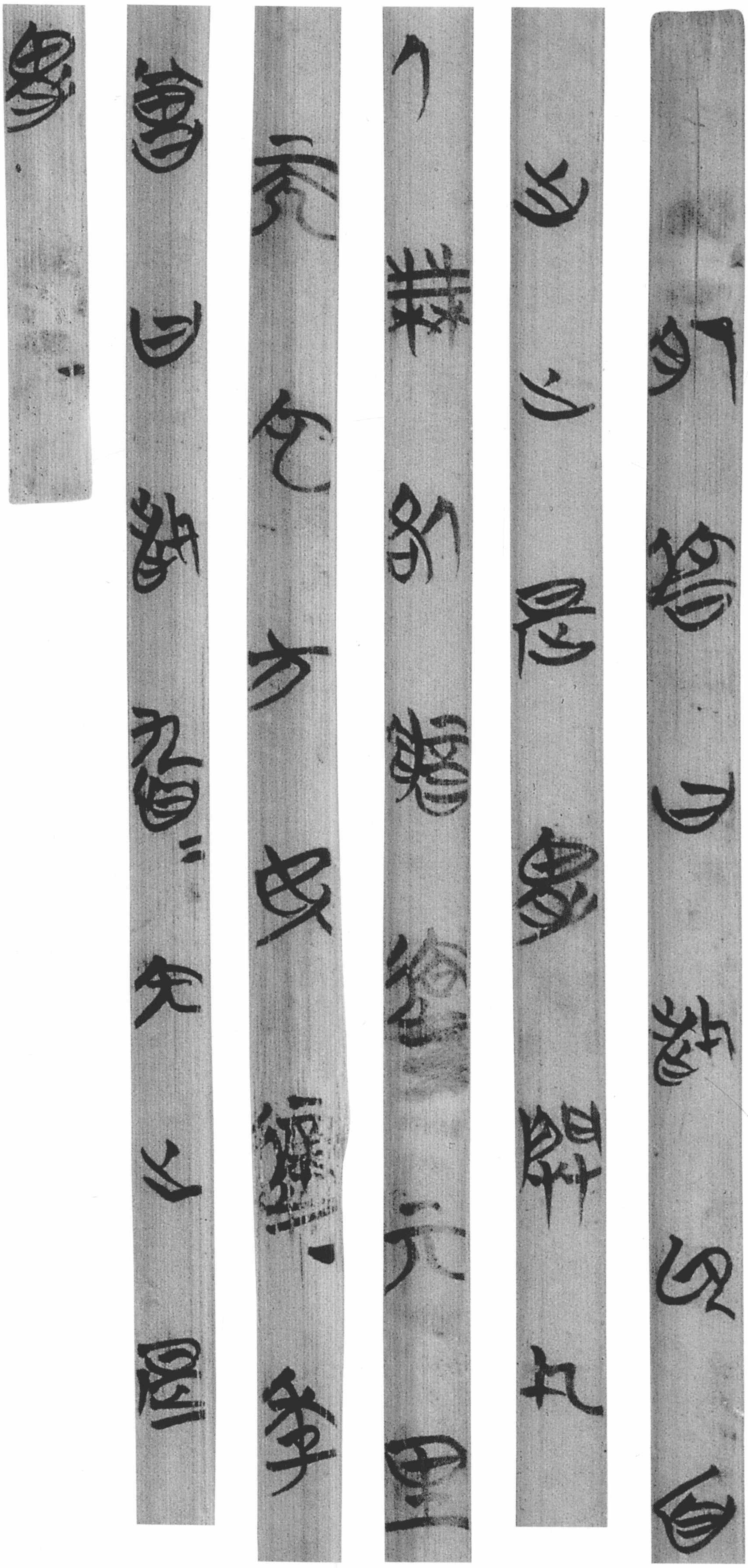

肥害曰鉥卬首出止是胃闕卜人無咎𤲬迲亓里而它方安適■季曾曰鉥𨔵=內止是胃 一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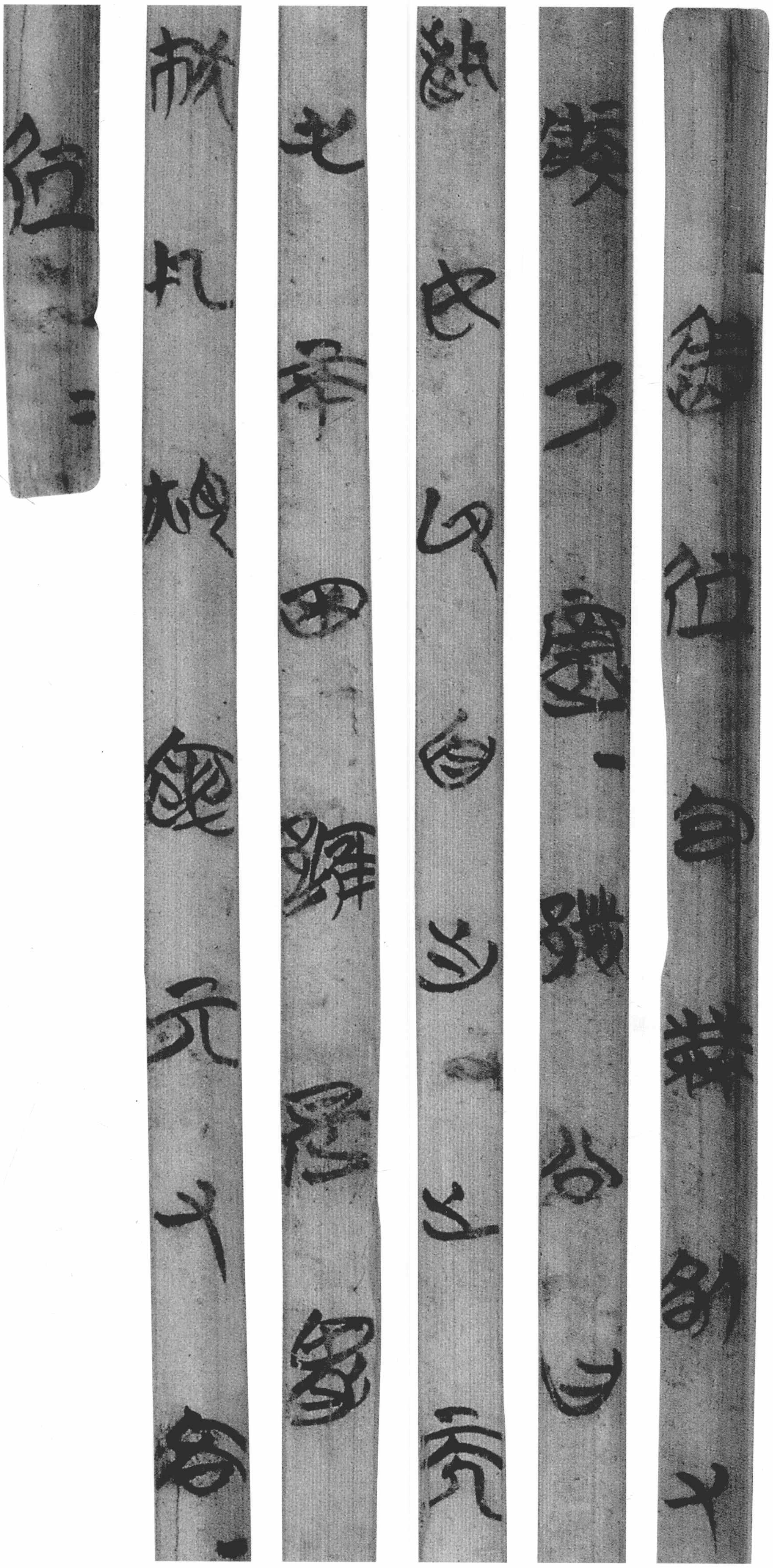

臽尻宮無咎又疾乃壼■鄴公曰粆女卬首出止而屯不困廊是胃犻卜焽龜亓又吝■尻 二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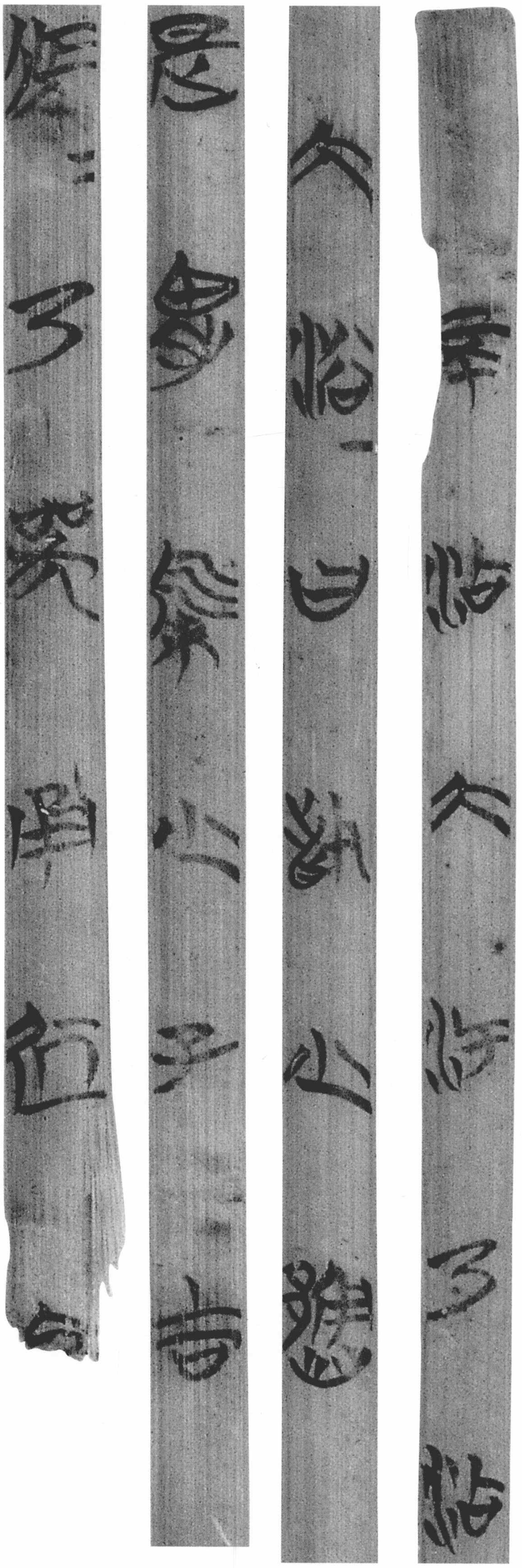

不沾大汙乃沾大浴■曰⿰爿卜少郚是胃⿸方⿱𠂉朱少子吉倀=乃哭甬尻宮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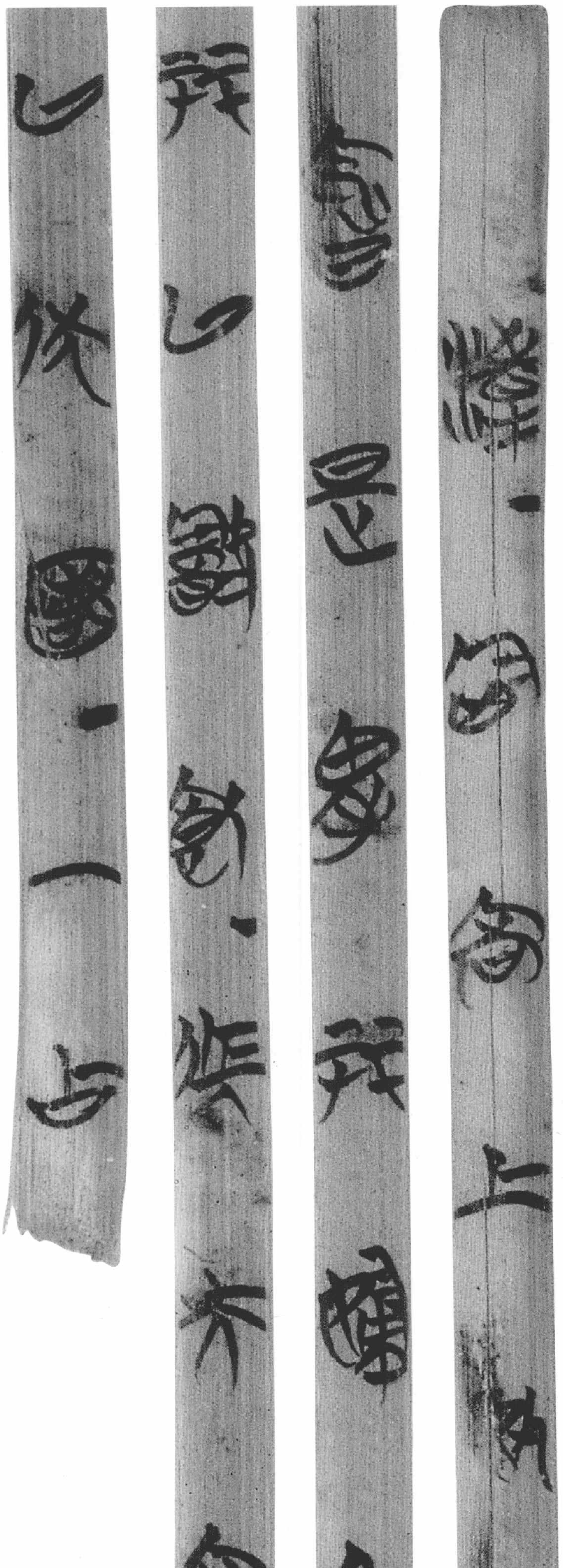

潓■酓高上𣏟屯𦗚是胃开婦人开吕歓飤■倀夫𦗚吕伏匿■一占

五

吉邦朼又疾▬凡三族又此三末唯吉女白女黃貞邦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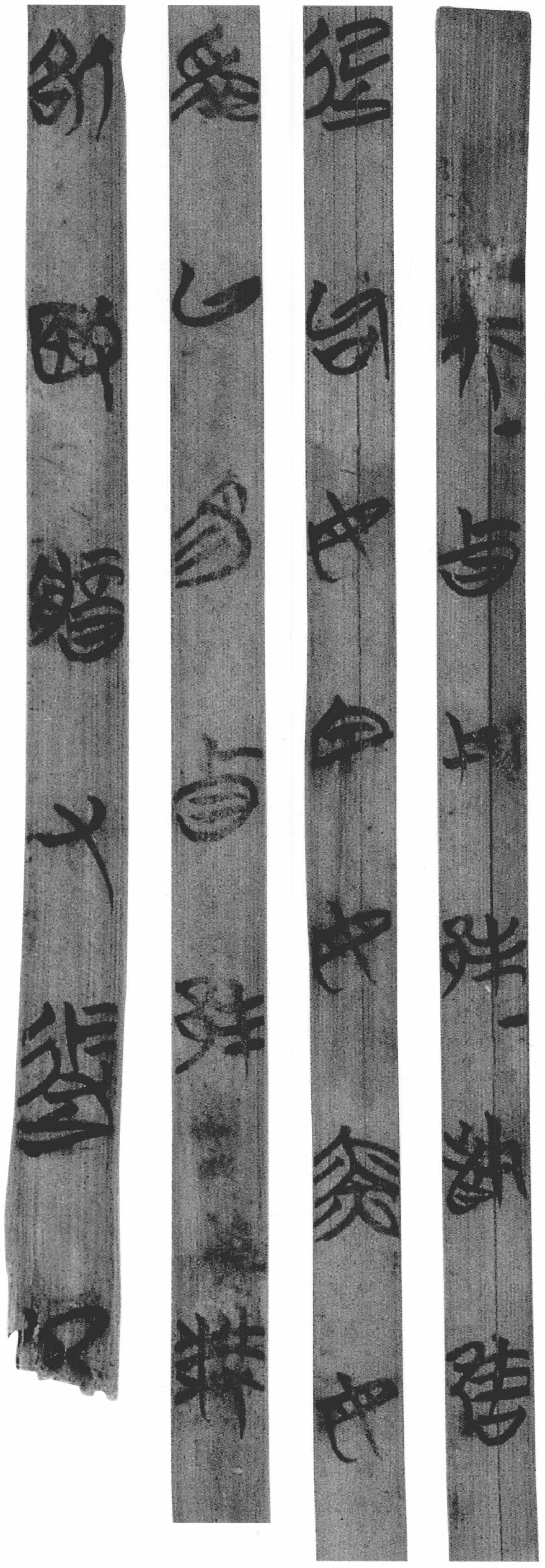

夫■貞卜邦■𥸨唯迡句毋白毋赤毋孚吕易貞邦無咎殹𨠔又𨑩女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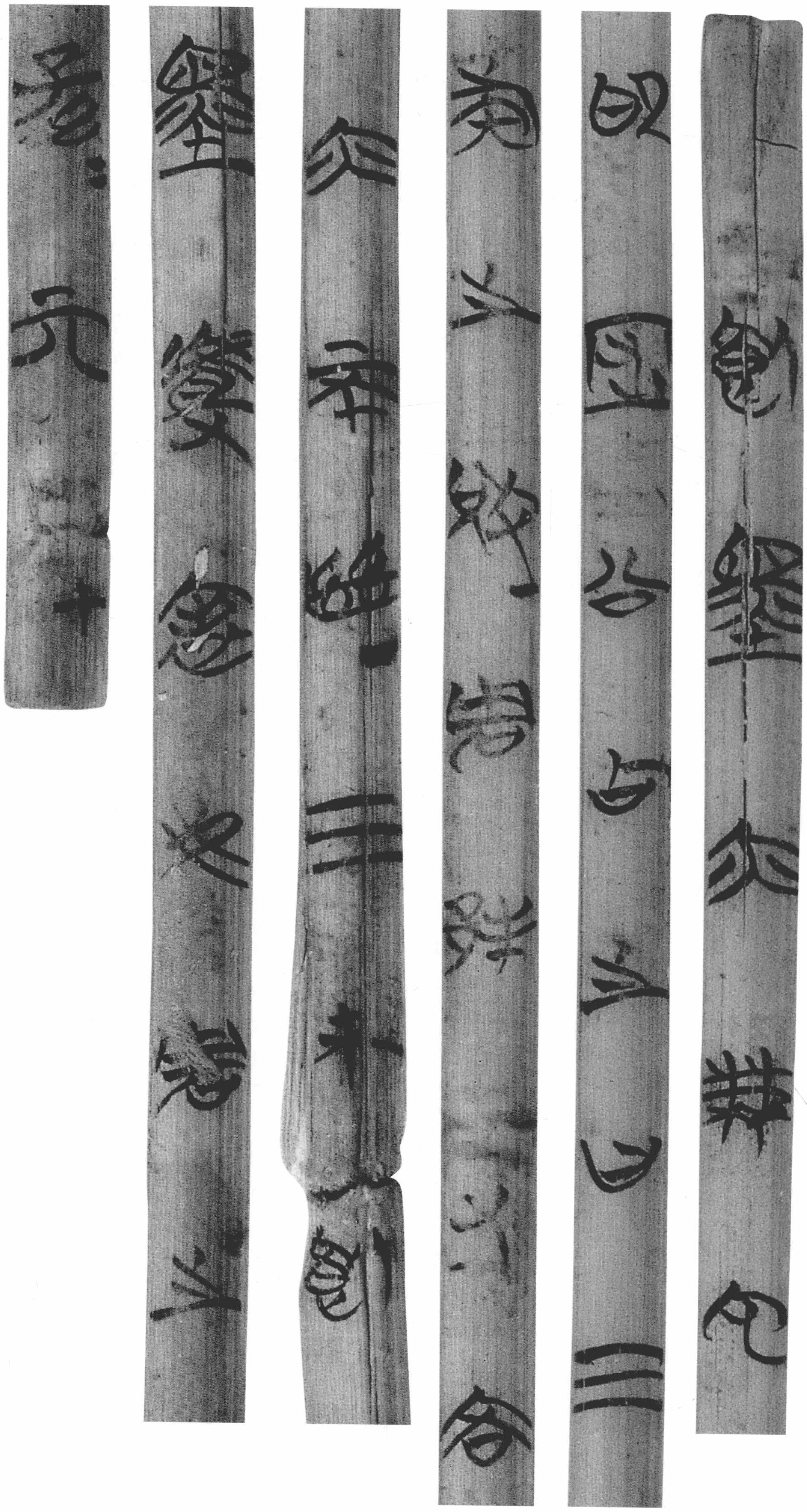

飤墨亦無它色冞公占之曰三族之敚■周邦又吝亦不盬■三末飤墨虞袜我周之孫=亓　七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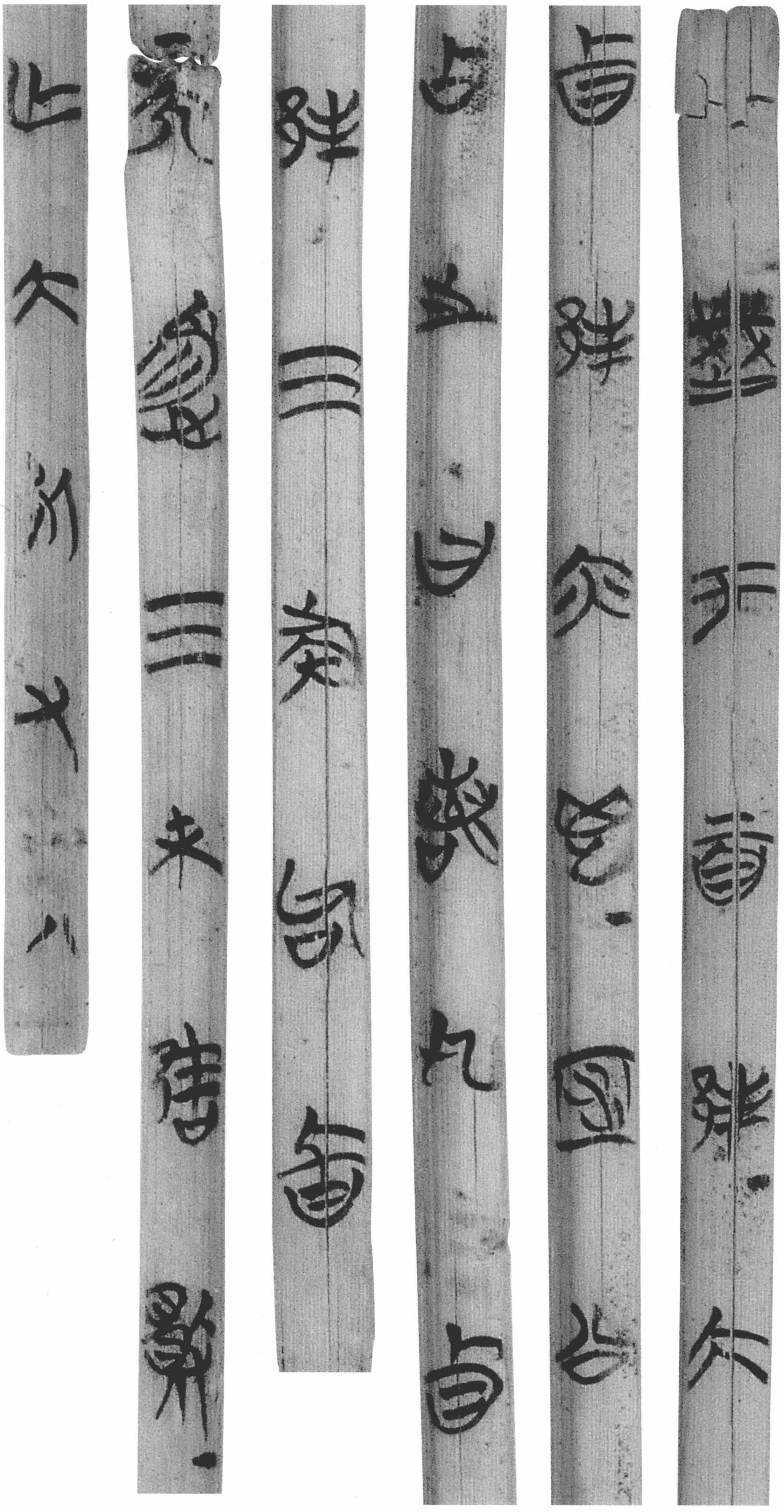

螽于百邦■大貞邦亦兇■⿱罙土公占之曰若卜貞邦三族句旨而惕三末唯敗■亡大咎又　八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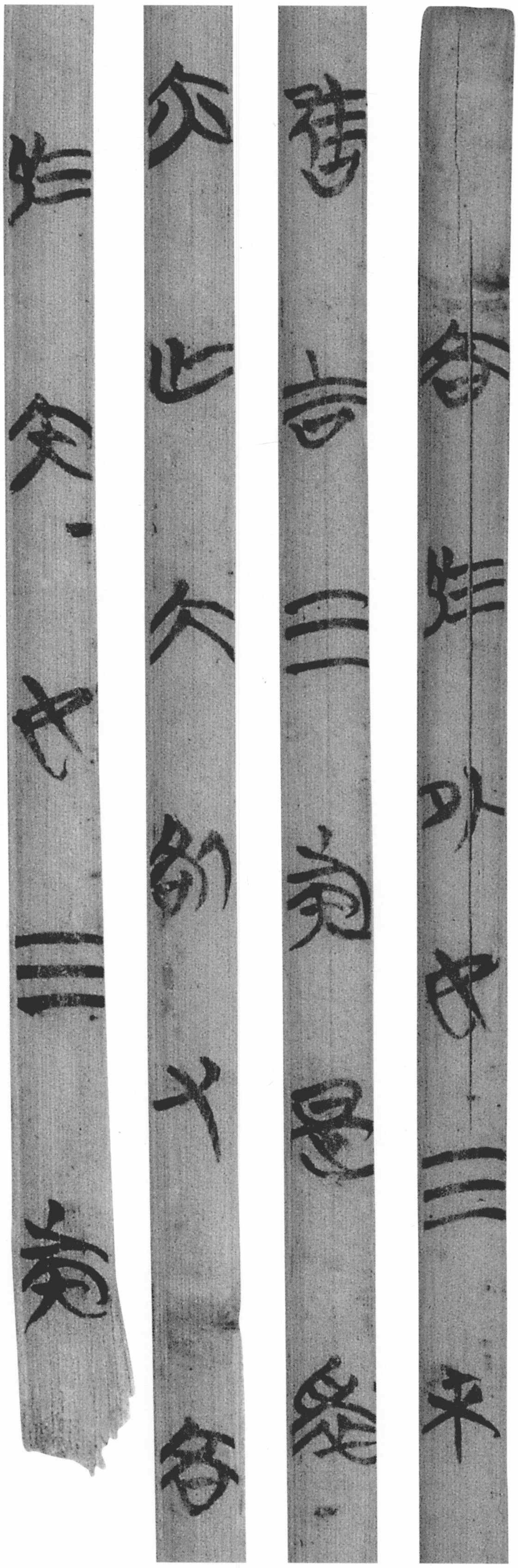

吝於外女三末唯吉三族是卒亦亡大咎又吝於內■女三族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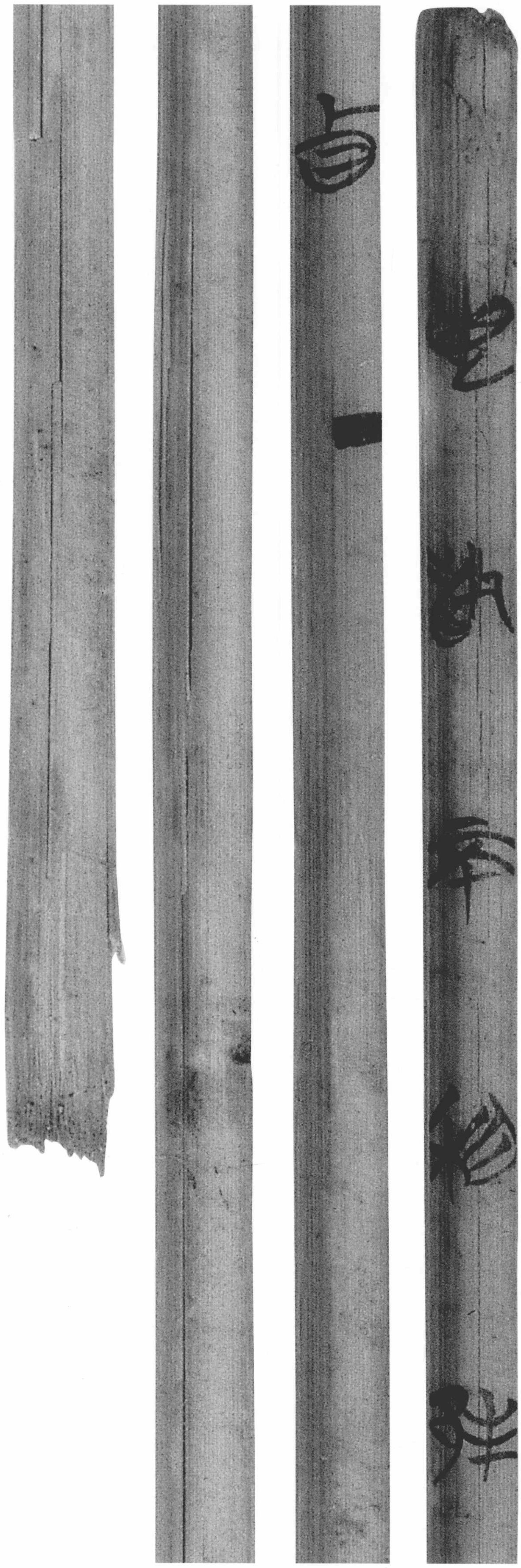

釋文考釋

成王爲城濮之行（甲本、乙本）

陳佩芬

説明

本篇共九簡，凡甲、乙兩本，起首完整，無結語。簡長三十三・一至三十三・三釐米，設上、下兩道編繩，契口位於竹簡右側。滿簡書寫，皆書於竹黄面，字體工整，字距較疏，各簡爲二十二至三十三字不等。甲本共五簡，一百三十八字，其中合文二，重文四。乙本共四簡，殘損甚爲嚴重，除二簡完整外，其餘二簡僅存數字，四簡共七十一字。甲、乙本共存二百〇九字。

本篇原無篇題，現取其首句「成王爲城濮之行」爲篇名。

本篇主要内容是：楚成王在巡視城濮之地後，因子玉剛而無禮，不願乘機撤兵，遂致大敗，因而考慮讓子虡去教子玉要善待兵士。子虡在完成這一任務後，舉國爲之慶賀。王返回後在子虡家作客，與子虡持杯飲酒，在推舉蔿賈時，發現鬬穀㝊余（令尹子文）未來參加飲食，認爲子文是違反天意而造成禍害。

本篇甲本僅有一百餘字，但文中羅列的重要人物除楚成王外，還有四位都是爲保衛楚國而畢生爲之戰鬬的勇將。如楚國令尹子玉，即成得臣，曾率師伐陳，取二邑，又與司馬子西率師滅夔，伐宋圍緍，最後因城濮之戰敗於晉軍而自殺。衛靈公時大夫子虡，即蘧伯玉，奉成王之命教子玉對士兵施行仁政，使楚國士氣大振。楚國的多智謀者蔿賈，智鬬百濮，使楚轉危爲安。楚國的鬬穀㝊余，即鬬穀於菟、令尹子文，曾滅弦、伐隨，逼隨附楚。又伐陳有功，成爲楚國令尹。《戰國策・楚策一》蘇秦曰：「楚，天下之强國也。……西有黔中、巫郡，東有夏州、海陽，南有桐庭、蒼梧，北有汾陘之塞、郇陽。地方五千里，……此霸王之資也。」這是地理資源、客觀環境，要鞏固楚國，成爲霸王還要有强大的兵力和武將來保衛並抵禦外來入侵，也少不了智者的謀劃。

本篇中「聝」字有三種書體，在甲本第一簡和乙本第一、二簡分别寫成「[illegible]」、「[illegible]」、「職」。「聝」在金文中多見，作从耳、从戈，或从爪、从戈。簡文「聝」甚繁複。又本篇蘧伯玉之名在甲本第一、二簡作「子虡」，第三簡則爲「遠白珵」、「子虡」、「白珵」，第四簡又寫成「白㺶」。據文意應是同一人，均爲「蘧伯玉」。

本篇「子虡」在第二簡和第三簡書寫重文時，僅「子」字有重文符，而「虡」字兩次脱漏重文符，這在簡文中少見。

甲本

【第一簡】

城（成）王爲成（城）僕（濮）之行，王囟（思）子虞（蘧）畬（教）子玉。子虞（蘧）遚（受）帀（師）於汥，一日而戠（職）不敱（逸）一人。子

本簡上平頭，下殘。簡長三十三・一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九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六・二釐米，第二契口距尾端七・九釐米。共二十九字。

城王爲成僕之行

讀爲「成王爲城僕之行。」「城王」，即「楚成王」，春秋時楚國國君，芈姓，名惲，《春秋》作「頵」，《公羊》、《穀梁》作「髡」，公元前六七一年至公元前六二六年在位。據《史記・楚世家》：「莊敖五年，欲殺其弟熊惲，惲奔隨，與隨襲弑莊敖代立，是爲成王。成王惲元年，初即位，布德施惠，結舊好於諸侯，使人獻天子，天子賜胙，曰：『鎮爾南方夷越之亂，無侵中國。』於是楚地千里。十六年，齊桓公以兵侵楚，至陘山。楚成王使將軍屈完以兵禦之，與桓公盟。桓公數以周之賦不入王室，楚許之，乃去。十八年，成王以兵北伐許，許君肉袒謝，乃釋之。二十二年，伐黄。二十六年，滅英。三十三年，宋襄公欲爲盟會，召楚。楚王怒曰：『召我，我將好往襲辱之。』遂行，至盂，遂執辱宋公，已而歸之。三十四年，鄭文公南朝楚。楚成王北伐宋，敗之泓，射傷宋襄公，襄公遂病創死。三十五年，晋公子重耳過楚，成王以諸侯客禮饗，而厚送之於秦。三十九年魯僖公來請兵以伐齊，楚使申侯將兵伐齊，取穀，置齊桓公子雍焉。齊桓公七子皆奔楚，楚盡以爲上大夫。滅夔，夔不祀祝融、鬻熊故也。夏，伐宋，宋告急於晋，晋救宋，成王罷歸。將軍子玉請戰，成王曰：『重耳亡居外久，卒得反國，天之所開，不可當。』子玉固請，乃與之少師而去。晋果敗子玉於城濮。成王怒，誅子玉。四十六年初，成王將以商臣爲太子，語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齒未也，而又多内寵，絀乃

亂也。楚國之舉常在少者，且商臣蠭目而豺聲，忍人也，不可立也。』王不聽，立之。後又欲立子職而絀太子商臣。商臣聞而未審也，告其傅潘崇曰：『何以得其實？』崇曰：『饗王之寵姬江芈而勿敬也。』商臣從之。江芈怒曰：『宜乎王之欲殺若而立職也。』商臣告潘崇曰：『信矣。』崇曰：『能事之乎？』曰：『不能。』『能亡去乎？』曰：『不能。』『能行大事乎？』曰：『能。』冬十月，商臣以宮衛兵圍成王。成王請食熊蹯而死，不聽。丁未，成王自絞殺。商臣代立，是爲穆王。」「成僕」即「城濮」，地名，春秋衛地，在今河南陳留縣。一說在山東濮陽南，今有臨濮古城，即古城濮地。《公羊傳・僖公二十八年》：「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此大戰也。」周襄王十九年（前六三三年），楚成王率鄭、陳、蔡、許諸國之軍圍宋，宋求救于晉。晉大夫先軫認爲這是晉「取威定霸的時機」。晉文公於是在被廬建立三軍。次年，晉進攻楚的盟國曹、衛，拘執曹君送到宋國。四月，晉、楚兩軍在城濮對陣，晉下軍之佐胥臣首先進攻，擊潰由陳、蔡軍隊組成的楚右師。旋由下軍之將欒枝僞裝潰逃，引誘楚軍追趕，然後用中軍與上軍夾攻，擊潰楚左師。楚令尹子玉見大勢已去，收餘部而退。戰後，子玉自殺。晉文公於是作「踐土之盟」，建成霸業。「行」，《釋名・釋姿容》：「兩脚進曰行。」《爾雅・釋宮》：「堂上謂之行，堂下爲之步。」《周禮・地官・州長》「師田行役之事」，賈公彦疏：「行，爲巡狩。」《禮記・樂記》「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鄭玄注：「猶視也。」孫希旦《集解》：「謂行視也。」此句意爲楚成王巡視城濮之地。

王囟子虘畬子玉　讀爲「王思子蘧教子玉」。「囟」，讀爲「思」。《說文・心部》「思，睿也。」段玉裁注：「凡深通皆曰睿，謂之睿者，以其能深通也。」《說文通訓定聲》：「思者心神通於匘，故从囟。」《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第四十四簡「受（紂）……於是咤（乎）作爲九城云臺，視（實）盂炭其下，加圜木於其上，思民道（蹈）之。」《荀子・子議兵》楊倞注引《列女傳》：「炮烙，爲膏銅柱，加之炭上，令有罪者行焉，輒墮火中，紂與妲己大笑。」文中之「令」與簡文「思」相當。又同篇第二十簡「禹然後始爲之唬（號）旗，以辨其左右，思民毋惑」，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思有宵有朝，有晝有夕」，「思」或讀爲「使」。「子虘」即「子䖒」，讀爲「子蘧」。「蘧」，《通志・氏族略・平聲》：「蘧氏，衛大夫蘧瑗字伯玉。」「子䖒」爲「蘧伯玉」，春秋時衛國人，衛靈公時大夫，此人外寬而内直，直己而不直人。相傳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勤於改過。吴季札過衛，贊許爲君子，孔子稱其行，至衛，寄居於其家。「畬」，簡文用作「教」。《廣韻》：「教，訓也。」《戰國策・秦策一》「兵法之教」，高誘注：「教，習也。」《周禮・地官・師氏》「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鄭玄注：「教之者，使識舊事也。」主要是授其知識。《呂氏春秋・貴公》「願仲父之教寡人也」，高誘注：「教，猶告也。」「子玉」，春秋時楚國人，即成得臣，子玉爲其字。楚成王三十五年率師伐陳，取二邑，子文以其有

功，以令尹之職讓之。三十八年，與司馬子西率師滅夔，又伐宋圍緡。次年，奉成王命治兵，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國老皆賀子文傳位得人，獨蔿賈以爲子玉剛而無禮，統大衆必致禍國。城濮之戰，晉文公遵守回國過楚時的諾言，退避三舍。子玉不願乘機撤兵，遂致大敗。成王怒，責令自殺。既而悔之，使人再至，則已縊死。

子虞遐帀於汥　讀爲「子蘧受師於汥」。「遐」，讀爲「受」，接受、承受之意。《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用曰》第五簡「遐物于天」，讀爲「受物于天」。「帀」，讀爲「師」。《說文·巾部》：「二千五百人爲師。从帀，从𠂤。」師者，軍旅之通名。「汥」，《說文·水部》：「水都也。从水，支聲。」段玉裁注：「水都者，水所聚也。」

一日而⿱戔日不般一人　讀爲「一日而聝不逸一人」。「⿱戔日」，疑讀爲「聝」，本字未見「耳」旁，而纍增二戈和日，是沿用「或」字而另造的繁文。《說文·耳部》：「聝，軍戰斷耳也。《春秋傳》曰『以爲俘聝』。从耳，或聲。」《左傳·成公三年》「以爲俘聝，執事不以釁鼓」，聝指斷左耳。《左傳·僖公二十二年》「楚子使師縉示之俘馘」，杜預注：「俘，所得囚；馘，所截耳。」孔穎達疏：「俘者生執囚之，馘者殺其人，截取其左耳，欲以計功也。」「般」，簡文讀爲「逸」，《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三德》第四簡「毋肓䏌焉救利」，同篇第十一簡「毋䏌其身」之「䏌」同。《說文·辵部》：「逸，失也。从辵、兔，兔謾訑善逃也。」「不逸」是指奔跑得不快的士兵。

本簡與下簡可接讀。

【第二簡】

玉叟（受）帀（師）出之，殹（夫）三日而⿱戔日（聝）漸（斬）三人。𢀜（舉）邦加（賀）子虞（蘧），㠯（以）亓（其）善行帀（師）。王遈（歸），客於子＝虞（子蘧，子蘧）甚憙（喜）

本簡爲兩段綴合，上段長二十二·三釐米，下段長十一釐米，綴合後簡長三十三·三釐米，上、下平頭。第一契口

距頂端九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間距十六・二釐米，第二契口至尾端八・一釐米。共三十三字，其中重文二。

〔子〕玉叟帀出之　讀爲「子玉受師出之」。「子」字屬上簡末。「叟帀」，讀爲「受師」。字亦見西周青銅器《乖伯簋》銘文「雁叟大命」，《包山楚簡》第二十五簡「叟肌」。《儀禮・喪服》「受以小功衰」，鄭玄注：「受，猶承也。」《廣雅・釋詁四》：「受，繼也。」

殹三日而醫漸三人　讀爲「夫三日而聝斬三人」。「殹」，據本篇乙本，此爲「夫」字。《左傳・哀公元年》「夫屯晝夜九日」，杜預注：「夫，猶兵也。」指兵士。「漸」，讀爲「斬」。《說文・車部》：「斬，截也。从車，从斤。斬，法車裂也。」《釋名・釋喪制》：「斫頭曰斬，斬腰曰腰斬。」《正字通》：「斬，斷首也。」《爾雅・釋詁》：「斬，殺也。」

𦦙邦加子虘　讀爲「舉邦賀子蘧」。「𦦙」，簡文用作「舉」。「舉邦」即「舉國」，如《漢書・宣帝紀》「舉國同心」，《文選・李陵答蘇武書》「舉國興師」。「加」，讀爲「賀」。《說文通訓定聲》：「賀，叚借爲加。」《儀禮・士喪禮》「賀之結于後」，鄭玄注：「賀，加也。」《說文・貝部》：「賀，以禮物相奉慶也。」

㠯亓善行帀　讀爲「以其善行師」。「善行」，《禮記・曲禮上》：「修身踐言謂之善行。」此處指對軍旅有善好的行爲。

王逯　讀爲「王歸」。「逯」，即「歸」字。《正字通》：「逯，同歸。」《包山楚簡》、《郭店楚墓竹簡・六德》、《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歸」字均作「逯」。《穀梁傳・僖公二十八年》：「歸者，歸其所也。」即返也，歸原處。

客於子=虘甚憙　讀爲「客於子蘧，子蘧甚喜」。「客」，《說文・宀部》「寄也」，謂賓客，外來之人。簡文指王在子蘧家作客。「子」字重文，「虘」字下似脱漏重文符，「子虘」兩字分置上下句。「憙」，《說文・心部》：「說也。从心、喜，喜亦聲。」段玉裁注：「說者，今之悅字。」徐鍇曰：「喜在心，喜見爲此事，是悅爲此事也。會意。」指王在子蘧家作客一事，子蘧是心所希望的，因而喜見爲此事。

本簡與下簡可接讀。

【第三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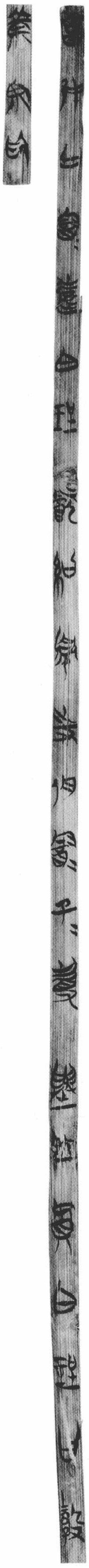

㕣（合）邦吕（以）酓=（飲酒）。遠（蘧）白（伯）珵（玉）猶約，夏（寡）寺（持）俼（舟）酓=（飲酒）子=虘（子蘧，子蘧）𦦟（與）爲（蔿）賈、白（伯）珵（玉）曰：穀（穀）虖（於）余（菟）爲

完簡，上、下平頭。簡長三十三・三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爲九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六・二釐米，第二契口距尾端爲八・一釐米。共二十九字，其中合文二，重文二。

㕣邦吕酓=

讀爲「合邦以飲酒」。「㕣」，簡文「合」字。《廣雅・釋詁四》：「合，同也。」和合也。《荀子・非十二子》「合羣者也」，楊倞注：「合，謂和合。羣，衆也。」「邦」，《説文・邑部》：「邦，國也。从邑，丰聲。」《周禮・天官・大宰》「以佐王治邦國」，鄭玄注：「大曰邦，小曰國。」「酓=」，「飲酒」二字合文。《周禮・天官・酒人》「共賓客之禮酒、飲酒而奉之」，鄭玄注：「酒正使之也。禮酒，饗燕之酒。飲酒，食之酒。」

遠白珵猶約

讀爲「蘧伯玉猶約」。「蘧伯玉」即蘧瑗、子蘧。「猶約」，可以謀約。《古書虚字集釋》卷一：「猶，應也。」《説文通訓定聲》：「猶，叚借爲宜。」《詩經・魏風・陟岵》「猶來無止」，毛亨傳：「猶，可也。」「約」，《戰國策・齊策三》「今君約天下之兵以攻齊」，高誘注：「約，結。」《正字通》：「古約與要通。」

夏寺俼酓=子=虘𦦟爲賈白珵曰

讀爲「寡持舟飲酒子蘧，子蘧與蔿賈、伯玉曰」。「夏」即「寡」。《禮記・曲禮下》：「（諸侯）自稱曰寡人。」《孟子・梁惠王上》「寡人之於國也」，趙岐注：「王侯自稱孤寡。」寡是王侯自稱謙辭，意爲寡德也。「寺」，與「持」通。《説文・手部》：「持，握也。从手，寺聲。」《釋名・釋姿容》：「持，跱也，跱之於手中也。」「俼」，讀爲「舟」。舟是古代飲酒器，器形似小船，爲橢圓形平底器，兩側設小耳，亦稱爲耳桮。「虘」字下脱漏重文符，「子虘」兩字分置上下句。「爲賈」，即「蔿賈」。春秋時楚國期思人，字伯嬴，多智謀。《左傳・文公十六年》「楚人謀徙於阪高，蔿賈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夫麇與百濮，謂我饑，不能師，故伐我也。若我出師，必懼而歸。百濮離居，將各走其邑，誰暇謀人？』乃出師。旬有五日，百濮乃罷。」楚成王三十九年，令尹子玉治兵畢，國老皆賀前任令尹子文舉拔得人。賈時年少，獨以爲子玉剛而無禮，統重兵必僨事。次年，子玉果有城濮之敗。楚莊王九年，爲鬭椒譖殺令尹鬭般（子文子），鬭椒爲令尹，己爲司馬。又爲鬭椒所惡，被殺。

穀虖余

「穀」，《集韻》亦作「穀」。「穀虖余」，即「穀於菟」，亦稱「鬭穀於菟」，即令尹子文，春秋時人，鬭伯比之子，伯比從其母居於䢵國，與䢵君之女私通，生子文，棄於雲夢。《左傳・宣公四年》：「初，若敖娶於䢵，生鬭伯比。若

敖卒，從其母畜於䢵，淫於䢵子之女，生子文焉。䢵夫人使棄諸夢中。虎乳之。䢵子田，見之，懼而歸。夫人以告，遂使收之。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故命之曰鬭穀於菟。」楚成王八年，申公鬭班殺令尹子元，子文繼承令尹。十七年子文率師滅弦。二十四年楚又滅黄。三十二年，隨以漢東諸侯叛楚，子文又率師伐隨，迫使隨屈服而回。三十四年泓之戰，楚戰勝宋師，使宋襄公圖霸失敗。次年初，成得臣（子玉）伐陳得地，子文以爲有大功，因以令尹之位讓與成得臣。

本簡與下簡間有缺文。

【第四簡】

蜀（獨）不余見飤（食），是爲天弃，不思正人之心。白（伯）珵（玉）曰：君王胃（謂）子玉未患

完簡，上、下平頭。簡長三十三·三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爲九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六·二釐米，第二契口距尾端爲八·一釐米。共二十五字。

蜀不余見飤 讀爲「獨不余見食」。「蜀」，《方言》卷十二「一，蜀也。南楚謂之蜀」，郭璞注：「蜀猶獨耳。」《爾雅·釋山》「獨者蜀」，郭璞注：「蜀亦孤獨。」「飤」，《説文·食部》：「飤，糧也。从人、食。」段玉裁注：「按以食食人物，其字本作食，俗作飤，或作飼。」

是爲天弃 「天弃」即「棄天」，是指違天意也。《左傳·哀公七年》：「吳將亡矣，棄天而背本。不與，必棄疾於我。」

不思正人之心 「思」，《荀子·解蔽》「仁者之思也恭」，楊倞注：「思，慮也。」《禮記·曲禮上》「儼若思」，孔穎達疏：「思，計慮也。」「正人」，《尚書·冏命》「其侍御僕從，罔匪正人」，孔安國傳：「雖給侍、進御、僕役從官，官雖微，無不用中正之人。」指正直之人。

子玉未患〔币〕 「币」字爲下簡首字。「患」，《廣韻》：「憂也。」《論語・學而》「不患人之不己知」，何晏注：「患，憂也。」「患」，也可釋爲難。《戰國策・秦策四》「而無後患」，高誘注：「患，難也。」《吕氏春秋・慎人》「然後免於凍餒之患」，高誘注：「患，難也。」「患」也可釋爲禍害。

本簡與下簡可接讀。

【第五簡】

币（師），既敗币（師）也，君爲楚邦正？ 憙（喜）君之善而不𢧵（悊），子玉之币（師）之。

完簡，上、下平頭。簡長三十三・三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九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六・二釐米，第二契口距尾端八・一釐米。共二十二字。

君爲楚邦正 「正」，《吕氏春秋・順民》「湯克夏而正天下」，高誘注：「正，治也。」《吕氏春秋・君守》「可以爲天下正」，高誘注：「正，主。」

憙君之善而不𢧵 讀爲「喜君之善而不悊」。「憙」，即「喜」。《玉篇》：「喜，樂也，悦也。」《國語・魯語下》「固慶其喜，而弔其憂」，韋昭注：「喜猶福也。」「𢧵」，疑同「悊」，从戈與从斤義符同，以斤斷木與以戈斷木意同，亦與「哲」同，《集韻》：「哲，《説文》『知也』，或从心。」《儀禮經傳通解續》「視之不明，是謂不悊」，楊復注：「君視不明則是不能瞭其事也。」又《漢書・五行志》：「『視之不明，是謂不悊』，悊，知也。《詩》云：『爾德不明，以亡陪亡卿；不明爾德，以亡背亡仄。』言上不明，暗昧蔽惑，則不能知善惡，親近習，長同類，亡功者受賞，有罪者不殺，百官廢亂，失在舒緩，故其咎舒也。」

本簡下有缺文。

乙本

【第一簡】

楚邦老，君王孪（免）余辠（罪），吕（以）子玉之未患，君王命余遻（受）帀（師）於汥，一日而䜴（職）

本簡爲兩段綴合，上段長三十・三釐米，下段長三釐米，綴合後完簡，上、下平頭。簡長三十三・三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九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六・二釐米，第二契口距尾端八・一釐米。共二十六字。

君王孪余辠　讀爲「君王免余罪」。「孪」，楚簡中多用作「免」。《集韻》：「免，釋也。」《周禮・地官・鄉士》「欲免之」，鄭玄注：「免，猶赦也。」《郭店楚墓竹簡・緇衣》第二十四簡「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孪心」，「孪」讀爲「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姑成家父》第四簡「雖得孪而出，以不能事君」，「孪」亦讀爲「免」，意爲逃避。「辠」，《說文・网部》：「罪，秦以爲『辠』字。」桂馥注：「本書辠字云『秦以辠似皇字，改爲罪』。」《正字通》：「罪同辠。」《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三德》第四簡「是胃遑」，讀爲「是謂罪」。

吕子玉之未患　「未」，《說文通訓定聲》：「未，助語之詞，與非、弗同意。」

君王命余遻帀於汥　讀爲「君王命余受師於汥」。此句「余」爲蘧伯玉自稱。

本簡與下簡可接讀。

【第二簡】

不敎（逸）一人。子玉出之，扶（夫）三日而職（戠）漸（斬）三人。王爲余矦（侯），舉（舉）邦加（賀）余女（如）

完簡，上、下平頭。簡長三十三・三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九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六・二釐米，第二契口距尾端八・一釐米。共二十五字。

扶三日而職漸三人　讀爲「夫三日而戠斬三人」。「扶」，據本篇甲本第二簡爲「毀三日」。夫、毀同音。「職」，爲「戠」之繁文，增設二戈。

本簡與下簡間有缺文。

【第三簡】

命君菩（教）之。君一日而□不□言虖（乎）君子才（哉）䎽（問）……

本簡爲兩段綴合，上段長十三・三釐米，下段長七・三釐米，綴合後上平頭，下殘。簡長二十・六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九釐米。共十七字，其中殘字二。

言虐君子才⿱宀昏　讀爲「言乎君子哉問」。

本簡下文殘缺。

【第四簡】

……子玉之[帀][之]

本簡上殘，下平頭。殘長四・五釐米。殘存三字。

子玉之　據本篇甲本第五簡，「之」字下可補「帀之」二字。

本簡下有缺文。

靈王遂申

陳佩芬

説明

本篇原無篇題，其内容主要是楚靈王要滅亡申國，故名《靈王遂申》。

本篇共五簡，皆爲完簡，上、下平頭，設兩道編繩，契口位於竹簡右側，上契口距頂端爲九・五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尾端爲八・八釐米。滿簡書寫於竹黄面，字體工整，字距相近，共有一百六十七字，其中合文三，每簡鈔寫二十九字至三十六字不等。

本篇有起首和結尾，完整記述了楚靈王要滅亡申成公之事。公元前五三一年，楚靈王在吕地誘殺蔡靈侯而滅蔡國以後，使申國成公頗感不安，楚靈王接着命令申人要遠離原居處，可以取得蔡國的器物。於是申成公之子虛三次自居住地步行而出，楚國執行事務的人就來阻止，虛就乘一輛用四匹馬拉的車出去，執事人認爲小人不能取得此車而歸，只可以拿馬垂，於是虛就執策而歸。成公懼怕發生他事，父子倆到了宿食之處，爲剛才的事發怒説：所有的人都有收獲，唯獨你，甚麽都没有得到。虛説：君爲王臣，楚王將在不斷的使申國滅亡，怎麽會讓申國得到任何好處呢？於是父子兩人返回原地去做祭祀。

本篇内容簡單，文意清晰，語言精練。但文中的申成公㠯和其子虛均未見經籍，文中執事人的「𩫖」字結構之繁，也前所未見。

【第一簡】

靈王既（即）立（位），繡（申）賽（塞）不慭。王敗鄵（蔡）霝（靈）矦（侯）於呂，命繡（申）人室出，取鄵（蔡）之器，轂（執）事人夾鄵（蔡）人之（至）軍門，命人毋

完簡，上、下平頭。簡長三十三·三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九·五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尾端八·八釐米。共三十六字。

霝王既立 讀爲「靈王即位」。「霝王」，指「楚靈王」，春秋時楚國國君。羋姓，名圍，即位後改名虔。共王子、康王弟。公元前五四一至前五二九年在位。郟敖（康王子）元年（前五四四年）爲令尹。四年（前五四一年）冬，殺郟敖自立。弟子干、子晳懼禍，分别出奔晉、鄭二國。靈王三年（前五三八年）求諸侯於晉，晉平公無法拒絶而許之。靈王乃大會宋、鄭等國，率諸侯伐吴，克朱方（今江蘇鎮江東），旋又滅賴（今湖北隨縣東北）。吴人報復，楚軍屢敗。而王大興土木，築章華之宫。七年，滅陳。十年，滅蔡，以弟公子棄疾爲蔡公。十一年，發兵困徐以懼吴，自率大軍駐乾谿（今安徽亳州東南）。時雨雪連綿，士卒怨恨。右尹子革諫，靈王爲之寢食不安，而不肯罷兵。次年四月，子干、子晳與棄疾以陳、蔡不羹、許、葉之師入郢，殺靈王之子，以子干爲王。靈王聞之西歸，師潰，自縊死。在位十二年，謚靈。「既立」，即「即位」。《詩·衛風·氓》「來即我謀」，鄭玄箋：「即，就也。」「立」，位也。《左傳·隱公三年》：「桓公立，乃老。」《左傳·閔公二年》：「公曰：寡人有子，未知其誰立焉。」「即位」，《春秋·桓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史記·楚世家》：「吾初即位。」《漢書·杜周傳》：「陛下初即位，謙讓未皇。」古代君王登極曰即位。「即位」也稱「就席」，《儀禮·士冠禮》：「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即位于門東、西面。」《禮記·坊記》：「天子四海之内無客禮，莫敢爲主焉，故宫適其臣，升自阼階，即位於堂，示民不敢有其室也。」

繡賽不慭

讀爲「申塞不慭」。「繡」，楚簡讀爲「紳」或「申」，《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陳》第二十一簡「繡攻而飤」，讀爲「申功而食」。《詩・王風・揚之水》「不與我戍申」，毛亨傳：「申，姜姓之國。」《左傳・隱公元年》「鄭武公娶於申」，杜預注：「申國，今南陽宛縣。」申爲西周分封的諸侯國，姜姓，百夷之後。春秋初爲楚滅之，後改爲縣，故城在今河南南陽縣北。「賽」，《韻會》：「通作塞。」《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本）》「閉其兑，賽其門」，乙本作「閉其門，塞其兑」。「塞」，《方言》卷十：「迹迹屑屑，不安也。……秦晉謂之屑屑，或謂之塞塞。」《廣雅・釋訓》：「塞塞，不安也。」「慭」，字形不清，疑隸定爲「慭」，字書所無，待考。

王敗鄰霝矦於呂

讀爲「王敗蔡靈侯於呂」。楚靈王在呂地擊敗蔡靈侯。「蔡靈侯」，春秋蔡國之君，景侯子，名般。《史記・管蔡世家》：「景侯元年，楚莊王卒。四十九年，景侯爲太子般娶婦於楚，而景侯通焉。太子弑景侯而自立，是爲靈侯。靈侯二年，楚公子圍弑其王郟敖而自立，爲靈王。九年，陳司徒招弑其君哀公，楚使公子棄疾滅陳而有之。十二年，楚靈王以靈侯弑其父，誘蔡靈侯於申，伏甲飲之，醉而殺之，刑其士卒七十人。令公子棄疾圍蔡。十一月，滅蔡，使棄疾爲蔡公。」蔡靈侯在位十二年，謚靈。「呂」，地名。亦爲古國名。姜姓，傳爲四岳之後，在今河南南陽西，春秋初期爲楚所滅。

命繡人室出，取蔡之器

讀爲「命申人室出，取蔡之器」。命令申人從居處遠出，可以取得蔡靈侯的物品。「室」，《說文・宀部》：「室，實也。从宀，至聲。室、屋皆从至，所止也。」《廣韻》：「室，房也。」是指居室。「出」，《廣韻》：「出，遠也。」《左傳・文公十八年》「遂出武穆之族」，杜預注：「出，逐也。」「取」，《儀禮・鄉飲酒禮》鄭玄注「賓言取」，賈公彥疏：「尊者得卑者物言取。」《韓詩外傳》卷五：「君取於臣，謂之取。」

[illegible]事人夾鄰人之軍門

讀爲「執事人夾蔡人至軍門」。「[illegible]」，字書所無，字由「[illegible]」與「[illegible]」兩部分組成，「[illegible]」爲幸增虍，「[illegible]」爲丮增女，疑「執」字之繁構，讀爲「執」。「執事人」，是給使令者執行事務之人，《尚書・金縢》：「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孔安國傳：「二公倡王啓之，故先見書，史、百執事，皆從周公請命。」孔穎達疏：「史爲公造策書，而百執事給使令，皆從周公請命者。」《國語・越語上》：「不敢徹聲聞於天王，私於下執事。」又謂爲官執掌之事，指執掌其事之官。《周禮・天官・宰夫》：「掌小官之戒令，帥執事而治之。」《周禮・天官・大府》：「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賈公彥疏：「釋曰：『及執事』者，謂爲官執掌之事，須有營造合用官物者，皆來於大府處，受財用焉。」「夾」，《說文・大部》：「夾，持也。从大，夾二人。」《說文通訓定聲》：「夾，叚借爲挾。」《禮記・檀弓上》「與賓主夾之也」，《釋文》：「夾，本又作俠。」《儀禮・既夕禮》「圍人夾牽之」，鄭玄注：「在左右曰夾。」「軍門」，《左傳・哀

公十年》：「吳子三日哭於軍門之外。」《管子・小匡》：「介胄執枹，立於軍門。」《司馬法・天子之義》：「殷誓於軍門之外，欲民先意，以待事也。」皆指軍營之門。

命人毋〔敢徒出〕 「命」，《説文・口部》：「命，使也。从口、令。」《禮記・内則》「不敢並命」，鄭玄注：「命爲使令。」《禮記・緇衣》「苗民匪用命」，鄭玄注：「命，謂政令也。」《左傳・隱公十一年》「凡諸侯有命則書，不然則否」，杜預注：「命者，國之大事政令也。」「毋敢」、「毋」，禁止之詞。《禮記・曲禮》「毋不敬」，陸德明《音義》引《説文》段注云：「毋，止之辭……古人毋，猶今人言莫也。」《説文通訓定聲》：「毋，叚借爲無。」「徒出」，《易經・賁》「舍車而徒」，虞注：「徒，步行也。」《國語・吳語》「徒遽來告」，韋昭注：「徒，步也。」「徒出」即步行而出。「敢徒出」三字屬下簡。

本簡與下簡可接讀。

【第二簡】

敢徒出。繡（申）城（成）公㝘、丌（其）子虛未畜頪（類）命之遣（遺）。虛晶（三）徒出，嚳（埶）事人志＝（止之）。虛轢（乘）一鞏＝（外車）駟，告鞻（執）事

完簡，上、下平頭。簡長三十三・三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九・五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尾端八・八釐米。共三十四字，其中合文二。

繡城公㝘、丌子虛未畜頪命之遣 讀爲「申成公㝘、其子虛未畜類命之遺」。「繡成公㝘、其子虛」，父子倆人名，未見史籍，待考。「頪」，《説文・犬部》：「類，種類相似，唯犬爲甚，从犬頪聲。」段玉裁注：「説从犬之意也。類本謂犬相似，引伸叚借爲凡相似之稱。」《爾雅・釋詁》、《廣韻》皆曰：「類，善也。」「頪」與「類」相通，作類同或類似解。「遺」，簡文作「遣」。《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姜與子犯謀，醉而遺之。」《玉篇》：「遺，去也。」此句意爲，王並未對

成公父子作出與蔡侯同樣的命令，而讓他們離去。

虛晶徒出，㲉事人志= 讀爲「虛三徒出，執事人止之」。「晶」，楚文字中屢見，尤其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篇中多次出現，皆用作「三」。「志=」，二字之合文，可讀爲「止之」。

虛輮一肈=駟，告𢦏事〔人〕 讀爲「虛乘一外車駟，告執事人」。「輮」，从車，乘聲，指副車。《集韻》：「䡬，車一乘，或作輮。」《正字通》：「輮，俗椉字，隸作乘。」《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第十四簡：「堯於是乎爲車十又五輮。」「肈=」，合文，讀爲「外車」。《天星觀楚簡》第四五·五簡「一乘外肈」，《曾侯乙墓竹簡》第六十二簡「慶士之隆」，皆讀爲「外車」。「外」，《説文·夕部》：「遠也。」「外車」或指停放於較遠的車。「駟」，《説文·馬部》：「一乘也。从馬，四聲。」《玉篇》：「四馬一乘也。」爲四馬拖曳之車。「人」字屬下簡。

本簡與下簡可接讀。

【第三簡】

人炎=（小人）學（幼），不能㠯（以）它器𠭖（得），此車或不能馯（許/御）之㠯（以）逯（歸），命㠯（以）亓（其）筩（策）逯（歸），𢦏（執）事人許之。 虛秉筩（策）㠯（以）逯（歸）

完簡，上、下平頭。簡長三十三·三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爲九·五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尾端爲八·八釐米。共三十四字，其中合文一。

炎=學，不能㠯它器𠭖 讀爲「小人幼，不能以它器得」。「炎」，「小人」二字合文。《論語·里仁》：「君子懷德，小人懷土，君子懷刑，小人懷惠。」《論語·陽貨》：「君子有勇而無義爲亂，小人有勇而無義爲盜。」朱熹《集注》：「皆以位而言者也。」《論語·顏淵》：「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皇疏：「君子，人君也； 小人，下民

也。」小人指小民，僕役、下人，品位卑下之人，或謂幼、弱者之稱。「學」，从子，幽聲，爲「幼」字之異文。戰國青銅器《中山王譽鼎》銘文「寡人學𨔶未甬智」，讀爲「寡人幼童未通智」。

此車或不能馯之吕逯

讀爲「此車或不能許（御）之以歸」。「或」，《尚書・微子》「殷其弗或亂正四方」，孔穎達疏：「或者，不定之辭。」《史記・老子韓非列傳》：「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正義》：「或，疑辭也。」是疑而未定之辭。「馯」，《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昭王毁室》第六簡「龏之脾馭王將取車」。同書《曹沫之陳》第四十二簡「繇邦馯之」，讀爲「由邦御之」。《說文・彳部》：「馭，古文御。」御，使馬也。」「馯」，或可讀作「許」。本文中執事人前述「此車或不能馯之以歸」，後「命以其策歸，執事人許之」。此二字義同，所从不同，聲又同爲午，可通。《詩・大雅・下武》「昭茲來許」，《後漢書・祭祀志》劉注引「許」作「御」。「逯」，《正字通》：「逯，同歸。」歸，還也，返回原處。

命吕亓箒逯

讀爲「命以其策歸」。「箒」，《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陳》第五十二簡「返尔龜箒」，讀爲「及尔龜策」。「策」，《說文・竹部》：「馬箠也。从竹，朿聲。」段玉裁注：「馬箠曰策，以策擊馬曰敕。」《禮記・曲禮上》：「君車將駕，則僕執策，立于馬前。」《左傳・哀公十一年》：「抽矢策其馬，曰：『馬不進也。』」策是用來策馬，鞭馬的。

虗秉箒吕逯

讀爲「虗秉策以歸」。「秉」，《爾雅・釋詁》：「秉，執也。」《詩・大雅・烝民》「民之秉彝，好是懿德」，鄭玄箋：「秉，執也。」

本簡與下簡可接讀。

【第四簡】

至敦𢿢（筮），或弃亓（其）箒（策）安（焉）。城（成）公懼亓（其）又（有）取安（焉），而㐌之亭（？），爲之荛

（怒），⿱與止（舉）邦𦘦（盡）隻（獲），女（汝）蜀（獨）亡（無）

完簡，上、下平頭。簡長三十三・三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九・五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尾端八・八釐米。共二十九字。

至動　「動」，簡文「動」。

城公懼亓又取安　讀爲「成公懼其有取焉」。

而迍之亭　「迍」，《正字通》：「迍，同屯，迍敗，謂困頓而失敗。」「亭」，《漢書・高帝紀上》「爲泗上亭長」，顏師古注：「亭爲停留、行旅、宿食之館。」

爲之⿱艹恣　讀爲「爲之怒」。「⿱艹恣」，字書所無，从艸、恣聲，用作「恣」，《説文・心部》「恕」之古字。簡文中「恣」多用作「怒」。《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性情論》第一簡「喜、恣、哀、悲之氣」，「恣」用作「怒」。

⿱與止邦𦘦隻，女蜀亡（⿱日又）　讀爲「舉邦盡獲，汝獨無得」。「⿱與止」，讀爲「舉」。《郭店楚墓竹簡・六德》第四十八簡「得其人則⿱與止安，不得其人則止也」，「⿱與止」用作「舉」。「𦘦」，《説文・聿部》：「𦘦，聿飾也。从聿，从彡。」讀爲「盡」，雙聲疊韻，可通。《郭店楚墓竹簡・緇衣》第十三簡「百生以息道，剴必𦘦息」，今本《禮記・緇衣》「𦘦」作「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民之父母》第九簡「亓才誩也，敗矣！厷矣！大矣！𦘦……」，「𦘦」字後殘缺，該句《禮記・孔子閒居》作「言盡於此而已乎」，《孔子家語・論禮》作「言盡於此而已」。「盡」，《韻會》：「皆也。」謂全部也，總也。「隻」，「獲」之初文。《説文・犬部》：「獲，獵所獲也。」《周禮・夏官・大司馬》「獲者取左耳」，鄭玄注：「獲，得也。得禽獸者取左耳。」西周中期青銅器《𢦚簋》銘文：「隻馘百，執噝二夫。」西周晚期青銅器《禹鼎》銘文：「隻氒君馭方。」戰國青銅器《楚王熊悍鼎》銘文：「楚王熊悍，戰隻兵銅。」戰國青銅器《陳璋壺》銘文：「陳璋内代匽亳邦之隻。」以上之「隻」，皆可讀爲「獲」。「蜀」，讀爲「獨」，疊韻，定、禪準旁紐。《説文・犬部》：「獨，孤獨無依者。」《爾雅・釋山》：「獨者，蜀。」郭璞注：「蜀亦孤獨。」《銀雀山漢墓竹簡・王兵》「所憙之國能蜀利之，所亞之國能蜀害之」，《管子・爲兵之數》内容相同，作「所愛之國而獨利之，所惡之國而獨害之。」「⿱日又」爲下簡首字。

本簡與下簡可接讀。

【第五簡】

旻（得）。虛不含（答）。或爲之惹（怒），虛含（答）曰：「君爲王臣，王𤖯（將）述（遂）邦弗能㞢（止），而或欲旻（得）安（焉）。」城（成）公與虛逷（歸）爲祮（𥛚）▃。

完簡，上、下平頭。簡長三十三・三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九・五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尾端八・八釐米。共三十四字。

王𤖯述邦弗能㞢　讀爲「王將遂邦弗能止」。「述邦」，讀爲「遂邦」。「述」與「遂」古通。如《史記・封禪書》「諸布、諸嚴、諸述之屬」，司馬貞《索隱》：「述，《漢書・郊祀志》作遂。」《史記・魯周公世家》「東門遂殺適立庶」，《索隱》：「遂，《系本》作述。」西周青銅器《大盂鼎》銘文「我聞殷述命」，「述」通「遂」，「述命」即「遂命」，爲喪失天命。《老子》「功遂身退」，《郭店楚墓竹簡》作「攻述身退」。魏三體石經《春秋・僖公》「公子遂如晉」，古文作「述」。《說文・辵部》：「遂，亡也。从辵，豙聲。」「遂邦」即「亡國」。「㞢」，「止」字繁文。

城公與虛逷爲祮▃　讀爲「成公與虛歸爲𥛚」。「祮」，从示，各聲，辭書未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昭王毀室》第一簡「室既成，𤖯祮之」，第五簡「尔古須既𥛚，安從事」，與此爲同一事，「祮」與「𥛚」可通，皆爲祭名。《包山楚墓竹簡》第二〇二簡「𥛚於新父鄰公之豙」，亦作从示、客聲。「祮」字下有句讀符。

陳公治兵

陳佩芬

説明

本篇原無篇題，内容記敘楚王命陳公相執事人整頓士卒事，故名之爲《陳公治兵》。

本篇共二十簡，其中完簡九支，上、下平頭，長四十四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二十·七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二十·七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三釐米。其餘十一支簡均有不同程度的缺失，長度分别在十七·一至二十二·二釐米之間。竹簡上下共設三道編繩，契口位於竹簡右側。字書於竹黄面第一編繩與第三編繩之間，字體工整，字距匀稱，共存五百十九字，其中合文五，重文五。

本篇主要記述楚平王初年，改靈王之政，施惠百姓，使軍民皆得休息，政局稍有安定時，就去視察軍隊。當楚王看到有禽獸逃逸，就命令士卒去殺害並取得逃逸之獸時，「師徒乃亂，不戰而待之」。楚王想起當年曾與鄖人戰於英寞，武王在鄴地作戰時遇到災害，此後又有酓毛、子靡與鄁人戰於駱州，屈㝵與鄁令尹戰於息，楚莊王時還與晉人戰於兩棠，都是大量士卒繼而不絶。如今既已到了郲地，將要出兵作戰的，就是這些士兵。爲此要整治軍旅。指出左右司馬要在將軍之前。楚王使陳公視察、幫助辦事的官吏整頓士卒。陳公聽命於楚王去整頓軍隊，開導師徒，接納王的自衛兵，同時不放縱師徒。陳公還親自下達君王的命令，調整組織、分工明確，要做到有威信、勤慎執守、安定健壯、思想專一、能作出決斷。戰車上要放置部隊進軍或退卻時使用的樂器，使軍隊前後相連續。在部隊出發時，要有遮蔽，可以防敵。追擊敵人要用馬駕車，使車隊、行列都能相互配合。徒行的士卒及甲士在最後面。可謂考慮得非常周全。

本篇起首完整，下半部斷缺較多，最後又無結束語，使文意不能通順表達。另，陳公爲本篇主要人物，但未見史籍記載。

本篇「楚王」確定爲「楚平王」的原因，主要是第一簡簡文中的「楚邦少安，君王安」。平王初期，史載有一段時期施行仁政，社會安定。《史記·楚世家》：「丙辰，棄疾即位爲王，改名熊居，是爲平王。平王以詐弑兩王而自立，恐國人及諸侯叛之，乃施惠百姓，復陳、蔡之地而立其後如故，歸鄭之侵地。存恤國中，修政教。吳以楚亂故，獲五率以歸。平

王謂觀從：『恣爾所欲。』欲爲卜尹，王許之。」據《左傳・昭公十三年》：「觀從謂子干曰：『不殺棄疾，雖得國，猶受禍也。』」當召觀從，王曰：「唯爾所欲。」杜預注：「觀從教子干殺棄疾，今召用之，明在君爲君之義。」又，「吳滅州來。令尹子期請伐吳，王弗許，曰：『吾未撫民人，未事鬼神，未脩守備，未定國家，而可民力，敗不可悔。州來在吳，猶在楚也。子姑待之。』」本篇第四簡曰「女既至於㦸人之閒，𤖯出師」，亦合。

本篇句末右下角多設句讀符，本篇所見已有二十三處，在已出簡文中也屬少見。

【第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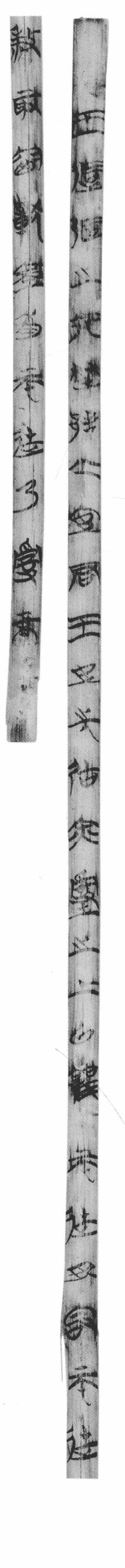

王迈（至）𨛬（固）之行，楚邦少安，君王安，先居灾（災）𤔲（亂）之上，㠯（以）雚（觀）帀（師）徒安（焉），命帀（師）徒殺取𠓷（禽）戰（獸）走𦙶（逸），帀（師）徒乃𤔲（亂），不

完簡，上、下平頭。簡長四十四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二十・七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二十・七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三釐米。共三十七字。

王迈𨛬之行　讀爲「王至固之行」。「王」，指楚平王棄疾，春秋時楚國國君，即位後改名熊居，共王子，靈王弟，公元前五二九年至前五一六年在位。本篇第二至第四簡，是時王歷數先君自楚武王至莊王的作戰功績。據《史記・楚世家》：「莊王卒，子共王審立。」棄疾爲共王第五子。靈王時，率兵滅陳定蔡，靈王死，詐殺兄公子比、子晳而自立。「迈」，《說文》未見。楚簡「迈」，从辵、石聲。从辵與从足可通，疑「跖」之異文，讀爲「蹠」。《史記・伯夷列傳》「盜蹠日殺不辜」，司馬貞《索隱》：「蹠與跖同。」《說文通訓定聲》：「蹠，叚借爲跖。」《淮南子・齊俗訓》「致其所蹠」，高誘注：「蹠，至也。」《天星觀楚簡》第四十八簡和第八十六簡「迈楚之戢」，《包山楚墓竹簡》第一二〇簡「□客監固迈楚之戢」，皆有「至」義。「𨛬」，《正字通》：「𠥓」與「医」同。「𨛬」爲「郙」之異文，字與青銅器銘文中「簠」字相通。「𠥓」，亦可讀爲「固」。「𠥓」，古音爲幫母，古韻屬魚部，「固」爲見母，古韻同屬魚部，兩者古韻同部，可以通假。《周禮・夏官・掌固》「掌脩城郭溝池樹渠之固」，鄭玄注：「固，國所依阻者也，國曰固，野曰險。」《戰國策・秦策一》「東有肴函之固」，高誘注：「固，牢堅，難攻易守也。」

楚邦少安　「少安」，即「稍安」，楚國稍有安息。

先居灾𤔲之上　讀爲「先居災亂之上」。「先居」，即「先代」。已死謂之先，如先父，先母等祖先，也是亡父之特

稱。「灾𡌮」，《説文・宀部》：「灾，同災。」《正字通》：「灾、災古通。」「𡌮」，即「亂」。《説文・𤔔部》：「𤔔，讀若亂同。」楚國文字常增設「土」旁。「災亂」，指災難、動亂。天火曰災，人禍曰亂。

㠯雚帀徒安　讀爲「以觀師徒焉」。「雚」，讀爲「觀」，西周青銅器《效卣》銘文：「王雚于嘗。」《説文・見部》：「觀，諦視也。」《易經・繫辭下》：「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正字通》：「遠視曰觀。」「帀」，古文字及西周金文皆讀爲「師」。西周青銅器《師寰簋》銘文：「今余肇令汝率齊帀，曩……」《天星觀楚簡》「右帀」讀爲「右師」，是官名。《説文・帀部》：「師，二千五百人爲師。从帀、从𠂤。𠂤，四帀，衆意也。」《周禮・地官・小司徒》：「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鄭玄注：「師，二千五百人。」《包山楚墓竹簡》第二簡「帀徒」，讀爲「師徒」。《左傳・成公二年》：「子喪師徒，何以復命。」又，「畏君之震，師徒撓敗。」《左傳・襄公四年》：「師徒不勤，甲兵不頓。」《左傳・昭公元年》：「師徒不頓，國家不罷。」「師徒」，即士卒，亦指軍隊。「安」，讀爲「焉」，《廣雅・釋詁》：「安，焉也。」楚簡中，「安」字多作「焉」，語氣詞。

命帀徒殺取⿱今凶獸走⿱兔月　「⿱今凶獸走⿱兔月」，讀爲「禽獸走逸」。《禮記・曲禮上》：「猩猩能言，不離禽獸。」孔穎達疏：「《爾雅》云：『二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走」，義同奔。《莊子・漁父》：「疾走不休。」「⿱兔月」，與「⿱⿱兔⿰兔兔月」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第三十八簡「取其兩女晉、⿱⿱兔⿰兔兔月」，「⿱⿱兔⿰兔兔月」爲「⿱兔月」之繁文，其字形與「逸」字所从略同。「⿱兔月」爲「逸」之古文。「逸」，《説文・走部》：「失也。」《尚書・盤庚上》「予亦拙謀，作乃逸」，孔安國傳：「逸，過也。」「走逸」，意爲奔走越過前者，謂其速也。

帀徒乃𤔔　讀爲「師徒乃亂」。意爲士兵然後慌亂。《經傳釋詞》卷六：「乃，猶然後也。」

本簡與下簡可連讀。

【第二簡】

戰（戰）而時=（待之）。先君武王與郘（鄖）人戰（戰）於英寞，帀（師）不⿱絲皿（絶）■。先君文……

本簡上平頭，下殘。殘長二十一・九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二十・六釐米。共二十一字，其中合文一。

本簡下文殘缺。

〔不〕戰而時〓　讀爲「不戰而待之」。「不」，屬上簡末字。「戰」字簡文作「戳」。《類篇》：「戳，一曰以戈擊罟，故作戳。」「時〓」，下有合文符，讀爲「待之」。《說文・彳部》：「待，竢也。」段玉裁注：「今人易其語曰等。」《國語・晉語八》：「厚戒箴國以待之。」韋昭注：「待，備也。」《國語・楚語下》：「其獨何力以待之。」韋昭注：「待，猶禦也。」

先君武王與邛人戰於英寞　讀爲「先君武王與鄖人戰於英寞」。「先君」，指前代之君王。《尚書・伊訓》「有夏先後」傳：「先君，謂禹以下，少康以上賢王。」謂歷代帝王。「邛」，《集韻》：「鄖，亦作邛，从邑，云聲，鄖之異文。」《說文・邑部》：「鄖，漢南之國，漢中有鄖關。」《左傳・桓公十一年》「鄖人軍於蒲騷」，杜預注：「鄖國在江夏，雲社縣東南有鄖城。」《左傳・宣公四年》「若敖娶於邛」，陸德明《經典釋文》：「邛，本又作鄖。」鄖，周國名，在今湖北安陸縣。「英寞」，《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平王與王子木》第一簡：「暑食於𤝵寞。」「英寞」、「𤝵寞」均爲地名，地望不詳。

帀不𢇍■　讀爲「師不絶」。「𢇍」，戰國青銅器《中山王譽方壺》銘文「以內㡭召公之業」，《包山楚墓竹簡》第二四九簡「𢇍無後者」，「𢇍」，讀爲「絶」。曾侯乙墓出土竹簡遣册中，「絶」字多作「㡭」，所切之刀方向相反。《漢書・路温舒傳》：「夫獄者，天下之大命也。死者不可復生，㡭者不可復屬。」顔師古注：「㡭，古絶字。」《正字通》：「斷，㡭之本字。」古文字有時正反無別，「𢇍」與「㡭」可通。本句指大量兵員繼而不斷。「𢇍」字下有句讀符。

【第三簡】

戰於鄴，咎，帀（師）不𢇍（絶）■。畬（飲）霾（雹）、子林（靡）與鄅人戰於駱州，帀（師）不𢇍（絶）■。安（焉）㝵（得）亓（其）鍰（援）羿（旗）。屈㝵（甹）與鄅命（令）尹戰於𡊘（息），

完簡，上、下平頭。簡長四十四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二十・七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二十・七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三釐米。共三十五字。

戰於鄴，咎，帀不𢇍▪ 讀爲「戰於鄴，咎，師不絶」。《説文・邑部》：「鄴，魏郡縣。从邑，業聲。」《説文通訓定聲》：「鄴，在今河南彰德府臨漳縣。」「咎」，《説文・人部》：「災也。从人、各，各者相違也。」《尚書・大禹謨》：「天降之咎。」《吕氏春秋・侈樂》「棄寶者必離其咎」，高誘注：「咎，殃也。」指在鄴地遇到災害。「帀不𢇍」，「𢇍」字下有句讀符。

酓⿱靁毛、子𣏟與郙人戰於駱州，帀不𢇍▪ 讀爲「飲⿱雨毛、子靡與郙人戰於駱州，師不絶」。「酓⿱靁毛」，讀爲「飲⿱雨毛」。西周青銅器《伯戓壺》銘文「伯戓作酓殼」，又《鄂侯馭方鼎》銘文「王宴，咸酓」，「酓」均讀「飲」。《集韻》：「飲，古作酓。」「⿱靁毛」，讀爲「⿱雨毛」，《集韻》：「⿱雨毛，鳥澤羽。」古文字有繁筆，如「雷」作「靁」。「子𣏟」，讀爲「子靡」。「𣏟」，《正字通》：「麻，俗从𣏟作麻。」《吕氏春秋・任數》「西服壽靡」，高誘注：「靡，亦作麻。」「飲⿱雨毛」、「子靡」，史籍未見。「郙」，《説文・邑部》：「郙，汝南上蔡亭。从邑，甫聲。」「郙」，故址在今河南上蔡縣西南之上蔡故城。「駱州」，疑爲「鄂州」，地名。「帀不𢇍」，「𢇍」字下有句讀符。

旻亓⿰鬲爰羿 讀爲「得其援旗」。「⿰鬲爰」，字書所無，待考。「羿」，《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第二十簡「東方之旗以日，西方之旗以月，南方之旗以蛇，中正之旗以熊，北方之旗以鳥」，「旗」字皆寫作「羿」。《天星觀楚簡》「羿」，讀爲「拼」。《曾侯乙墓竹簡》作「拼」，讀爲「旗」。旗幟指軍隊。

屈𣅀與郙命尹戰於⿰土息 讀爲「屈昜與郙令尹戰於息」。「屈𣅀」即「屈昜」，人名。「⿰土息」，讀爲「息」，與「鄎」通。周之國名，姬姓，後爲楚所滅。故城在河南息縣之西南，一説在息縣之北。《左傳・隱公十一年》：「鄭、息有違言，息侯伐鄭，鄭伯與戰於竟，息師大敗而還。」杜預注：「息國，汝南新息縣。」《左傳・莊公十四年》：「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

本簡與下簡可連讀。

【第四簡】

戰於涂漳之滬(滸),帀(師)不鹽(絶)。或(又)與晉人戰於兩棠,帀(師)不鹽(絶)▀。女(如)既至於㦸(郲)人之閯(間),牆(將)出帀(師),既斯軍,左右

完簡,上、下平頭。簡長四十四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七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二十・七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三釐米。共三十六字。

涂漳之滬 讀爲「涂漳之滸」。「涂」,指「涂水」。《水經注》:「榆次縣,故涂水鄉,晉大夫智徐吾之邑。」「漳」,指「漳水」,今名漳河,源出山西。「滬」,同「滹」。《爾雅・釋水》:「滹,作滸,與『許』通。」《說文・水部》:「滸,水厓也。」王注:「滹,經典皆作滸。」《爾雅・釋丘》:「岸上,滸。」邢昺疏:「岸上平地,去水稍遠者名滸。」

與晉人戰於兩棠,帀不鹽▀ 「兩棠」,古地名。《呂氏春秋・至忠》:「荆興師戰於兩棠,大勝晉。」高誘注:「兩棠,地名也。荆剋晉負,故曰大勝。」《新書・先醒》:「(楚莊王)乃與晉人戰於兩棠,大克晉人。」此即春秋宣公十二年邲之戰。《穀梁傳・宣公十二年》:「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范寧《集解》:「邲,鄭地。」《史記・楚世家》:「夏六月,晉救鄭,與楚戰,大敗晉師河上,遂至衡雍而歸。」皆是楚晉戰於兩棠事。「鹽」字下有句讀符。

女既至於㦸人之閯 讀爲「如既至於郲人之間」。「㦸」,从戈,來聲,讀爲「郲」。《包山楚墓竹簡》第一三八簡背面有「囟勁之㦸」,「㦸」讀爲「來」。《集韻》:「郲,城名,在滎陽縣東,齊滅之。」《左傳・隱公十一年經》:「夏,公會鄭伯于時來。」杜預注:「時來,郲也。滎陽縣東有釐城,鄭地也。」郲地在今河南鄭州北,黄河南岸。「閯」,簡文作「間」。

牆出帀 讀爲「將出師」。指出兵對敵。

既斯軍 《爾雅・釋詁下》:「斯,此也。」《詩・大雅・抑》「斯言之玷」,鄭玄箋:「斯,此也。」作爲指事代名詞。

本簡與下簡可連讀。

【第五簡】

司馬進於牆(將)軍，命出帀(師)徒，牆(將)軍乃許若(諾)左右司馬……

本簡上平頭，下殘。殘長二十二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二十・七釐米。存十九字。

〔左右〕司馬進於牆軍　「左右」二字屬上簡末字。《史記・孔子世家》：「古者，諸侯出疆必具官以從，請具左右司馬。」「進於牆軍」，讀爲「進於將軍」。《儀禮・士冠禮》「進受命於主人」，鄭玄注：「進，前也。」左右司馬要在將軍之前。

本簡下文殘缺。

【第六簡】

……此■。君王不智(知)性(狂)之無栽(才)■，命性(狂)梫(相)⿰幸婁(執)

本簡上殘，下平頭。殘長十七・三釐米，上殘端與第三契口間距爲十六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三釐米。存十三字。

君王不智性之無栽■　讀爲「君王不知狂之無才」。「君王」，指楚平王。「不智」，「智」與「知」通，謂識別事物的能力。《詩・王風・黍離》「不知我者，謂我何求」。「不知」，即「不識」。「性」，古文「狂」。《説文》：「狂，狾犬也。从犬，㞷聲。性，古文从心。」段玉裁注：「按此字當从古文作，小篆變爲从犬，非也。」《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狂字亦从心㞷聲。《説文》：「㞷，从之在土之上。」「性」，本篇主要人物，即陳公性，辭書未見。「栽」，《説文・木部》：「从木，𢦏聲。」通「才」。「栽」字下有句讀符。

命性■梖𨽍〔事人敎帀徒〕　讀爲「命狂相執事人整師徒」。「事人敎帀徒」五字，屬下簡。「梖」，戰國文字或增「又」。青銅器《中山王嚳方壺》銘文「中山王嚳命梖邦賙」，「相」作「梖」。《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弟子問》第十八簡「皆可以爲諸侯梖歖」、同書（四）《柬大王泊旱》第九、十、十五簡「相尿」，皆作「梖尿」，人名；又《相邦之道》第二、四簡「相邦」作「梖𨚵」，官名。「相」，《說文・目部》：「省視也。从目、木。」段玉裁注：「此別云云省視，謂察視也。」《集韻》：「相，助也。」《左傳・昭公三年》「其相胡公」，服虔注：「相，隨也。」「𨽍事人」即「執事人」。《左傳・僖公三十年》：「若亡鄭而有益於君，敢以煩執事。」《國語・越語上》：「不敢徹聲聞於天王，私於下執事曰……」「執事」，指「執事人」，是給使令者執行事務之人，即辦事的官吏。「敎帀徒」，讀爲「整帀徒」。《詩・大雅・皇矣》「爰整其旅」，孔穎達疏：「整齊其師旅。」「整師徒」其義相同，謂整頓士卒。「性」字下有句讀符。

本簡與下簡可連讀。

【第七簡】

事人敎（整）帀（師）徒，不智（知）進帀（師）徒𨒂（恒）於王所，而歨（止）帀（師）徒虐（乎）■？　不智（知）亓（其）啓𠦴（卒）𡍮（垂）行，述（遂）內（納）王𠦴（卒），而毋歨（止）帀（師）

完簡，上、下平頭。簡長四十四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二十・七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二十・七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三釐米。共三十四字。

不智進帀徒𨒂於王所，而歨帀徒虐■　讀爲「不知進師徒恒於王所，而止師徒乎」。「進師徒」與「歨師徒」之義相背。「進」，行也。進軍是推進部隊向前方行進。而「歨」即「止」，有不進之意。《左傳・僖公十五年》：「晉戎馬還濘而止。」《太玄經・元衡》：「止，不行。」「𨒂」，《天星觀楚簡》第三七〇四簡「𨒂貞吉」、《郭店楚墓竹簡・緇衣》第三十

二簡「君子道人以言，而亟以行」，「逊」、「亟」皆讀爲「恒」。「虐」字下有句讀符。

不智亓啓卒垂行 讀爲「不知其啓卒垂行」。《説文・攴部》：「啓，教也。从攴，启聲。」《左傳・隱公元年》「夫人將啓之」，杜預注：「啟，開也。」開導、教導之意。「垂」，讀爲「垂」。《説文・土部》：「垂，遠邊也。」《左傳・成公十三年》「虔劉我邊垂」，義同。

述内王卒，而毋歨帀（徒虐■） 讀爲「遂納王卒，而毋止師徒乎」。「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第三十四簡「述再疾不出而死」、同篇第三十七簡「述迷」、第四十四簡「能述者述」、同書（三）《亘先》第十二簡「無不得其亘而果述」、同書（五）《季庚子問於孔子》第四簡「君子恭則述」、又同書《三德》第十五簡「百事不述」，以上「述」字皆可讀爲「遂」。《集韻》：「遂，因也。」因事相及之辭。「内」讀爲「納」。《儀禮・燕禮》「小臣納卿大夫」，鄭玄注：「納者，以公命引而入也。」「王卒」疑指王兵，王的自衛兵。《左傳・文公十六年》：「不如復大師，且起王卒。」「歨」用作「止」。「止」，抑也。《荀子・不苟》「見由則恭而止」，楊倞注：「止爲不放縱也。」「徒虐」二字屬下簡首。「虐」字下有句讀符。

本簡與下簡可連讀。

【第八簡】

徒虐（乎）■？ 王胃（謂）陳公：「女（汝）内（納）王卒，而毋歨（止）帀（師）徒，毋亦善虐（乎）■？」陳……

本簡上平頭，下殘。殘長二十一・八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二十・五釐米。存二十字。

毋亦善虐■ 不也是一件好事吗？「虐」字下有句讀符。

本簡下文殘缺。

【第九簡】

既聖（聽）命，乃⿱齒昏（噬）敂（整）帀（師）徒。陳公乃遶（就）軍𦘔（執）事人，君魯……

本簡上平頭，下殘。殘長二十一・八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二十・五釐米。存十八字。

既聖命　讀爲「既聽命」。「既」，《方言》卷六：「定也。」「聖」，讀爲「聽」。「聖命」，聽從命令。

乃⿱齒昏敂帀徒　讀爲「乃噬整師徒」。「⿱齒昏」，亦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第三十三簡「陞宗⿱齒昏肤」，據帛書本、今本可讀爲「噬」或「齧」。韓康伯注：「齧者刑克之謂，膚者柔脃之物，以喻所刑者當，而人易從也。」「敂」，或讀爲「敕」。

本簡下文殘缺。

【第十簡】

又遶（復）於君王，㠯（以）浧（盈）帀＝徒＝（師徒，師徒）⿸虍皆（皆）懼，乃各旻（得）亓（其）行。陳公遶（復）聖（聽）命於君＝王＝（君王，君王）不智（知）臣之無裁（才）■，命臣梘（相）𦘔（執）

完簡，上、下平頭。簡長四十四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二十・七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二十・七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三釐米。共三十八字，其中重文四。

⿺辶复於君王　「⿺辶复」，通「復」，从辵與从彳可通。《爾雅・釋言》：「復，返也。」《論語・學而》「言可復也」，《集注》：「復，踐言也。」

㠯絰帀=徒=⿸虍皆懼　讀爲「以盈師徒，師徒皆懼」。「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第二十八簡「乃立后稷以爲絰」，「絰」與「浧」通。《説文通訓定聲》：「《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晉欒盈』，《史記》作『欒浧』。」《廣雅・釋詁四》：「盈，充也。」《穆天子傳》「予一人不盈於德」，注：「盈，猶充也。」充實、補充。「帀=徒=」，重文，讀爲「師徒，師徒」。「⿸虍皆」，从虍，皆聲，讀爲「皆」。《説文・白部》：「皆，俱詞也。从比、从白。」《小爾雅・廣言》：「皆，同也。」「懼」，恐懼，恐怖。

陳公⿺辶复聖命於君=王=不智臣之無栽▀　讀爲「陳公復聽命於君王，君王不知臣之無才」。「君=王=」，重文。「栽」字下有句讀符。

本簡與下簡可連讀。

【第十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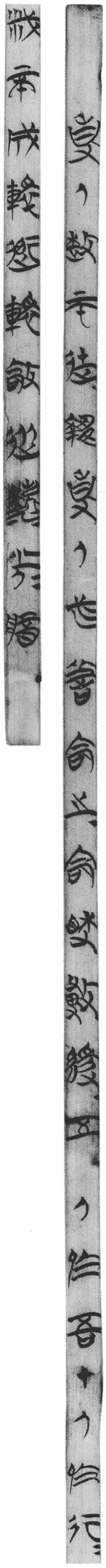

事人敕（整）帀（師）徒▀，⿱埶女（執）事人必善命之▀。命梖（相）敷（敷）緩（浣）▀，五人於吾（伍），十人於行=（行，行）⿰米戈不成，⿰車卒（萃）⿴行卒（率）⿰車卒（萃）⿰命攴（令）從灋（法）。⿱小人=（小人）⿰爿酉（將）

完簡，上、下平頭。簡長四十四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二十・七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二十・七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三釐米。共三十七字，其中合文一，重文一。

〔命臣椇𣪠〕事人敨帀徒■　讀爲「命臣相執事人整師徒」。「命臣椇𣪠」四字屬上簡末。「臣」，《説文・臣部》：「事君者。」《國語・晉語四》：「事君不貳是謂臣。」「相」，《説文・目部》：「省視也。」察視、幫助。本句意爲命令事君者去幫助執事人整頓軍隊。「徒」字下有句讀符。

必善命之■　一定要親自下達命令。「之」字下有句讀符。

命椇敷緩■　讀爲「命相敷浣」。「敷」，《正字通》：「敷之本字。」《孟子・滕文公上》「舉舜而敷治焉」，趙岐注：「敷，治也。」《尚書・禹貢》曰「禹敷土」，即治土也。《釋名・釋言語》：「緩，浣也，斷也，持之不急，則動摇浣斷，自放縱也。」「緩」字下有句讀符。

五人於吾，十人於行=粐不成　讀爲「五人於伍，十人於行，行粐不成」。「吾」，與五、伍通。《説文通訓定聲》：「吾，叚借爲五。」《周禮・地官・族師》：「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這是指在家與在軍，都是以五、十計。《周禮・地官・小司徒》「五人爲伍」，賈公彦疏：「在家爲比，在軍爲伍。」這是用兵之法。「粐」，从戈，米聲。《包山楚墓竹簡》「粐恩」爲地名。

䡯衛䡯斂從灋　讀爲「萃率萃令從法」。《周禮・春官・車僕》：「車僕掌戎路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苹車之萃，輕車之萃。」鄭玄注：「萃猶副也。此五者皆兵車，所謂五戎也。戎路，王在軍所乘也。廣車，橫陣之車也。闕車，所用補闕之車也。苹，猶屏也，所用對敵自蔽隱之車也。輕車，所用馳敵致師之車也。」「衙」即「衛」，《説文・行部》：「衛，將衛也。从行，率聲。」《玉篇》：「衛，循也，導也。今作率。」青銅器《中山王譻鼎》銘文「新逵」，讀爲「親率」，即親自率領。

本簡與下簡可連讀。

【第十二簡】

吕（以）戕（壯）士喬山吕（以）退之，又（有）所胃（謂）⿰礻鬼（威），又（有）所胃（謂）恭■，又（有）所胃（謂）綌■，又（有）所胃（謂）一■，又（有）所胃（謂）⿰叀刂（專）■。陳公性（狂）安巽楚邦之古（故）

完簡，上、下平頭。簡長四十四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二十・七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二十・七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三釐米。共三十七字。

〔尖＝⿰爿酉〕吕戕士喬山吕退之　讀爲「小人將以壯士喬山以退之」。「尖＝⿰爿酉」三字屬上簡末。「尖」，小人二字合文。「小人」，指品位低下之人。古時小人與君子是以地位論處。《論語・陽貨》：「君子有勇而無義爲亂，小人有勇而無義爲盜。」《集注》：「皆以位而言者也。」《孟子・滕文公上》：「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趙岐注：「大人之事謂人君行教化也，小人之事謂農工商也。」「戕」，春秋晚期青銅器《配兒鉤鑃》銘文「余其戕于戎工且武」，「戕」讀爲「壯」。「壯士」，爲意氣壯盛之士。

又所胃⿰礻鬼　讀爲「有所謂威」。《史記・魯仲連傳》：「所謂貴於天下之士者，爲人排患、釋難、解紛亂而無取也。」《經傳釋詞》：「所謂，所爲也。」「⿰礻鬼」，讀爲「威」，重也。《廣雅・釋言》：「威，德也。」《禮記・祭義》「嚴威儼恪」，孔穎達疏：「威，謂威重。」《左傳・襄公三十一年》：「有威而可畏，謂之威。」

又所胃恭■　讀爲「有所謂恭」。「恭」，《説文・心部》：「肅也。从心，共聲。」《爾雅・釋詁》：「恭，敬也。」内曰「恭」，外曰「敬」。要敬其事，勤慎執守。「恭」字下有句讀符。

又所胃綌■　讀爲「有所謂綌」。「綌」，《説文・糸部》：「粗葛也。从糸，谷聲。」《毛詩・周南・葛覃》「爲絺爲綌」，毛亨傳：「精曰絺，麤曰綌。」引申爲粗疏之意。「綌」字下有句讀符。

又所胃一■　讀爲「有所謂一」。「一」，齊一，號令不二。「一」字下有句讀符。

又所胃⿰叀刂■　讀爲「有所謂專」。「⿰叀刂」，亦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昭王毀室》第二簡「小人之告⿰糸⿱至土將⿰叀刂於今日」，「⿰叀刂」用作「專」。《荀子・榮辱》：「信而不見敬者，好剸行也。」楊倞注：「剸與專同。」又《包山楚墓竹簡》第一三四、一三五簡反等，「⿰叀刂」皆讀爲「斷」。《禮記・樂記》「臨事而屢斷」，鄭玄注：「斷，猶決也。」「⿰叀刂」字下有句讀符。

陳公性安巽楚邦之古〔車爲宔安〕　讀爲「陳公狂安巽楚邦之故車爲主焉」。本句最後四字屬下簡。「巽」，《廣雅・釋詁》：「巽，順也。」「宔」，从宀、从主，會神主在室内之意，主亦聲。《侯馬盟書》三十一「以事其宔」、《河南温縣

東周盟誓遺址一號發掘簡報》三「中心事亓宔」、青銅器《中山王嚳鼎》銘文「張爲人宔」、《𡚱蚉壺》銘文「佊臣其宔」，都讀爲「主」。《廣雅·釋詁》：「主，君也。」

本簡與下簡可連讀。

【第十三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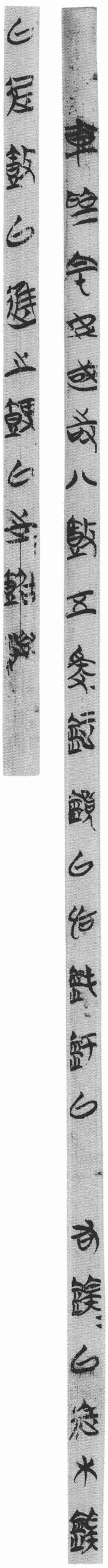

車爲宔（主）安（焉），或時（持）八鼓五再（稱）▪，鉦鋧（鐃）吕（以）左，鈍（錞）釪（于）吕（以）右，鎂〓（金鐸）吕（以）𢓊（跪），木鎂（鐸）吕（以）迉（起），鼓吕（以）進之，鞞（鼙）吕（以）歨〓（止之）。 𧩝滿

完簡，上、下平頭。簡長四十四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七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七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三釐米。共三十六字，其中合文二。

或時八鼓五再▪　讀爲「或持八鼓五稱」。「時」即「時」，或作「持」，持之於手中，執也。《說文·手部》：「持，握也。」「八鼓」，《周禮·地官·鼓人》：「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以雷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鼖鼓鼓軍事，以鼛鼓鼓役事，以晉鼓鼓金奏……救日月則詔王鼓，大喪則詔大僕鼓。」「五再」，《左傳·閔公二年》「祭服五稱」，孔穎達疏：「《喪大記》曰：『袍必有表不襌，衣必有裳，謂之一稱。』是衣襌複具曰稱。」《包山楚墓竹簡》第二四四簡「再」，讀「稱」。「再」字下有句讀符。

鉦鋧吕左　讀爲「鉦鐃以左」。「鉦」，《說文·金部》：「鉦，鐃也，似鈴，柄中，上下通。」段玉裁注：「鐸、鈴、鉦、鐃，四者相似而有不同。鉦似鈴而異於鈴者，鐲、鈴似鐘有柄，爲之舌以有聲，鉦則無舌，柄中者，柄半在上，半在下稍稍寬其孔，爲之抵拒，執柄搖之，使與體相擊爲聲。」「鋧」，疑「鐃」字或體。鉦與鐃都是口向上，柄在下植於座上，但兩者的體重大小相差甚多，鐃一般在河南安陽出土，而且三個成編，是商代晚期的樂器之一，而鉦是南方地區的樂器，湖南、

江西、安徽等地出土較多，時代在春秋中晚期。本句意鉦與鐃置於左面。

鈍釪吕右 讀爲「錞于以右」。「鈍釪」，即「錞于」，樂器名。《集韻》：「釪通于。」《周禮·地官·鼓人》「以金錞和鼓」，鄭玄注：「錞，錞于也，圜如碓頭，大上小下，樂作鳴之，與鼓相和。」本句意錞釪置於右面。

鍨=吕𢓊 讀爲「金鐸以跪」。「鍨=」爲「金鐸」二字合文。《周禮·地官·鼓人》「以金鐸通鼓」，鄭玄注：「鐸，大鈴也，振之以通鼓。」此句意用青銅鑄造的鐸要放在座子上。「𢓊」，《集韻》：「跪，趣或从走。」从彳、从走，義符同類當同字。人跪不移，於物則有「置」意。或讀爲「比」，音通，排列，《漢書·食貨志》：「比其音律。」

木鍨吕记 讀爲「木鐸以起」。《周禮·天官·小宰》「徇以木鐸」，鄭玄注：「木鐸，木舌也，文事奮木鐸，武事奮金鐸。」木鐸要掛在架上。

鼓吕進之，鼙吕歨= 讀爲「鼓以進之，鼙以止之」。「歨=」爲「止之」二字合文。「鼓」作爲動詞，爲「擊鼓」。擊鼓是使軍隊前進，擊鼙是使軍隊停止前進。

本簡與下簡可連讀。

【第十四簡】

童（踵）之於遂（後），吕（以）厚王孪（卒）▪。三鼓乃行，窒（災）内王孪（卒）不歨（止），述（遂）鼓乃行，君王憙（喜）之安（焉），命陳公性（狂）寺=（待之）。陳公性（狂）

完簡，上、下平頭。簡長四十四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二十·七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二十·七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三釐米。共三十六字，其中合文一。

〔𧩆溝〕童之於遂 讀爲「𧩆溝踵之於後」。「𧩆溝」二字屬上簡末，待考。「童」與「重」通，借爲「踵」。《漢書·

武帝紀》「踵軍後數十萬人」，顏師古注：「踵，接也。」本句意使其與後者相連續。

㠯厚王卒▪　讀爲「以厚王卒」。「厚」，不薄也，重也。「卒」字下有句讀符。

三鼓乃行　《左傳·莊公十年》：「戰於長勺，公將鼓之，劌曰：『未可。』齊人三鼓，劌曰：『可矣。』齊師敗績……既克，公問其故。對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

窐内王卒不𣥂　讀爲「災内王卒不止」。「窐」，「灾」字增土，讀爲「災」，災害。《左傳·桓公十四年》「壬申，御廩灾」，杜預注：「天火曰灾。」「内」，《說文·入部》：「入也。从冂，自外而入也。」《說文通訓定聲》：「内字合冂、入二文，會意，冂者覆也，覆在外也，入者，自外而入也。」

命陳公性寺〓　讀爲「命陳公狂待之」。「寺〓」爲「待之」二字合文。「待」，有重視、信任，並給以好的待遇之意。

本簡與下簡間有缺文。

【第十五簡】

……之帀（師）徒乃出，伓（背）軍而軙（陳），牆（將）軍逡（後）出安（焉），名

本簡上殘，下平頭。殘長十七·七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三釐米。存十五字。

伓軍而軙　讀爲「背軍而陳」。詛楚文「倍」讀爲「背」。《韓詩外傳》卷五引「背」作「伓」。《集韻》：「背，違也。」《尚書·太甲》「既往背師保之訓」，「背」釋「違」。「軙」，《說文》所無，借爲「陣」，聲符相同。《說文繫傳》：「陣，古文陳省木。」《廣雅·釋詁》：「陳，列也。」

牆軍逡出安　讀爲「將軍後出焉」。古代一軍之率，稱將軍，但未以爲官名。自戰國置大將軍，周末又置前後、左右將軍。

本簡與下簡可連讀。

【第十六簡】

之曰穽（弇）行■，女（如）閔（閦），女（如）逆閔（閦），女（如）閞（開）陎（術），女（如）戉（攻）陎（術），女（如）御追，必新（慎）……

本簡上端略殘，下部殘缺。殘長二十・七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〇・七釐米。存二十字。

〔名〕之曰穽行■ 讀爲「名之曰弇行」。「名」字在上簡末。「穽」，讀爲「弇」，覆蓋、遮蔽之意。《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從政（乙篇）》第一簡「穽戒先匿」、同書（三）《中弓》第十簡「夫賢才不可穽也」、《郭店楚墓竹簡・成之聞之》第十五、十六簡「是以民可教導而不可穽也」，「穽」均讀爲「弇」。「行」字下有句讀符。

女閔，女逆閔 讀爲「如閦，如逆閦」。「閦」，从門，戈聲。小篆从「鬥」，《說文・鬥部》：「閦，試力士錘也。从鬥、从戈，或从戰省，讀若縣。」《包山楚墓竹簡》第二三三簡「閦於大門一白犬」，字亦从門戈聲。

女閞陎 讀爲「如開術」。「閞」，「開」之古字。「陎」，字書未見，讀作「術」。

女御追 讀爲「如御追」。使馬駕車去追擊。

必新 讀爲「必慎」。《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第三十九簡「於是乎新戒登賢」、同書（三）《中弓》第二十簡「盡其新者」、第二十五簡「新學皆惡，可不新乎」、第三十一簡「所以成死也，不可不新也……所以立生也，不可不新也」，「新」均讀爲「誓」，假爲「慎」。《易經・坤》：「慎，不害也。」孔穎達疏：「曰其謹慎，不與物競，故不被害也。」《說文・心部》：「慎，謹也。」《禮記・文王世子》「慎其身，以輔翼之」，鄭玄注：「慎其身者，謹安護之。」

本簡下文殘缺。

【第十七簡】

楢徒、州亓（其）徒戔（衛）▬，女（如）既梁城安（焉），紳（陳）兩和而紉之▬。必訢（慎）……

本簡上平頭，下殘。殘長二十一・八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三釐米，第一契口以下爲二十・六釐米。存十九字。

楢徒 是指負荷之徒卒。楢是木名，《説文・木部》：「柔木也，工官以爲耎輪。」段玉裁注：「耎輪者，安車之輪也。」《一切經音義》：「物柔曰耎。」《漢書・王吉傳》：「數以耎脆之玉體，犯勤勞之煩毒。」顔師古：「耎，柔也，楆木也。」《廣雅・釋詁》：「耎，弱也。」

州亓徒戔▬ 讀爲「州其徒衛」。「州」爲水中高地，可居者曰州。「戔」，《説文》未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第二十二簡「曰班車戔」、同書（四）《逸詩一・交交鳴鶩》第四簡「吕自爲戔」，均釋爲「衛」，帛書本、今本作「衛」。「戔」字下有句讀符。

女既梁城安 讀爲「如既梁城焉」。「梁」，《説文・木部》：「梁，水橋也。」段玉裁注：「梁之字，用木跨水，則今之橋也。《孟子》『十一月輿梁成』，《國語》引《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大雅》『造舟爲梁』，皆今之橋制。見於經傳者，言梁不言橋也。」

紳兩和而紉之▬ 讀爲「陳兩和而紉之」。「紳」，假爲「陣」，指車隊之行列。《史記・淮陰侯列傳》：「信乃使萬人先行，出背水陣。」陣指布陣，交戰一次曰一陣。「和」，《廣韻》：「不堅不柔也。」《周禮・春官・大司樂》「中和祇庸孝友」，鄭玄注：「和，剛柔適也。」「紉」，《説文・糸部》：「紉，單繩也。从糸，刃聲。」《集韻》：「合絲爲繩，曰紉。」意似陣、和相合。「之」字下有句讀符。

本簡下文殘缺。

【第十八簡】

……徒虖(甲)居逡(後)，申(陳)於墪(障)，則徒虖(甲)進退，

本簡上殘，下平頭。殘長十七・一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三釐米。存十二字。

徒虖居逡　讀爲「徒甲居後」。「虖」，《説文》所無。仰天湖楚簡「虖衣」讀爲「甲衣」。《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陳》第十八簡、第五十一簡「纏虖利兵」、同篇第三十一簡「避車虖」、第三十九簡「人之虖不緊」、「我虖必緊」，「虖」字均讀爲「甲」。「徒甲」，謂徒卒及甲士。

申於墪　讀爲「陳於障」。「申」，讀爲「陳」，疊韻，定、審準旁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第五十三簡「武王素甲以申於殷郊」，「申」讀爲「陳」。《禮記・郊特性》：「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申已之誠信也。《廣雅・釋詁一》：「陳，列也。」「墪」，字形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陳》第四十三簡「行阪濟障」之「障」字相似，當爲「障」之異體。《説文・阜部》：「障，隔也。」《吕氏春秋・上德》：「太華之高，會稽之險，不能障矣。」高誘注：「障，防也。」

則徒虖進退　讀爲「則徒甲進退」。「進」，引而向前。「退」，卻也。

本簡與下簡可連讀。

【第十九簡】

申（陳）於陸陓，則鳶（雁）飛，申（陳）於䋫𡍮，罙（深）卉霜𩃎（露），車則……

本簡上平頭，下殘。殘長二十一·七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三釐米，第一契口以下爲二十·四釐米。存十七字。

申於陸陓　讀爲「陳於陸陓」。「陸」，《說文·阜部》：「敗城阜曰陸。」《玉篇》：「陸，廢也。又曰毀也。」《廣韻》：「陸，毀也。」「陓」，《說文》所無，《廣韻》：「陓，陽陓，澤名。」

則鳶飛　讀爲「則雁飛」。「鳶」，爲「鳫」之異體，讀爲「雁」。《字彙補》：「鳫與雁同。」

申於䋫𡍮　讀爲「陳於䋫舉」。「䋫」字不識。「𡍮」，讀爲「舉」。

罙卉霜𩃎　讀爲「深卉霜露」。「罙」，《正字通》：「幽深也。」《集韻》：「深，古作㴱。」《說文·水部》：「罙，深也。」段玉裁注：「罙、㴱古今字，篆作罙、㴱，隸變作罙、深，古深淺字作罙，深行而罙廢矣。」「卉」，《爾雅·釋草》：「卉，草。」郭璞注：「卉，百卉總名。」邢昺疏：「百卉猶百草也。」「深卉」是指草叢茂密。「𩃎」，《字彙》：「𩃎，雨零。」用作「露」。《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第二十一簡「審𩃎」，今本作「湛露」。霜露也，厚露、繁露，能潤澤於物，喻天子恩惠也。

本簡下文殘缺。

【第二十簡】

……倆（兩）申（陳）遂（後），乃右𣏟（靡）左𣏟（靡），申（陳）遂（後）若繩（龜），或倆（兩）申（陳）前，右𣏟（靡）左……

本簡上、下殘。殘長二十二·二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間距爲二十·五釐米，第二契口以下爲一·七釐米。

存十九字。

倆申迻　讀爲「兩陳後」。指上簡所述「申於陸陓和申於艎壆」以後。

右𣏟左𣏟　讀爲「右靡左靡」。「𣏟」，《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緇衣》第十四簡「𣏟人不儉」、《郭店楚墓竹簡・六德》第二十七簡「疏衰齊牡𣏟經」、《天星觀竹簡》第五十六簡「一□𣏟」，「𣏟」皆讀爲「麻」。《呂氏春秋・任數》「西服壽靡」，高誘注：「靡，亦作麻。」《山海經・大荒西經》「壽靡」作「壽麻」。《集韻》：「靡，散也。」

申迻若繩　讀爲「陳後若龜」。

本簡下文殘缺。

舉治王天下（五篇）

濮茅左

説明

本卷竹書保存在原出土泥方之中，在流傳過程中，造成簡有殘缺，共五篇文章連續鈔寫，篇與篇之間以墨節爲界。《古公見太公望》、《文王訪之於尚父舉治》記載了古公、文王與太公望（尚父）的舉治問答。《堯王天下》、《舜王天下》、《禹王天下》記載了堯、舜、禹提出有關治國、治民的論題。竹書共有完簡五枚，分別爲第五簡、第六簡、第八簡、第九簡、第三十簡。簡長四十六釐米、寬〇・六釐米、厚〇・一二釐米左右。第一契口距上端一・四至一・五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三至二十二・五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三至二十・五釐米，第三契口距下端一・四至一・五釐米。簡上、下平頭，契口居簡右側。三道編繩，竹黃面書寫文字，竹青面無文字。竹書留有天頭、地脚。文字書寫於第一編繩和第三編繩之間，前兩篇完簡字數在二十七至三十三字左右，後三篇完簡字數在三十九字左右。本卷竹書無題，相關篇題據文意擬定。

《古公見太公望》

本篇總三簡，自第一簡至第三簡，無完簡。共四十四字。

簡文記敘了「耇（古）公」親往太公望居地吕，向太公望求教「周宗又（有）難」（第一簡）、「光剌（烈）之蔟（族）」（第二簡）的相關問題，並交談了有關對神羊廌的觸不直、明白黑是非名實的看法。本篇「耇公」，就是文獻中的「古公」，周后稷第十二代孫，季歷之父，周文王姬昌之祖父，尊稱爲「周太王」。「古公亶父自豳遷岐，改國號曰周」（《陝西通志》），「古公亶父復脩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史記・周本紀》），國勢之隆，肇基於此。關於「古公」的稱謂在歷史上是否存在，這是學術界至今還在關注和爭論的一個重要問題。《詩・大雅・緜》正義説：「古公言其年世久古，後世稱前世曰古公，猶云先王、先公也。」清崔述《豐鎬考信録》説：「古，犹昔也。『古公亶父』者，犹言『昔

公亶父也』。」朱熹認爲：「古公，太王之本號。」（《詩集傳》、《四書集注》）嚴陵方氏説：「所謂古公也，季歷也，西伯也，皆當時之所稱也。大王也，王季也，文王也，乃後來之所追也。」（《禮記集説》）聞一多、錢穆提出「古」爲地名説，「古即古公亶父之古，本地名，當在沮、漆二水之間。太王自古徙岐，太伯失位，復逃歸古」（聞一多《天問疏證》）；「臨汾有古山、古水，公亶父本居其地，故稱古公」（錢穆《周初地理考》，《燕京學報》第十期）。也有認爲先秦兩漢典籍，多不見「古公」之稱，如《穆天子傳》、《孟子》、《呂氏春秋》、《韓詩外傳》、《尚書大傳》等，「古公」之稱是司馬遷誤解《詩·大雅·緜》「古公亶父」句之故。本篇的發現解開了這一歷史的謎團。本篇開門見山句「者公見大（太）公室（望）於呂」（第一簡），可見文獻所記載的「古公」，戰國時是書作「者公」，把「者」作「古」之本義解有誤。本卷竹書所有對話者採用的都是個稱，者公往呂地見太公望，可見「者公」爲個稱，而非先王、先公等泛稱，司馬遷所記「古公」個稱有據。

我們從「者（古）公」發問的「周宗又（有）難」、「光剌（烈）之[山族]（族）」的簡文中不難發現，「者（古）公」是一個憂國憂民、振興民族、國人愛戴的賢王。

《文王訪之於尚父舉治》

本篇總十七又墨節上段簡，即自第四簡至第二十一簡（墨節上），完簡四枚。共三百七十六字，其中合文二，重文一，文字不清五。

本篇的中心人物是文王和上父，「上父」就是「尚父」、「太公望」、「呂尚」。討論的主題是「舉治」。「子訪之上（尚）父舉（舉）詞（治）」，「日耑（瑞）而（爾）殜（世）」（第四簡），怎樣才能舉政成治，國泰民安，社會正直，代代盛世？「舉治」關鍵在舉才，這個賢才就是上（尚）父。竹書讓我們第一次看到了周王朝創立時，一代君主舉才的肺腑之聲，「旻（得）上（尚）父，[大車]（載）我天下。子遊（失）上（尚）父，𡉈（遂）我周亶（懼）」（第五簡），文王把舉賢才與國家、民族的興旺聯繫在一起，我們從戰國的竹書中看到了文王能君不霸、尊聖賢、圖國盛的宏大志向。「既言，而上（尚）父乃皆（階）至」（第五簡）。「上（尚）父」爲文王精神所動。從中我們可以明白用人、舉賢、君臣的和洽，首先來於君知君愛。舉治必修道。修道從天意，這個天意就是民心，「道又（有）所修，非天之所㕣（向），莫之能旻（得），尚（當）退而思之，亓唯臤（賢）民虖（乎）！」（第七簡）這一天人合一的絶論，歷經三千年而猶能醒人。文王向上（尚）父求教「立民」使國

興亡、民之安危的根本，「三年不生魚，五年亡（無）凍餌者」的災年，國能「五殺不舉（舉）」（第十三簡），民能互愛互濟的原因。上（尚）父教導文王修道必修善，並以「湯修善」爲例，忠告「敬人而新（親）」（第十四簡）文王向上（尚）父求教「道有獸（守）虐（乎）？」（第十七簡）上（尚）父以黃帝爲例，啟導文王舉賢用才，像日行普照，愛民無遺，世世永恒。

《堯王天下》

本篇共四簡又墨節下段，自第二十一簡（墨節下）至第二十五簡。共九十三字，其中重文一，文字不清一。

本篇記載了堯時以聖德服天下，百姓常恒親和，國家久長輝煌。「堯王天下備方。亙（恒）吝倀（長）明」（第二十一簡）。堯惜才愛賢，親自登門造訪於禹，求教「坐（從）正（政）可（何）先」（第二十二簡）？禹答曰：「隹（惟）寺（志）。」（第二十二簡）禹以「志」一字道出了從政的關鍵，志正則身正，身正則民正，民正則政正，政正則天下正。堯因害亂尚未根除，求教了禹，大害既制，對小害的處理。堯問禹：「凥（居）寺（時）可（何）先？」（第二十四簡）處時首當考慮什麼？所答簡短卻令人深省：「毋忘亓（其）所不能。」（第二十四簡）提醒文王勝不驕，毋忘所以；居安思危，毋忘修身；爲政以德，思患補失。堯因其善諫，而用其才，「譏（？）之於堯〓（堯，堯）司（始）甬（用）之嘉悳（德）」（第二十五簡）。短短的九十三字，我們看到了堯之所以能治天下，政教平，德潤洽，其根本在於知賢知己。《淮南子》記載：「故堯之治天下也，舜爲司徒，契爲司馬，禹爲司空，后稷爲大田師，奚仲爲工。其導萬民也，水處者漁，山處者木，穀處者牧，陸處者農。」堯各用其才，組合了一個當世不垮的智囊團、多領域的國勇軍。

《舜王天下》

本篇共三簡又墨節上段，自第二十六簡至第二十九簡（墨節上）。共五十一字。

本篇記載了舜王天下時，三苗不服，舜並沒有因爲此族慣瀆亂政、毫無信義而加兵制服，沒有過急地斷三苗不良之習，也不摒棄這部分人，明舜能行善政。「三毘（苗）不賓，坴（舜）不割亓（其）道，不賓（擯）亓（其）……」（第二十六簡），這與「三苗不服，禹請攻之。舜曰：『以德可也。』行德三年，而三苗服」（《呂氏春秋·尚德》）、「有虞氏之時，三苗

不服，禹欲伐之。舜曰：『是吾德未喻也。』退而脩政，而三苗服」（《鹽鐵論・論功》）等文獻可互爲印證。文章中特别指出齊政必當善美，「李（齊）正（政）估（固）才（在）岜（媺）」（第二十七簡），天下教美，民才順服；提倡「㑹（合）悳（德）於殜（世）」（第二十八簡），君臣同心同德，和羣臣，樂萬民。文章最後忠告治國者要懂得明、知、教，「明則保或（國），智（知）臤（賢）正（政）絧（治），教媺（美）民備（服）」（第二十九簡）。簡文爲後人提供了一份極有價值的國治教案。

《禹王天下》

本篇共六簡又墨節下段，自第二十九簡（墨節下）至第三十五簡，一枚完簡。共一百六十四字，其中合文一。簡文記敘禹王天下時，堯舜之教已深入人心，天下惇服。禹以五年時間，使國泰民安，天下正。文中頌揚了禹的五大功績：一、禹事堯，天下大水，禹疏江爲三，疏河爲九，使百川皆導；禹使民以二和，民諧邦協，民盡其力，天下太平。二、禹光揚舜德，恩施四國，慰撫人民，鞠躬盡瘁，奮中疾志。三、禹能深陟固疏，持守省察，不廢前功。禹大志不私昭天下，爲國爲民能奮不顧身，生能撫惜百姓，死不求祭。早期開拓建功，中期加强鞏固，最後相繼無窮。四、……（簡文殘缺。）五、禹善寬恕仁人而不寡道等。禹爲國奉獻的精神，爲後世任官樹立了歷史英雄的楷模。

古公見太公望

【第一簡】

坪■耇(古)公見大(太)公室(望)於吕，陞(遂)曰：「虐(吾)聑(聞)周宗又(有)難，而不……

本簡長二十三・三釐米，上、下殘。第二契口距上殘端十四・五釐米。共十九字。

耇公見大公室於吕，陞曰　讀爲「古公見太公望於吕，遂曰」。「耇」，字从老省，古聲，字亦見《包山楚墓竹簡》(第六十八簡)、滕侯耇戈。「耇公」，即「古公」。古公，姬姓，名亶父。亦稱「豳公」、「古公亶父」、「大王亶父」、「古公太王」、「豳公亶父」、「古公亶甫」等，季歷之父，周文王姬昌之祖父。《史記・周本紀》：「古公卒，季歷立，是爲公季。公季脩古公遺道，篤於行義，諸侯順之。公季卒，子昌立，是爲西伯。西伯曰文王。」《路史》云：「太公子亶父，是爲古公太王。」《御定孝經衍義》：「古公，號也；亶父，名也。」《史記・周本紀》記載：「古公亶父復脩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財物，予之。已復攻，欲得地與民。民皆怒，欲戰。古公曰：『有民立君，將以利之。今戎狄所爲攻戰，以吾地與民。民之在我，與其在彼，何異。民欲以我故戰，殺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爲。』乃與私屬遂去豳，度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豳人舉國扶老攜弱，盡復歸古公於岐下。及他旁國聞古公仁，亦多歸之。於是古公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郭室屋，而邑別居之。作五官有司。民皆歌樂之，頌其德。」《陝西通志》：「古公亶父自豳遷岐，改國號曰周。」國勢之隆，肇基於此。《毛詩正義》以爲：「謂之古公，言其年世久古，後世稱前世曰古公，猶云先王、先公也。太王追號爲王，不稱王而稱公者，此本其生時之事，故言生存之稱也。」又《九經古義》：「古公亶父，古公者，故公也。《說文》云：『古，故也。』《穀梁傳》云：『踰年不即位是有故公也。』猶言先王、先公。」以上諸說有誤，「耇公」爲個稱，而非先王、先公等泛稱。「室」，《郭店楚墓竹簡・語叢一》「凡勿(物)繇(由)室生」(第一簡)，一作「凡勿(物)䌛(由)望生」(第一〇四簡)，室似爲望省。「太公室」，即「太公望」，本篇又稱「上父」(詳下)。姜姓，吕

氏，名尚，又名望，字子牙，史籍或稱「呂尚」、「呂牙」、「呂望」、「姜子牙」、「子牙」、「大公望」、「尚父」、「師尚父」、「可尚」、「可父」等，東呂鄉（今日照市）人。文王得尚父之輔，周有國興之榮。《史記・齊太公世家》：「太公望呂尚者，東海上人。其先祖嘗爲四嶽，佐禹平水土甚有功。虞夏之際封於呂，或封於申，姓姜氏。夏商之時，申、呂或封枝庶子孫，或爲庶人，尚其後苗裔也。本姓姜氏，從其封姓，故曰呂尚。呂尚蓋嘗窮困，年老矣，以漁釣奸周西伯。西伯將出獵，卜之，曰『所獲非龍非彲，非虎非羆；所獲霸王之輔』。於是周西伯獵，果遇太公於渭之陽，與語大説，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真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載與俱歸，立爲師。或曰，太公博聞，嘗事紂。紂無道，去之。遊説諸侯，無所遇，而卒西歸周西伯。或曰，呂尚處士，隱海濱。周西伯拘羑里，散宜生、閎夭素知而招呂尚。呂尚亦曰『吾聞西伯賢，又善養老，盍往焉』。三人者爲西伯求美女奇物，獻之於紂，以贖西伯。西伯得以出，反國。言呂尚所以事周雖異，然要之爲文武師。」「呂」，《集解》引徐廣曰：「呂在南陽宛縣西。」又《潛邱劄記》：「故呂城在鄧州南陽縣西四十里。」「陞」，字从𠂤，述省聲，《説文》所無，讀爲「遂」。

虗䎽周宗又難 讀爲「吾聞周宗有難」。「周宗」，《詩・小雅・雨無正》：「周宗既滅，靡所止戾。」鄭玄箋：「周宗，鎬京也。」孔穎達疏：「毛以爲，周室爲天下所宗。」《左傳・襄公二十九年》：「晉國不恤周宗之闕。」杜預注：「周宗，諸姬也。」周宗姬姓之宗，或亦讀爲「宗周」。

本簡下文殘缺。

【第二簡】

……栞，䎽（聞）光剌（烈）之𡾰（族）。者（古）公……

本簡長十二・五釐米，上、下殘。共八字。

栞 「栞」，从木，幵聲，《説文》所無。「栞」字前殘文，字義難明。

晤光刺之㶇 讀爲「聞光烈之族」。「光」，《說文》：「光，明也。从火在人上，光明意也。」《詩・大雅・韓奕》：「不顯其光。」「刺」，刺。讀爲「烈」，雙聲疊韻，音通。《說文》：「烈，火猛也。」《爾雅・釋詁》：「烈，業也。」《謚法》：「有功安民曰烈，秉德遵業曰烈，剛正曰烈。」「光烈」，古恒語。《尚書・洛誥》：「光烈考武王，弘朕恭。」《國語・楚語下》：「而後使先聖之後有光烈。」《古列女傳・班婕妤》：「當日月之盛明，揚光烈之翕赫兮。」「㶇」，疑亦「族」，家族、宗族。《尚書・堯典》：「以親九族。」

本簡下文殘缺。

【第三簡】

……又䖒，子嘗吕（以）此謑之，亓（其）白墨（黑）牺（將）可智（知）也■。耇（古）公

本簡長二十九・四釐米，上殘，下平頭。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三釐米，第三契口距下端一・四釐米。共十七字。

又䖒 讀爲「有廌」。《爾雅翼》：「廌，似山羊，一角。一名神羊，一名解，東北荒中獸也。見人鬬，則觸不直者。聞人論，則咋不正者。」

子嘗吕此謑之 讀爲「子嘗以此謑之」。「謑」，《經典釋文》：「謑，胡啓反，又音奚，又苦迷反，《說文》云『恥也』，五米反。」《集韻》：「謑，怒聲。」怒諷廌觸不直之事。東漢王充也曾爲之抨擊：「儒者說云：觟𧣾者，一角之羊也，性知有罪。皋陶治獄，其罪疑者，令羊觸之。有罪則觸，無罪則不觸。斯蓋天生一角聖獸，助獄爲驗，故皋陶敬羊，起坐事之。此則神奇瑞應之類也。曰：夫觟𧣾則復屈軼之語也。羊本二角，觟𧣾一角，體損於羣，不及衆類，何以爲奇？鼈三足曰能，龜三足曰賁。案能與賁，不能神於四足之龜鼈，一角之羊何能勝於兩角之禽？狌狌知往，乾鵲知來，鸚鵡能言，天性能一，不能爲二。或時觟𧣾之性，徒能觸人，未必能知罪人，皋陶欲神事助政，惡受罪者之不厭服，因

鮭鯱觸人，則罪之，欲人畏之不犯，受罪之家，没齒無怨言也。夫物性各自有所知，如以鮭鯱能觸謂之爲神，則狌狌之徒皆爲神也。巫知吉凶，占人禍福，無不然者。如以鮭鯱謂之巫類，則巫何奇而以爲善？斯皆人欲神事立化也。師尚父爲周司馬，將師伐紂，到孟津之上，杖鉞把旄，號其衆曰『倉光』。倉光者，水中之獸也，善覆人船，因神以化，欲令急渡，不急渡，倉光害汝，則復鮭鯱之類也。河中有此異物，時出浮揚，一身九頭，人畏惡之，未必覆人之舟也，尚父緣河有此異物，因以威衆。夫鮭鯱之觸罪人，猶倉光之覆舟也，蓋有虚名，無其實效也。人畏怪奇，故空褒增。」（《論衡·是應篇》）

亓白墨𤖯可智也■　讀爲「其白黑將可知也」。「白」，《增修互注禮部韻略》：「白，潔也，素也，明也。」《説卦》：「巽，爲白。」疏：「風吹去塵，故潔白也。」「墨」，《説文》：「墨，書墨也。从土从黑，黑亦聲。」亦有污暗不潔意，《集韻》：「墨，讒言敗善曰墨。」《左傳·昭公十四年》：「已惡而掠美爲昏，貪以敗官爲墨。」杜預注：「墨，不潔之稱。」亦讀爲「黑」，聲同。白黑，喻是非。《淮南子·修務訓》：「聖人見是非，若白黑之於目辨，清濁之於耳聽。」《淮南子·原道訓》：「察能分白黑、視醜美，而知能別同異、明是非者。」《墨子·非攻》：「今有人於此，小見黑曰黑，多見黑曰白，則必以此人爲不知白黑之辯矣；少嘗苦曰苦，多嘗苦曰甘，則必以此人爲不知甘苦之辯矣。今小爲非，則知而非之；大爲非攻國，則不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辯乎？是以知天下之君子也，辯義與不義之亂也。」「𤖯」，《集韻》：「醬、𤖯，《説文》：『鹽也。从肉，从酉，酒以和醬也。』古省。」用作「將」。「智」，讀爲「知」。「也」字下有句讀符。

本簡與下簡間有缺文。

文王訪之於尚父舉治

【第四簡】

子訪之上（尚）父舉（舉）詞（治）▬。文王曰：「日耑（瑞）而（爾）殜（世），恩（悃）……

本簡長二十三・五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三釐米。共十五字。

子訪之上父舉詞▬ 讀爲「子訪之尚父舉治」。「子」，文王。「訪」，問，謀，咨詢。《爾雅・釋詁》：「訪，謀也。」《説文》：「汎謀曰訪。」《玉篇》：「訪，問也。」《尚書・洪範》：「王訪于箕子。」《傳》：「就而問之也。」《左傳・昭公元年》：「君子有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修令，夜以安身。」《史記・管蔡世家》：「因訪政事。」「上」，通「尚」。《易》「上九」、「上六」，漢帛書本皆作「尚九」、「尚六」。《尚書・多方》「爾尚不忌於凶德」，《説文・言部》「諅」字下引「尚」作「上」。關於「上父」之稱，宋王質《詩總聞》中説得頗爲詳細：「尚父，毛氏以爲可尚，可父。鄭氏以爲呂望尊稱。司馬氏：太公望，呂尚，東海上人。謂之尚者，蓋其里號也，尚與上同。又西伯出獵至渭陽，得尚，與語曰：『吾先君太公望子久矣。』謂之太公望者，蓋其稱號也。西伯載與俱歸，立爲師。謂之師者，蓋其官號也。周有《師望敦》、《師望簋》，官號與稱號兼之也。此言師尚者，官號與里號兼之也。父者，古尊稱也。周有《師窦父鼎》、《師淮父彝》、《師毛父敦》，古稱謂多如此。劉氏《别録》：『師之，尚之，父之，故曰「師尚父」。』毛氏亦此意也，疑非向所言，類魏晉之間淺儒之語也。後世以爲官稱，大誤。鄭氏頗近而不甚詳，疑亦意爲之辭，而未嘗考正也。」父亦男子之美號。《太誓》注：「師尚父，文王於磻谿所得聖人呂尚，立以爲太師，號曰尚父，尊之。」《雒師謀》「號曰師尚父」、「呂尚釣崖」，注：「尚，名也。」又曰：「望公七年，尚立變名。」注云：「變名爲望。」關於師尚父名説頗多。「舉詞」，即「舉治」。舉民意，治天下，居安思危，居治慮亂，舉政成治，舉治民事。《尚書・皋陶謨》：「皋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詞」字下有句讀符。

文王曰：日耑而殜，恩　讀爲「文王曰：日瑞爾世，悃」。「恩」，从心，困聲，或疑「悃」異體。《玉篇》：「悃，志純一也。」《廣韻》：「悃，至誠。」《楚辭》「悃悃欵欵」，王逸注：「志純一也。」句意創建日益美好的社會。

本簡下文殘缺。

【第五簡】

旻（得）上（尚）父，𨊠（載）我天下▬。子遊（失）上（尚）父，坾（遂）我周亶（懼）。」既言，而上（尚）父乃皆（階）至。隹（惟）七年，文

完簡，長四十五·五釐米，上、下平頭。第一契口距上端一·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三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三釐米，第三契口距下端一·五釐米。共二十七字。

旻上父，𨊠我天下▬　讀爲「得尚父，載我天下」。「𨊠」，从車，才聲。字亦見《中山王方壺》等，同「載」。《集韻》：「載，舟車運物也。」《說文·木部》「欙」字下曰：「《虞書》曰：『予乘四載。』水行乘舟，陸行乘車，山行乘欙，澤行乘輴。」「我」，即下文「我周」。喻尚父能以之厚德承載天下，安定周朝的統治。「下」字下有句讀符。

子遊上父　讀爲「子失尚父」。「子」，文王謙稱。「遊」，楚文字「失」字。

坾我周亶　讀爲「遂我周懼」。「坾」，从土，朮聲。《集韻》：「坾，高也。」讀爲「遂」，乃，便。《詩·邶風·泉水》：「問我諸姑，遂及伯姊。」「亶」，从宀，从二目，疑「瞿」字。《集韻》：「懼、瞿、思、愳，《說文》『恐也』。或省，古作思、愳。」又，「懼，無守皃，顔師古說。」

既言，而上父乃皆至　讀爲「既言，而尚父乃階至」。「皆」，讀爲「階」。《說文》：「階，陛也。」《玉篇》：「階，登堂道也，上也，進也，梯也，級也。」

隹七年　讀爲「惟七年」。

本簡與下簡相接續。

【第六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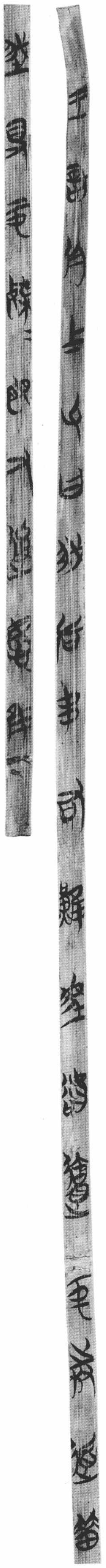

王訪於上（尚）父曰：「我左串（患）右難，虗（吾）欲逭（達）中持（持）道。昔𡎸（我）旻（得）中，殜=（世世）毋又（有）遂（後）𢘅（悔）▬。隹（惟）

完簡，長四十五・八釐米，上、下平頭。第一契口距上端一・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五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五釐米，第三契口距下端一・四釐米。共二十八字，其中重文一。

王訪於上父曰　讀爲「王訪於尚父曰」。

我左串右難　讀爲「我左患右難」。「我」，即「文王」。「串」，《集韻》：「串，穿也，習也。」同「毌」，讀爲「患」。《詩・大雅・皇矣》「串夷載路」，《釋文》：「串一本作患。」「左串右難」，左右難之。君子以成德政，慎終如始，民安其居，要世世王天下，行事必難。

虗欲逭中持道　讀爲「吾欲達中持道」。「逭」，《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作「[illegible]」，形近，簡文「達」多作此形。「達中」，不偏不倚，無過無不及。《論語・堯曰》「允執其中」，皇疏：「中，爲中正之道也。」《中庸》：「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論語・子路》：「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正義》：「中行，行能得其中者也。言既不得中行之人而與之同處，必也得狂、狷之人可也。」達中則不過無偏，也指合禮爲善，愛民興國之正道。「持」，《方言》：「齊部謂之持。」《續方言》：「關西謂之持。」《廣雅》：「持，竹革。」本句用作「持」。

昔𡎸旻中　讀爲「昔我得中」。「𡎸」，从土，我聲，字書無，讀爲「我」，指「昔我周之先祖」，后稷、公劉、古公、公

季等。《史記・周本紀》：「后稷之興，在陶唐、虞、夏之際，皆有令德。」「(文王)遵后稷、公劉之業，則古公、公季之法，篤仁，敬老，慈少。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歸之。」「得中」，《周易・巽》九二《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正義》：「『得中』者，用卑巽於神祇，是行得其中，故能致紛若之吉也。」又《周易・夬》九二《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正義》：「『得中道』者，決事而得中道，故不以有戎爲憂，故云『得中道』也。」《白虎通》：「斷決得中也。」《論語注疏》正義曰：「得中合禮，爲事乃善。設若奢儉俱不得中，奢則驕佚招禍，儉約無憂患，是以約致失者少也。」得中正之道，合禮爲善，愛民興國。

殜=毋又逡惪▬　讀爲「世世毋有後悔」。「殜=」，重文。《集韻》：「殜，殜殗病也。一曰微也。」簡文多用作「世」，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季庚子問於孔子》「才(災)逡=(後之)殜(世)比𤔔(亂)」，「世」作「殜」。「逡」，《集韻》：「《説文》：『後，遲也。从彳、幺，夊者，後也。』古从辵。」「惪」，从心，母聲。《韻會》「與謀同」，讀爲「悔」。又簡文「每」聲之字多作「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亡悔」皆作「亡惪」；又如「海」，簡文多作「海」。《羣經音辨》：「悔，過也。改過曰『悔』。」「惪」字下有句讀符。

本簡與下簡相接續。

【第七簡】

道又(有)所修，非天之所㫗(向)，莫之能旻(得)，尚(當)退而思之，亓唯臤(賢)民虖(乎)▬！子爲我

本簡長四十四・五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四釐米，第一契口與接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三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三釐米。共二十六字。

〔隹〕道又所修　讀爲「唯道有所修」。「唯」字屬上簡末。

非天之所㕣

讀爲「非天之所向」。「天之所向」，亦天命。古人以爲「凡舉大事，必順天心。天之所向以之舉事必成，天之所背以之舉事必敗」（《御選古文淵鑒》）。《易・大有》：「自天祐之，吉無不利。」《尚書・商書》：「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孔安國傳：「不敢不正桀罪誅之。」「非我小子敢行此事，桀有昏德，天命誅之，今順天。」湯順天命，應人心。

莫之能旻

讀爲「莫之能得」。「莫之能」，古籍恒見。如《法言》云：「莫之能違也！」《孟子・梁惠王上》：「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周禮・冬官考工記》：「雖有良工，莫之能固。」《呂氏春秋・簡選》：「橫行海内，天下莫之能禁。」告誡君子修道立教順天命，其事吉數長，非天意，不可得。人道本於天道，天人合一。《尚書・皋陶謨》：「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孔安國傳：「言天因民而降之福，民所歸者天命之，天視聽人君之行，用民爲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天明可畏，亦用民成其威。民所叛者，天討之。是天明可畏之效。」「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尚書・泰誓》），所以告誡君子「慎厥身修，思永」，「在知人，在安民」（《尚書・皋陶謨》）。孔子說：「古之爲政，愛人爲大。不能愛人，不能有其身；不能有其身，不能安土；不能安土，不能樂天；不能樂天，不能成身。」（《大戴禮記・哀公問於孔子》）

尚退而思之

讀爲「當退而思之」。凡事宜退而思之，覃靜思慮，以求正理，冀免乖違，進退不失道，知過而改。《易・乾》曰：「『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孝經・事君章》：「子曰：『君子之事上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凡事當進退得時。《淮南子・繆稱訓》：「文王辭千里之地，而請去炮烙之刑。故聖人之舉事也，進退不失時。」

亓唯臤民虖■

讀爲「其唯賢民乎」。「臤」，楚竹書多用作「賢」。《説文》：「臤，堅也。从又，臣聲。讀若鏗鏘。古文以爲賢字。」段玉裁注：「凡言古文以爲者，皆言古文之假借也。例見《中部》、漢《校官碑》『親臤寶智』，又『師臤作朋』、《國三老袁良碑》『優臤之寵』，按漢魏人用『優賢』字皆本今文《般庚》『優賢揚歷』句。蓋今文《般庚》固以臤爲賢也。」「賢」，多才。明王知賢，舉賢，不任親，堯舜讓賢，知賢而舉，克明俊德。《六韜・舉賢》：「文王曰：『舉賢奈何？』太公曰：『將相分職，而各以官名舉人，按名督實，選才考能，令實當其名，名當其實，則得舉賢之道也。』」《淮南子・泰族訓》：「故聖主者舉賢以立功，不肖主舉其所與同。文王舉太公望、召公奭而王，桓公任管仲、隰朋而霸，此舉賢以立功也。」「賢民」，知慎德之民。詞亦見《管子・小匡》：「擇其賢民，使爲里君。」《孔子家語・王言解》：「孔子

曰：『昔者明王之治民也，法必裂地以封之，分屬以理之，然後賢民無所隱，暴民無所伏。』」「虐」，簡文字形亦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季庚子問於孔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等，用作「乎」。「虐」字下有句讀符。

子爲我〔之道〕　「之道」兩字屬下簡。「子」，代詞，表第二人稱，犹「您」。《孟子·滕文公上》：「子欲子之王之善與？」」「道」或讀爲「導」。

本簡與下簡相接續。

【第八簡】

之道，夏（寡）人不能弌（一）安（焉），而介緁（接）弋（代）之。夫立民，天下之難事也。或㠯（以）興，或㠯（以）亡，公亓（其）聿之。夫

完簡，長四十六釐米，上、下平頭。第一契口距上端一·五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五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五釐米，第三契口距下端一·五釐米。共三十三字。

夏人不能弌安　讀爲「寡人不能一焉」。「夏」，簡文「寡」多作如此。「寡人」，文王自稱。「弌」，《說文》：「弌，古文一。」意爲寡人無法做到統一。

而介緁弋之　讀爲「而介接代之」。「介」，《方言》：「介，特也。」《集韻》：「《說文》：『畫也。』一曰助也，間也，獨也。」「緁」，从糸，妾聲。《字彙》：「音接。緁，續縷也。」讀爲「接」，音通。「弋」，讀爲「代」。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從政（甲篇）》「昔三弋（代）之明王之又（有）天下者」、同册《容成氏》「說而弋（代）之」、「伐而弋（代）之」，「弋」皆用爲「代」。本句意爲而特去替代他們。

夫立民，天下之難事也　「立民」，立紀綱，固民心，昭大德，建中於民，立民生之本，合民之心。先王以道立民，立民，能知尊長敬老，能入孝弟，能使成教，然國可安。導民、教民、治理整個社會，無疑是天下難事。

或吕興，或吕亡　意君主或因「立民」得道而昌盛，或因「立民」不當而消亡，立民是有關國之興亡、民之安危的根本。

公亓聿之　讀爲「公其聿之」。「聿」，《經典釋文》：「聿，述也。」「聿」，或讀爲「盡」。

本簡與下簡相接續。

【第九簡】

夏（寡）監于下，乃語周之先禃（祖）曰：天旂〓（之所）㕣（向）若，或與之■。天旂〓（之所）伓（不）若，佢（拒）之，勿又（有）所𢡺■

完簡，長四十六釐米，上、下平頭。第一契口距上端一·五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五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五釐米，第三契口距下端一·五釐米。共三十字，其中合文二。

〔夫〕夏監于下　讀爲「寡監于下」。「夫」字屬上簡末。

乃語周之先禃曰　讀爲「乃語周之先祖曰」。「禃」，从示，疑「祖」之繁。

天旂〓㕣若，或與之■　讀爲「天之所向若，或與之」。「旂〓」，「之所」二字合文。「若」，《集韻》：「若，順也，如也。」《尚書·堯典》：「欽若昊天。」甲骨文屢見「若」與「不若」，如「庚子卜爭貞：王有不若？」「貞王亡不若？」（《殷墟文字乙編》五七九三）「貞：王若？」「貞王弗若？」（《殷墟文字乙編》七七七一）「貞：王若？」「貞：王不若？」（《殷墟文字乙編》三三四三）。「之」字下有句讀符。

天旂〓伓若　讀爲「天之所不若」。「伾」，《集韻》：「伾、伓，衆也。一曰大力。或作伓。」「伓」，讀爲「不」。

佢之，勿又所𢘅〔也〕　讀爲「拒之，勿有所𢘅也」。「佢」，从人，巨聲，《說文》所無，讀爲「拒」。「𢘅」，字待考。「也」字屬下簡首。

本簡與下簡相接續。

【第十簡】

也，非天子之差（佐）也，請厶（私）之於夫子。昔者坴（舜）怠（怡）大，酓（答）……

本簡長三十二·二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五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五釐米。共十九字。

非天子之差也　讀爲「非天子之佐也」。「差」，簡文用作「佐」。《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本）》「以道差人主者，不谷（欲）以兵剛（强）於天下」（第六、七簡），王弼本「差」作「佐」。

請厶之於夫子　讀爲「請私之於夫子」。

昔者坴怠大　讀爲「昔者舜怡大」。「怠」。疑「怡」之異體，《集韻》：「怡，惻也。」《說文》：「惻，痛也。」《六書故》：「心有感觸刺刺然也。」意舜能以天下爲己任，先天下之憂而憂。

本簡下文殘缺。

【第十一簡】

乃遳（往），既見𥝚（將）反（返）。」文王乃 ……

本簡長十六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五釐米。共十字。

乃遳　讀爲「乃往」。語恒見，《左傳・僖公二十四年》：「乃往，得仕。」《戰國策・東周策》：「乃往見西周之君。」

既見𥝚反　讀爲「既見將返」。「反」，通「返」。如《尚書・西伯戡黎》「祖伊反」，《說文》引《商書》曰「祖伊返」，「反」作「返」。

**文王乃 **　「 」，殘字，从田，待考。

本簡下文殘缺。

【第十二簡】

……安（焉）共厶（私）……

本簡長五・一釐米，上、下殘。共三字。

安共厶　讀爲「焉共私……」。殘句。

本簡下文殘缺。

【第十三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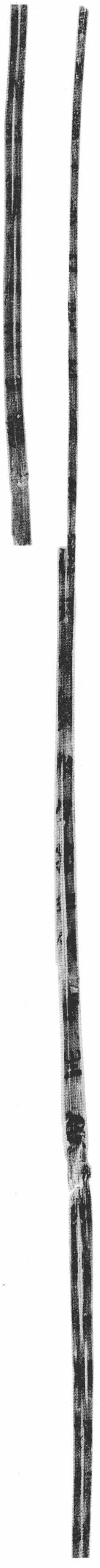

□五□一□二正，五殺不𨑴（舉），亓（其）民能相分舍（餘），三年不生魚，五年亡（無）凍餌者，此曷□止□也。」文王曰：「請

本簡長三十九・九釐米，上殘，下平頭。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三釐米，第三契口距下端一・四釐米。共三十八字，其中五字難辨。

□五□一□二正　本句字迹嚴重不清，句意待考。

五殺不𨑴　讀爲「五殺不舉」。「五殺」同「五刑」、「五虐刑」。《尚書・呂刑》「惟作五虐之刑」，《墨子》引作「五殺之刑」。《墨子・尚同中》子墨子曰：「方今之時之以正長，則本與古者異矣。譬之若有苗之以五刑然。昔者聖王制爲五刑以治天下，逮至有苗之制五刑，以亂天下，則此豈刑不善哉？用刑則不善也。是以先王之書《呂刑》之道曰：『苗民否用練，折則刑，唯作五殺之刑，曰法。』則此言善用刑者以治民，不善用刑者以爲五殺，則此豈刑不善哉？用刑則不善，故遂以爲五殺。是以先王之書《術令》之道曰：『唯口出好興戎。』則此言善用口者出好，不善用口者以爲讒賊寇戎，則此豈口不善哉？用口則不善也，故遂以爲讒賊寇戎。」《史記・五帝本紀》：「舜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軌，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度，五度三居，維明能信。』」《集解》引馬融曰：「五刑，墨、劓、剕、宫、大辟。三就，謂大罪陳諸原野，次罪於市朝，同族適甸師氏。既服五刑，當就三處。」《正義》：「墨，點鑿其額，涅以墨。劓，截鼻也。剕，刖足也。宫，淫刑也，男子割勢，婦人幽閉也。大辟，死刑也。」

亓民能相分舍　讀爲「其民能相分餘」。「分」，《廣韻》：「分，賦也，施也，與也。」《集韻》：「分，均也。《春秋傳》『救患分災』。」《玉篇》：「分，施也。」《左傳・昭公十四年》：「分貧振窮。」「舍」，同「余」，用作「餘」，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從政（甲篇）》：「又（有）所又（有）舍（餘）而不敢盡之。」句意民能好施互愛，樂與他人同憂同樂，民能達仁、德、義之境界。太公説：「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也。同天下之利者，則得天下；擅天下之利者，則失天下。天有時，地有財，能與人共之者，仁也；仁之所在，天下歸之。免人之死，解人之難，救人之患，濟人之急者，德也；德之所在，天下歸之。與人同憂同樂、同好同惡者，義也；義之所在，天下赴之。凡人惡死而樂生，好德而歸利，能生利者，道也；道之所在，天下歸之。」（《六韜・文師》）「分舍」，或讀爲「分舍」。「舍」，施捨。

三年不生魚　天大旱，河川乾竭，三年無魚。

五年亡凍餌者　讀爲「五年無凍餌者」。《吕氏春秋・順民》：「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餌，食物。指誘捕魚或禽獸的食物。

此曷□止□也　兩字不清，句意待考。

文王曰：請　據下文，「文王曰：請」下似可補接「䎽（問）亓（其）」二字。

本簡與下簡間有缺文。

【第十四簡】

見𠊲。湯修善見設。」文王：「日道又（有）寅虐（乎）？」上（尚）父曰：「敬人而新（親），道取自設而信……

本簡長三十一・四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三釐米。共二十七字。

見𠊲　「𠊲」，同「陟」。《集韻》：「陟，《說文》『登也』，或作𠊲、徏。」《玉篇》：「陟，登也，高也，升也。」

湯修善見設　「湯」，名履，又稱成湯、武湯、商湯、天乙、天乙湯、唐、成、大乙、高祖乙等。約公元前一六〇〇年，滅夏建商。「湯修善」，文獻記載「湯解網三面」事，湯有寬容慈善之心。《吕氏春秋・異用》：「湯見祝網者，置四面，其祝曰：『從天墜者，從地出者，從四方來者，皆離吾網。』湯曰：『嘻！盡之矣。非桀，其孰爲此也？』湯收其三面，置其一面，更教祝曰：『昔蛛蝥作網罟，今之人學紓。欲左者左，欲右者右，欲高者高，欲下者下，吾取其犯命者。』漢南之國聞之曰：『湯之德及禽獸矣。』四十國歸之。人置四面，未必得鳥；湯去其三面，置其一面，以網其四十國，非徒網鳥也。」天大旱，湯能禱於山川以六事自責。《墨子・兼愛下》：「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於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即當朕身履，未知得罪於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朕身；朕身有罪，無

及萬方。』即此言湯貴爲天子，富有天下，然且不憚以身爲犧牲，以祠説於上帝鬼神，即此湯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於湯取法焉。」又《吕氏春秋・順民》：「（昔）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於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於是翦其髮，鄺其手，以身爲犧牲，用祈福於上帝。民乃甚説，雨乃大至。則湯達乎鬼神之化，人事之傳也。」「設」，用。如《荀子・臣道》：「正義之臣設。」

文王：日道又寅虐　讀爲「文王：日道有寅乎」。「日道」，指「天道」。「寅」，《爾雅・釋詁》：「寅，敬也。」如《尚書・堯典》：「寅賓出日。」《尚書・舜典》：「夙夜惟寅。」文王問天道之尊。「日」或爲「曰」之誤，讀爲「文王曰：『道有寅乎』」。

上父曰：敬人而斳　讀爲「尚父曰：敬人而親」。尚父以人道啟説，人道孝爲先。《孝經・孝治》：「子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孝以「敬」、「親」爲重。《六韜・守土》：「公曰：『敬其衆，合其親。……無使人奪汝威。因其明，順其常。順者，任之以德；逆者，絶之以力。敬之勿疑，天下和服。』」《尚書・伊訓》：「立愛惟親，立敬惟長，始於家邦，終於四海。」《孝經・序》：「朕聞上古，其風朴略，雖因心之孝已萌，而資敬之禮猶簡。及乎仁義既有，親譽益著。聖人知孝之可以教人也，故『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有孝才有「敬」、「親」，《孝經・天子章》説：「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蓋天子之孝。」

道取自設而信　人的策略和方法，自於本身，在於誠信。此句亦以湯爲例，湯的成功來自於自身的努力。《吕氏春秋・本味》記載：「湯聞伊尹，使人請之有侁氏，有侁氏不可。伊尹亦欲歸湯，湯於是請取婦爲婚。有侁氏喜，以伊尹爲媵（送女）。故賢主之求有道之士，無不以也；有道之士求賢主，無不行也。相得然後樂，不謀而親，不約而信，相爲殫智竭力，犯危行苦，志歡樂之。此功名所以大成也。」

本簡下文殘缺。

【第十五簡】

於是甬（用）牆（將）安（焉）■。文王曰：「請䎽（問）亓（其）……

本簡長十六・五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四釐米。共十一字。

於是甬牆安■ 讀爲「於是用將焉」。「安」字下有句讀符。

文王曰：請䎽亓 讀爲「文王曰：請問其」。

本簡下文殘缺。

【第十六簡】

……矣。」上（尚）父乃言曰：「夫先四帝■，二王之……

本簡長十九釐米，上、下殘。共十三字。

夫先四帝■ 「先」，前代，古時。如《尚書・伊訓》：「伊尹祠于先王。」《詩・商頌・那》：「先民有作。」「四帝」，《繹史》引《萬機論》：「黃帝之初，養性愛民，不好戰伐，而四帝各以方色稱號，交共謀之。」黃帝始立四方諸侯亦稱帝。帝數衆多，或「二帝」、「三帝」、「四帝」、「五帝」、「八帝」等，又或「二帝三王」、「四帝一王」、「三皇四帝」、「五帝二王」、「五帝三王」等。而同數帝名亦往往有異。「五帝」，《禮記正義・曲禮上》鄭注：「《中候勑省圖》云：『德合五帝坐星者稱帝。』則黃帝、金天氏、高陽氏、高辛氏、陶唐氏、有虞氏是也。」又有以伏羲、神農、黃帝、少昊、顓頊爲五帝。本簡師尚父所説「四帝」，疑即武王問師尚父「不知黃帝、顓頊、堯、舜之道在乎」（《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武王踐阼》第一簡）中的黃帝、顓頊、堯、舜四帝。《大戴禮記・五帝德》孔子曰：「黃帝，少典之子也，日軒轅。」「顓頊，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曰高陽。」「帝堯，高辛之子也，曰放勳。」「帝舜，嬌牛之孫，瞽叟之子也，曰重華。」「帝」字下有句讀符。

二王之 根據本篇竹書背景，「二王」非文王、武王。由於「之」字下殘缺，「二王」意亦難明。

本簡下文殘缺。

【第十七簡】

「……啓行五厇（度），湯行三记（起）。」文王曰：「道有獸（守）虐（乎）乚？」上（尚）父曰：「黄帝倈（來）光，堯……」

本簡長二十四・七釐米，上、下殘。第二契口距上殘端十七・二。共二十三字。

啓行五厇　讀爲「啓行五度」。「啓」，關於啓的事迹，《史記・夏本紀》載：「禹子啓賢，天下屬意焉。及禹崩，雖授益，益之佐禹日淺，天下未洽。故諸侯皆去益而朝啓，曰『吾君帝禹之子也』。於是啓遂即天子之位，是爲夏后帝啓。夏后帝啓，禹之子，其母塗山氏之女也。有扈氏不服，啓伐之，大戰於甘。將戰，作《甘誓》，乃召六卿申之。啓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女：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絶其命。今予維共行天之罰。左不攻于左，右不攻於右，女不共命。御非其馬之政，女不共命。用命，賞於祖；不用命，僇於社，予則帑僇女。』遂滅有扈氏。天下咸朝。」《吳越春秋》：「啓遂即天子之位，治國於夏，遵禹貢之美，悉九州之土，以種五穀，累歲不絶。」「厇」，或作度、庀、宅。《集韻》：「度、庀、宅，《説文》『法制也』。亦姓，或作庀、宅。」又《尚書・舜典》「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史記・五帝本紀》作「五流有度，五度三居」。《説文》：「度，法制也。」段玉裁注：「《論語》曰：『謹權量，審法度。』《中庸》曰：『非天子不制度。』今天下車同軌，古者五度，分寸尺丈引謂之制。」

湯行三记　讀爲「湯行三起」。「记」，《集韻》：「古文起。」《説文》：「起，能立也。」《釋名》：「起，舉也。」《禮記・孔子閒居》：「無聲之樂，氣志既起。」注：「起，猶行也。」「三起」，疑指湯行古道。《莊子・雜篇・讓王》湯又讓瞀光曰：「知者謀之，武者遂之，仁者居之。古之道也。吾子胡不立乎？」

文王曰：道有獸虐乚　讀爲「文王曰：道有守乎」。「獸」，同「獸」，讀爲「守」，雙聲疊韻。字例亦見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從政（甲篇）》「夫是則獸（守）之以信」。君子之道，守其中正，不與小人苟合。有志進於道，有守不失身，可達化，故文王問守道。「虐」字下有句讀符。

上父曰：黄帝倈光　讀爲「尚父曰：黄帝來光」。「黄帝」，《史記・五帝本紀》：「黄帝者，少典之子，姓公孫，

名曰軒轅。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徇齊，長而敦敏，成而聰明。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而蚩尤最爲暴，莫能伐。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軒轅乃修德振兵，治五氣，蓺五種，撫萬民，度四方，教熊羆貔貅貙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黄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代神農氏，是爲黄帝。天下有不順者，黄帝從而征之，平者去之，披山通道，未嘗寧居。」《索隱》：「有土德之瑞，土色黄，故稱黄帝，猶神農火德王而稱炎帝然也。此以黄帝爲五帝之首，蓋依《大戴禮·五帝德》。又譙周、宋均亦以爲然。而孔安國、皇甫謐《帝王代紀》及孫氏注《系本》並以伏犧、神農、黄帝爲三皇，少昊、高陽、高辛、唐、虞爲五帝。注『號有熊』者，以其本是有熊國君之子故也。亦號軒轅氏。」「倈」，通「來」。《集韻》：「來、倈，至也。或作倈。」黄帝來於光，母感光而孕，故傳黄帝考定星曆，治日月之行律。《竹書紀年》：「黄帝軒轅氏。母曰附寶，見大電繞北斗樞星，光照郊野，感而孕，二十五月而生帝於壽丘。弱而能言，龍顔，有聖德，劾百神朝而使之。應龍攻蚩尤，戰虎豹熊羆四獸之力。以女魃止淫雨。天下既定，聖德光被，羣瑞畢臻，有屈軼之草生於庭，佞人入朝，則草指之。是以佞人不敢進。」

本簡下文殘缺。

【第十八簡】

……茖。」上（尚）父曰：「黄帝攸（修）晶（三）[員]……」

本簡長十三釐米，上、下殘。第二契口距上殘端七·八釐米。共九字。

茖　「茖」，《說文》：「茖，艸也。从艸，各聲。」殘句，語義不詳。

上父曰：黄帝攸晶[員]　讀爲「尚父曰：黄帝修三[員]」。據下簡「上（尚）父曰：『黄帝攸（修）三員，備曰行，習女（汝）智（知）』」句，則可補「員」字。「攸」，楚文字用作「修」。「晶」，簡文多用作「三」。

本簡下文殘缺。

【第十九簡】

「……不智（知）亓（其）所𠄢（恒）。」文王曰：「又（有）逡（後）盍虐（乎）？」上（尚）父曰：「黃帝修三員，備日行，習女（汝）智（知），

本簡長二十八・八釐米，上殘，下平頭。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三釐米，第三契口距下端一・三釐米。共二十六字。

不智亓所𠄢 讀爲「不知其所恒」。「𠄢」，疑「𠄨」字，《字彙》：「𠄨，古文恒字。」《廣韻》：「恒，常也，久也。」《說文》：「恒，常也。从心从舟，在二之閒上下，心吕舟施，恒也。」《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利用𠄨」（第二簡），今本「𠄨」作「恒」。

文王曰：又逡盍虐 讀爲「文王曰：有後盍乎」。「盍」，《爾雅・釋詁》：「盍，合也。」《易・豫》：「勿疑，朋盍簪。」與「盇」同。《說文》：「盇，覆也。从血、大。臣鉉等曰：大象蓋覆之形。」

黃帝修三員 「三員」，或讀爲「三台」，「員」、「台」音通，指「三公」。《帝王世紀》：「黃帝以風后配上台，天老配中台，五聖配下台，謂之三公。」《環濟要略》：「三公者象鼎三足，共承其上也。」《太平御覽》引《傳子》：「三公者，佐天子理陰陽。」《說苑》：「三公正天下，調陰陽節風雨。」「員」亦通「鼎」，如「三員」讀爲「三鼎」，應黃帝鑄三鼎（《路史》：「采首山之銅，鑄三鼎于荆山之陽。」）記載，難切簡文上下之意。

備日行 「備」，完備，掌握。「日行」，指「天時」。《管子・五行》：「（黃帝）作立五行，以正天時。」《淮南子・覽冥訓》：「昔者，黃帝治天下，而力牧、太山稽輔之，以治日月之行律，治陰陽之氣，節四時之度，正律曆之數。」《史記・曆書》太史公曰：「蓋黃帝考定星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閏餘。」

本簡與下簡相接續。

【第二十簡】

埶(設)皆紀■，四正受績(任)■，五□皆……

本簡長十五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五釐米。共十字。

埶皆紀■　讀爲「設皆紀」。「埶」，簡文多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性情論》「所善所不善，埶也」(第三簡)、「出眚(性)者，埶也」第四簡等。本簡可讀爲「設」，或亦可讀「置」，音通。「皆」，完整、統一。《說文》：「皆，俱詞也。」「紀」，治理。《五音集韻》：「紀，極也，會也，事也，理也，識也。亦經紀。」《詩·大雅·棫樸》：「勉勉我王，綱紀四方。」箋云：「以罔罟喻爲政，張之爲綱，理之爲紀。」《周禮·天官·大宰》：「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紀」字下有句讀符。

四正受績■　讀爲「四正受任」。「四」，字形亦見《郭店楚墓竹簡》的《六德》、《性自命出》等。「四正」，亦指「四方」，即正東、正南、正西、正北四個方位。「績」，从糸，貢聲，字書無，據簡文，讀爲「任」。意四方之界，皆有所任。或讀爲「紝」，穿、引，相聯。「績」字下有句讀符。

五□皆　「□」，字待考。

本簡下文殘缺。

【第二十一簡】(墨節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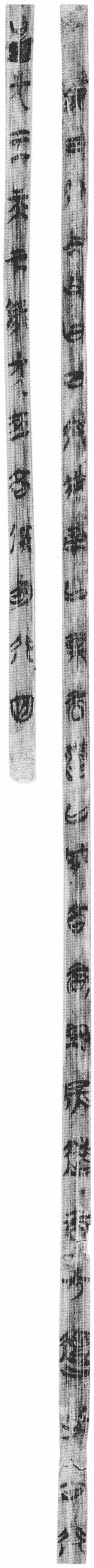

胃（謂）日行？」上（尚）父曰：「日行衡（衡）甬（運），吕（以）果而波（被），吕（以）成吝（鄰）而均，庶遠而方，遺（謂）此日行也■。

本簡長四十五・一釐米，上平頭，下略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三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五釐米。共四十字，墨節上二十八字屬本篇，墨節下十二字屬下《堯王天下》篇。

胃日行　據語句可補「何」字，讀爲「何謂日行」。

日行衡甬　讀爲「日行衡運」。「衡」，从行、安，字書無，讀爲「衡」。「甬」，讀爲「運」，音通，運動，轉動。《周易・繫辭上》：「日月運行，一寒一暑。」

吕果而波　讀爲「以果而被」。「果」，必，一定。「波」，讀爲「被」，及，遍及。《尚書・堯典》：「光被四表。」

吕成吝而均　讀爲「以成鄰而均」。「吝」，讀爲「鄰」。《集韻》：「鄰，近也，親也。《説文》曰『五家爲鄰』。俗作隣。」《左傳・昭公十二年》：「倍其鄰者恥乎！」《左傳・襄公二十九年》：「鄰於善，民之望也。」《左傳・隱公六年》：「親仁善鄰。」「均」，平均，均勻，調和。《論語・季氏》：「不患寡而患不均。」《周禮・天官冢宰》：「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禮記・月令》仲夏之月「均琴瑟管簫」。聖人能均好惡，執中道。《尚書・洪範》：「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簡文句意能親近、平等、融洽。

庶遠而方　「庶」，近。《論語・先進》：「回也，其庶乎！」《集注》：「庶，近也。」「方」，《集韻》：「方，矩也，道也，類也，且也。」意日行無私，普照無遺，庶遠同視。

遺此日行也■　讀爲「謂此日行也」。「遺」，字从辵，胃聲，字書無，讀爲「謂」。「庶遠而方，遺此日行也」句，或讀爲「庶遠而方饋，此日行也」。「也」字下有墨節。墨節上屬《文王訪之於尚父舉治》。墨節下爲《堯王天下》，見下。

堯王天下

【第二十一簡】（墨節下）

堯王天下備方■。亙（恒）吝倀（長）明，行四……

本簡形制詳上。墨節下十二字屬本篇。

堯王天下備方■ 「備」，通「服」，征服。堯以聖德服天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子羔》：「堯之德則甚昷歟。」（第二簡）《淮南子・泰族訓》：「堯治天下，政教平，德潤洽，在位七十載。」《淮南子・齊俗訓》「故堯之治天下也，舜爲司徒，契爲司馬，禹爲司空，后稷爲大田師，奚仲爲工。其導萬民也，水處者漁，山處者木，穀處者牧，陸處者農。」《六韜・盈虛》太公曰：「帝堯王天下之時，金銀珠玉不飾，錦繡文綺不衣，奇怪珍異不視，玩好之器不寶，淫泆之樂不聽，宮垣屋室不堊，甍桷椽楹不斲，茅茨偏庭不剪。鹿裘禦寒，布衣掩形；糲粱之飯，藜藿之羹。不以役作之故，害民耕績之時，削心約志，從事乎無爲。吏忠正奉法者尊其位，廉潔愛人者厚其祿。民有孝慈者愛敬之，盡力農桑者慰勉之。旌別淑德，表其門閭。平心正節，以法度禁邪僞。所憎者，有功必賞；所愛者，有罪必罰。存養天下鰥寡孤獨，賑贍禍亡之家。其自奉也甚薄，其賦役也甚寡。故萬民富樂而無飢寒之色。百姓戴其君如日月，親其君如父母。」《太平御覽》引《六韜》：「古之不變者，有苗之有，堯化而取之。」「方」字下有句讀符。

亙吝倀明 讀爲「恒吝長明」。

本簡下文殘缺。

【第二十二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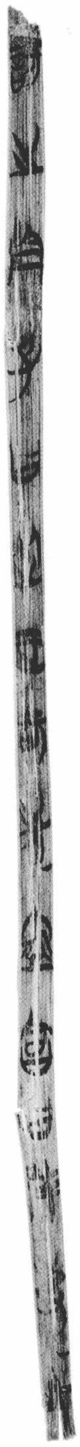

訪之於子曰：「⿱从止（從）正（政）可（何）先■？」⿱禹土（禹）畣（答）曰：「隹（惟）寺（志）■。」堯……

本簡長十八・九釐米，上、下殘。第一契口距上殘端〇・三釐米。共十五字。

訪之於子曰　「子」，本簡指「禹」。

⿱从止正可先■　讀爲「從政何先」。「⿱从止」，「從」省。「正」，讀爲「政」。「先」字下有句讀符。

⿱禹土畣曰：隹寺■　讀爲「禹答曰：惟志」。「禹」，詳下。從政首當志正，志正然後身正，身正然後民正，民正而天下正。《大戴禮記・哀公問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君爲正，則百姓從政矣。君之所爲，百姓之所從也。君所不爲，百姓何從。」《孔子家語・致思》孔子曰：「武王正其身以正其國，正其國以正天下，伐無道，刑有罪，一動而天下正，其事成矣。春秋致其時而萬物皆及，王者致其道而萬民皆治。」《論語・子路》子曰：「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從政立志修内，《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從政（甲篇）》：「聞之曰：從正（政），敦五德，固三折（誓），除十怨。」故立「志」爲從政之先。「寺」字下有句讀符。

本簡下文殘缺。

【第二十三簡】

則勿（物）生，濰（犢）則智（知）城（成）。金厚不湋（流），玉則不斟（戡）。堯吕（以）四割（害）之文（紊）爲未也，乃聒（問）於垔（禹）曰：「大割（害）既折（制），少（小）

本簡長四十四・六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五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四釐米。共三十四字。

則勿生　讀爲「則物生」。「勿」，簡文亦用作「物」。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性情論》：「寺（待）勿而句（後）乍（作）……則勿（物）取之。」「凡眚（性）爲主，勿（物）取之也。」「凡動眚（性）者，勿（物）也。」（第一、三、五簡）殘句。

濰則智城　讀爲「犢則知成」。「濰」，字从牛，瀆省聲，亦當「犢」字。《急就篇》：「牛子曰犢。」喻小則能大。

金厚不湋　讀爲「金厚不流」。「厚」，《廣韻》：「厚，重也。」

玉則不斟　讀爲「玉則不戡」。「斟」，疑同「戡」，从刀與从戈同義，如創，古文作戧。《廣韻》：「戡，勝也，克也。」《集韻》：「戡，刺也。」

堯吕四割之文爲未也　讀爲「堯以四害之紊爲未也」。「割」，有害意，通害，禍害。如《尚書・大誥》：「天降割於我家。」又《堯典》：「湯湯洪水方割。」「四割」，即「四凶」，指驩兜（渾敦）、共工（窮奇）、鯀（檮杌）、三苗（饕餮）。《左傳・文公十八年》：「昔帝鴻氏有不才子，掩義隱賊，好行凶德，醜類惡物，頑嚚不友，是與比周，天下之民謂之『渾敦』。少皞氏有不才子，毁信廢忠，崇飾惡言，靖譖庸回，服讒蒐慝，以誣盛德，天下之民謂之『窮奇』。顓頊氏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話言，告之則頑，舍之則嚚，傲很明德，以亂天常，天下之民謂之『檮杌』。此三族也，世濟其凶，增其惡名，以至於堯，堯不能去。縉雲氏有不才子，貪于飲食，冒于貨賄，侵欲崇侈，不可盈厭，聚斂積實，不知紀極，不分孤寡，不恤窮匱，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謂之『饕餮』。舜臣堯，賓于四門，流四凶族，渾敦、窮奇、檮杌、饕餮，投諸四裔，以禦螭魅。是以堯崩而天下如一，同心戴舜，以爲天子，以其舉十六相，去四凶也。」又《史記・五帝本紀》：「讙兜進言共工，堯曰不可而試之工師，共工果淫辟。四嶽舉鯀治鴻水，堯以爲不可，嶽彊請試之。試之而無功，故百姓不便。三苗在江淮、荆州數爲亂。於是舜歸而言於帝，請流共工於幽陵，以變北狄；放讙兜於崇山，以變南蠻；遷三苗於三危，以變西戎；殛鯀於羽山，以變東夷：四辠而天下咸服。」《正義》：「讙兜，渾沌也。共工，窮奇也。鯀，檮杌也。三苗，饕餮也。」「文」，讀爲「紊」，《説文》：「紊，亂也。从糸，文聲。《商書》曰：『有條而不紊。』」「未」，末了。四凶在朝，堯不能去。「四割」，或指「四瀆」之害，《爾雅・釋水》：「江、河、淮、濟爲四瀆。四瀆者，發源注海者也。」《釋

名・釋水》：「天下大水四，謂之四瀆，江、河、淮、濟是也。瀆，獨也，各獨出其所而入海也。江，公也，小水流入其中公共也。淮，圍也，圍繞揚州北界東至海也。河，下也，隨地下處而通流也。濟，濟也，源出河北濟河而南也。」禹事堯，天下大水而災亂未治。

乃晤於垔曰　讀爲「乃問於禹曰」。

大割既折，少　讀爲「大害既制，小」。「折」，讀爲「制」，音通。《郭店楚墓竹簡・緇衣》「《吕型（刑）》云：折以型（刑）」（第二十六簡），今本《禮記・緇衣》作制。《論語・顔淵》「片言可以折獄者」，《釋文》：「魯讀折爲制。」制，《廣韻》：「制，禁制，又斷也，止也。」本句意爲堯問禹：「大害已禁，小……」

本簡與下簡間有缺文。

【第二十四簡】

凥（居）寺（時）可（何）先？」曰：「毋忘亓（其）所不能。」堯曰：「於（嗚）虖（呼）！日月閟閒（間），戢（歲）聿□……

本簡長二十七・七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五釐米。共二十二字，其中殘字一。

凥寺可先　讀爲「居時何先」。「凥」，《説文》：「凥，處也。从尸得几而止。《孝經》曰：『仲尼凥。』凥，謂閒居如此。」《增修互注禮部韻略》：「凥，古居字。」《説文》：「居，蹲也。」段玉裁注：「《説文》有凥，有居。凥，處也，从尸得几而止。凡今人居處字古祇作凥處。」本句意爲居靜思道時首當考慮什麼。或讀爲「處時何先」。

毋忘亓所不能　讀爲「毋忘其所不能」。聖人遺教，察往事，省前行，知其所不足，無忘其所不能，日三省己，這是成功者首當思考的問題。

堯曰：於虖！日月閟閉　讀爲「堯曰：嗚呼！日月閟閒」。「閟」，《經典釋文》：「閟，閉也。」引申爲消失。「閉」，《說文》古文「閒」。「日月閟閒」指日月循環交替顯隱升落。

歲聿　「歲」，簡文歲多作此形。「聿」，《五音集韻》：「聿，循也，遂也，述也。《說文》曰：『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秦謂之筆。』又《說文》：『詮詞也。』本作欥，从欠、曰，曰亦聲。徐曰：詮理也，理其事之詞也。一曰發聲。引《詩》『欥求厥寧』。今文作聿，《左傳》注惟也。」《洪武正韻》：「聿，循也，遂也，述也，惟也。」「歲聿」，見《詩・唐風・蟋蟀》：「蟋蟀在堂，歲聿其莫。今我不樂，日月其除。」「蟋蟀在堂，歲聿其逝。今我不樂，日月其邁。」孔穎達疏：「時當九月，則歲未爲暮，而言『歲聿其暮』者，言其過此月後，則歲遂將暮耳。謂十月以後爲歲暮也，此月未爲暮也。《采薇》云：『曰歸曰歸，歲亦暮止。』其下章云：『曰歸曰歸，歲亦陽止。』十月爲陽，明『暮止』亦十月也。《小明》云：『歲聿云暮，采蕭穫菽。』采穫是九月之事也，云歲聿，云暮，其意與此同也。歲實未暮而云聿暮，故知聿爲遂。遂者，從始嚮末之言也。」

本簡下文殘缺。

【第二十五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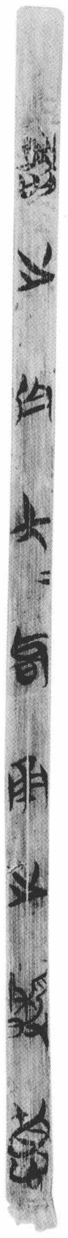

諓（？）之於堯〓（堯，堯）司（始）甬（用）之嘉悳（德）……

本簡長十六・二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五釐米。共十字，其中重文一。

諓之於堯〓司甬之嘉悳　讀爲「諓之於堯，堯始用之嘉德」。「諓」，字不清，疑「諓」。《說文》：「諓，善言也。」「嘉」，《說文》：「嘉，美也。从壴，加聲。」「嘉德」，善德、美德。詞亦見《左傳・桓公六年》：「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左傳・襄公九年》：「嘉德足以合禮。」

本簡下文殘缺。

舜王天下

【第二十六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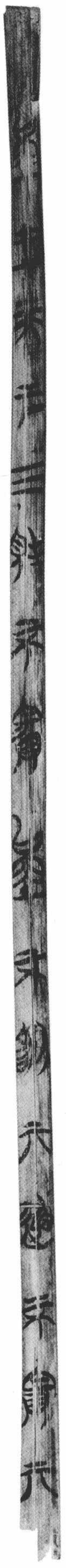

坴（舜）王天下■，三眊（苗）不賓，坴（舜）不割亓（其）道，不賓（擯）亓（其）……

本簡長二十四・四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五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五釐米。共十六字。

坴王天下■　讀爲「舜王天下」。「坴」，字與《説文》古文「舜」近，簡文舜多作此形，或亦隸作「坴」。有關舜的事迹，亦見於近年來出土的竹簡，如「舜來於童土之田」、「之童土之黎民也」（《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子羔》第二、三簡）、「於是乎始語堯天地人民之道。與之言政，悦簡以行；與之言樂，悦和以長；與之言禮，悦迫以不逆。堯乃悦」、「堯有子九人，不以其子爲後，見舜之賢也，而欲以爲後」、「堯爲善興賢，而卒立之。昔舜耕於鬲丘，陶於河濱，漁於雷澤，孝養父母，以善其親，乃及邦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第八、十二、十三簡）、「舜耕於歷山，陶拍於河浦，立而爲天子，遇堯也」（《郭店楚墓竹簡・窮達以時》第二、三簡）等。有關文獻亦多有記載，《莊子・徐無鬼》：「堯聞舜之賢，舉之童土之地，曰冀得其來之澤。舜舉乎童土之地，年齒長矣，聰明衰矣，而不得休歸，所謂卷婁者也。」《史記・五帝本紀》記載：「舜父瞽叟頑，母嚚，弟象傲，皆欲殺舜。舜順適不失子道，兄弟孝慈。欲殺，不可得；即求，嘗在側。舜年二十以孝聞。」「天下明德皆自虞帝始。」《尚書・舜典》：「流共工于幽洲，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相關記載又見《禮記》、《帝王世紀》、《越絶書》、《淮南子》、《尸子》、《荀子》、《呂氏春秋》、《新書》、《韓詩外傳》、《墨子》等。「下」字下有句讀符。

三眊不賓　讀爲「三苗不賓」。「眊」，字亦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紂衣》「《呂型（刑）》員（云）：『眊（苗）民非甬霝（命）』」（第十四簡）。同「覒」，《字彙補》：「覒，一作眊。」《説文》：「覒，擇也。从見，毛聲，讀若

苗。」《廣韻》：「現，邪視也。亦作眊。」今本作「苗」，音通。史書又稱「三毛」、「三饒」、「有苗」、「苗」等。《山海經・海外南經》：「三苗國在赤水東，其爲人相隨。一曰三毛國。」《博物志》：「昔唐堯以天下讓於虞，三苗之民非之，帝殺有苗之民，叛浮入南海爲三苗國。」《國語・周語下》「王無亦鑒于黎、苗之王」，韋昭注：「苗，三苗也。」「三苗」即「三族之苗裔」。《淮南子・修務訓》「竄三苗于三危」，高誘注：「三苗，蓋謂帝鴻氏之裔子渾敦，少昊氏之裔子窮奇，縉雲氏之裔子饕餮。三族之苗裔，故謂之三苗。」或以爲「炎帝之後諸侯共工」。《國語・楚語》「三苗復九黎之惡」，韋昭云：「三苗，炎帝之後諸侯共工也。」關於三苗的地望，《戰國策・魏策一》云：「昔者三苗之居，左有彭蠡之波，右有洞庭之水。文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恃此險也，爲政不善，而禹放逐之。」《史記・五帝本紀》：「三苗在江淮、荆州數爲亂。」《淮南子・修務訓》：「（舜）南征三苗，道死蒼梧。」近學者認爲：「在洞庭、鄱陽之間，北抵伏牛山麓、南達江西修水一帶的屈家嶺文化爲中心的三大階段的原始文化爲三苗遺存。」（俞偉超《先楚與三苗文化的考古學推測》，《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十期）「賓」，順從。如《尚書・旅獒》：「四夷咸賓。」又五禮之一，《周禮・大宗伯》：「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以凶禮哀邦國之憂」，「以賓禮親邦國」，「以軍禮同邦國」，「以嘉禮親萬民」。《尚書正義・呂刑》孔安國傳：「三苗之君習蚩尤之惡，不用善化民。」孔穎達疏：「三苗之民，慣瀆亂政，起相漸染，皆化爲惡。泯泯爲亂，棼棼同惡，小大爲惡。民皆巧詐，無有中于信義。」「賓」，《說文》：「賓，所敬也。」《五音集韻》：「賓，迎也，列也，遵也，服也。」《墨子・節用中》：「古者堯治天下，南撫交阯，北降幽都，東西至日所出入，莫不賓服。」三苗不習禮，故不賓。

坌不割亓道　讀爲「舜不割其道」。「割」，《五音集韻》：「割，剥也，斷也，截也，害也。从刀，害聲。」「不割」，詞亦見於《老子》第二十八章「大制不割」，景龍本、敦煌本作「無割」。意不以武力强制其俗，舜以爲行武難以服衆，行德喻教化民。主張德化，《新書・修政語上》載：「舜帝曰：『吾盡吾敬以事吾上，故見謂忠焉；吾盡吾敬以接吾敵，故見謂信焉；吾盡吾敬以使吾下，故見謂愛焉。是以見愛親於天下之民，而見貴信於天下之君。故吾取之以敬也，吾得之以敬也。』故欲明道而諭教，惟以敬也。故欲明道，爲忠爲必服之。」反對行武，《韓非子・五蠹》：「當舜之時，有苗不服，禹將攻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教三年，執干戚舞，有苗乃服。」又《韓詩外傳》卷三記載：「當舜之時，有苗不服。其不服者，衡山在南，岐山在北，左洞庭之波，右彭澤之水，由此險也。以其不服，禹請伐之，而舜不許，曰：『吾喻教猶未竭也。』久喻教，而有苗請服。天下聞之，皆薄禹之義而美舜之德。」

不賓亓　讀爲「不擯其……」。「賓」，通「擯」。《集韻》：「擯，弃也。」舜不擯異俗，接納四方之民。

本簡下文殘缺。

【第二十七簡】

……曰：「李（齊）正（政）估（固）才（在）𡵂（媺），請……

本簡長八・六釐米，上、下殘。共七字。

曰：李正估才𡵂 讀爲「曰：齊政固在媺」。「李」，簡文「季」，字从子、从來，當爲「季」字或體。《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季庚子問於孔子》之「季」从禾、从子，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中弓》「季逗子」之「季」，从來、从子，从來與从禾同義。讀爲「齊」，「季」、「齊」音通。《玉篇》：「齊，整也。」《荀子・富國》：「必將修禮以齊朝，正法以齊官，平政以齊民，然後節奏齊於朝，百事齊於官，衆庶齊於下。」楊倞注：「齊，整也。」「正」，通「政」。如《尚書・甘誓》「御非其馬之正」，《史記・夏本紀》「正」作「政」。《說文》：「政，正也。」《釋名》：「政，正也。下所取正也。」「政」，政事、政治。《韓非子・五蠹》：「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估」，讀爲「固」。「才」，通「在」。「𡵂」，讀爲「媺」，同「美」。字也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文王》，吾𡵂（美）之」（第二十一簡）。《類篇》：「媺，善也。」《周禮・鄙師》：「察其媺惡而誅賞。」齊政必在善。「𡵂」，或讀爲「謀」。

本簡下文殘缺。

【第二十八簡】

……遊（失）也。葍（怨）并之衆人也，非能含（合）悳（德）於殜（世）者也。……

本簡長二十六釐米，上、下殘。契口不清。共十六字。

遊也　讀爲「失也」。

苘并之衆人也　讀爲「怨并之衆人也」。「苘」，字从艸，冋聲。《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孔子曰：「《冋（宛）丘》，吾善之。」（第二十一簡）「宛」對應爲「冋」。《説文》：「宛，屈草自覆也。从宀，夗聲。」《集韻》：「慍、惌、宛，心所鬱積也。或作惌，亦省。」

非能會悳於殜者也　讀爲「非能合德於世者也」。合德同心，堯、舜以德合德，以心合心，君臣合德於世，故其德灼然著見於四方，内外合德於世而中道立。

本簡下文殘缺。

【第二十九簡】（墨節上）

明則保或（國），智（知）臤（賢）正（政）絅（治）▬，教娧（美）民備（服）▬。

本簡長二十七·六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五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三釐米。共二十字，墨節上十二字屬本篇，墨節下八字屬《禹王天下》，詳下。

明則保或　讀爲「明則保國」。「明」，明哲。《尚書·説命上》：「知之曰明哲，明哲實作則。」孔安國傳：「知事則爲明智，明智則能制作法則。」《詩·大雅·烝民》：「既明且哲，以保其身。」

智臤正絅▬　讀爲「知賢政治」。「智」，讀爲「知」。「正」，讀爲「政」。「絅」，通「治」。「絅」或隸爲「紿」、「絢」。

教娧民備▬　讀爲「教美民服」。「娧」，媺省。《五音集韻》：「媺，同美。」《附釋文互注禮部韻略》：「美，亦作媺，釋云：好也，甘也。」「備」，通「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民之父母》「亡備之喪」（第六簡），《孔子家語·六本》「備」作「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紂衣》「長民者衣備不改」（第九簡），今本《禮記·緇衣》「備」作「服」。句意爲天下教美，民乃順服。「備」字下有墨節。

禹王天下

【第二十九簡】（墨節下）

⿱禹土（禹）王天下，備（服）深亙（恒）厚……

本簡形制詳上，墨節下共八字屬本篇。

⿱禹土王天下　讀爲「禹王天下」。「禹」，《史記・夏本紀》：「夏禹，名曰文命。禹之父曰鯀，鯀之父曰帝顓頊，顓頊之父曰昌意，昌意之父曰黄帝。禹者，黄帝之玄孫，而帝顓頊之孫也。禹之曾大父昌意及父鯀皆不得在帝位，爲人臣。」《宋書・符瑞志》記載的傳説中説：「母曰修己，出行，見流星貫昴，夢接意感，既而吞神珠。修己背剖，而生禹於石紐，虎鼻大口，兩耳參鏤，首戴鉤鈐，胸有玉斗，足文履己，故名文命。長有聖德。長九尺九寸。夢自洗於河，以手取水飲之。又有白狐九尾之瑞。當堯之時，舜舉之。禹觀於河，有長人白面魚身，出曰：『吾河精也。』呼禹曰：『文命治淫。』言訖，授禹《河圖》，言治水之事，乃退入於淵。禹治水既畢，天錫玄珪，以告成功。夏道將興，草木暢茂，青龍止於郊，祝融之神降於崇山。乃受舜禪，即天子之位。洛出龜書六十五字，是爲《洪範》。」《淮南子・要略》：「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虆垂，以爲民先，剔河而道九岐，鑿江而通九路，辟五湖而定東海。」

備深亙厚　讀爲「服深恒厚」。禹王天下時，堯舜五典之教深入人心，服天下已深久惇厚。《尚書・舜典》：「慎徽五典，五典克從。」孔穎達疏：「堯使舜慎美篤行五常之教，而五常之教皆能順從而行之，無違命也。又納於百官之事，命揆度行之，而百事所揆度者於是皆得次序，無廢事也。又命使賓迎諸侯於四門，而來入者穆穆然皆有美德，無凶人也。又納於大官，總録萬機之政，而陰陽和，風雨時，烈風雷雨不有迷惑錯謬。……《皋陶謨》云：『天敘有典，敕我五典五惇哉！』惇，厚也，行此五典須厚行之，篤亦厚也。言舜謹慎美善，篤行斯道，舉八元使布之於四方，命教天下之民。以此五教能使天下皆順從之，無違逆舜之命也。」

本簡下文殘缺。

【第三十簡】

五年而天下正。一曰：壐（禹）事堯，天下大水。堯乃𩫏（就）壐（禹）曰：「气（乞）女（汝）亓（其）迲（往），疋（疏）汌（川）𨑢（起）浴（谷），㠯（以）湋（瀆）天下，壐（禹）疋（疏）江爲三，疋（疏）河

完簡，長四十五釐米，上平頭，下略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五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五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三釐米，第三契口距下殘端〇・七五釐米。共三十九字。

五年而天下正　五年而天下治。

一曰：壐事堯，天下大水　讀爲「一曰：禹事堯，天下大水」。事迹見《史記・夏本紀》：「當帝堯之時，鴻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其憂。堯求能治水者，羣臣四嶽皆曰鯀可。堯曰：『鯀爲人負命毀族，不可。』四嶽曰：『等之未有賢於鯀者，願帝試之。』於是堯聽四嶽，用鯀治水。九年而水不息，功用不成。於是帝堯乃求人，更得舜。舜登用，攝行天子之政，巡狩。行視鯀之治水無狀，乃殛鯀於羽山以死。天下皆以舜之誅爲是。於是舜舉鯀子禹，而使續鯀之業。」

堯乃𩫏壐曰　讀爲「堯乃就禹曰」。「𩫏」，讀爲「就」。

气女亓迲　讀爲「乞汝其往」。「气」，字形亦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气至」（第四十四簡）。《集韻》：「气，乞，取也。或省。」「乞，與也。或通作气。」「乞汝」，給予。詞亦見《晉書・謝安傳》：「以墅乞汝。」又《廣韻》：「乞，求也。《説文》本作气，音氣。」「迲」，《集韻》：「往、迲，《説文》『之也』，或省，古作迲。」

疋汌𨑢浴　讀爲「疏川起谷」。禹決九川，距四海，使天下大水有所歸。「疋」，讀爲「疏」，古今字。《郭店楚墓

竹簡・老子（甲本）》「古（故）不可得而新（親），亦不可得而疋」（第二十八簡），馬王堆帛書《老子》甲乙本、王弼本「疋」皆作「疏」。《説文》：「疋，足也。上象腓腸，下从止。《弟子職》曰：『問疋何止。』古文㠯爲《詩・大雅》字，亦㠯爲足字，或曰胥字。一曰疋，記也。」段玉裁注：「『古文㠯爲《詩・大雅》字』，雅各本作疋，誤。此謂古文叚借疋爲雅字，古音同在五部也。『亦㠯爲足字』，此則以形相似而叚借，變例也。『或曰胥字』，此亦謂同音叚借，如府史胥徒之胥徑作疋可也。『一曰疋記也』，記下云疋也，是爲轉注，後代改疋爲疏耳。疋、疏古今字。此與足也別一義。」「汌」，《玉篇》：「汌，水也。」又《五音集韻》：「汌，水名。」讀爲「川」。《説文》：「川，貫穿通流水也。《虞書》曰：『濬く巜，距川。』言深く巜之水會爲川也。」《國語・周語下》：「其後伯禹念前之非度，釐改制量，象物天地，比類百則，儀之于民，而度之于羣生，共之從孫四嶽佐之，高高下下，疏川導滯，鍾水豐物，封崇九山，決汨九川，陂鄣九澤，豐殖九藪，汨越九原，宅居九隩，合通四海。故天無伏陰，地無散陽，水無沈氣，火無災燀，神無閒行，民無淫心，時無逆數，物無害生。帥象禹之功，度之于軌儀，莫非嘉績，克厭帝心。皇天嘉之，祚以天下，賜姓曰『姒』、氏曰『有夏』，謂其能以嘉祉殷富生物也。祚四嶽國，命以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吕』，謂其能爲禹股肱心膂，以養物豐民人也。」「迡」，《集韻》：「起，迡，《説文》『能立也』。亦姓。古从辵。」《五音集韻》：「起，興也，作也，立也，發也。」「浴」，讀爲「谷」。《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北（邶）・白（柏）舟》悶，《浴風》忞（悲）」（第二十六簡），今本作「《谷風》」。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墨（禹）乃從灘（漢）以南爲名浴（谷）五百，從灘（漢）以北爲名浴（谷）五百」（第二十七、二十八簡），「浴」讀爲「谷」，音通。《説文》：「谷，泉出通川爲谷。从水半見，出於口。」段玉裁注：「亦音浴。」又《集韻》：「峪，《爾雅》：『水注谿曰谷。』或从山。」

㠯湋天下

讀爲「以瀆天下」。「瀆」，《爾雅・釋水》：「水注川曰谿，注谿曰谷，注谷曰溝，注溝曰澮，注澮曰瀆。」《釋名・釋水》：「瀆，獨也。各獨出其所，而入海也。」「瀆」用作動詞。

墨疋江爲三

讀爲「禹疏江爲三」。《荀子・成相》：「北決九河，通十二渚，疏三江。」禹疏三江，地望數説：《史記・夏本紀》「三江既入」，《索隱》：「韋昭云：三江謂松江、錢唐江、浦陽江。按：《地理志》有南江、中江、北江，是爲三江。其南江從會稽吴縣南，東入海。中江從丹陽蕪湖縣西南，東至會稽陽羨縣入海。北江從會稽毗陵縣北，東入海。故下文『東爲中江』，又『東爲北江』，孔安國云：『有北有中，南可知也。』」又《正義》：「三江者，在蘇州東南三十里，名三江口。一江西南上七十里至太湖，名曰松江，古笠澤江；一江東南上七十里至白蜆湖，名曰上江，亦曰東江；一江東北下三百餘里入海，名曰下江，亦曰婁江：於其分處號曰三江口。顧夷《吴地記》云『松江東北行七十里，

得三江口。東北入海爲婁江，東南入海爲東江，並松江爲三江』是也。言理三江入海，非入震澤也。按：太湖西南湖州諸溪從天目山下，西北宣州諸山有溪，並下太湖。太湖東北流，各至三江口入海。其源無通彭蠡湖及太湖處，並阻山陸。諸儒及《地志》等解『三江既入』皆非也。《周禮·職方氏》云：『揚州藪曰具區，川曰三江。』按：五湖、三江者，韋昭注非也。」

本簡與下簡相接續。

【第三十一簡】

爲九，百汌（川）皆道（導），賽（塞）尃（敷）卆=（九十），夬湋（瀆）三百，百（百）ㄐ（糾）旨（置）身鯩鰆，埀（禹）吏（使）民㠯（以）二和，民乃𦘔（盡）力■，百汌（川）既

本簡長四十四·八，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五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三釐米。共三十三字，其中合文一。

〔疋河〕爲九 讀爲「疏河爲九」。「疋河」兩字屬上簡。《漢書·郊祀志》：「昔禹疏九河，決四瀆。」《尚書·禹貢》「九河既道」，傳：「河水分爲九道，在此州界，平原以北是。」《音義》：「九河，徒駭一，太史二，馬頰三，覆釜四，胡蘇五，簡六，絜七，鉤盤八，鬲津九，出《爾雅》。」疏：「水分大河東爲九道，故知在兖州界平原以北是也。《釋水》載『九河』之名云：『徒駭、太史、馬頰、覆釜、胡蘇、簡、絜、鉤盤、鬲津。』李巡曰：『徒駭，禹疏九河，以徒衆起，故云徒駭。太史，禹大使徒衆通其水道，故曰太史。馬頰，河勢上廣下狹，狀如馬頰也。覆釜，水中多渚，往往而處，形如覆釜。胡蘇，其水下流，故曰胡蘇。胡，下也。蘇，流也。簡，大也，河水深而大也。絜，言河水多山石，治之苦絜。絜，苦也。鉤盤，言河水曲如鉤，屈折如盤也。鬲津，河水狹小，可鬲以爲津也。』」《漢書·溝洫志》：「許商以爲：『古説九河之名，有

徒駭、胡蘇、鬲津，今見在成平、東光、鬲界中。自鬲以北至徒駭間，相去二百餘里，今河雖數移徙，不離此域。孫禁所欲開者，在九河南篤馬河，失水之迹，處勢平夷，旱則淤絶，水則爲敗，不可許。』公卿皆從商言。」

百川皆道　讀爲「百川皆導」。「百川」，即「百川」。《尚書·禹貢》：「江、漢朝宗於海。」傳：「二水經此州而入海，有似於朝，百川以海爲宗。」《尚書·禹貢》：「大行、恒山，至於碣石，入於海。」傳：「此二山連延東北，接碣石而入滄海。百川經此衆山，禹皆治之，不可勝名，故以山言之。」「道」，讀爲「導」。「導」，疏通，通達。《尚書·禹貢》：「導弱水，至於合黎。」「導黑水，至於三危，入於南海。」《國語·周語上》：「爲川者決之使導。」百川皆理，無壅決之虞。

賽尃卆=　讀爲「塞敷九十」。「賽」，通「塞」。如《後漢書·曹節傳》「詔令大官給塞具」，李注：「塞，報祠也，字當爲賽，通用。」《隸釋》三《無極山碑》「各白芊塞神山」，洪適釋塞爲賽。《説文通訓定聲》：「賽，經傳皆以塞爲之。」「塞」，險要之地。《史記·蘇秦傳》：「秦四塞之國。」「尃」，音通「敷」。「敷」，布。《詩·商頌·長發》：「禹敷下土方。」《尚書·禹貢》：「禹敷土，隨山刊木。」《正義》曰：「言禹分布治此九州之土，其治之也，隨行所至之山，除木通道，決流其水，水土既平，乃定其高山大川。謂定其次秩尊卑，使知祀禮所視。言禹治其山川，使復常也。」「卆=」，「九十」二字合文。

夬潼三百　讀爲「決瀆三百」。「夬」，《集韻》：「夬，通作決。」《易·夬》九五「莧陸夬夬中行」，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作「決決」。《國語·吳語》「百夫決拾」，《補音》：「決，文或作夬。」「決」，水沖潰堤岸。《左傳·成公十五年》：「決睢澨。」「決瀆」，亦見於《管子·形勢解》：「禹身決瀆，斬高橋下，以致民利。」《春秋繁露·求雨》：「不行者決瀆之。」《淮南子·原道訓》：「是故禹之決瀆也，因水以爲師。」《史記·太史公自序》：「維禹浚川，九州攸寧；爰及宣防，決瀆通溝。」決九州名川，通之至海，決川有魚鱉，使民鮮食之，當時禹決瀆有著積極的社會意義。

百丩旨身鯩鯌　讀爲「百糾置身鯩鯌」。「百」，《説文》：「古文百从自。」「丩」，《説文》：「丩，相糾繚也。一曰：『瓜瓠結丩起。』象形。」後世作「糾」。「旨」，讀爲「置」。或讀爲「致」，獻出。《論語·學而》：「事君能致其身。」「鯩」，《閩中海錯疏》：「鯩，魚形如石，首而差大，鱗細口紅。」「鯌」，字左上似有筆誤。一名鮫，鯊魚之類的兇猛海魚。《爾雅翼》：「鮫，一名鯌。」《類篇》：「鯌，魚名。鼻前有骨如斧斤。一説生子在腹，朝出食，暮還入。」《原本廣韻》：「鯌，魚名，出東海。」《嶺南風物記》：「鯌魚，出惠州府海中，大盈丈，腹有洞，貯水養子，朝出口，暮入臍。」《欽定續通志·昆蟲草木略》：「《南越記》曰：『鯌魚，南越謂爲環雷魚，長一丈，子朝出食，暮還母腹，常從臍中入，口中出，腹内有兩洞，腹貯水以養子，腹容二子，兩腹則四子也。其鰓鱗皮有珠文，可以飾刀劍口。』《孫綽望海賦》曰：『勁鯌揚鬐以

排流』即此。《酉陽雜俎》謂之『河伯健兒』，《異物志》謂之『出入鯌』。」「鯩鯌」，泛指水中異猛魚類。句意禹治水能不惜自身，百事相縈，致身不顧鯩鯌異猛之危。

墨吏民㠯二和　讀爲「禹使民以二和」。禹能敬衆合親，範民以敬，導民以和。《尚書・大禹謨》：「禹曰：『於！帝念哉！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帝曰：『來！禹。降水儆予，成允成功，惟汝賢。克勤於邦，克儉於家，不自滿假，惟汝賢。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史記・夏本紀》：「禹爲人敏給克勤，其德不違，其仁可親，其言可信。聲爲律，身爲度，稱以出。亹亹穆穆，爲綱爲紀。」「禹傷先人父鯀功之不成受誅，乃勞身焦思，居外十三年，過家門不敢入。薄衣食，致孝於鬼神。」禹能使民和邦協。

民乃𦘔力■　讀爲「民乃盡力」。「𦘔」，《説文》：「聿飾也。从聿、从彡。俗語以書好爲𦘔。讀若津。」《廣韻》：「盡，竭也，終也。」「盡力」，一詞亦見《六韜・盈虛》：「民有孝慈者愛敬之，盡力農桑者慰勉之。」禹身行以先，恭敬以信，故其民盡力。「力」字下有句讀符。

百訓既〔道〕　讀爲「百川既導」。「導」字屬下簡。百川所經，禹皆治之。後世贊譽「堯禹並迹，振拔隱憂，導百川，康四國」（《李北海集・兗州曲阜縣孔子廟碑》）。

本簡與下簡相接續。

【第三十二簡】

道（導），天下能亙（恒）。二曰：墨（禹）奉坴（舜）童（重）悳（德），攺（施）于四或（國），𢗷（誨）㠯（以）褮（勞）民，纖而𦘔（盡）力。墨（禹）衷（奮）中疾志，又（有）欲而弗

本簡長四十二・八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三釐米。共三十三字。

天下能𠄫　讀爲「天下能恒」。句意天下能太平長久。

二曰：墨奉坴童悳　讀爲「二曰：禹奉舜重德」。《説文》：「奉，承也。从手、廾，丰聲。」「童」，通「重」。如馬王堆漢墓帛書《春秋事語・宋荆戰泓水之上章》「不童傷」，《左傳》作「不重傷」。禹奉行舜重德之道。

攺于四或　讀爲「施於四國」。「攺」，通「施」。《集韻》「攺」同「攺」，又《集韻》：「攺，《説文》云『敷也』」。或作攺，通作施。」字也見《郭店楚墓竹簡・尊德義》第三十七簡。「施于四國」，意同「施及四國」，《禮記・孔子閒居》孔子曰：「無服之喪，施及四國。」意德恩遠及四方之國。

母㠯袋民　讀爲「誨以勞民」。「母」，通「誨」。《説文》：「誨，曉教也。从言，每聲。」《郭店楚墓竹簡・六德》：「既生畜之，或從而教母（誨）之，胃（謂）之聖。」（第二十、二十一簡）「袋」，簡文用作「勞」。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紂衣》「則君不袋（勞）」，今本作「勞」。字形也見《包山楚簡》、《長沙仰天湖楚簡》等。「勞民」，慰撫人民。《周易・井》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畿而𦘔力　讀爲「畿而盡力」。《説文》：「畿，天子千里地。以遠近言之，則言畿也。从田，幾省聲。」《毛詩注疏・毛詩譜》：「周公致大平，敷定九畿，復夏禹之舊制。」《正義》：「禹既敷土，廣而弼之，故爲殘數居其間。今以弼成而至於五千里，四面相距乃萬里焉。《大司馬職》曰：『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注云：『畿，猶限也。自王城以外五千里爲疆，有分限者九。』則四面相距，其方萬里。此周公致太平制禮所定，故云敷定，言其復夏禹之舊制。」禹在王畿之内而盡力爲民。

墨𧚍中疾志　讀爲「禹奮中疾志」。「𧚍」，字也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性情論》「不又夫𧚍（奮）犹之情則恣」（第三十八簡），《令鼎》銘文「奮」作「㚓」，簡文省形，均从「衣」。「奮」，《集韻》：「奮，揚也。」《漢書・禮樂志》：「粗厲猛奮之音作，而民剛毅。」顔師古注：「猛奮，發揚也。」字或隸作「畓」。「中」，中正之道。「疾」，《廣韻》：「疾，病也，急也。」「疾」，或亦讀爲「亟」。《集韻》：「亟，《説文》：『敏疾也。』从人，从口，从又，从二。二，天、地也。徐鍇曰：『承天之時，因地之利，口謀之，手執之，時不可失疾也。』」句意奮揚道之正中，亟發先帝之志。

又欲而弗〔遈〕　讀爲「有欲而弗違」。「遈」，屬下簡。字从辵，胃聲，《説文》所無，讀爲「違」，音通。

本簡與下簡相接續。

【第三十三簡】

遈（違）；　深僗（陟）固疋（疏），又（有）𥘵（功）而弗癹（廢）▬。三曰：𡐨（禹）王天下卲（昭），大止（志）不厶（私）……

本簡長二十七・八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四釐米。共二十一字。

深僗固疋　讀爲「深陟固疏」。「僗」，《集韻》：「陟，《説文》『登也』。或作僗。」《玉篇》：「陟，登也，高也，升也。」「僗」，可讀爲「涉」，音通。句意禹能跋山涉水，鞏固疏通。

又𥘵而弗癹▬　讀爲「有功而弗廢」。「𥘵」，用作「功」。《郭店楚墓竹簡・老子（丙本）》「成事述（遂）𥘵」（第二簡），馬王堆帛書《老子（甲、乙本）》、王弼本作「功」。《郭店楚墓竹簡・窮達以時》「子疋（胥）前多𥘵」（第九簡），《説苑・雜言》作「子胥前多功」。《郭店楚墓竹簡・太一生水》「𥘵（功）成而身不剔（傷）」（第十二簡），「𥘵」亦讀爲「功」。「癹」，古「發」字，《説文》：「癹，以足蹋夷艸。从癶，《春秋》傳曰：『癹夷蘊崇之。』从殳。」段玉裁注：「今諸本多作芟。按發亦癹之誤。」又楊慎《古音叢目》：「癹，發古作癹。」通廢。《周易・蒙》「發蒙」，馬王堆漢墓帛書本「發」作「廢」。《列子・仲尼》「發無知」，《釋文》云：「發，一本作廢。」《莊子・列禦寇》「曾不發藥乎」，《釋文》：「發，司馬本作廢。」「弗癹」，詞亦見《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本）》「果而弗癹」（第七簡）。《集韻》：「廢，止也。」句意禹能持守省察，持功績而不廢。「癹」字下有句讀符。

三曰：𡐨王天下卲　讀爲「三曰：禹王天下昭」。「卲」，讀爲「昭」。《説文》：「昭，日明也。从日，召聲。」《詩・

大雅・雲漢》：「倬彼雲漢，昭回於天。」又《詩・大雅・既醉》：「君子萬年，介爾昭明。」禹統治國家，天下光明。

大止不厶　讀爲「大志不私」。「止」，通「志」。《周易・乾》「窮之災也」，《音訓》：「之，晁氏曰『鄭作志』。」《戰國策・趙策一》「趙國之士聞之」，《史記・刺客列傳》「之士」作「志士」。或讀爲「大之不私」、「大正不私」。

本簡下文殘缺。

【第三十四簡】

弃（棄）身■，生行⿱炏衣（勞）民■，死行不祭■，前行𦘔（建）⿰礻工（功），中行固同，冬（終）行不[窮]……

本簡長二十八・二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五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三釐米。共二十一字。

弃身■　同「棄身」。「弃」，古「棄」字。「身」字下有句讀符。

生行⿱炏衣民■　讀爲「生行勞民」。「民」字下有句讀符。

死行不祭■　「祭」字下有句讀符。

前行𦘔⿰礻工　讀爲「前行建功」。「𦘔」，同「建」。

中行固同　《五音集韻》：「固，堅也，一也，常也，故也，四塞也。」

冬行不[窮]　讀爲「終行不[窮]」。據文意「不」字下可補「窮」字。「冬」通「終」。《甲骨文合集》一三二四〇：「辛未卜，内，翌壬申攺？　冬（終）日霍（霧）。」「冬日」即「終日」。《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少（小）又（有）言，冬（終）吉」（第四簡），「冬」今本作「終」。《老子》六十四章「愼終如始」，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終」作「冬」。

本簡下文殘缺。

【第三十五簡】

五曰：「㣽（恕）而不夏（寡），不㤅（愛）亓（其）……

本簡長十一・六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釐米。共九字。

五曰：㣽而不夏 讀爲「五曰：恕而不寡」。「㣽」，《說文》：「恕，仁也。从心，如聲。㣽，古文省。」《佩觿》：「《尚書》以㣽作怒音。案：字書『㣽』，古仁恕之『恕』字。今或本云古恚怒之『怒』，非也。」簡文「㣽」或亦用作「怒」，《五音集韻》「㣽，恕也」，音通之故。「夏」，簡文「寡」。「五曰」之前應有「四曰」，簡文殘缺，而「五曰」之後亦未詳，有殘缺。

不㤅亓 讀爲「不愛其」。本簡下文殘缺。

邦人不稱

濮茅左

説　明

本竹書保存在原出土泥方表側，尚有缺簡，但受損不嚴重。現全文存十三簡。其中第四、五、八、九、十二、十三簡等六枚爲完簡。完簡長爲三十三釐米，每簡寬〇・六釐米，厚〇・一二釐米左右。上、下平頭。契口居右側，第一契口距頂端約九・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約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尾端約八・六釐米。綴合三簡，爲第二、十、十一簡，斷口基本位於距簡頂端八釐米左右處，綴合後簡基本完整，不損文字。竹書兩道編繩，竹黄面書寫文字，竹青面無文字。滿簡書寫，天頭地脚不留空。完簡的書寫字數在三十二至三十四字之間。書體工整，字距規整如尺。篇末最後一簡書七字，下有墨鈎，墨鈎下留白。全文總三百五十八字。其中合文二，重文一，五字殘。

本篇爲楚史佚文，五個排比貫穿全文，敘述了一代老臣百（伯）貞，敢於爲楚國昭、惠王間的兩次國禍承擔責任，具有亂則救國、勝則辭賞、護國愛民、不爲名利、爲國鞠躬盡瘁的高尚品德。全文以五個「邦人不稱」，以示無功，堅持辭賞。最後，王以不能因一人之見而亂邦爲由，堅持了自己的決定。本篇所記史實可確定在楚惠王十年（公元前四七九年）白公之禍後，「沈諸梁兼二事」之時。本篇無篇題，借貫穿全文的百（伯）貞謙詞「邦人不稱」爲題。

「百（伯）貞」，是本篇的中心人物，不見於文獻，根據本篇内容可知「百（伯）貞」就是葉公的或稱。理由是：楚惠王賞百（伯）貞焚戓（國）（第十簡）、西[illegible]（廣）田（第十一簡）；命百（伯）貞爲「命（令）尹」、「司馬」（第十一、十二簡）。這是楚國史上的一次鼎賜。令尹，楚國最高官職，百官之長，地位僅次於楚王，多由王族出任。司馬，位次令尹，「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周禮・夏官》）。兩官是楚國的頂梁之柱。楚惠王時，楚昭王兩兄，子西任令尹，子期任司馬，兩人遇害，兩職缺如。楚惠王所令的百（伯）貞，必爲平亂的首要功臣。這個領受鼎賞的首功者是歷史記載中的誰？根據本篇竹書内容：一、此人必須是寧禍的首功者；二、此人必須曾在葉；三、此人當是王族，爲王之長。能符合這三項條件者非葉公子高莫屬。葉公子高是寧禍的首功者。「白公之禍」，是楚惠王最危急的時刻，葉公子高舉兵師爲，平定國亂。根據簡文所述，「白公之[illegible]（禍），䎽（聞）令尹、司馬既死，𤖼（將）迈（至）

郢。鄴(葉)之者(諸)老皆柬(諫)曰：『不可，必以帀(師)。』鄴(葉)公子高曰：『不旻(得)王，牆(將)必死，可以帀(師)爲。』乃乘(乘)埶(勢)車五奞(乘)，述(遂)迈(至)郢。至，未旻(得)王。」(第四、五簡)葉公子高至郢未得王，可見必師爲。這與文獻所述「葉公在蔡，方城之外皆曰『可以入矣』。子高曰：『吾聞之，以險徼倖者，其求無饜，偏重必離。』……乃從葉公，使與國人以攻白公」(《左傳・哀公十六年》)之史實基本吻合。國難考驗忠臣，面對「智(知)周，乘(？)睪(擇)而立之」(第七簡)、「鄴(葉)倈(承)邦」(第八簡)的提出，葉公子高完全站在時王一邊，予以反對，堅決不立二王，這一義舉有力地維護了時王的絶對權威，並爲平亂之後惠王的復出，奠定了平安的基礎。無疑，葉公子高是平亂的第一功臣。葉公子高在葉。百(伯)貞辭賞時自稱「百(伯)貞古(故)爲鄴(葉)連囂(敖)」(第十簡)，這與葉公子高「食采于葉」(《論語・述而》)、「葉公在蔡」(《左傳・哀公十六年》)也相呼應。葉公子高是王族。楚莊王之孫，沈尹戌之子，輩份高於王，亦符合任職令尹、司馬的慣例。結合文獻可知，葉公子高最後接受了楚惠王的所令。「虐(吾)敳(豈)敢吕(以)尒(爾)嬰(亂)邦」(第十三簡)，這是楚惠王對葉公子高的最高評價。葉公子高出任則邦禍寧，辭令則邦將亂，楚惠王把受令提到了有關國家安危的高度。葉公子高爲了楚國的利益，接受了令尹、司馬二事，在國家平安之時讓位，退居於葉。《左傳・哀公十六年》記載：「沈諸梁兼二事，國寧，乃使寧爲令尹，使寬爲司馬，而老於葉。」「百(伯)貞」爲葉公子高無疑。

本篇的發現，印證了相關歷史的記載。第一簡「天加訛(禍)於楚邦，虐(吾)君遏邑」、第二簡「卲(昭)王之亡寅(鄖)，王於塒(待)寺(時)」，與《左傳・定公四年》「楚子涉雎，濟江，入於雲中。王寢，盜攻之，以戈擊王……王奔鄖，鍾建負季羋以從。由于徐蘇而從，鄖公辛之弟懷將弒王。……鬭辛與其弟巢以王奔隨，吳人從之」、《史記・楚世家》等記載相合。第三簡「遉(復)邦之遂(後)，盍昆(冠)爲王秉」，與《穀梁傳・定公四年》「一夜而三敗吳人，復立」、《左傳・定公五年》「楚子入於郢。……王賞鬭辛、王孫由于、王孫圉、鍾建、鬭巢、申包胥、王孫賈、宋木、鬭懷」、《淮南子・泰族訓》「昭王奔隨……卻吳兵，復楚地」、《莊子・讓王》「楚昭王失國，屠羊說走而從于昭王，昭王反國，將賞從者，及屠羊說」等記載相合。第四簡「白公之禍(禍)，昏(聞)令尹、司馬既死」，「白公之禍(禍)」與《戰國策・楚策一》、《墨子・魯問》等稱相合，文獻多稱「白公之亂」，如《左傳》、《國語》、《戰國策》、《韓詩外傳》、《荀子》、《吕氏春秋》、《漢書》等。又與《左傳・哀公十六年》「秋七月，杀子西、子期于朝，而劫惠王」、《史記・楚世家》「白公勝怒，乃遂與勇力死士石乞等襲殺令尹子西、子綦於朝……白公自立爲王」等記載相合。有關本篇與文獻的相關記載可參閱附録。

本篇的發現，冰釋了歷史懸案。關於楚昭王夫人之死的懸案至少已有兩千餘年，《列女傳・楚昭越姬》篇記載（摘

要如下）：

昭王燕游，蔡姬在左，越姬參右。……王曰：「吾願與子生若此，死又若此。」蔡姬曰：「……願生俱樂，死同時。」……越姬對曰：「……婦人以死彰君之善，益君之寵，不聞其以苟從其闇死爲榮，妾不敢聞命。」……居二十五年，……王病在軍中，……越姬曰：「大哉君王之德！ ……國人皆將爲君王死，而況於妾乎！ 請願先驅狐狸于地下。」……遂自殺。……王薨於軍中，蔡姬竟不能死。……君子謂越姬信能死義。

所記很明確，楚昭王夫人越姬是在楚昭王臨死之時自殺身亡。這個故事自漢傳誦至今，本竹書的發現，使千年懸案渙然冰釋。楚昭王夫人越姬在白公作亂時，即楚惠王十年（公元前四七九年）猶健在，並與葉公對話。如第四、五簡：「女（如）𩫖（就）白公之禍（禍），𦖞（聞）令尹、司馬既死，牆（將）迈（至）郢。鄴（葉）之者（諸）老皆柬（諫）曰：『不可，必以帀（師）。』鄴（葉）公子高曰：『不旻（得）王，牆（將）必死，可以帀（師）爲。』乃埀（乘）埶（勢）車五𨏥（乘），述（遂）迈（至）郢。至，未旻（得）王，卲（昭）夫人謂鄴（葉）公……」可見後世傳頌的「越姬執禮，終獨死節，羣臣嘉美」僅是迎合封建禮制的説教。

本篇的發現，補充了歷史的史實。文獻無載白公起禍後有關昭夫人的情況，本篇記載了白公之禍，子西、子綦被殺後，昭夫人和葉公產生過一次激烈的交鋒：國危之間，昭夫人爲了預防不測，提出要「乘（？）睪（擇）而立之，邦既又（有）王母安（焉）雚（觀）虐（乎）」（第七簡），認爲國有王母應爲國難決策。但遭到了葉公子高的反對，「一人千君，旝（幹）可（何）它果」（第七簡），「并是二者㠯（以）邦君＝（君，君）猶少（小）之」（第八簡），認爲一國多主，雖是能人何以扞難避害？況國設兩君，是削弱了國君的絕對權力。

本篇的發現爲研究楚國昭、惠王時期的兩次國難，提供了新的史實。

【第一簡】

……子虖（乎）▪，者不㠯（以）至戔▪。」帍（寢）尹曰：「天加訛（禍）於楚邦，虗（吾）君𨒦邑，醯視□□□

本簡長二十一・二釐米，上、下殘。共二十五字，其中殘字三。

子虖▪　讀爲「子乎」。「虖」，讀爲「乎」。「虖」字下有句讀符。

者不㠯至戔▪　讀爲「耆不以至戔」。「耆」，《説文》：「耆，老也。从老省，旨聲。」《禮記・曲禮》：「六十曰耆。」《釋名》：「耆，指也，不從力役指事使人也。」《增修互注禮部韻略》：「耆，長也，老也。」《荀子・致仕》：「耆、艾而信，可以爲師。」「戔」，《集韻》：「𢦏、戔，《説文》『殺也』，引《商書》『西伯既𢦟黎』。或从含，古通作戡。」《增修互注禮部韻略》：「𢦏，《漢・五行志》『王心弗𢦟』孟康曰：古堪字。又殺也，刺也。」「戔」字下有句讀符。

帍尹曰：天加訛於楚邦　讀爲「寢尹曰：天加禍於楚邦」。「尹」，《欽定歷代職官表》：「《尚書・君陳》『命汝尹茲東郊』，案：尹之訓，爲正。《洪範》『師尹惟日』，孔安國傳云：『衆正官之吏。』孔穎達疏：『謂正官大夫，與其同類之官爲長，則尹乃官僚居首者之號，故春秋列國以尹名官者。』」楚有左尹、右尹、連尹、鍼尹、寢尹、工尹、卜尹、芋尹、藍尹、沈尹、清尹、莠尹、䣛尹、陵尹、郊尹、樂尹、宮廄尹、監馬尹、揚豚尹、武城尹等以「尹」爲名的官職。「寢尹」，官名，司王之寢處。寢尹，或稱「沈尹」，《春秋識小録》：「哀十七年，沈尹朱，杜云沈當作寢。哀十八年有寢尹吴由于，蓋即沈尹也。」本簡「寢尹」指「王孫由于」，《左傳・定公四年》：「王寢，盜攻之，以戈擊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中肩。」又稱「吴由于」，《左傳・哀公十八年》：「王曰：『寢尹、工尹，勤先君者也。』三月，楚公孫寧、吴由于、薳固敗巴師於鄾。」杜預注：「柏舉之後，寢尹吴由于以背受戈，工尹固執燧象奔吴師，皆爲先君勤勞。」又《春秋名號歸一圖》：「王孫由于，注『定四下由于同』；寢尹，注『哀十八』；吴由于，注『同上年』。」「訛」，字从言，化聲。讀爲「禍」。簡文化聲字與骨聲字相通。天加禍於楚邦，指楚昭王失政遭凶，吴勝楚入郢，昭王出奔。國君之難往往被古人認爲是天禍。《左傳》中屢記「天禍」，「天禍許國，鬼神實不逞于許君，而假手於我寡人。」（《左傳・隱公十一年》）「天禍衛國，君臣不協，

以及此憂也。」（《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昔逮我獻公，及穆公相好，戮力同心，申之以盟誓，重之以昏姻。天禍晉國，文公如齊，惠公如秦。」（《左傳・成公十三年》）「天禍鄭國，使介居二大國之間。大國不加德音而亂以要之，使其鬼神不獲歆其禋祀，其民人不獲享其土利，夫婦辛苦墊隘，無所底告。」（《左傳・襄公九年》）「天禍魯國，君淹恤在外。君亦不使一個辱在寡人，而即安于甥舅，其亦使逆君？」（《左傳・昭公二十八年》）「天加禍於楚邦」，語亦出楚昭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昭王毀室　昭王與龔子脽》：「王曰：『大尹之言脽，可（何）訴又（有）安，天加禍於楚邦。』」（第九簡）

虗君遏邑　讀爲「吾君遏邑」。「遏」，《集韻》：「遏，過也。」又《類篇》：「失據倒也。《漢書》：『陽醉遏地。』一曰遇也。」」指公元前五〇六年（即楚昭王十年），「楚子涉睢，濟江，入於雲中。王寢，盜攻之，以戈擊王……王奔鄖，鍾建負季芈以從，由于徐蘇而從，鄖公辛之弟懷將弒王……鬭辛與其弟巢以王奔隨，吳人從之」（《左傳・定公四年》）。

醭視　「醭」，字待考。

本簡下文殘缺。

【第二簡】

亡名女（如）是，古（故）弗智（知）也■，頪（類）天之。如豪（就）卲（昭）王之亡寅（鄖），王於垰（待）寺（時），戰於䰅（溢），戰於㴒（梁），戰於長

本簡爲兩斷簡非完全綴合，上段長七・九釐米，下段長二十四・六釐米，綴合處約缺損〇・五釐米，上、下平頭。共三十一字。

亡名女是，古弗智也■，頪天之　讀爲「亡名如是，故弗知也，類天之」。「亡名」，亦讀爲「亡命」，逃亡在外。如

《史記·張耳陳餘列傳》：「張耳嘗亡命，游外黄。」《索隱》引晉灼曰：「命者，名也。謂脱名籍而逃。」「頪」，疑「類」之省。「類」，祭名，祭告天。《説文》、《爾雅》作「禷」，經傳多作「類」。《説文》：「禷，以事類祭天神。从示，類聲。」《爾雅》：「是禷是禡，師祭也。」《周禮·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周禮·小宗伯》：「凡天地之大災，類社稷宗廟，則爲位。」鄭注：「禱祈禮輕，類者依其正禮而爲之。」《禮記·王制》：「天子將出，類乎上帝。」《經典釋文》：「類，師祭名。」師出征伐等大事而祭祀，類於上帝。句意爲：亡名如是因不知祭天之故。「也」字下有句讀符。

如𩫏卲王之亡寅　讀爲「如就昭王之亡郥」。「𩫏」，讀爲「就」。「卲王」，即楚昭王。亦見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昭王毁室　昭王與龔之脽》「卲（昭）王爲室」（第一簡）、「卲（昭）王」（第五簡）。「寅」，通「郥」，兩字雙聲，韻近。「郥」，地名，湖北省安陸縣境。一説在湖北郥縣。《史記·楚世家》：「庚辰，吴人入郢，昭王亡也。至雲夢，雲夢不知其王也，射傷王，王走郥。」《正義》：「郥，音云。《括地志》云：安州安陸縣城，本春秋時郥國城。」在《吴太伯世家》「奔郥」下《集解》引服虔曰：「郥，楚縣。」

王於[土寺]寺　讀爲「王於待時」。「[土寺]」，从土，寺聲，《説文》所無，據文意讀爲「待」。「寺」，讀爲「時」，聲通。

戰於蒙　讀爲「戰於澨」。「蒙」，讀爲「澨」。字亦見《包山楚簡》 （第一三七簡反）、 （第一三九簡反），地名，即「雍澨」之地。「澨」，雍澨，即司馬河，位於湖北省荆門市京山縣石龍鎮境内。《左傳·定公四年》：「楚人爲食，吴人及之，奔。食而從之，敗諸雍澨。五戰，及郢。」《左傳·定公五年》：「吴師敗楚師於雍澨。秦師又敗吴師。」《春秋地名考略》：「吴從楚，敗諸雍澨，五戰及郢。臣謹按：是年左司馬戌及息而還，及吴師戰於雍澨。五年，吴師敗楚師於雍澨，亦即此水也。……今京山縣西南八十里有澨水，源出縣西七十里之磨石山，下流合縣前河，通於漢江，或以爲即春秋時之雍澨。又縣境有汉澨、漳澨、薳澨，説者以爲即《禹貢》之三澨，皆與景陵接界，今亦湮。」

戰於澫　讀爲「戰於梁」。「澫」，地名，疑梁地。《春秋地名考略》：「臣謹按：梁本周邑，時爲蠻氏所據，後屬楚。《國語》：『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文子辭曰「梁險而在北境」。』是也。惠王立于哀七年，蓋自滅蠻氏，梁即屬楚矣。」《左傳·哀公四年》：「爲一昔之期，襲梁及霍。」杜預注：「梁，河南梁縣西南故城也。梁南有霍陽山，皆蛮子之邑也。」今河南臨汝縣西。

戰於長　疑即「長岸」，地名，待考。

本簡與下簡相接續。

【第三簡】

□亡陧（隨），三戰（戰）而三𦣻（首），而邦人不爯（稱）𢦔（勇）。女（如）𦤎（就）𨒋（復）邦之逡（後），盍皃（冠）爲王秉，而邦人

本簡長二十九・九釐米，上殘，下平頭。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十四・八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八・七釐米。共二十八字，其中殘字一。

□亡陧　讀爲「□亡隨」。「陧」，字从阜，从二土，並有飾筆不明，疑「陸」之繁。「陸」，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今本對應字爲「隨」。「隨」，《左傳・桓公六年》「楚武王侵隨」，杜預注：「隨國，今義陽隨縣。」《正義》曰：「《世本》：『隨國姬姓。』不知始封爲誰，隨以此年見傳。僖二十年經書『楚人伐隨』，自是以後遂爲楚之私屬，不與諸侯會同。至定四年，『吳入郢』，昭王奔隨，隨人免之，卒復楚國。楚人德之，使列諸侯。哀元年隨侯見經，其後不知爲誰所滅。」故都位於今湖北隨州市一帶。

三戰而三𦣻　讀爲「三戰而三首」。「三戰」，「吳與楚戰于柏舉，三戰入郢。寡君身出，大夫悉屬，百姓離散。」（《戰國策・楚策一》）。「𦣻」，簡文「首」字。字亦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莊王既成　申公臣靈王》𢦔（第四簡）、《包山楚簡》𦣻（第二七六簡）等。「三首」，失三首領。其一，子常奔鄭。「楚師亂，吳師大敗之。子常奔鄭。」（《左傳・定公四年》）其二，史皇戰死。「史皇以其乘廣死。」（同上）其三，左司馬戌剄。「左司馬戌及息而還，敗吳師於雍澨，傷。初，司馬臣闔廬，故恥爲禽焉。謂其臣曰：『誰能免吾首？』吳句卑曰：『臣賤，可乎？』司馬曰：『我實失子，可哉！』三戰皆傷，曰：『吾不可用也已。』句卑布裳，剄而裹之，藏其身而以其首免。」（同上）「首」或讀爲「守」，指昭王復立前三敗吳人，「昭王之軍敗而逃，父老送之，曰：『寡人不肖，亡先君之邑。父老反矣，何憂無君？寡人且用此入海矣。』父老曰：『有君如此其賢也！』以衆不如吳，以必死不如楚。相與擊之，一夜而三敗吳人，復立。」

（《穀梁傳・定公四年》）

而邦人不爯戢　讀爲「而邦人不稱勇」。「邦人」，國人，屢見文獻。《尚書・金縢》：「秋，大熟，未獲，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詩・小雅・沔水》：「嗟我兄弟，邦人諸友。」亦稱「國人」。《孔子家語・好生》：「婦人曰：『子何不如柳下惠然？嫗不逮門之女，國人不稱其亂。』」「爯」，字形亦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季庚子問於孔子》（第十五簡）、《君子爲禮》（第六簡）等。即「爯」字繁文。《說文繫傳》：「爯，並舉也。从爪，冓省。臣鍇曰：一言二舉也。」同「稱」。《玉篇・冓部》：「爯，舉也，又與稱同。」《增修互注禮部韻略》：「稱，揚也，舉也，銓也，道也。」「戢」，从戈，甬聲，同「戚」。《說文》：「勇，气也。从力，甬聲。勇，或从戈用。」《古今韻會舉要》：「勇，《說文》『氣也』，一曰『健也』。从力，甬聲。勇者，用也，共用之爲勇。《廣韻》『猛也』。《增韻》：『銳也，果敢也，又決也，知死不避。』《集韻》本作勈。古作甬、戚。」邦人之所以不稱勇，因兵潰失三將。或國有守難之弱。

女稾遉邦之逡　讀爲「如就復邦之後」。「遉（復）邦」，指「十四年，吳去，而楚昭王復國」（《史記・管蔡世家》）事。關於昭王復國，「楚子入於郢」，《左傳》有較爲詳細的記載：「初，伍員與申包胥友。其亡也，謂申包胥曰：『我必復楚國。』申包胥曰：『勉之！子能復之，我必能興之。』及昭王在隨，申包胥如秦乞師，曰：『吳爲封豕、長蛇，以薦食上國，虐始於楚。寡君失守社稷，越在草莽，使下臣告急，曰：「夷德無厭，若鄰於君，疆埸之患也。逮吳之未定，君其取分焉。若楚之遂亡，君之土也。若以君靈撫之，世以事君。」』秦伯使辭焉，曰：『寡人聞命矣。子姑就館，將圖而告。』對曰：『寡君越在草莽，未獲所伏，下臣何敢即安？』立依於庭牆而哭，日夜不絕聲，勺飲不入口七日。秦哀公爲之賦《無衣》，九頓首而坐，秦師乃出。」（《左傳・定公四年》）「申包胥以秦師至，秦子蒲、子虎帥車五百乘以救楚。子蒲曰：『吾未知吳道。』使楚人先與吳人戰，而自稷會之，大敗夫槩王於沂。吳人獲薳射於柏舉，其子帥奔徒以從子西，敗吳師於軍祥。秋七月，子期、子蒲滅唐。九月，……吳師敗楚師於雍澨，秦師又敗吳師。吳師居麇，子期將焚之。子西曰：『父兄親暴骨焉，不能收，又焚之，不可。』子期曰：『國亡矣！死者若有知也，可以歆舊祀，豈憚焚之？』焚之，而又戰，吳師敗。又戰於公婿之谿，吳師大敗，吳子乃歸。囚闉輿罷，闉輿罷請先，遂逃歸。葉公諸梁之弟后臧從其母於吳，不待而歸。葉公終不正視。」（《左傳・定公五年》）昭王復國，子西爲令尹。「逡」，古文後。

盇冠爲王秉　讀爲「蓋冠爲王秉」。「盇」，通「蓋」。《望山楚簡》：「四盤又（有）盇（蓋）。」（二・六）信陽長臺關楚墓《遣策》：「屯（純）又（有）盇（蓋）。」（二・〇一四號）《禮記・檀弓上》：「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鄭注：「蓋皆當爲盇。」又《戰國策・韓策三》：「則蓋觀公仲之攻也。」姚曰：「三本同作蓋，一作盇。」鮑本作「盇」。又《楚辭・

九章》：「蓋爲余而造怒。」《考異》：「蓋一作盍。」「昰」，冠。字亦見《包山楚墓竹簡》□（第二一九簡）、□（第二三一簡）、□（第二五九簡）。《說文》：「冠，絭也，所吕絭髮。弁冕之總名也。从冖、元，元亦聲。冠有法制，故从寸。」徐鍇曰：「取其在首，故从元。」「秉」，《集韻》：「秉，執持。」昭王復國爲王，秉國權，賞功臣。《左傳·定公五年》：「楚子入於郢。初，鬬辛聞吳人之爭宮也，曰：『吾聞之：「不讓則不和，不和不可以遠征。」吳爭於楚，必有亂。有亂則必歸，焉能定楚？』王之奔隨也，將涉於成臼，藍尹亹涉其帑，不與王舟。及寧，王欲殺之。子西曰：『子常唯思舊怨以敗，君何效焉？』王曰：『善。使復其所，吾以志前惡。』王賞鬬辛、王孫由于、王孫圉、鍾建、鬬巢、申包胥、王孫賈、宋木、鬬懷。子西曰：『請舍懷也。』王曰：『大德滅小怨，道也。』申包胥曰：『吾爲君也，非爲身也。君既定矣，又何求？且吾尤子旗，其又爲諸？』遂逃賞。」

而邦人〔不爯媺〕 讀爲「而邦人不稱美」。「不爯媺」爲下簡首三字。「媺」，字亦見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競公瘧》「勿（物）而未者（著）也，非爲媺（美）玉肴生（牲）也」（第九簡）、同册《天子建州》「不腈（精）爲腈（精），不媺（美）爲媺（美）」（第四簡）等。用作「媺」、「美」。邦人之所不稱美，因國君亡歸，曾有身辱。

本簡與下簡相接續。

【第四簡】

不爯（稱）媺（美）。女（如）𩫏（就）白公之禍（禍），䎽（聞）令尹、司馬既死，𤖼（將）迈（至）郢。鄴（葉）之者（諸）老皆柬（諫）曰：「不可，必以帀（師）。」鄴（葉）

完簡，長三十三釐米，上、下平頭。第一契口距上端九·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八·六釐米。共三十二字。

女亳白公之猾

讀爲「如就白公之禍」。「白公」（？—公元前四七九年），名勝，楚平王太子建（子木）之子，楚平王孫，亦稱「王孫」、「公孫勝」。楚平王七年（公元前五二二年）隨父太子建避難於宋、鄭。後太子建爲鄭人所殺，勝與伍子胥奔吳，昭王立，歸爲巢大夫，號「白公」。惠王十年（公元前四七九年），白公趁敗吳師於慎，而起兵奪權。《漢書·五行志》「楚有白公之亂」，師古曰：「白公，楚平王太子建之子，勝也。建遇讒，奔鄭而死，勝在吳。子西召之，使處吳境，爲白公。吳人伐慎，白公敗之，請以戰備獻，因作亂。子西、子期皆死，事在哀十六年。」《左傳·哀公十六年》：「楚太子建之遇讒也，自城父奔宋。又辟華氏之亂於鄭，鄭人甚善之。又適晉，與晉人謀襲鄭，乃求復焉。鄭人復之如初。晉人使諜於子木，請行而期焉。子木暴虐於其私邑，邑人訴之。鄭人省之，得晉諜焉，遂殺子木。其子曰勝，在吳。子西欲召之，葉公曰：『吾聞勝也詐而亂，無乃害乎？』子西曰：『吾聞勝也信而勇，不爲不利，舍諸邊竟，使衛藩焉。』葉公曰：『周仁之謂信，率義之謂勇。吾聞勝也好復言，而求死士，殆有私乎！復言非信也。期死非勇也。子必悔之。』弗從。召之使處吳竟，爲白公。請伐鄭，子西曰：『楚未節也。不然，吾不忘也。』他日，又請，許之，未起師。晉人伐鄭，楚救之，與之盟。勝怒，曰：『鄭人在此，讎不遠矣。』」又《史記·楚世家》：「惠王二年，子西召故平王太子建之子勝於吳，以爲巢大夫，號曰白公。白公好兵而下士，欲報讎。六年，白公請兵令尹子西伐鄭。初，白公父建亡在鄭，鄭殺之，白公亡走吳，子西復召之，故以此怨鄭，欲伐之。子西許而未爲發兵。八年，晉伐鄭，鄭告急楚，楚使子西救鄭，受賂而去。白公勝怒，乃遂與勇力死士石乞等襲殺令尹子西、子綦於朝，因劫惠王，置之高府，欲弒之。惠王從者屈固負王亡走昭王夫人宮。白公自立爲王。月餘，會葉公來救楚，楚惠王之徒與共攻白公，殺之。惠王乃復位。是歲也，滅陳而縣之。」「白公之禍」，見《戰國策·楚策一》：「昔者葉公子高，身獲於表薄，而財於柱國；定白公之禍，寧楚國之事。」又《墨子·魯問》：「孟山譽王子閭曰：昔白公之禍，執王子閭，斧鉞鉤要，直兵當心。」文獻多稱「白公之亂」，見《左傳》、《國語》、《戰國策》、《韓詩外傳》、《荀子》、《呂氏春秋》、《漢書》。「猾」，同「禍」。字亦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三德》：「凡若是者，不有大猾（禍）必大恥。」

聒令尹、司馬既死

讀爲「聞令尹、司馬既死」。「令尹」，指子西（？—公元前四七九年），即公子申，楚昭王兄。「司馬」，指子期。公子結，楚昭王兄。《左傳·哀公十六年》：「勝自厲劍，子期之子平見之，曰：『王孫何自厲也？』曰：『勝以直聞，不告女，庸爲直乎？將以殺爾父。』平以告子西。子西曰：『勝如卵，余翼而長之。楚國第，我死，令尹、司馬，非勝而誰？』勝聞之，曰：『令尹之狂也！得死乃非我。』子西不悛。勝謂石乞曰：『王與二卿士，皆五百人當之，則可矣。』乞曰：『不可得也。』曰：『市南有熊宜僚者，若得之，可以當五百人矣。』乃從白公而見之，與之言，說。

告之故，辭。承之以劍，不動。勝曰：『不爲利諂，不爲威惕，不泄人言以求媚者，去之。』吳人伐慎，白公敗之。請以戰備獻，許之，遂作亂。秋七月，殺子西、子期於朝，而劫惠王。子西以袂掩面而死。子期曰：『昔者吾以力事君，不可以弗終。』抉豫章以殺人而後死。」

𤖯迈郢　讀爲「將至郢」。「迈」，从辵，石聲。古「石」聲字多與「庶」聲字通，如《集韻》：「拓，摭，拾也。或作摭。」「摭、坧，碁址也。或从石。」「柘、樜，木名，亦姓。」「蟅、𧉧，蟲名，蟰蛸也。或作𧉧。」「蹠，足履踐也。楚人謂跳躍曰蹠。」又「跖，上同。《説文》曰足下也。」「迈」亦同「遮」，讀爲「蹠」。《淮南子·齊俗訓》「致其所蹠」，高誘注：「蹠，至也。」《廣雅》：「蹠，行也。」字亦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平王與王子木》：「竟（竟）坪（平）王命王子迈（至）城父。」「郢」，楚都，在今湖北省江陵縣紀南城。《左傳·桓公二年》「始懼楚也」，杜預注：「楚國，今南郡江陵縣北紀南城也。」孔穎達疏：「《正義》曰：《地理志》云：『南郡江陵縣，故楚郢都，楚文王自丹陽徙此。』《世本》云：『楚鬻熊居丹陽，武王徙郢。』宋仲子云：『丹陽在南郡枝江縣，今南郡江陵縣北有郢城。』《史記》稱文王徙都於郢。《地理志》依《史記》爲説，此時當楚武王也。《譜》云：『楚，芊姓，顓頊之後也。其後有鬻熊，事周文王，早卒。成王封其曾孫熊繹於楚。以子男之田居丹陽，今南郡枝江是也。熊達始稱武王，武王十九年，魯隱公之元年也。武王居郢，今江陵是也。』」

鄴之者老皆柬曰：不可，必以帀　讀爲「葉之諸老皆諫曰：不可，必以師」。「鄴」，史書作「葉」。《左傳·宣公三年》：「朝于楚，楚人酖之，及葉而死。」杜預注：「葉，楚地，今南陽葉縣。」《四書釋地·葉》：「葉，楚縣名。故城距今南陽府葉縣治二十里，中有沈諸梁祠、有方城山。屈完曰『楚國方城以爲城』，即此。越王無彊曰『夏路以左』，劉氏注：『楚適諸夏，路出方城，人向北行，以西爲左，故云夏路以左。』《括地志》楚嘗爭霸中國，連山累石於此以爲固，號曰『方城』，一謂之『長城』。蓋春秋時楚第一重地也，宜以沈諸梁鎮撫焉。」又《春秋地理考實》：「今南陽府葉縣南陽三十里有古葉城。」位於河南省西南部平原，今河南葉縣有「葉公沈諸梁墓」、「葉公祠」、「葉公向孔子問政處」等遺址，後裔以邑爲氏。「者」，讀爲「諸」。《兮甲盤》「其隹我者（諸）侯百生（姓）」、《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柬大王泊旱》「者（諸）侯之君」，「者」讀爲「諸」。又《郭店楚墓竹簡·語叢四》「者侯」，《莊子·胠篋》作「諸侯之門」。「柬」，讀爲「諫」。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中弓》「難以内（納）柬（諫）」等。「帀」，簡文用作「師」，軍隊，用兵。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帀（師）：貞，丈人吉，亡（无）咎。……帀（師）出以聿（律）。……才（在）帀（師）中，吉，亡（无）咎。」（第七簡）「可用行帀（師），征邦。」（第十三簡）

本簡與下簡相接續。

【第五簡】

公子高曰：「不旻（得）王，𤖼（將）必死，可以帀（師）爲。」乃垂（乘）埶（勢）車五龏（乘），述（遂）迈（至）郢。至，未旻（得）王，卲（昭）夫人胃（謂）鄴（葉）公

完簡，長三十三釐米，上、下平頭。第一契口距上端九・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八・六釐米。共三十三字。

〔鄴〕公子高曰　「鄴」屬上簡末字。「葉公子高」，即沈諸梁，姓沈，名諸梁，楚庄王之孫，沈尹戌之子。《風俗通》：「楚沈諸梁，字子高，食采于葉，因氏焉。」楚僭稱王，故宰邑皆僭稱公，故稱「葉公」。《荀子・非相》：「葉公子高，微小短瘠，行若將不勝其衣。然白公之亂也，令尹子西、司馬子期皆死焉。葉公子高入據楚，誅白公，定楚國，如反手爾，仁義功名善（著）於後世。」本篇或稱爲「百（伯）貞」。

不旻王　讀爲「不得王」。「王」，楚惠王。

𤖼必死　讀爲「將必死」。「𤖼」，《說文》：「醬，醢也。从肉、酉，酒以龢醬也，爿聲。𤖼，古文醬如此。」用作「將」。

可以帀爲　讀爲「可以師爲」。「帀爲」，用兵之舉。

乃垂埶車五龏，述迈郢　讀爲「乃乘勢車五乘，遂至郢」。「垂」，疑「乘」之異體。「埶」，同「埶」。字亦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性情論》「所善所不善，埶（勢）也」（第三簡）、「出眚（性）者，埶（勢）也」（第五簡）、「勿（物）之埶（勢）者之胃（謂）埶（勢）」（第六簡）等。《集韻》：「勢，威力也。」《字孿》：「埶，字音藝。从丮，从坴，坴爲

土塊，音逐，音六，坴上圥字，从中，下六，地蕈叢生，音即同六，勢、褻、囈、槸皆埶之屬。」「車」，《六書故》：「車必四馬，故亦曰乘馬。」「𨎮」，車乘之乘。《集韻》：「𨎮，車一乘也。」字亦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季庚子問於孔子》「作而𨎮（乘）之」（第十二簡）。「五𨎮」，《左傳・昭公元年》「五乘爲三伍」，杜預注：「乘車者，車三人，五乘十五人。」「述」，簡文通「遂」。如《郭店楚墓竹簡・老子（丙本）》：「成事述（遂）𥘅。」（第二簡）句意乘勢駕車五輛而往郢地。

至，未旻王 讀爲「至，未得王」。

卲夫人胃鄴公 讀爲「昭夫人謂葉公」。「卲夫人」，楚昭王夫人，楚惠王母，生子章（楚惠王）。《史記・伍子胥列傳》「負楚惠王亡走昭夫人之宮」，《索隱》：「昭王夫人，即惠王母，乃越女是也。」亦稱「楚昭越姬」（《列女傳・楚昭越姬》）。

本簡與下簡相接續。

【第六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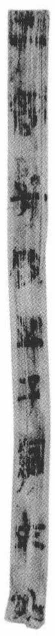

子高：「先君之子衆（？）在外……

本簡長八・二釐米，上平頭，下殘。共九字。

先君之子衆在外 「衆」，字不清，疑似「衆」。

本簡下文殘缺。

【第七簡】

「君之言怂（過），智（知）周，乘（？）睪（擇）而立之，邦既又（有）王母安（焉）寉（觀）虐（乎）？」鄴（葉）公子高曰：「一人千君，旃（幹）可（何）它果？」

本簡長二十九・八釐米，上殘，下平頭。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八・六釐米。共三十二字。

君之言怂　讀爲「君之言過」。「怂」，簡文用作「過」。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性情論》「唯（雖）怂（過）不亞（惡）」、「不怂（過）直」（第二十一簡）。《廣雅・釋詁》：「過，誤也。」《戰國策・齊策》「君之謀過也」，注：「過，失也。」

智周，乘（？）睪而立之　讀爲「知周，乘（？）擇而立之」。「睪」，讀爲「擇」，音通。擇，選擇。句意要明智周全，乘時擇適立主。

邦既又王母安寉虐　讀爲「邦既有王母焉觀乎」。「王母」，楚昭王夫人，楚惠王母。「寉」，《説文》所無，字从宀，雈聲，讀爲「觀」。「虐」，即「唬」字，讀爲呼、乎。《説文・口部》：「唬，虎聲也。从口、虎。」段玉裁注：「唬，當讀呼，去聲，亦讀如罅字。从虎、口，虎亦聲也。」乎、虎同音，《集韻》「淲」或作「浮」。惠王母有干時政之意。

鄴公子高曰：一人千君，旃可它果　讀爲「葉公子高曰：一人千君，幹何它果」。「旃」，字从旱聲，讀爲「幹」。《集韻》：「幹，能事也。」「可」，讀爲「何」。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其甬（用）心也將可（何）女（如）？」（第四簡）「又城（成）工（功）者可（何）女（如）？」（第五簡）「它」，同蛇。《説文》：「它，虫也。从虫而長，象冤曲垂尾形。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蛇，它或从虫。」《周禮訂義》：「龜蛇北方之物，龜智而蛇果。」《周禮・春官宗伯・司常》：「龜蛇爲旐……縣鄙建旐。」鄭康成注：「龜蛇，象其扞難辟害也。」賈公彦疏：「龜有甲，能扞難；　蛇無甲，見人避之，是避害也。」本句意爲一國多主，雖是能人何以扞難避害？　王母之意遭到了葉公子高的反對。

本簡與下簡間有缺文。

【第八簡】

之或（惑）也。而并是二者吕（以）邦君〓（君，君）猶少（小）之，罷（抑）瞿（懼）君之不冬（終）。鄴（葉）係（承）邦，既言，乃魚（吾）固祝而歨〓（止之）。鄰（蔡）

完簡，長三十三釐米，上、下平頭。第一契口距上端九・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八・六釐米。共三十四字，其中合文一，重文一。

之或也　讀爲「之惑也」。「或」，通「惑」。《五音集韻》：「或，不定也，疑也。」《集韻》：「惑，《説文》『亂也』。通作或。」從下文可知，此惑指「葉承邦」。

而并是二者吕邦君〓猶少之　讀爲「而并是二者以邦君，君猶小之」。「以」，任用。《楚辭・九章》：「忠不必用兮，賢不必以。」「少」，簡文多用作「小」。《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少（小）又（有）言」（第二簡）、「係少（小）子，失丈夫」（第十六簡）、「少（小）卿（亨）」（第三十簡）、「少（小）事吉」（第三十二簡）、「少（小）子厲」（第五十簡）等，「少」都用作「小」。

罷瞿君之不冬　讀爲「抑懼君之不終」。「罷」，字亦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季庚子問於孔子》（第一簡）等。讀爲「抑」，副詞，表揣測，有可能，或許。簡文或用作「一」。如《郭店楚墓竹簡・五行》「淑人君子，其義（儀）罷也」（第十六簡），《詩・曹風・鳲鳩》作「其儀一兮」。「瞿」，通「懼」。《增修互注禮部韻略》：「瞿，鷹隼視，又瞿然失守貌。亦作懼。」又《集韻》：「瞿、愳，《説文》『恐也』。或省，古作愳。」又《五音集韻》：「懼、瞿，怖懼。」「冬」，讀爲終。如《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癸亥生子，毋（无）冬（終）。」又「庚午生子，貧，有力，先（无）冬（終）。」《老子》五十二章「終身不勤」，漢帛書乙本「終」作「冬」。《易・訟》「中告，終凶」，又「小有吉，終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

楚竹書（三）・周易》「終」作「冬」。

鄴係邦，既言，乃魚固祝而𣥐=　讀爲「葉承邦，既言，乃吾固祝而止之」。「係」，从人，承聲。《説文》所無，讀爲「承」，繼承，接續。如《易・師》：「開國承家。」「魚」，讀爲「吾」。《戰國策・燕策二》「吾必不聽衆口與讒言」，馬王堆漢墓帛書本「吾」作「魚」。《漢書・溝洫志》「吾山」，《水經注》卷八作「魚山」。《列子・黄帝》「魚語女」，張注：「魚當作吾。」「固」，副詞，必、一定。如《戰國策・秦策》：「地大者，固多憂乎？」「𣥐=」，「止之」二字合文。「𣥐」，合文，亦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昭王毁室　昭王與龔子脽》「稚人𣥐（止之）」（第一簡）等。

本簡與下簡相接續。

【第九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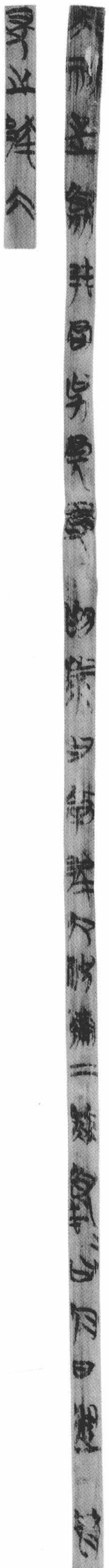

大祝𣥐（止），須邦君加冕（冠），㝵（得）爲備（服）出亯（就）。⿰蔡阝（蔡）大祝 二拜頓=（頓首）曰：「今日迵（通），既遊（失）邦，或㝵（得）之。」⿰蔡阝（蔡）大

完簡，長三十三釐米，上、下平頭。第一契口距上端九・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八・六釐米。共三十三字，其中合文一。

〔⿰蔡阝〕大祝𣥐　讀爲「蔡大祝止」。「⿰蔡阝」字屬上簡。「大祝」，祝官之長，司鬼神之法。《周禮・春官宗伯・大祝》：「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貞。一曰順祝，二曰年祝，三曰吉祝，四曰化祝，五曰瑞祝，六曰筴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禬，四曰禜，五曰攻，六曰説。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遠近，一曰祠，二曰命，三曰誥，四曰會，五曰禱，六曰誄。辨六號，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曰示號，四曰牲號，五曰齍號，六曰幣號。辨九祭，一曰命祭，二曰衍祭，三曰炮祭，四曰周祭，五曰振祭，六曰擩祭，七曰絶祭，八曰繚祭，九曰共祭。辨九拜，一曰稽

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四曰振動，五曰吉拜，六曰凶拜，七曰奇拜，八曰褎拜，九曰肅拜。以享右祭祀。凡大禋祀、肆享、祭示，則執明水火而號祝。隋釁、逆牲、逆尸，令鐘鼓。右亦如之。來瞽，令臯舞。相尸禮，既祭，令徹。大喪，始崩，以肆鬯，渳尸，相飯，贊斂，徹奠，言甸人讀禱。付、練、祥，掌國事。國有大故、天烖，彌祀社稷，禱祠。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國將有事于四望，及軍歸獻于社，則前祝。大會同，造于廟，宜于社，過大山川，則用事焉。反行，舍奠。建邦國，先告后土，用牲幣。禁督逆祀命者。頒祭號于邦國都鄙。」「歨」，用作「止」，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昭王毀室　昭王與龔子脽》「稚人毋敢歨（止）」（第二簡）。

須邦君加冕，旻爲備出豪　讀爲「須邦君加冠，得爲服出就」。「備」，通「服」。《韓詩外傳》「於是黃帝乃服黃衣」，《説苑·辯物》「服」作「備」。

鄰大祝 二拜頓=曰　讀爲「蔡大祝 二拜頓首曰」。「 」，字不清，待考，蔡大祝名。「頓=」，合文，讀爲「頓首」，屬正拜。《周禮》「二曰頓首」，鄭玄注：「頓首，拜頭叩地也。」賈公彥疏：「首頓地即舉，故名頓首。……頓首者，平敵自相拜之拜。」

今日迵　讀爲「今日通」。「迵」，字从辵，从用，字形與甲骨文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第三一三六片）、 （《庫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辭》第一〇五一片）及金文同，或从甬聲。《説文》：「通，達也。从辵，甬聲。」「通」，引伸爲互換、復原。

既遊邦　讀爲「既失邦」。

或旻之　讀爲「或得之」。「或」，又。《詩·小雅·賓之初筵》：「既立之監，或佐之史。」

鄰大　讀爲「蔡大」。據文意下簡首字應是「祝」字。

本簡與下簡間有缺文。

【第十簡】

女（如）𦎫（就）王之長也，賞之吕（以）焚宼（國）。百（伯）貞古（故）爲鄴（葉）連䜌（敖）與鄰（蔡）樂尹，而邦人不爯（稱）酓。女（如）臣𣄰（幹）

本簡爲兩斷簡非完全綴合，上段長八·二釐米，下段長二十四·六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十四·九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八·六釐米。共三十一字。

女𦎫王之長也　讀爲「如就王之長也」。「長」，年長，輩分高。如《尚書·伊訓》：「立愛惟親，立敬惟長。」「王」，楚惠王。

賞之吕焚宼　讀爲「賞之以焚國」。「宼」，《説文》所無，讀爲「國」，或「域」。「焚國」，即「麇」地，城邑名，在麇國故地。吳軍入侵居麇，子期火攻麇，故稱「焚國（域）」。《左傳·定公五年》：「吳師居麇，子期將焚之，子西曰：『父兄親暴骨焉，不能收，又焚之，不可。』子期曰：『國亡矣！死者若有知也，可以歆舊祀，豈憚焚之？』焚之，而又戰，吳師敗。又戰於公婿之谿，吳師大敗，吳子乃歸。」杜預注：「麇，地名。前年楚人與吳戰，多死麇中，言不可並焚。」《左傳·定公五年》：「王使由于城麇。」又《讀左日鈔》：「『王使由于城麇』按：傳文麇，即是脾洩之地，因子西曾立國于脾洩，故築城以旌之。《一統志》：『故麇子國在岳州府境，有東西二城，楚昭王使王孫城麇。』即此。」

百貞古爲鄴連䜌與鄰樂尹　讀爲「伯貞故爲葉連敖與蔡樂尹」。「百（伯）貞」，葉公子高的或稱。詳見本篇説明。「連䜌」，官名，出土楚文字多見。「䜌」，通「敖」。《尚書·序》「仲丁遷于䜌」，《左傳·宣公十二年》「䜌」作「敖」。又《戰國策·楚策一》「莫敖大心」，《淮南子·修務》「敖」作「䜌」。《史記·曹相國世家》「大莫敖」，《漢書·曹參傳》「敖」作「䜌」。《玉海·官制》「連敖」注：「楚官，《左傳》楚有連尹、莫敖，後合爲一官。」又《史記索隱》：「連敖，徐廣以連敖爲典客官也；李奇云『楚官』，張晏云『司馬也』。」「鄰」，《春秋地理考實·蔡》：「姬姓，侯爵，武王同母弟叔度所封也。武王克商，封叔度於蔡，今汝寧府上蔡縣是也。注：『上蔡縣在府治汝陽縣之北四十五里。古蔡國城在汝陽、上蔡二縣之界，漢置上蔡縣。』平侯徙新蔡，今新蔡縣是也。注：『楚靈王滅蔡，平王復封平侯廬，於是徙新蔡，在汝寧府東五十里。』……今壽州北三十里有蔡國城，即下蔡也。宣侯二十八年，魯隱公立，成侯十年，魯哀公十四年也。後爲楚所滅。」「樂尹」，司樂大夫。《左傳·定公五年》：「王將嫁季芈，季芈辭曰：『所以爲女子，遠丈夫也。鍾建負我矣。』以妻鍾建，以爲樂尹。」

而邦人不爯酓　讀爲「而邦人不稱酓」。「酓」，同「䤈」。《集韻》：「䤈，酓，苦也。或作酓。」

女臣⿸㫃旱〔寍禍〕　讀爲「如臣幹寧禍」。「寍禍」兩字屬下簡。根據語例，「女（如）」字下似脱漏一「就」字。「⿸㫃旱」，讀爲「幹」，能事，見第七簡注。「寍禍」，讀爲「寧禍」。「寍」，《説文》：「寍，安也。从宀，心在皿上。人之飲食器，所以安人。」《集韻》：「寍，通作寧。」

本簡與下簡相接續。

【第十一簡】

寍（寧）禍（禍），賞之吕（以）西䢵（廣）田，百（伯）貞詞（辭）曰：「君王□（嘉）臣之青（請）命，未尚（嘗）不許。」詞（辭）不受賞。命之爲命（令）

本簡爲兩斷簡非完全綴合，上段長八釐米，下段長二十四・七釐米，綴合處約缺損〇・三釐米，上、下平頭。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八・五釐米。共三十一字，其中殘字一。

賞之吕西䢵田　讀爲「賞之以西䢵田」。

百貞詞曰：君王□臣之青命，未尚不許　讀爲「伯貞辭曰：君王嘉臣之請命，未嘗不許」。「詞」，通「辭」。《禮記・曲禮上》「不辭費」，《釋文》：「辭本又作詞。」《禮記・曾子問》「其辭於賓日」，《釋文》「辭」作「詞」。「□」，字不清，疑「嘉」字，用作動詞。「青」，簡文用作「請」。如《郭店楚墓竹簡・太一生水》：「青昏（問）其名。」（第十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季庚子問於孔子》：「青（請）行之。」「尚」，或讀爲「嘗」。

詞不受賞　讀爲「辭不受賞」。

命之爲命〔尹，詞〕　讀爲「命之爲令尹，辭」。「尹詞」兩字屬下簡。

本簡與下簡相接續。

【第十二簡】

尹，詞（辭）。命之爲司馬，詞（辭），曰：「吕（以）鄴（葉）之遠，不可畜也。女（如）厠爲司馬，不攺（救）亓（其）折（制），而邦人不叟（稱）還。」

完簡，長三十三釐米，上、下平頭。第一契口距上端九・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八・六釐米。共三十二字。

命之爲司馬，詞　讀爲「命之爲司馬，辭」。「司馬」，專職稱「司」，《周禮・天官冢宰》賈公彦疏：「鄭又云『不言司者，大宰總御衆官，不主一官之事』者，此官不言司，對司徒、司馬、司寇、司空皆云司，以其各主一官，不兼羣職，故言司。此天官則兼攝羣職，故不言司也。若然，則春官亦不言司者，以其祭祀鬼神，鬼神非人所主，故亦不言司也。」司馬之職政典，主九畿，主六軍，以平定天下。《周禮・夏官司馬》：「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周禮・天官冢宰・大宰》：「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賈公彦疏：「政典云平者，司馬主六軍，以平定天下，故云平。」楚司馬位次令尹。

吕鄴之遠，不可畜也　讀爲「以葉之遠，不可畜也」。「葉」，故城在今河南葉縣南三十里的舊縣鎮，於楚之邊遠。《左傳・昭公十八年》：「葉在楚國方城外之蔽也。」《左傳・僖公四年》：「齊侯曰：『以此衆戰，誰能禦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對曰：『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杜預注：「方城山在南陽葉縣南，以言竟土之遠。漢水出武都，至江夏南入江，言其險固以當城池。」葉處邊遠，難以掌控，故不可畜。

女厠爲司馬　「厠」，《字彙》：「厠，同廁。」《説文》：「廁，清也。从广，則聲。」段玉裁注：「清、圊古今字。《釋名》曰：『廁言人雜廁在上非一也。或曰溷，言溷濁也；或曰圊，言至穢之處宜常修治，使潔清也。』按凡云雜廁者、猶

云溷雜。《急就篇》、《説文敘》皆曰分別部居不雜廁是也。古多假廁爲側，如《史記・張釋之傳》『北臨廁』、《漢書・汲黯傳》『上踞廁視之』是也。」又《欽定叶韻彙輯》：「廁，溷也，雜也，間也，次也。又居高臨垂邊曰廁。」《欽定音韻述微》：「廁，圊，溷。又牀邊側，又高岸夾水處，又次列也。」

不攺亓折　讀爲「不救其制」。「攺」，多音字，簡文亦用作「啟」。《字彙》：「攺，音救。」讀爲「救」。

而邦人不爯還　讀爲「而邦人不稱還」。「還」，《集韻》：「還，復返也。或从彳，亦作睘，通作旋。」

本簡與下簡相接續。

【第十三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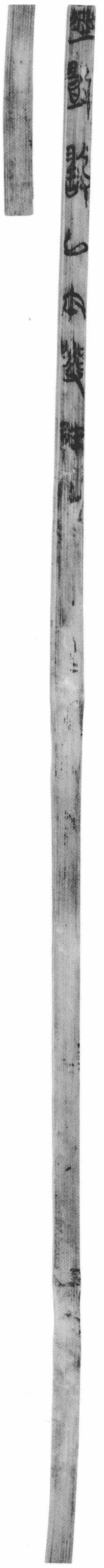

「虗（吾）敳（豈）敢吕（以）尒（爾）䜌（亂）邦乚。」

完簡，長三十三釐米，上、下平頭。第一契口距上端九・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八・六釐米。共七字。

虗敳敢吕尒䜌邦乚　讀爲「吾豈敢以爾亂邦」。「敳」，从攴，豈聲，讀爲「豈」，字書所無。字亦見《信陽楚墓》竹簡：「敳（愷）弟（悌）君子。」「尒」，《集韻》：「尒，亦書作尔。」又「尒，義與爾同。」「䜌」，讀作「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鬼神之明　融師有成氏》：「天下䜌（亂）人也。」（第三簡）《集韻》隸作「⿱吅毕」，謂「古文亂」。

句末有墨鈎，墨鈎下留白，示本篇結束。

附：文獻所載有關楚白公之禍事件

◎楚大子建之遇讒也，自城父奔宋。又辟華氏之亂於鄭，鄭人甚善之。又適晉，與晉人謀襲鄭，乃求復焉。鄭人復之如初。晉人使諜於子木，請行而期焉。子木暴虐於其私邑，邑人訴之。鄭人省之，得晉諜焉。遂殺子木。其子曰勝，在吳。子西欲召之，葉公曰：「吾聞勝也詐而亂，無乃害乎？」子西曰：「吾聞勝也信而勇，不爲不利，舍諸邊竟，使衛藩焉。」葉公曰：「周仁之謂信，率義之謂勇。吾聞勝也好復言，而求死士，殆有私乎？復言，非信也。期死，非勇也。子必悔之。」弗從。召之使處吳竟，爲白公。請伐鄭，子西曰：「楚未節也。不然，吾不忘也。」他日，又請，許之。未起師，晉人伐鄭，楚救之，與之盟。勝怒，曰：「鄭人在此，讎不遠矣。」

勝自厲劍，子期之子平見之，曰：「王孫何自厲也？」曰：「勝以直聞，不告女，庸爲直乎？將以殺爾父。」平以告子西。子西曰：「勝如卵，余翼而長之。楚國第，我死，令尹、司馬，非勝而誰？」勝聞之，曰：「令尹之狂也！得死，乃非我。」子西不悛。勝謂石乞曰：「王與二卿士，皆五百人當之，則可矣。」乞曰：「不可得也。」曰：「市南有熊宜僚者，若得之，可以當五百人矣。」乃從白公而見之，與之言，説。告之故，辭。承之以劍，不動。勝曰：「不爲利諂，不爲威惕，不洩人言以求媚者，去之。」

吳人伐慎，白公敗之。請以戰備獻，許之。遂作亂。秋七月，殺子西、子期于朝，而劫惠王。子西以袂掩面而死。子期曰：「昔者吾以力事君，不可以弗終。」抉豫章以殺人而後死。石乞曰：「焚庫弑王，不然不濟。」白公曰：「不可。弑王，不祥，焚庫，無聚，將何以守矣？」乞曰：「有楚國而治其民，以敬事神，可以得祥，且有聚矣，何患？」弗從。葉公在蔡，方城之外皆曰：「可以入矣。」子高曰：「吾聞之，以險徼幸者，其求無饜，偏重必離。」聞其殺齊管脩也，而後入。

白公欲以子閭爲王，子閭不可，遂劫以兵。子閭曰：「王孫若安靖楚國，匡正王室，而後庇焉，啓之願也，敢不聽從？若將專利以傾王室，不顧楚國，有死不能。」遂殺之，而以王如高府，石乞尹門。圉公陽穴宮，負王以如昭夫人之宮。葉公亦至，及北門，或遇之，曰：「君胡不胄？國人望君如望慈父母焉。盜賊之矢若傷君，是絶民望也。若之何

不胄？」乃胄而進。又遇一人曰：「君胡胄？國人望君如望歲焉，日日以幾。若見君面，是得艾也。民知不死，其亦夫有奮心，猶將旌君以徇於國，而又掩面以絕民望，不亦甚乎！」乃免胄而進。遇箴尹固帥其屬，將與白公。子高曰：「微二子者，楚不國矣。棄德從賊，其可保乎？」乃從葉公。使與國人以攻白公，白公奔山而縊。其徒微之。生拘石乞，而問白公之死焉。對曰：「余知其死所，而長者使余勿言。」曰：「不言將烹。」乞曰：「此事克則爲卿，不克則烹，固其所也，何害？」乃烹石乞。王孫燕奔頯黃氏。諸梁兼二事，國寧，乃使寧爲令尹，使寬爲司馬，而老於葉。（《左傳·哀公十六年》）

◎楚白公之亂，陳人恃其聚而侵楚。楚既寧，將取陳麥。楚子問帥於大師子穀與葉公諸梁，子穀曰：「右領差車與左史老，皆相令尹、司馬以伐陳，其可使也。」子高曰：「率賤，民慢之，懼不用命焉。」子穀曰：「觀丁父，鄀俘也，武王以爲軍率，是以克州、蓼，服隨、唐，大啓羣蠻。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爲令尹，實縣申、息，朝陳、蔡，封畛於汝。唯其任也，何賤之有？」子高曰：「天命不謟。令尹有憾於陳，天若亡之，其必令尹之子是與，君盍舍焉？臣懼右領與左史有二俘之賤，而無其令德也。」王卜之，武城尹吉。使帥師取陳麥。陳人御之，敗，遂圍陳。秋七月己卯，楚公孫朝帥師滅陳。

王與葉公枚卜子良以爲令尹。沈尹朱曰：「吉，過於其志。」葉公曰：「王子而相國，過將何爲？」他日，改卜子國而使爲令尹。（《左傳·哀公十七年》）

◎子西使人召王孫勝，沈諸梁聞之，見子西曰：「聞子召王孫勝，信乎？」曰：「然。」子高曰：「將焉用之？」曰：「吾聞之，勝直而剛，欲寘之境。」子高曰：「不可。其爲人也，展而不信，愛而不仁，詐而不智，毅而不勇，直而不衷，周而不淑。復言而不謀身，展也；愛而不謀長，不仁也；以謀蓋人，詐也；强忍犯義，毅也；直而不顧，不衷也；周言棄德，不淑也。是六德者，皆有其華而不實者也，將焉用之。彼其父爲戮於楚，其心又狷而不潔。若其狷也，不忘舊怨，而不以潔悛德，思報怨而已。則其愛也足以得人，其展也足以復之，其詐也足以謀之，其直也足以帥之，其周也足以蓋之，其不潔也足以行之，而加之以不仁，奉之以不義，蔑不克矣。夫造勝之怨者，皆不在矣。若來而無寵，速其怒也。若其寵之，毅貪無厭，既能得入，而耀之以大利，不仁以長之，思舊怨以修其心，苟國有釁，必不居矣。非子職之，其誰乎？彼將思舊怨而欲大寵，動而得人，怨而有術，若果用之，害可待也。余愛子與司馬，故不敢不言。」子西曰：「德其忘怨乎！余善之，夫乃其寧。」子高曰：「不然。吾聞之，唯仁者可好也，可惡也，可高也，可下也。好之不偪，惡之不怨，高之不驕，下之不懼。不仁者則不然。人好之則偪，惡之則怨，高之則驕，下之則懼。驕有欲焉，懼有惡焉，欲惡怨

偪，所以生詐謀也。子將若何？若召而下之，將戚而懼；爲之上者，將怒而怨。詐謀之心，無所靖矣。有一不義，猶敗國家，今壹五六，而必欲用之，不亦難乎？吾聞國家將敗，必用姦人，而嗜其疾味，其子之謂乎？夫誰無疾眚！能者早除之。舊怨滅宗，國之疾眚也，爲之關籥藩籬而遠備閑之，猶恐其至也，是之爲日惕。若召而近之，死無日矣。人有言曰：『狼子野心，怨賊之人也。』其又何善乎？若子不我信，盍求若敖氏與子干、子晳之族而近之？安用勝也，其能幾何？昔齊騶馬繻以胡公入於具水，邴歜、閻職戕懿公於囿竹，晉長魚矯殺三郤於榭，魯圉人犖殺子般於次，夫是誰之故也，非唯舊怨乎？是皆子之所聞也。人求多聞善敗，以監戒也。今子聞而棄之，猶蒙耳也。吾語子何益，吾知逃也已。」子西笑曰：「子之尚勝也。」不從，遂使爲白公。子高以疾閒居於蔡。及白公之亂，子西、子期死。葉公聞之，曰：「吾怨其棄吾言，而德其治楚國，楚國之能平均以復先王之業者，夫子也。以小怨寘大德，吾不義也，將入殺之。」帥方城之外以入，殺白公而定王室，葬二子之族。（《國語・楚語下》）

◎伍子胥初所與俱亡故楚太子建之子勝者，在於吳。吳王夫差之時，楚惠王欲召勝歸楚。葉公諫曰：「勝好勇而陰求死士，殆有私乎！」惠王不聽。遂召勝，使居楚之邊邑鄢，號爲白公。白公歸楚三年而吳誅子胥。白公勝既歸楚，怨鄭之殺其父，乃陰養死士求報鄭。歸楚五年，請伐鄭，楚令尹子西許之。兵未發而晉伐鄭，鄭請救於楚。楚使子西往救，與盟而還。白公勝怒曰：「非鄭之仇，乃子西也。」勝自礪劍，人問曰：「何以爲？」勝曰：「欲以殺子西。」子西聞之，笑曰：「勝如卵耳，何能爲也。」其後四歲，白公勝與石乞襲殺楚令尹子西、司馬子綦於朝。石乞曰：「不殺王，不可。」乃劫王如高府。石乞從者屈固負楚惠王亡走昭夫人之宮。葉公聞白公爲亂，率其國人攻白公。白公之徒敗，亡走山中，自殺。而虜石乞，而問白公尸處，不言將亨。石乞曰：「事成爲卿，不成而亨，固其職也。」終不肯告其尸處。遂亨石乞，而求惠王復立之。太史公曰：怨毒之於人甚矣哉！王者尚不能行之於臣下，況同列乎！向令伍子胥從奢俱死，何異螻蟻。棄小義，雪大耻，名垂於後世，悲夫！方子胥窘於江上，道乞食，志豈嘗須臾忘郢邪？故隱忍就功名，非烈丈夫孰能致此哉？白公如不自立爲君者，其功謀亦不可勝道者哉！（《史記・伍子胥列傳》）

◎惠王二年，子西召故平王太子建之子勝於吳，以爲巢大夫，號曰白公。白公好兵而下士，欲報仇。六年，白公請兵令尹子西伐鄭。初，白公父建亡在鄭，鄭殺之，白公亡走吳，子西復召之，故以此怨鄭，欲伐之。子西許而未爲發兵。八年，晉伐鄭，鄭告急楚，楚使子西救鄭，受賂而去。白公勝怒，乃遂與勇力死士石乞等襲殺令尹子西、子綦於朝，因劫惠王，置之高府，欲弒之。惠王從者屈固負王亡走昭王夫人宮。白公自立爲王。月餘，會葉公來救楚，楚惠王之徒與共攻白公，殺之。惠王乃復位。是歲也，滅陳而縣之。（《史記・楚世家》）

◎今以匹夫有怨，尚有報萬乘，白公、子胥是也。（《史記・楚世家》）

◎（湣公）二十三年，楚之白公勝殺令尹子西、子綦，襲惠王。葉公攻敗白公，白公自殺。二十四年，楚惠王復國，以兵北伐，殺陳湣公，遂滅陳而有之。是歲，孔子卒。（《史記・陳杞世家》）

◎楚太子建以費無極之譖見逐。建有子曰勝，在外，子西召勝，使治白，號曰白公。勝怨楚逐其父，將弒惠王及子西，欲得易甲，陳士勒兵，以示易甲，曰：「與我，無患不富貴；不吾與，則此是也。」易甲笑曰：「嘗言吾義矣，吾子忘之乎？立得天下，不義，吾不敢也；威吾以兵，不義，吾不從也。今子將弒子之君，而使我從子，非吾前義也。子雖告我以利，威我以兵，吾不忍爲也。子行子之威，則吾亦得明吾義也。逆子以兵，爭也；應子以聲，鄙也。吾聞士立義不爭，行死不鄙。」拱而待兵，顏色不變也。白公勝將弒楚惠王，王出亡，令尹、司馬皆死，拔劍而屬之於屈廬，曰：「子與我，將舍之；子不與我，將殺子。」廬曰：「《詩》有之，曰：『莫莫葛藟，肆於條枝，愷悌君子，求福不回。』今子殺子叔父，而求福於廬也，可乎？且吾聞知命之士，見利不動，臨危不恐。爲人臣者，時生則生，時死則死，是謂人臣之禮。故上知天命，下知臣道，其有可劫乎？子胡不推之？」白公勝乃内其劍。白公勝既殺令尹、司馬，欲立王子閭以爲王，王子閭不肯，劫之以刃。王子閭曰：「王孫輔相楚國，匡正王室，而後自庇焉，閭之願也。今子假威以暴王室，殺伐以亂國家，吾雖死，不子從也。」白公勝曰：「楚國之重，天下無有。天以與子，子何不受也？」王子閭曰：「吾聞辭天下者，非輕其利也，以明其德也；不爲諸侯者，非惡其位也，以潔其行也。今吾見國而忘主，不仁也；劫白刃而失義，不勇也。子雖告我以利，威我以兵，吾不爲也。」白公强之，不可，遂殺之。葉公高率衆誅白公，而反惠王於國。白公之難，楚人有莊善者，辭其母，將往死之。其母曰：「棄其親而死其君，可謂義乎？」莊善曰：「吾聞事君者，内其禄而外其身。今所以養母者，君之禄也。身安得無死乎！」遂辭而行。比至公門，三廢車中。其僕曰：「子懼矣。」曰：「懼。」「既懼，何不返？」莊善曰：「懼者，吾私也；死義，吾公也。聞君子不以私害公。」及公門，刎頸而死。君子曰：「好義乎哉！」（《新序・義勇》）

◎楚有士曰申鳴，治園以養父母，孝聞於楚。王召之，申鳴辭不往。其父曰：「王欲用汝，何爲辭之？」申鳴曰：「何舍爲孝子，乃爲王忠臣乎？」其父曰：「使汝有禄於國，有位於廷，汝樂，而我不憂矣。我欲汝之仕也。」申鳴曰：「諾。」遂之朝受命，楚王以爲左司馬。其年遇白公之亂，殺令尹子西、司馬子期，申鳴因以兵之衛。白公謂石乞曰：「申鳴，天下勇士也，今將兵，爲之奈何？」石乞曰：「吾聞申鳴，孝子也，劫其父以兵。」使人謂申鳴曰：「子與我，則與子楚國；不與我，則殺乃父。」申鳴流涕而應之曰：「始則父之子，今則君之臣，已不得爲孝子矣，安得不爲忠臣乎！」

援枹鼓之，遂殺白公。其父亦死焉。王歸賞之。申鳴曰：「受君之禄，避君之難，非忠臣也；　正君之法，以殺其父，又非孝子也。行不兩全，名不兩立。悲夫！若此而生，亦何以示天下之士哉！」遂自刎而死。《詩》曰：「進退惟谷。」（《韓詩外傳》卷十）

◎楚白公之難，有莊之善者，辭其母，將死君。其母曰：「棄母而死君可乎？」曰：「聞事君者，内其禄而外其身，今之所以養母者，君之禄也。請往死之。」比至朝，三廢車中。其僕曰：「子懼，何不反也？」曰：「懼，吾私也；　死君，吾公也。吾聞君子不以私害公。」，遂往死之。君子聞之曰：「好義哉！必濟矣夫。」《詩》云：「深則厲，淺則揭。」此之謂也。（《韓詩外傳》卷一）

◎齊人有子蘭子者，事白公勝。勝將爲難，乃告子蘭子曰：「吾將舉大事於國，願與子共之。」子蘭子曰：「我事子而與子殺君，是助子之不義也；　畏患而去子，是遁子於難也。故不與子殺君，以成吾義，契領於庭，以遂吾行。」楚有士申鳴者，在家而養其父，孝聞於楚國。王欲授之相，申鳴辭不受，其父曰：「王欲相汝，汝何不受乎？」申鳴對曰：「舍父之孝子而爲王之忠臣，何也？」其父曰：「使有禄於國，立義於庭，汝樂吾無憂矣，吾欲汝之相也。」申鳴曰：「諾。」遂入朝，楚王因授之相。居三年，白公爲亂，殺司馬子期，申鳴將往死之，父止之，曰：「棄父而死，其可乎？」申鳴曰：「聞夫仕者身歸於君而禄歸於親，今既去父事君，得無死其難乎？」遂辭而往，因以兵圍之。白公謂石乞曰：「申鳴者，天下之勇士也，今以兵圍我，吾爲之奈何？」石乞曰：「申鳴者，天下之孝子也，往劫其父以兵，申鳴聞之必來，因與之語。」白公曰：「善。」則往取其父，持之以兵，告申鳴曰：「子與吾，吾與子分楚國；　子不與吾，子父則死矣。」申鳴流涕而應之曰：「始吾父之孝子也，今吾君之忠臣也。吾聞之也，食其食者死其事，受其禄者畢其能。今吾已不得爲父之孝子矣，乃君之忠臣也，吾何得以全身！」援枹鼓之，遂殺白公，其父亦死。王賞之金百斤，申鳴曰：「食君之食，避君之難，非忠臣也；　定君之國，殺臣之父，非孝子也。名不可兩立，行不可兩全也。如是而生，何面目立於天下？」遂自殺也。（《説苑・立節》）

◎石乞侍坐於屈建。屈建曰：「白公其爲亂乎？」石乞曰：「是何言也！白公至於室無營，所下士者三人，與己相若臣者五人，所與同衣者千人。白公之行若此，何故爲亂？」屈建曰：「此建之所謂亂也。以君子行則可，於國家行過禮則國家疑之。且苟不難下其臣，必不難高其君矣。建是以知夫子將爲亂也。」處十月，白公果爲亂。（《説苑・權謀》）

◎白公問於孔子曰：「人可以微言？」孔子不應。白公曰：「若以石投水中，何如？」曰：「吳、越之善没者能取

之矣。」曰：「若以水投水，何如？」孔子曰：「菑、澠之水合，易牙嘗而知之。」白公曰：「然則人固不可與微言乎？」孔子曰：「何謂不可？ 誰知言之謂者乎？ 夫知言之謂者，不以言言也。 爭魚者濡，逐獸者趨，非樂之也。 故至言去言，至爲無爲，夫淺知之所爭者，末矣。」白公不得也，故死於浴室。 故老子曰：「言有宗，事有君。 夫唯無知，是以不吾知也。」白公之謂也。（《淮南子・道應訓》）

◎何謂非類而是？ 屈建告石乞曰：「白公勝將爲亂。」石乞曰：「不然。 白公勝卑身下士，不敢驕賢，其家無筦籥之信，關楗之固。 大斗斛以出，輕斤兩以内，而乃論之，以不宜也。」屈建曰：「此乃所以反也。」居三年，白公勝果爲亂，殺令尹子椒、司馬子期。 此所謂弗類而是者也。（《淮南子・人間訓》）

◎白公勝慮亂。 罷朝而立，倒杖策，錣上貫頤，血流至地而弗知也。 鄭人聞之，曰：「頤之忘，將何不忘哉！」此言精神之越於外，智慮之蕩於内，則不能漏理其形也。 是故神之所用者遠，則所遺者近也。 故老子曰：「不出户以知天下，不窺牖以見天道。 其出彌遠，其知彌少。」此之謂也。（《淮南子・道應訓》）

◎白公勝得荆國，不能以府庫分人。 七日，石乙入曰：「不義得之，又不能布施，患必至矣。 不能予人，不若焚之，毋令人害我。」白公弗聽也。 九日，葉公入，乃發大府之貨以予衆，出高庫之兵以賦民，因而攻之。 十有九日而禽白公。 夫國非其有也，而欲有之，可謂至貪也； 不能爲人，又無以自爲，可謂至愚矣！ 譬白公之嗇也，何以異於梟之愛其子也？ 故老子曰「持而盈之，不如其已。 揣而鋭之，不可長保也」。（《淮南子・道應訓》，又《吕氏春秋・似順》）

◎白公勝慮亂，罷朝而立，倒仗策，錣上貫頤，血流至地而弗知也。 鄭人聞之曰：「頤之忘，將何不忘哉？」意之所屬箸，其行足躓株埳，頭抵植木，而不自知也。（《列子・説符》）

◎白公問孔子問：「人可與微言乎？」孔子不應。 白公問曰：「若以石投水，何如？」孔子曰：「吴之善没者能取之。」曰：「若以水投水何如？」孔子曰：「淄、澠之合，易牙嘗而知之。」白公曰：「人故不可與微言乎？」孔子曰：「何爲不可？ 唯知言之謂者乎！ 夫知言之謂者，不以言言也。 爭魚者濡，逐獸者趨，非樂之也。 故至言去言，至爲無爲。 夫淺知之所爭者，末矣。」白公不得已，遂死於浴室。（《列子・説符》，又《吕氏春秋・審應》）

◎孟山譽王子閭曰：「昔白公之禍，執王子閭，斧鉞鈎要，直兵當心，謂之曰：『爲王則生，不爲王則死！』王子閭曰：『何其侮我也！ 殺我親，而喜我以楚國。 我得天下而不義，不爲也，又況於楚國乎？』遂而不爲。 王子閭豈不仁哉？」子墨子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也。 若以王爲無道，則何故不受而治也？ 若以白公爲不義，何故不受王，誅白公然而反王？ 故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也。」（《墨子・魯問》）

◎白公勝所爲父報仇者，報大父與諸伯父、叔父也，令尹子西、司馬子綦皆親羣父也，無不盡傷。昔者白公之爲亂也，非欲取國代主也，爲發憤快志爾。故挾匕首以衝仇人之匈，固爲要俱靡而已耳，固非冀生也。今淮南土雖小，黥布嘗用之矣，漢存特幸耳。夫擅仇人足以危漢之資，於策安便？雖割而爲四，四子一心未異也。豫讓爲智伯報趙襄子，五起而不取者，無他，資力少也。子胥之報楚也，有吳之衆也；白公成亂也，有白公之衆也；闔閭富故，然使專諸刺吳王僚；燕太子丹富故，然使荆軻殺秦王政。今陛下將尊不億之人，予之衆，積之財，此非有白公、子胥之報於廣都之中者，即疑有專諸、荆軻起兩柱之間，其策安便哉？此所謂假賊兵爲虎翼者。願陛下少留意計之。（《新書·淮難》）

◎白公勝所爲父報仇者，大父與伯父、叔父也。白公爲亂，非欲取國代主也，發憤快志，剡手以衝仇人之匈，固爲俱靡而已。淮南雖小，黥布嘗用之矣，漢存特幸耳。夫擅仇人足以危漢之資，於策不便。雖割而爲四，四子一心也。予之衆，積之財，此非有子胥、白公報於廣都之中，即疑有剸諸、荆軻起於兩柱之間，所謂假賊兵爲虎翼者也。願陛下少留計！（《漢書·賈誼傳》）

◎楚白公勝，其性貪忝，既殺子西，據有荆國，積斂財寶，填之府庫不以分衆。石乞諫曰：「今患至，國將危，不顧，勝敗存亡之機，固以形於胸中矣，不能散財以求人心，則不如焚之，無令彼衆還以害我。」又不能從。及葉公入，乃發大府之財以與衆，出府之寶以賜人，因而攻之，十有九日，白公身滅，財非己有而欲有之，以此小忝而大禍生焉。……白公之貪財，財逾積而身逾滅，何異梟之養子？子逾長，而身就害也。是以達人覩禍福之機，鑒成敗之源，不以苟得自傷，不以過忝自害。《老子》云：「多藏必厚亡。」《禮》云：「積而能散。」皆明止足之分，袪貪忝之萌也。（《劉子·貪愛》）

◎昔者葉公子高，身獲於表薄，而財於柱國，定白公之禍，寧楚國之事，恢先君以揜方城之外，四封不侵，名不挫於諸侯。當此之時也，天下莫敢以兵南鄉。葉公子高，食田六百畛，故彼崇其爵，豐其禄，以憂社稷者，曰葉公子高是也。（《戰國策·楚策一》）

◎葉公子高，微小短瘠，行若將不勝其衣。然白公之亂也，令尹子西、司馬子期皆死焉。葉公子高入據楚，誅白公，定楚國，如反手爾，仁義功名善（著）於後世。（《荀子·非相篇》）

◎貞姬者，楚白公勝之妻也。白公死，其妻紡績不嫁。吳王聞其美且有行，使大夫持金百鎰、白璧一雙以聘焉，以輜軿三十乘迎之，將以爲夫人。大夫致幣，白妻辭之曰：「白公生之時，妾幸得充後宮，執箕帚，掌衣履，拂枕席，托爲妃匹。白公不幸而死，妾願守其墳墓，以終天年。今王賜金璧之聘、夫人之位，非愚妾之所聞也。且夫棄義從欲者，污也。見利忘死者，貪也。夫貪污之人，王何以爲哉！妾聞之，忠臣不借人以力，貞女不假人以色，豈獨事生若此哉！

於死者亦然。妾既不仁，不能從死，今又去而嫁，不亦太甚乎！」遂辭聘而不行。吳王賢其守節有義，號曰「貞姬」。楚君子謂貞姬廉潔而誠信。夫任重而道遠，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詩》云：「彼美孟姜，德音不忘。」此之謂也。頌曰：「白公之妻，守寡紡績，吳王美之，聘以金璧，妻操固行，雖死不易，君子大之，美其嘉績。」（《列女傳・楚白貞姬》）

◎荊之爲四十二世矣，嘗有乾溪、白公之亂矣。（《呂氏春秋・高義》）

◎湯武爭而王，白公爭而滅。由此觀之，爭讓之禮，堯桀之行，貴賤有時，未可以爲常也。（《莊子・秋水》）

◎白公勝慮亂，罷朝，倒杖而策鋭貫頤，血流至於地而不知。鄭人聞之曰：「頤之忘，將何爲忘哉！」故曰：「其出彌遠者，其智彌少。」此言智周乎遠，則所遺在近也。（《韓非子・喻老》）

◎田伯鼎好士而存其君，白公好士而亂荊。其好士則同，其所以爲則異。（《韓非子・說林上》）

史蕾問於夫子

濮茅左

說明

竹書在流傳過程中缺損較多，無完簡。綜合殘簡情況分析可知：本篇完簡原長約三十七釐米，每簡寬〇・六釐米，厚〇・一二釐米左右。上、下兩端平頭，契口居簡右側。第一契口距上端約十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約十七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約十釐米。竹書兩道編繩，竹黄面書寫文字，竹青面留白。滿簡書寫，上、下不留天頭、地脚。據推測完簡的書寫字數約在三十一左右，字距相近，全文總二百三十六字，其中合文一，重文三，殘字六。另有四個句讀符，句讀符分别位於第六簡、第八簡、第十一簡、第十二簡。

本篇不見篇題，全文記載史蒥與孔子的問答，故以《史蒥問於夫子》爲題。本文記敘了齊吏之子史蒥，圍繞國治，向孔子求教了關於世襲、八、敬等問題。孔子認爲：「㠯(以)亓(其)子=(子，子)亓(其)身之，或(惑)也。含(今)吏(使)子帀(師)之，君之，睪(擇)之訢(慎)矣。」(第二簡)以子繼父的世襲做法有惑，所擇要慎。如此下去，「北(必)厃(危)亓(其)邦豙(家)，則能貴(潰)於垩=溓=(禹湯，禹湯)則舉(舉)自□」(第三簡)一定會危其國家，潰敗禹湯盛世任賢的好風氣。禹湯舉於賢，興於民心，提倡大道之行，天下爲公。孔子提出了教治的辯證關係，「斈(教)於(與)詞(治)虐(乎)才(在)詞(治)」(第四簡)，教、治兩者間重在治，這與《禮記》中所説亦相一致，「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禮記・大學》)。史蒥提出「何謂八」。「八」，《周禮・天官冢宰》有「治邦八法」：「以八法，治官府。一曰官屬，以舉邦治。二曰官職，以辨邦治。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四曰官常，以聽官治。五曰官成，以經邦治。六曰官法，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糾邦治。八曰官計，以弊邦治。」孔子更指出了邦治「八禁」的具體内容：「内(納)與(與)賜，幽色与(與)酉(酒)，大鐘貞(鼎)……美宔室，區(驅)軖(軝)玫(柱)[illegible](乘)与(輿)，獄詥(訟)易。」(第六、七簡)即徵與賭、色與酒、大鍾鼎美重器、美宔室、驅豪車、無是非等八大腐敗現象，這是失民、失道、失紀綱、失天下的根由。史蒥問「敬」，孔子作了最直接明確的回答：「敬也者，𧥝(信)。」(第八簡)敬，是國泰民安的重要手段。《論語・衛靈公篇》中説：「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史蒥問「强」，孔子認爲，「子之吏(事)行，百生(姓)旻(得)亓(其)

利，邦家㠯（以）𠊊（遲）」（第十一簡），孔子要史蒥知民耕耘，興修水利，這是國家與人民所期待的。簡文最後，孔子讚嘆史蒥「臨事而䙶（懼）」（第十二簡）的表現，我們可以領悟「臨事而懼」是有知的表現，知懼，能先事而戒，慎重對待。

本篇佚文的發現，充實了儒家的歷史文庫，使我們第一次看到孔子對「敬」的直接注説，對「强」的疏解，同時進一步瞭解孔子思想中的教與治的辯證關係。

【第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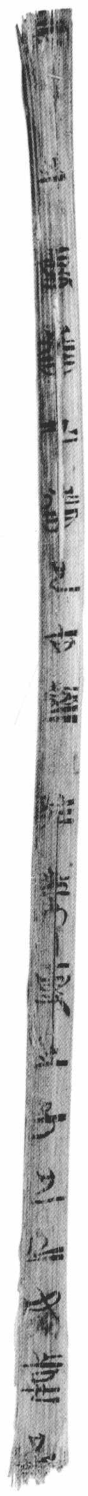

亓（其）□之。」吏（史）畱曰：「畱也，古（故）齊邦㡀（敝）吏之子也。亡（無）女（如）[者心]（者）也。」……

本簡長十九・六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十・一釐米。共二十字，其中一字無法辨識。

亓□之　讀爲「其□之」。中間一字墨迹大都飄落，文字無法辨認。膠質過重的墨迹，經墓中積壓，或在實驗室漂洗中容易掉落。

吏畱曰：畱也，古齊邦㡀吏之子也　讀爲「史畱曰：畱也，故齊邦敝吏之子也」。「吏」，亦通「史」。《禮記・王制》「史以獄成告於正」，《孔子家語・刑政》「史」作「吏」。《呂氏春秋・去宥》「史搏而束縛之」，《列子・説符》「史」作「吏」。「畱」，史官人名。「古」，通「故」。「㡀」，字形亦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性情論》「㡀（幣）帛，所以爲信與登（徵）也」（第十三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魯邦大旱》「女（如）毋愛珪璧㡀（幣）帛於山川」（第二簡），「㡀（幣）帛於山川，毋乃不可」（第四簡）等。本簡「㡀」讀爲「敝」，謙辭。《史記・吳王濞傳》：「敝國雖狹，地方三千里。」

亡女[者心]也　讀爲「無如者也」。「亡」，古通「無」，甲骨文「亡𢦏」恒見，「亡」都讀爲「無」。《尚書・無逸》，《漢書》中《翼奉傳》、《鄭宗傳》、《杜欽傳》、《谷永傳》等顏注引作「《亡逸》」。「女」，簡文常用作「如」。如《郭店楚墓竹簡・魯穆公問子思》：「可（何）女（如）而可胃（謂）忠臣？」（第一簡）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亓（其）甬（用）心也，[爿酉]（將）可（何）女（如）？」（第四簡）「又城（成）工（功）者可（何）女？」（第五簡）「[者心]」，字亦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紂衣》（第十二簡），作「 」。《字彙補》：「[忄者]，音垛，嬾惰也。」本句讀爲「者」。「無如者」，或讀爲「亡如者」、「無如諸」。

本簡下文殘缺。

【第二簡】

既之，吕（以）亓（其）子〓（子，子）亓（其）身之，或（惑）也。含（今）吏（使）子帀（師）之，君之，睪（擇）之訢（慎）矣。□……

本簡長二十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十・一釐米。共二十三字，其中重文一，殘字一。

吕亓子〓亓身之　讀爲「以其子，子其身之」。「子」，重文，分讀。前「子」，本意。後「子」，讀爲「嗣」，意繼續，繼承。《詩・大雅・思齊》：「太姒嗣徽音。」

或也　讀爲「惑也」。「或」古通「惑」。《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紂衣》「臣不或於君」，今本《禮記・緇衣》「或」作「惑」。《戰國策・魏策三》「臣甚或之」，漢帛書本「或」作「惑」。《老子》二十二章「多則惑」，《景龍碑》「惑」作「或」。《史記・屈原賈生列傳》「衆人或或兮」，《漢書・賈誼傳》、《文選》賈誼《鵩鳥賦》「或」作「惑」。《集韻》：「惑，通作或。」《説文》：「惑，亂也。从心，或聲。」段玉裁注：「亂者，治也。疑則當治之。古多叚或爲惑。」《廣韻》：「惑，迷惑。」

含吏子帀之，君之，睪之訢矣　讀爲「今使子師之，君之，擇之慎矣」。「含」，簡文多用作「今」，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季庚子問於孔子》「含（今）語肥也」（第八簡）、「含（今）之先（先人）」（第十四簡）。《郭店楚墓竹簡・語叢一》：「《春秋》所以會古含（今）之事也。」（第四十一簡）《中山王譻鼎》：「含（今）余方壯，智天若否。」「吏」，用作「使」，如《左傳・襄公三十年》「吏走問諸朝」，《釋文》「吏」作「使」，王肅本作「吏」，《正義》：「俗本吏作使。」《國語・周語中》「至於王吏則皆官正莅事」，《補音》吏作使。「帀」，簡文用作「師」。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帀（師），貞，丈人吉，亡（无）咎。初六：帀（師）出以聿（律）。……九二：才（在）帀（師）中吉，亡（无）咎。」（第七簡）「可用帀行帀（師），征邦。」（第十三簡）「睪」，讀爲「擇」，金文「睪（擇）其吉金」語恒見，又《郭店楚墓竹簡・語叢一》：「君臣、朋友，其睪（擇）者也。」（第八十七簡）「訢」，簡文多用作「慎」，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

書（五）・弟子問》、《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慎子曰恭儉》及《用曰》篇「訢」，都用作「慎」。本句警示此事應慎擇。

本簡下文殘缺。

【第三簡】

扎（必）𡰥（危）亓（其）邦豙（家），則能貴（潰）於𡍮=漮=（禹湯，禹湯）則𦦵（舉）自□……

本簡長十九・五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九・八釐米。共十七字，其中重文二，殘字一。

扎𡰥亓邦豙　讀爲「必危其邦家」。「扎」，用作「必」，字形亦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紂衣》（第二十、二十一簡），郭店本、《禮記》本《緇衣》作「必」。「𡰥」，同「跪」，讀爲「危」。《釋名》：「跪，危也。」字从㔾（或从危省），从止，或亦「危」字。《説文》：「危，在高而懼也。从㔾，人在厓上，自卪止之。」解説似合簡文。楊樹達説：「《説文》九篇下危部云：『危，在高而懼也。从㔾，自卪止之。』樹達按：許君因不識卪字，故以卪止爲説，殊覺牽强。余謂危乃跪之初字也。二篇下足部云：『跪，拜也。从足，危聲。』跪必用厀，故字从卪，跪乃後起之加形旁字，从卪復从足，於義爲複贅矣。今跪拜義爲跪字所據。」（《積微居小學述林・危跪》）「邦豙」，國家。詞亦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從政（乙篇）》：「興邦豙（家），絧（治）正𢻱（教）。」（第一簡）《尚書・湯誥》：「俾予一人輯寧爾邦家。」

則能貴於𡍮=漮=則𦦵自□　讀爲「則能潰於禹湯，禹湯則舉自□」。「貴」，音通「潰」。「𡍮」，《古音駢字續編》引《路史》「夏𡍮」注「夏禹」。「𡍮」，簡文恒見，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紂衣》作「 」（第七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子羔》作「 」（第十簡）。有關禹的事迹簡文多見：「畫（劃）於伓（背）而生，生而能言。」（同上書）「子贛（貢）曰：『𡍮（禹）治天下之川。』」（《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君子爲禮》第十五簡）「舜又（有）子七人，不以亓（其）子爲逡（後），見𡍮（禹）之賢也，而欲以爲逡（後）。𡍮（禹）乃五壤（讓）以天下之賢者，不得

巳，肰（然）句（後）敢受之。垔（禹）聖（聽）正（政）三年，不折（製）革，不釰（刃）金，不鉻矢，田無蔡，尾（宅）不工（空），闡（關）市無賦。垔（禹）乃因山陵坪（平）隰之可坓（封）邑者而緐（繁）實之，乃因迩（？）以智（知）遠，迲（去）蝨（苛）而行柬（簡）。因民之欲，會天地之利夫，是以逮（近）者敓（悦）紿（治），而遠者自至，四海之内叒（及）四海之外皆青（請）社（貢）。垔（禹）肰（然）句（後）訂（始）爲之虐（號）羿（旗）以攴（辨）亓左右，思民毋惑（惑）。東方之羿（旗）以日，西方之羿（旗）以月，南方之羿（旗）以它（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第十七至二十簡）「禹治水，益治火，后稷治土，足民養。」（《郭店楚墓竹簡·唐虞之道》第十簡），又本册《舉治王天下》等。「濂」，音與「湯」通。「濂」，上古音屬溪母陽部，「湯」上古音屬透母陽部，可通。《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鬼神之明》「昔者堯舜垔（禹）湯，仁義聖智，天下灋之」（第一簡）作「湯」。「湯」，亦稱「武湯」、「天乙」、「成湯」、「成唐」，號「武王」，在卜辭在中稱作「唐」、「大乙」、「成」、「高祖乙」。商代創立者，建都於亳（今山東曹縣京南）。《史記·殷本紀》：「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成湯，自契至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誥》。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伐之。……號曰武王。桀敗於有娀之虛，桀奔於鳴條，夏師敗績。湯遂伐三㚇，俘厥寶玉，義伯、仲伯作《典寶》。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伊尹報。於是諸侯畢服，湯乃踐天子位，平定海内。」「垔濂」，重詞，分讀爲「禹湯，禹湯」。「學」，疑「舉」字異體，會意。字从臼（《説文》：「臼，叉手也。从𦥑、彐。」），从人，从子，「人」像人兩下肢，子从中分娩而出，後世作「字」，會意。嬰兒出生必舉，使啼不窒息。

本簡下文殘缺。

【第四簡】

丞（恒）攺（啟）同古，㕜（教）於（與）詞（治）虐（乎）才（在）詞（治），旻（得）可（何）人而与（舉）之？……

本簡長十九·五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九·八釐米。共十六字。

亟攺同古

讀爲「恒啟同古」。「亟」，《説文》：「恒，常也。从心、从舟，在二之閒。上下心以舟施恒也。古文『恒』，从月。《詩》曰：『如月之恒。』」簡文字形與《説文》古文、《古文四聲韻》合。字亦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第十五、二十八簡)。「亟」，亦通「亘」，綿延，連續。《漢書·敘傳》：「恒以年歲。」「攺」，甲骨文「啟」作「 」，《汗簡》引《義雲章》作「 」，與簡文近。《説文》：「啟，教也，从攴，启聲。」《論語》：「不憤不啟。」《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天誘其衷，啟敝邑之心」，杜預注：「啟，開也。開道其心，故得勝。」「同」，或通「通」。

敎於詞虐才詞

讀爲「教與治乎在治」。「敎」，字亦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從政(乙篇)》(第一簡)等，簡文多用作「教」。或疑借字，字从言，爻聲。《集韻》：「詨，言不恭謹，或从爻。」「一曰言不可解。」「詨」亦同「誵」、「詉」。「教」，教化，化民以德教。《周禮·地官司徒》有十二教：「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偷。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虣。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禄，則民興功。」「於」，讀爲「與」。《周易·繫辭上》「而察於民之故」，《集解》「於」作「與」。「詞」，讀爲「治」，音通。「治」，萬興之舉。《尚書·太甲下》伊尹申誥于王曰：「與治同道，罔不興；與亂同事，罔不亡。終始慎厥與，惟明明后。」《尚書·蔡仲之命》成王曰：「爲善不同，同歸于治。爲惡不同，同歸于亂。爾其戒哉，慎厥初。」指出治與不治，是有成與善惡的關鍵，必須重視。「治無小，亂無大。」(《戰國策·衛策》)人道之治則「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禮記·大傳》)。治有先後，《禮記·大學》：「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韓非子·內儲説上七術》説：「衛嗣君之時，有胥靡逃之魏，因爲襄王之后治病。衛嗣君聞之，使人請以五十金買之，五反而魏王不予，乃以左氏易之。羣臣左右諫曰：『夫以一都買胥靡，可乎？』王曰：『非子之所知也。夫治無小而亂無大，法不立而誅不必，雖有十左氏無益也。法立而誅必，雖失十左氏無害也。』魏王聞之，曰：『主欲治而不聽之，不祥。』因載而往，徒獻之。」從二君的所爲，我們可以明曉時君對「治」的重視。治國最患社鼠，《韓非子·外儲説右上》：「桓公問管仲曰：『治國最奚患？』對曰：『最患社鼠矣。』公曰：『何患社鼠哉？』對曰：『君亦見夫爲社者乎？樹木而塗之，鼠穿其間，掘穴託其中。燻之則恐焚木，灌之則恐塗阤，此社鼠之所以不得也。今人君之左右，出則爲勢重而收利於民，入則比周而蔽惡於君。內間主之情以告外，外內爲重，諸臣百吏以

爲富。吏不誅則亂法，誅之則君不安。據而有之，此亦國之社鼠也。』」

旻可人而与之　讀爲「得何人而舉之」。「与」，《説文》：「与，賜予也。一勺爲与，此與予同意。」段玉裁注：「賜，予也。予，推予⿱人也。下从勺，一者，推而予之。大徐作此与與同，小徐作此即與同。惟小徐袪妄内作與予皆同，近是。今正，以一推勺，猶以亅推⊠也，故曰同意。與，攩與也，从舁，義取共舉，不同与也，今俗以與代与，與行而与廢矣。」據簡意讀爲「舉」，得賢才而舉治，意亦同「願得士以治之」（《戰國策・齊策四》）。

本簡下文殘缺。

【第五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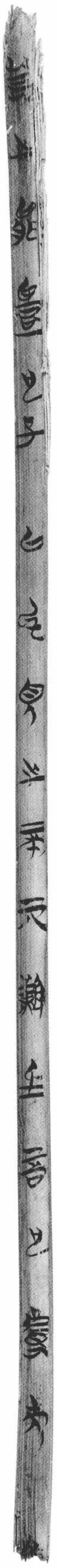

……莫之能𧯷（豎）也。子㠯（以）氏（是）見之，不亓（其）難与（與）言也，虘（且）夫□……

本簡長二十五・五釐米，上、下殘。第一契口距上殘端八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十七釐米。共十九字，其中殘字一。

莫之能𧯷也　讀爲「莫之能豎也」。「莫之能」，古恒語。如《國語・齊語》：「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禦。」《詩・序》：「《溱洧》，刺亂也。兵革不息，男女相棄，淫風大行，莫之能救焉。」「𧯷」，字亦見《包山楚簡》「 」（第九十四簡）、《侯馬盟書》「 」（一五六：二七）、《古陶文字徵》「 」（四・三八）等。《説文》：「豎，堅立也。从臤，豆聲。」

子㠯氏見之　讀爲「子以是見之」。「子」，尊稱，代詞。

不亓難与言也　讀爲「不其難與言也」。

虘夫　讀爲「且夫」。「虘」，从又，虘聲，即「䣱」字。《説文》：「䣱，叉卑也。从又，虘聲。」段玉裁注：「各本作又取，今依《類篇》作叉、宋本作卑正。叉卑者，用手自高取下也，今俗語讀如渣。若手部云𢬵者，以鉏物刺而取之也。《方言》：『抯，𢭏取也。南楚之閒，凡取物溝泥中謂之抯，或謂之𢭏。』亦此字引伸之義。」同「𢭏」。簡文亦多用作

「且」，今本《周易·解》「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且」作「叡」（第三十七簡）；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貴叡（且）㬎（顯）矣」（第六簡），「且」作「叡」。

本簡下文殘缺。

【第六簡】

……也。」史蒥曰：「可（何）胃（謂）八＝？」夫子曰：「内（納）与（與）賵，幽色与（與）酉（酒），大鐘貞（鼎）……

本簡長二十五·三釐米，上、下殘。共二十字。

史蒥曰：可胃八　讀爲「史蒥曰：何謂八」。《周禮·天官冢宰》有「治邦八法」：「以八法，治官府。一曰官屬，以舉邦治。二曰官職，以辨邦治。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四曰官常，以聽官治。五曰官成，以經邦治。六曰官法，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糾邦治。八曰官計，以弊邦治。」從下文可知，孔子更具體地指出了治國的「八禁」。「八」字下有句讀符。

夫子曰：内与賵，幽色与酉，大鐘貞　讀爲「夫子曰：納與賵，幽色與酒，大鐘鼎」。「夫子」，古對男子的敬稱，對師尊稱。《孟子·梁惠王上》：「願夫子輔吾志。」《論語·季氏》：「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也。」夫子，指「季孫」。又孔子弟子稱孔子爲夫子，《論語·子罕》：「大宰問於子貢曰：『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也？』」《論語·子罕》：「颜淵喟然歎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本句「夫子」當指「孔子」。「内」，通「納」。《漢書·霍光傳》「内所居傳舍」，颜師古注：「内與納同。」《孟子·公孫丑上》「非所以内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音義》：「内，本亦作納。」《荀子·富國》「男女之合，夫婦之分，婚姻娉内送逆無禮」，楊注：「内讀曰納。」納，徵、取、入。《禮記·雜記下》「納幣一束」，注：「納，徵也。」《國語·晉語六》「納其室，以

分婦人」，注：「納，取也。」「𧶠」，《説文》：「𧶠，資也。从貝，爲聲。或曰，此古貨字。」《廣韻》：「𧶠，賭也。」「幽」，《經典釋文》：「幽，深也。」「色」，《論語・學而》子夏曰「賢賢易色」，邢昺疏：「色，女人也。女有姿色，男子悦之，故經傳之文通謂女人爲色。人多好色不好賢者，能改易好色之心以好賢，則善矣。」淫色則害德敗國，《禮記・樂記》子夏對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喬志。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國語・晉語一》：「史蘇朝，告大夫曰：『雖好色，惡嚵心，不可謂好。好其色，必授之情。彼得其情以厚其欲，從其惡心，必敗國且深亂。』」「酉」，酒器之象。《説文》：「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象古文酉之形也。」段玉裁注：「此舉一物以言就，黍以大暑而穜，至八月而成，猶禾之八月而孰也。不言禾者，爲酒多用黍也。酎者，三重酒也。必言酒者，古酒可用酉爲之，故其義同曰就也，凡从酒之字，當别酒部，解曰从酒省，許合之，疏矣。」金文亦多用作「酒」，如《毛公鼎》：「毋敢湎于酉（酒）。」《殳季良父壺》：「用盛旨酉（酒）。」「酒」，爲禮用，聖人用酒，所以祭祀養賢，但過則禍起。《韓詩外傳》卷二：「昔者桀爲酒池糟隄，縱靡靡之樂。」夏桀而亡。《尚書・酒誥》：「惟荒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很，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弗惟德馨香祀，登聞於天；誕惟民怨，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殷紂君臣失道，顛覆厥德，荒湛於酒亦亡。《詩・序》：「《賓之初筵》，衛武公刺時也。幽王荒廢，媟近小人，飲酒無度。天下化之，君臣上下沈湎淫液。」幽王政教荒亂而惰廢，淫液不止，遂成風俗，國大亂。《左傳・襄公三十年》：「鄭伯有耆酒，爲窟室，而夜飲酒擊鐘焉，朝至未已。」《左傳・昭公七年》：「子皮之族飲酒無度，故馬師氏與子皮氏有惡。」沈酗於酒，喪亂不止。禹有預言，《戰國策・魏策二》：「昔者，帝女令儀狄作酒而美，進之禹，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絶旨酒，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大鐘鼎」，「鐘鼎」，大禮之器，古昭德鏤於金石不朽之質以繼後。「大鐘鼎」，美重器，屬淫禮。《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君人者何必安哉》：「君王龍（隆）亓（其）祭，而不爲亓（其）樂。」（第六簡）「隆其祭」，指不禮，濫祭淫祀。《漢書・郊祀志》：「楚懷王隆祭祀，事鬼神，欲以獲福助，卻秦師，而兵挫地削，身辱國危。」世禮必不靡財，不害性，適情執道。《韓詩外傳》卷三：「不高臺榭，非無土木也；不大鐘鼎，非無金錫也；不沈於酒，不貪於色，非辟醜也；直行情性之所安而制度，可以爲天下法矣。故用不靡財，足以養其生，而天下稱其仁也；養不害性，足以成教，而天下稱其義也；適情辟餘，不求非其有，而天下稱其廉也；行成不可掩，息刑不可犯，執一道而輕萬物，天下稱其勇也。」

本簡下文殘缺。

【第七簡】

……美宔室，區（驅）軦（軝）玫（柱）□（乘）与（輿），獄䛗（訟）易，所以遊（失）

本簡長十六釐米，上殘，下平頭。第二契距下端十・一釐米。共十四字。

美宔室　《說文》：「宔，宗廟宔祏也。从宀，主聲。」段玉裁注：「經典作主，小篆作宔，主者古文也，祏猶主也。《左傳》『使祝史徙主祏於周廟』是也。鄭說卿大夫無宔，許說大夫以石爲宔。」《集韻》：「宔，或从石，从示。」《說文》：「祏，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宗石室。一曰大夫㠯石爲主。从示、石，石亦聲。」段玉裁注：「五經異義。今《春秋公羊》說祭有主者，孝子以主繫心。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今《論語》說哀公問主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夏人都河東，河東宜松也。殷人以柏，殷人都亳，亳宜柏也。周人以栗，周人都豐鎬，豐鎬宜栗也。古《周禮》說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無夏后氏以松爲主之事。許君謹按從《周禮》說。《論語》所云謂社主也，鄭君無駁。《五經要義》曰木主之狀四方，穿中央以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尺。皆刻謚於其背。《春秋左氏傳》典司宗祏，又曰使祝史徙主祏於周廟，又曰反祏於西圃，皆謂木主也。主當同宀部作宔，宔字下曰，宗廟宔祏也。祏字下曰，宗廟宔也。是爲轉注。《藝文類聚》引作宗廟之木主曰祏。」又玉裁按：「郊宗石室，蓋謂天子有之。郊宗，蓋謂郊鯀宗禹，郊冥宗湯，郊稷宗武王之類，遠祖之宔爲石室藏之。至祭上帝於南郊，祭五帝於明堂，則奉其宔以配食，故謂之郊宗石室。《祭法》、《周語》皆言禘郊祖宗，此舉郊宗以包禘祖也。其餘毀廟之主亦附藏焉，至禘祫而升，合食於大祖。故曰禘及郊宗石室。」「宔」和「宗」、「室」、「祏」字音分別可通，因此「宔室」亦可讀爲「宔祏」、「宗祏」。「美宔室」，亦屬淫禮。

區軦玫□与　讀爲「驅軝柱乘輿」。「軦」，疑「軹」字。《說文》：「軹，車輪小穿也。从車，只聲。」段玉裁「軝」字下注：「《考工記》此軹字，即《毛詩》之軝字。軹者，同音叚借字也。取此尺九寸二分者，以革約之而朱其革。《詩》所謂約軝也。」約軝，轂飾。「玫」，讀爲「柱」，用作車飾。《廣韻》：「柱，柱夫草，一名搖車也。」《爾雅・釋草》：「柱

夫，搖車。」郭璞注：「蔓生，細葉，紫華，可食。今俗呼曰『翹搖車』。」邢昺疏：「釋曰：柱夫，可食之草也。一名搖車，俗呼翹搖車。蔓生，紫華，華翹起搖動，因名云。」「[illegible]」，疑「乘」之異體。句意駕馭裝飾豪華之車。

獄⿰言谷易 讀爲「獄訟易」。「⿰言谷」，《集韻》：「訟，古作⿰言谷、⿰口公、吅、⿰口公。」又《類篇》：「訟、⿰言谷，《説文》『爭也』，古作⿰言谷。」「易」，《廣韻》：「易，變易。又始也，改也，奪也，轉也。」又蔓延，《左傳·隱公六年》：「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句意獄訟蔓延，判失易道。

所以遊 讀爲「所以失」。「遊」，簡文「失」作此形。所謂「失」即失民、失道、失紀綱、失天下。

本簡與下簡間有缺文。

【第八簡】

史畱曰：「可（何）胃（謂）敬=？」夫子曰：「敬也者，⿱身言（信）。人之⿱交見=（交，見）亓（其）爲之，爲見亓（其）所谷（欲），亓（其）……

本簡長二十五·六釐米，上、下殘。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十七釐米。共二十一字，其中合文一。

史畱曰：可胃敬= 據文意，「敬」字前可補「史畱曰可胃」五字。「敬」，詳下。「敬」字下有句讀符。

夫子曰：敬也者，⿱身言 讀爲「夫子曰：敬也者，信」。「敬」，《論語·公冶長》：「子曰：『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論語·季氏篇》孔子曰：「君子有九思：視思明，聽思聰，色思温，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問，忿思難，見得思義。」孔子重視潔身重敬，孔子把「敬」和「修己以安百姓」聯繫在一起。《論語·憲問篇》：「子路問君子。子曰：『修己以敬。』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人。』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百姓。修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修己以安百姓」也就是「博施於民」，注重的就是取信於民。敬，是國泰民安的重要手段。敬，中正之矩，百禮之本，百行之表，百姓之信，百治之要。孔子在回答哀公時説：「古之爲政，愛人爲大。所以治愛

人，禮爲大。所以治禮，敬爲大。敬之至矣，大昏爲大。大昏至矣！大昏既至，冕而親迎，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是故，君子興敬爲親，舍敬是遺親也。弗愛不親，弗敬不正。愛與敬，其政之本與！」（《禮記・哀公問》）孔子說：「小人哉，樊須也！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則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焉用稼？」（《論語・子路篇》）「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同上）「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論語・學而篇》）「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論語・衛靈公篇》）《禮記・聘義》中說：「敬讓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故諸侯相接以敬讓，則不相侵陵。」鄭玄注：「君子之相接，賓讓而主人敬也。」又《禮記・鄉飲酒義》：「尊讓、潔、敬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君子尊讓則不爭，潔、敬則不慢。不慢不爭，則遠於鬭、辨矣。不鬭、辨，則無暴亂之禍矣。斯君子所以免於人禍也。故聖人制之以道。」又《易・坤》文言：「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林栗說：「敬也者，百行之表也，君子欲正其身，非敬何先？敬以爲正，義以爲中，其自立者，可謂卓然矣。然恐孤絶而無鄰，則偏迫獨行，而无以成其大，故曰：『敬義立，而德不孤。』」不敬則昏，不敬則跆。「⿱身言」字从身，从言，亦「信」字，从身與从人義符同類，古或通用。金文信亦从身从言，如《中山王譻方壺》「余智（知）其忠⿱身言（信）施（也）」，「⿱身言」字作「 」，《信安君鼎》作「 」。《說文》：「信，誠也。从人言。」《爾雅・釋詁》：「允、孚、亶、展、諶、誠、亮、詢，信也。」《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從政（甲篇）》：「夫是則獸（守）之以信，⿱爻言（教）之以義，行之以豊（禮）也。」（第一、二簡）「敬也者，信」是孔子對「敬」最直接明確的詮釋，敬能取信於民，敬使國泰民安。舉事敬慎，與民誠信是治國要道。啟導史蓾敬事而信，以身先之。本篇「敬」的字形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性情論》第三十三簡「敬」字同，其中「口」省作兩點。

人之⿱交見＝亓爲之　讀爲「人之交，見其爲之」。「⿱交見」，合文，分讀爲「交，見」，「見」字略有形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性情論》：「上交近事君，下交得衆近從正（政）。」（第二十六簡）人之交，合達好，爭致戎，見其所爲，自能明之。《詩・小雅・谷風》非常深刻地揭示了小人之交忘恩負義、薄情絶道的面目：「習習谷風，維風及雨。將恐將懼，維予與女。將安將樂，女轉棄予。習習谷風，維風及頹。將恐將懼，寘予于懷。將安將樂，棄予如遺。習習谷風，維山崔嵬。無草不死，無木不萎。忘我大德，思我小怨。」君子之交，上交而不諂，下交而不瀆。君子備「四德」，《易・乾》文言：「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與人交，要見其所爲，君子之交仁道、博施、敬人、舉寬。

爲見亓所谷　讀爲「爲見其所欲」。「谷」，古或用作「欲」。如《易・損》象曰：「君子以懲忿窒欲。」《音訓》：

「欲，晁氏曰：『孟作谷。』」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性情論》：「慮谷（欲）淵，而毋異，退谷（欲）緊，而毋輕。」「見其所欲」，詞亦見於《韩非子・主道》：「君無見其所欲，君見其所欲，臣自將雕琢； 君無見其意，君見其意，臣將自表異。」簡文「爲見其所欲」，就是説人的所作所爲，可以通過人的思想、追求、是非觀來獲悉。

本簡下文殘缺。

【第九簡】

「害（曷）鹿（麤）而不敬？ 子亦氏（是）之恻。」吏（史）蔔曰：「可（何）胃（謂）畺（强）？ 可（何）胃（謂）□？」……

本簡長十九・八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十・二釐米。共十九字，其中殘字一。

害鹿而不敬 讀爲「曷麤而不敬」。「害」，用作「曷」。《尚書・泰誓》「予曷敢有越厥志」，敦煌本「曷」作「害」。《尚書・湯誓》「時日曷喪」，《孟子・梁惠王上》引「曷」作「害」。《逸周書・度邑》「害不寢」，《史記・周本紀》作「曷爲不寢」。「鹿」，讀爲「蔍」、「麤」、「粗」。《六書故》：「麤，《説文》曰：『行超遠也。』俗作麄，又作觕，與粗通。」《説文》：「麤，行超遠也。从三鹿。」段玉裁注：「鹿善驚躍，故从三鹿。引伸之爲鹵莽之偁。《篇》、《韵》云，不精也、大也、疏也，皆今義也。俗作麄，今人槩用粗，粗行而麤廢矣。」《説文》：「粗，疏也。从米，且聲。」段玉裁注：「按引伸叚借之，凡物不精者皆謂之粗。」《附釋文互注禮部韻略》：「粗，疏也。《新補》與麤同。」《古今通韻》：「粗，麤也。」《玉篇》：「粗，大也，略也，疏也，物不精也。」又如《孔子家語・六本》：「孔子游于泰山，見榮聲期，行乎郕之野，鹿裘帶索，瑟瑟而歌。」《後漢書・虞延傳》：「昔晏嬰輔齊，鹿裘不完。」李賢注：「晏子曰：『晏子布衣鹿裘以朝。』公曰：『夫子之家若此之貧也，奚衣之惡也。』」本句之「麤」，引伸爲不中禮，失於鄙野，有粗意。《禮記・仲尼燕居》：「敬而不中禮，謂之野。」

子亦氏之惻　讀爲「子亦是之惻」。「惻」，《說文》：「痛也。从心。則聲。」《玉篇》：「惻，悲也，痛也。」爲悲然、痛切、怛恨之義。

吏莤曰：可胃畺　讀爲「史莤曰：何謂强」。「畺」，字从畕，甲骨文作「 」，《殷契粹編》：「□□卜，行貞：今夕亡囚？在畺。」郭沫若説：「畺即疇字，在此乃地名。」疑今之「疆」字，從卜辭文意看，王在外，此「畺」，可能指邊界，爲「疆」字。《說文》：「畺，界也。从畕，三其介畫也。」甲骨文、簡文以曲綫示界，後世《說文》簡之以三横示界。《集韻》：「畺，或作疆、畺、壃、彊。」「疆」，通「强」。如《尚書・皋陶謨》「疆而義」，《後漢書・楊震傳》李注引作「强而誼」。《詩・大雅・蕩》「曾是疆禦」，《漢書・敘傳下》作「曾是强圉」。《廣韻》：「强，健也，暴也。」孔子認爲「君子莊敬曰强」（《禮記・表記》）。

本簡下文殘缺。

【第十簡】

……□又（有）民㠯（以）來，未或能才（栽）立（粒）於陞（地）之上，皀（抑、噫）或不免又（有）謂（滑、猾）不（否）？……

本簡長二十五・四釐米，上、下殘。第一契口距上殘端七・五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十六・八釐米。共二十一字，其中殘字一。

□又民㠯來　讀爲「□有民以來」。首字殘，不清。句或指「后稷貽我民以來牟之種」、誕降嘉種、后稷得瑞穀事。《詩・周頌・思文》：「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菲爾極。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孔穎達疏：「毛以爲，周公自言我思先祖之有文德者，后稷也。此后稷有大功德，堪能配彼上天。昔堯遭洪水，后稷播殖百穀，存立我天下衆民之命，使衆民無不於爾后稷得其中正。言民賴后稷復其常性，是后稷有大功矣。由后稷有穀養民

之故，天乃遺我武王以所來之牟麥。正以牟麥遺我者，帝意所命，用此后稷養天下之物，表記后稷之功，欲廣其子孫之國，使無疆境於汝今之經界。」「來」，《説文》：「來，周所受瑞麥來麰也。二麥一夆。象其芒朿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詩》曰『詒我來麰』。」段玉裁注：「自天而降之麥，謂之來麰，亦單謂之來。」《集韻》：「來，來牟，麥也。或作秾、𪎊。」《廣雅》：「𪎊，小麥。麰，大麥也。」

未或能才立於𡐦之上　讀爲「未或能栽粒於地之上」。「才」，音通「栽」。「立」，讀爲「粒」，《詩·周頌·思文》「立我烝民」，鄭玄箋「立當作粒」，《史記·周本紀》引「立」作「粒」。《尚書·益稷》「烝民乃粒」，孔安國傳：「米食曰粒。」「𡐦」，簡文「地」多作此形，如「□」，見《郭店楚墓竹簡·太一生水》：「下，土也，而胃（謂）之𡐦（地）。上，受㷟（氣）也，而胃（謂）之天。」（第十簡）又「□」，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競建内之》：「天不見禹，𡐦（地）不生龍，則訴者（諸）䰰（鬼）神曰：天𡐦（地）盟（明）弃（棄）我矣。」（第七簡）「□」，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第八簡。「□」，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從政（甲篇）》第二簡等。此句或讀爲「未或能才（在）立於𡐦（地）之上」。

𪕁或不免又諿不　讀爲「抑（噫）或不免有滑（猾）否」。「𪕁」，讀爲「抑」，副詞。表反詰，或表揣測。如《孟子·梁惠王下》：「抑王興甲兵，危士臣，構怨于諸侯，然後快於心與？」《晉書·姚泓載記》：「物極則反，抑斯之謂歟。」或讀爲「噫」，表轉折，然而。如《尚書·金縢》：「信，噫公命我，勿敢言。」「諿」，字从言，骨聲，字書所無。依音讀爲「滑」或「猾」。古滑、猾通，如《尚書·舜典》「蠻夷猾夏」，《尚書大傳》作「蠻夷滑夏」，《潛夫論·志氏族》引「猾」作「滑」。《左傳·昭公二十六年》「無助狡猾」，《經典釋文》：「滑又作猾。」「諿」，或疑「謞」字，《集韻》：「謞，惰也，黠也。」本簡簡文似比喻，因有缺文，全意難以明瞭。

本簡下文殘缺。

【第十一簡】

……不可以弗戒ㄴ。子之吏(事)行，百生(姓)𠭁(得)亓(其)利，邦家㠯(以)𢓊(遲)；子之吏(事)不行，百生(姓)……

本簡長二十五釐米，上、下殘。第一契口距上殘端七・三釐米，第一契口與二契口間距十六・八釐米。共二十五字。

不可以弗戒ㄴ　「不可以弗」，古恒語。《禮記・檀弓上》：「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左傳・哀公十六年》子期曰：「昔者吾以力事君，不可以弗終。」《左傳・昭公元年》祁午謂趙文子曰：「吾子其不可以不戒！」「戒」字下有句讀符。

子之吏行　讀爲「子之事行」。「事」，疑指興修水利、利民耕耘事。「吏」，古「吏」、「事」通用。如《商君書・靳令》「朝廷之吏，少者不毁也，多者不損也」，《韓非子・飭令》「吏」作「事」。「吏」或讀爲「使」。

百生𠭁亓利　讀爲「百姓得其利」。「利」，亦指水利益民。如《後漢書・張純傳》：「明年，上穿陽渠，引洛水爲漕，百姓得其利。」《水經注》卷三十：「偉君言：成帝用方進言毁之，尋而夢上天，天帝怒曰：何故敗我濯龍淵？是後民失其利。時有童謡曰：敗我陂，翟子威，反乎覆，陂當復。明府興，復廢業。童謡之言，將有徵矣。遂署都水掾，起塘四百餘里，百姓得其利。」

邦家㠯𢓊　讀爲「邦家以遲」。「邦家」，同「邦國」、「國家」。詞亦見《尚書・湯誥》：「俾予一人，輯寧爾邦家。」《詩・小雅・南山有臺》：「樂只君子，邦家之光。」《論語・陽貨》：「惡利口之覆邦家者。」「𢓊」，从彳，犀聲，「遟」之省，金文作「 」（《伯遟父鼎》）、「 」（《元年師 》）。「遟」，《集韻》：「遟，待也。」《説文》：「遟，籀文遲，从犀。」段玉裁注：「兼會意、形聲也。《五經文字》曰，今从籀文，謂唐人經典用『遲』不用『遟』也。」「遟」，期待，等待意，《後漢書・章帝紀》：「朕思遲直士。」本句意邦家之道長遠，以待邦治。「遟」，亦可讀爲「治」。

子之吏不行，百生　讀爲「子之事不行，百姓」，以正反兩理説服。

本簡下文殘缺。

【第十二簡】

「……䎽（聞）子之言大瞿（戄），不志所爲∠。」夫子曰：「善才（哉）！ 臨事而瞿（戄），尧不……」

本簡長二十三・六釐米，上、下殘。第一契口距上殘端六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十七釐米。共二十一字。

䎽子之言大瞿　讀爲「聞子之言大戄」。「䎽」，古文聞。《説文》：「聞，知聲也。从耳，門聲。䎽，古文从昏。」段玉裁注：「往曰聽，來曰聞。《大學》曰：心不在焉，聽而不聞。引申之爲令聞廣譽。」《中山王嚳鼎》「聞」字亦从昏、从耳，與簡文同。「瞿」，《説文》：「瞿，隹欲逸走也。从又持之，瞿瞿也。讀若《詩》云『穬彼淮夷』之『穬』。一曰視遽皃。」《欽定音韻述微》：「瞿，視遽貌。又瞿瞿，左右驚顧也，《易》『視瞿瞿』。」「瞿」，通「戄」。《後漢書・班固傳》：「主人之辭未終，西都賓瞿然失容。」《集韻》：「戄，驚戄，又曰遽視。」《增修互注禮部韻略》：「瞿，亦作戄。」「戄，《後漢・李固傳》『秦使戄然』。通作瞿。」「子」，指「孔子」。

不志所爲∠　意同「非志所爲」，或讀爲「不知所爲」。句意舉止難控。「爲」字下有句讀符。

夫子曰：善才！ 臨事而瞿　讀爲「夫子曰：善哉！臨事而戄」。「善哉」，讚美嘆詞，古恒語。《左傳・昭公十六年》：「宣子曰：『善哉！ 子之言是。』」《論語・颜淵》：「公曰：『善哉！ 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子曰：『善哉問！ 先事後得，非崇德與？ 攻其惡，勿攻人之惡，非修慝與？ 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非惑與？』」孔子讚嘆史蒥已有警悟，感知到治世重大，故能臨事而戄。臨事而戄者，不敢自寧妄爲，先事而戒，審處事理，敬慎好謀。

尧不　「尧」，字待考。「不」字下簡文殘，語意不詳。

本簡下文殘缺。

卜書

李零

説　明

這是一篇講龜卜的書，今存完簡四枚（第一、第二簡和第七、第八簡）、殘簡六枚（第三至第六簡和第九、第十簡）。完簡有標記簡序的數目字，標在第三道編繩下的簡尾空白處，位置明確。殘簡失去編號，但最後一簡有黑方塊，是全篇結束的標誌，位置也很明確。其他五枚，是據簡文内容繫聯，並參考了簡背劃痕。全篇順序得以排定無誤。篇題據内容擬補。

簡文内容，包括四個古龜卜家的話。肥叔語，見第一簡，屬於卜居處。季曾語，見第一簡的後八字和第二簡的前九字，也屬於卜居處。這兩段話比較短。鄒公語見第二至第六簡，比較長。他的話也多半和卜居處有關，但第五簡以下，開始卜問國事（簡文叫「貞邦」、「貞卜邦」、「卜貞邦」）。⿱穴𢀖公語，出現過兩次，第一次見第七、第八簡；第二次見第八至第十簡，也是以國事爲卜問對象。

中國古代用龜甲占卜起源甚早，但先秦卜書卻没有一部保存下來。年代最早的傳世文獻，只有西漢褚少孫爲《史記》補寫的《龜策列傳》。漢以後，卜法衰落，今世所傳，只有隋唐時期的少數佚文，以及宋以來的幾本書，與早期卜法大不相同。這篇卜書是目前發現最早的卜書。

簡文敘事，一般是先講兆象、兆色、兆名，然後再講吉凶悔吝。此篇術語，有些是表示兆象（卜兆的形狀），如「仰首出趾」、「頫首納趾」、「純不困膺」、「肣高上」、「小陷」、「純深」、「起鉤」；有些是表示兆色（卜兆的顔色），如「毋白毋赤」、「如白如黄」，以及「食墨」；有些是表示兆名，如「是謂關」、「是謂陷」、「是謂拂卜」、「是謂滅（或蔑）」、「是謂潰」、「是謂開」；有些是表示占卜結果，如「亡咎」、「有吝」、「吉」、「凶」、「敗」。

此書對研究早期卜法是不可多得的史料。

【第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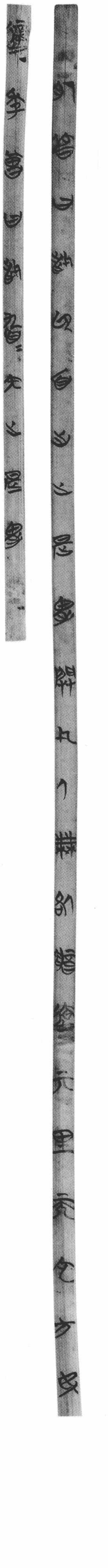

肥𠮮曰：「𠒎(兆)卬(仰)首出止(趾)，是胃(謂)閥(闢)。卜人無咎，牆(將)迲(去)亓里，而它方安(焉)適。」季曾曰：「𠒎(兆)道=(頪首)内(納)止(趾)，是胃(謂) 一

完簡，長四十三・四釐米，上、下平頭。第一契口距上端一・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五釐米，第三契口距下端一・一釐米。共三十四字，其中合文一，簡尾有簡序編號「一」。古人以一簡爲一牒。牒亦稱葉。這種標誌簡序的編號即後世葉碼(今作頁碼)的前身(參看李零《視日、日書和葉書——三種簡帛文獻的區别和定名》，《文物》二〇〇八年第十二期，第七三—八〇頁)。一九五九年出土的磨咀子漢簡《儀禮》出現過這種編號，但戰國簡，這是首次發現。最近發現的清華楚簡也有這種編號。

肥𠮮曰　以下是第一段占辭。「肥𠮮」，古龜卜家名。「肥」，可能是以地爲氏。東周肥邑有三，一在河北藁城附近，原爲鮮虞、中山之邑，趙滅中山後成爲趙邑；一在河北邯鄲附近，也是趙邑；一在山東肥城附近，則是齊邑。𠮮，底下有口，可能是行輩用字，可能是私名。如果是前者，則應讀「肥叔」。

𠒎卬首出止　讀「兆仰首出趾」，指卜兆的上端上揚，下端向外延伸。商周時期的龜卜，一般做法，是先在龜版上開挖鑽鑿，然後施火其中，使龜版背面呈現裂紋，然後以裂紋斷吉凶。這種裂紋就是卜兆。卜兆由一豎一横構成，卜字象之。簡文所述兆象(也叫兆體)，似以豎畫爲主，有頭有脚，有胸有腹，分爲四段。其上出之端曰首(《龜策列傳》叫「首」)，上部近中曰膺(即胸，《龜策列傳》未見)，下部近中曰肣(即腹，《龜策列傳》叫「肣」)，下出之端之曰趾(《龜策列傳》叫「足」)。這裏提到的是兆首和兆趾。兆仰首，指頭上揚；兆出趾，指脚下伸。我們從下文看，這是宜於向外搬遷的兆象。

是胃閥　讀「是謂闢」。簡文所見這類話，都屬於兆象，猶如筮占有卦名。闢有開通、拓廣之義，下文「卜人無

咎，將去其里，而它方焉適」就是附會這種含義。「闕」，即《説文解字·門部》引《虞書》的寫法。前人指出，這是闢字的古文（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第十三册，五三一八頁正—五三一九頁背。參看徐在國《傳鈔古文字編》，北京：線裝書局，二〇〇六年，下册，一一八〇—一一八一頁）。

卜人無咎　不是問占卜者無咎，而是問下述搬家的人無咎。

廼迲亓里　讀「將去其里」，指離開原來的居住地。「闢」通辟，辟有辟除之義；又通避，避有回避、違離之義。「將去其里」正有這類含義。

而它方安適　讀「而他方焉適」。「安」，簡文無宀旁。這種寫法的安，在簡文中多用爲焉。焉可訓何（用於問句）、訓乃（用於兩句間，表示轉折）、訓是。這裏是第三種含義。「焉適」的意思是「是往」。闢有開通、拓廣之義，「而他方焉適」正有這類含義。此句後有墨點，肥冎之占止於此。

上面三句的意思是，這種兆象用來卜問的事情是：某人是否可以離開家鄉，搬到其他地方去住，而没有凶咎。可見這是卜居處。

季曾曰　以下是第二段占辭。「季曾」，亦古龜卜家名。「季」是行輩字，「曾」是他的私名。

兆馗=內止　「馗」字是合文，此句應讀「兆頫首納趾」，與上「兆仰首出趾」正好相反。頫首，指兆紋的上端低垂；納趾，指兆紋的下端內斂。我們從下文看，此兆是利居不利出之象。案：《説文解字·頁部》：「頫，低頭也。从頁逃省，《太史卜書》頫仰字如此。揚雄曰『人面頫』。俛，頫或从人免。」《太史卜書》，《廣韻》引作《太史公書》，或以爲《史記·龜策列傳》，或以爲其他卜書。今褚少孫補《龜策列傳》「頫」作俛。「揚雄曰」出揚雄之《蒼頡訓纂》。徐鉉曰：「頫首者，逃亡之皃，故从逃省，今俗作俯非是。」觀簡文寫法，此字从九不从兆，這有兩種可能：一是音近通假，馗屬羣母幽部，頫屬幫母侯部（但它所从的兆字則屬定母宵部），古音比較接近，或可通假；二是形近譌寫，九和兆字形相近，或混用無別。俛、俯，則可能是後出的異體（俛从免，免與兆字形相近，也可能是字形譌變）。

【第二簡】

臽（陷）。凥（處）宫無咎，又（有）疾乃𨓜（適）。」䣜公曰：「𠦪（兆）女（如）卬（仰）首出止（趾），而屯（純）不困𨞿（膺），是胃（謂）犻（拂）卜，焜（覞）龜亓又吝。凥（處），二

完簡，長四十三・四釐米，上、下平頭。第一契口距上端一・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五釐米，第三契口距下端一・一釐米。共三十三字，簡尾有簡序編號「二」。

臽　同「陷」，連上簡，爲「是謂陷」。「陷」是墮入深坑、困而不出之象。《易・坎》是講陷，可參看。

凥宫無咎　讀「處宫無咎」，指居家不出無咎。

又疾乃𨓜　讀「有疾乃適」，指有病才搬到其他地方。此句後有墨點，季曾之占止於此。

䣜公曰　以下是第三段占辭。「䣜公」，亦古龜卜家名。「䣜」字从邑从戔，是地名，「公」是長者尊稱。

𠦪女卬首出止　讀「兆如仰首出趾」，與上同，但下面加了一句，兆象有變化。

屯不困𨞿　疑讀「純不困膺」。「純」可訓皆。朱德熙先生説：「『屯～純』雖然可以訓爲皆，可是跟『皆』並不完全一樣。『屯～純』是就全體立言，而『皆』是就個體立言，類似英語裏all 和 every 的區别。」（朱德熙《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一七八頁）「膺」，胸部，指首以下，胯以上。

犻卜　疑讀「拂卜」，指不順於卜。《説文解字・犬部》：「犻，過弗取也。从犬市聲，讀若孛。」段玉裁注：「此有誤字，《玉篇》但云犬過，《廣韻》但云拂取。」承培元《引經證例》以爲原文應作「犬弗戾也」，「弗戾」指「屰（逆）而不順也」（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十一册，四四〇二頁背—四四〇三頁正）。

焜龜亓又吝　讀「覞龜其有吝」。「焜」，《正字通・見部》有這種寫法，以爲覞字之譌。其實不一定是覞字的錯寫，只是繁簡不同而已。覞，即廉察之廉的本字。《説文解字・見部》：「覞，察視也。」廉字的古文有一種寫法，字从广旁，下面的聲旁，上半如小（或中），下半如目。我懷疑，它的上半是火之變，下半是見之變，或即此字（參看徐在國《傳鈔古文字編》，中册，九二七頁）。此句後有墨點。

凥　即楚文字的「處」，用以引起下文「不沾大汗，乃沾大浴（谷）」。

【第三簡】

不沾大汙，乃沾大浴（谷），曰𠧞（兆）少（小）郘（陷），是胃（謂）族。少（小）子吉，倀=（丈人）乃哭，甬（用）尻（處）宮□□□□□□，是 胃 三

本簡長三十一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六釐米。共二十五字，其中合文一，下約缺八字。

不沾大汙　簡文中的兩個「沾」字不大可能是霑濕之霑。此字接於「處」字後，似有兩種可能，一種讀占卜之占或覘視之覘，《說文解字・卜部》：「占，視兆問也。」覘亦相度、候視之義。《禮記・檀弓下》「我喪也斯沾」，鄭玄注：「讀曰覘，覘，視也。」一種讀占有之占，如《集韻・豔韻》：「占，固有也。」這種占字（字亦作佔）在先秦兩漢的古籍中似乎看不到。我有點懷疑，這種用法的占字，可能與古書中的廛字有關。廛，古多訓居訓處。如《周禮・地官・遂人》「夫一廛」鄭玄注，以及《廣雅・釋詁二》、《方言》卷三等都這樣的解釋。今山西方言，猶稱居屋曰「占家」或「占地方」。「汙」，在古書中有三種用法，一指汙穢不潔之處，二指積水不流的池塘，三指低下潮濕的地方，字亦作污、洿，《說文解字・水部》：「汙，薉也。一曰小池爲汙。一曰涂也。」就是三說並陳。

乃沾大浴　楚文字往往借浴爲谷。谷是山谷，爲兩山之間，泉水流出之地。《說文解字・谷部》：「泉出通川曰谷。」這裏的「不沾……乃沾……」是表示兩種或然性的選擇。這兩種選擇都不好，大汙、大谷，都是古人認爲不宜居住的地方。此句後有墨點。

𠧞少郘　讀「兆小陷」，下文有「兆純深」，兩者可能是相對之辭。

是胃族　「胃」讀「謂」。「族」，上从㫃，下从末，疑讀「滅」或「蔑」。

少子吉　「少子」，讀「小子」。《易・隨》：「六二，係小子，失丈夫。」「六三，係丈夫，失小子。」

倀=乃哭　讀「丈人乃哭」。倀字右下有兩道短橫，乃長、人二字的合文。下簡「倀夫」讀「丈夫」，這裏可讀「丈人」。《易・師》：「師貞，丈人吉，無咎。」

甬尻宮　下約缺八字，疑接「□□□□□□□□」，是胃」，簡尾應有簡序編號「三」。

【第四簡】

湋（瀆）。⿱今凶（肸）高上，⿰兆卜（兆）屯（純）⿱宀⿱水曰（深），是胃（謂）开（開）。婦人开（開）吕歆（飲）飤（食），倀（丈）夫⿱宀⿱水曰（深）吕伏匿。一占□□□□□□□□　四

本簡長三十三・六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六釐米。共二十四字，下約缺九字。

湋　从水从犢（不含貝），字同瀆，讀如《易・蒙》「再三瀆」之「瀆」，即瀆神、瀆禮之瀆，意思是侮慢、冒犯。字亦作黷。此句後有墨點。

⿱今凶高上　讀「肸高上」，指兆腹上高，有如隆起的肚子。「⿱今凶」字上从今，下从凶，疑是禽字的省體，這裏讀肸。《玉篇・肉部》：「肸，牛腹也。」上文所述兆象有兆首、兆膺、兆趾，所缺者兆腹。這裏的肸疑即兆腹。《史記・龜策列傳》有肸字，似有兩種用法，一種作名詞，如「首仰、足開、肸開」，肸字與首、足並列，應指身體的某個部位。一種作動詞，如文中頻繁出現的「首仰足開」、「首仰足肸」，肸字又似乎是開字的反義詞。如《史記索隱》：「音琴。肸謂兆足斂也。」就是把肸當斂字解。現在從簡文看，此字應是名詞，類似前一種用法，並非借作斂字。

⿰兆卜屯⿱宀⿱水曰　讀「兆純深」。「純」也是表示完全。「深」字，簡文从宀从水从曰，疑水是朮之誤，字乃相當深字。下面的「丈夫深以伏匿」，深字也這樣寫。此句似乎是形容兆紋的底槽比較深。

是胃开　讀「是謂開」。「开」即開字所从。簡文似乎是把這種兆象比喻成窖穴，上有開口，底很深。

婦人开㠯歓飤　讀「婦人開以飲食」，指妻子從窖穴口往下送吃喝的東西。《易・恒》：「六五，恒其德，貞婦人吉。」此句後有墨點。

倀夫罙㠯伏匿　讀「丈夫深以伏匿」，指丈夫深藏在窖穴底部，等妻子送吃喝的東西。參看《易・坎》「六四，樽酒、簋二、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丈夫」，見上引《易・隨》。《易傳・説卦》有乾坤六子説：「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簡文中的「婦人」即母，「丈夫」即父，「小子」即子。這些都是古代卜筮經常占問的對象。此句後有墨點。

一占　下約缺九字，簡尾應有簡序編號「四」。

【第五簡】

□吉，邦北（必）又（有）疾▬。凡三族又（有）此，三末唯（雖）吉，女（如）白女（如）黃。貞邦□□□□□□□
□□□□□□　五

本簡長二十二・七釐米，上、下殘。第二契口距下殘端三・二釐米。共二十字，上缺一字，下約缺十三字。

吉　上缺一字，疑是「雖」字。這種情況屬於好。

邦北又疾　讀「邦必有疾」。這種情況屬於壞。此句後有黑色扁方塊，應是章句號。疑冞公之占的第三段話止於此，下面另起一段，是總結之辭。

凡三族又此　讀「凡三族有此」。「三族」，與下「三末」相對，從下文看，是指周人的三族。古書或以父、子、孫爲三族，或以父族、母族、妻族爲三族，或以父母、兄弟、妻子爲三族，都不是這裏説的「三族」。

三末唯吉　讀「三末雖吉」。「三末」，與上「三族」相對，疑指三族的支裔。

女白女黃　讀「如白如黃」，指可能碰上的兆色。

貞邦　是卜問國事，又見第六簡和第八簡。下約缺十三字，簡尾應有簡序編號「五」。「貞」，卜問。此字訓問、訓正、訓定，應與定奪之義有關。下文還有幾種不同說法，或作「貞卜邦」（第六簡），或作「卜貞邦」（第八簡），或作「邦貞」（第十簡）。「貞」加「卜」字，是指用龜卜問。

【第六簡】

夫。貞卜邦，⿰兆卜（兆）唯（雖）迡（起）句（鉤），毋白毋赤，毋卒（卒）吕易。貞邦無咎，殹（緊）⿰爿酉（將）又（有）没（役），女（如）□□□□□□□□□ 六

本簡長三十・五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八釐米。共二十五字，下約缺九字。

夫　此句後有墨點，上文不詳。

貞卜邦　此句後有墨點。

⿰兆卜唯迡句　讀「兆雖起鉤」。「起鉤」，疑指兆紋出現彎曲。

毋白毋赤　大概是説，如遇這種兆紋，一定要避白色、紅色。

毋卒吕易　讀「毋卒以易」。此句可能是説，如遇這種兆紋，不要最後又變了。

貞邦無咎　是問國事是否無咎。

殹⿰爿酉又没　讀「緊將有役」。「緊」，語詞，訓是或惟。「役」，與作徒役。古代凡屬國家對人力的徵發，都可叫役。

這兩句話的意思是，卜問國家如何，答案是無咎，只不過將有徒役徵發。

女　疑讀「如」。下約缺九字，可能是接表示兆色的字，類似上第五簡的「如白如黃」。簡尾應有簡序編號「六」。

【第七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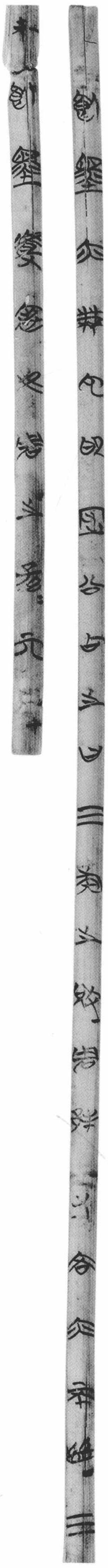

飤(食)墨，亦無它色。罙公占之曰：「三族之敚(奪)，周邦又(有)吝，亦不𢇍(絕)。三末飤(食)墨虘(且)祩(昧)。我周之孫=(子孫)，亓　七

完簡，長四十三・五釐米，上、下平頭。第一契口距上端一・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六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四釐米，第三契口距下端一・一釐米。共三十四字，其中合文一，簡尾有簡序編號「七」。

飤墨　讀「食墨」，連上讀。上文可能也是講「三族」如何、「三末」如何。食墨，指灼龜前，先在龜版上起稿，畫出兆形，如果兆紋與墨稿吻合，就叫食墨。案：卜兆有體、色、墨、坼之別。《周禮・春官・占人》：「凡卜筮，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鄭玄注：「體，兆象也。色，兆氣也。墨，兆廣也。坼，兆璺也。體有吉凶，色有善惡，墨有大小，坼有微明。」《禮記・玉藻》：「卜人定龜，史定墨，君定體。」鄭玄注：「視兆坼也。」「食墨」一詞，見於《書・洛誥》孔氏傳。《洛誥》：「予惟乙卯，朝至於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孔氏傳：「卜必先墨畫龜，然後灼之，兆順食墨。」孔穎達疏：「凡卜之者，必先以墨畫龜，要坼依此墨，然後灼之，求其兆，順食此墨畫之處，故云『惟洛食』。」「墨」，見《周禮・春官・卜師》：「凡卜事，眡高，揚火以作龜，致其墨。」鄭玄注：「揚猶熾也。致其墨者，孰灼之，明其兆。」揆之舊說，體是兆紋的形狀，色是兆紋的顏色，墨是兆紋延伸的範圍大小，璺是兆紋裂痕的粗細深淺。

亦無它色　指沒有黑色以外的其他顏色。

罙公占之曰　這是罙公之占的第一段占辭。「罙公」，亦古龜卜家名。罙，可能也是地名；　公，可能也是尊稱。

他的占辭，卜問對象是「周之子孫」。

三族之敓　讀「三族之奪」。此句後有墨點。

周邦又吝　讀「周邦有吝」。「吝」，惋惜。

亦不𢇍　讀「亦不絶」。這三句話連讀，意思是説，三族衰落，對周邦來説，雖然頗有遺憾，但子孫猶在，仍未絶嗣。此句後有墨點，比較大。

三末飤墨虘祩　疑讀「三末食墨且味」。「食墨」是比較好的兆象。「祩」，从衣未聲，可讀「味」。「且味」，則兆色不明，不太好。𡨦公的占辭都是好壞參半。

我周之孫=　「孫」字有合文號，應讀「子孫」。𡨦公似是周人之後，故稱「我周之子孫」。簡文「三族」、「三末」都是指周之子孫，如周公之後有魯，召公之後有燕，畢公之後有魏。

【第八簡】

⿱戔止（殘）于百邦，大貞邦亦兇。」𡨦公占之曰：「若卜貞邦，三族句（苟）旨（慄）而惕，三末唯（雖）敗，亡大咎，又（有）　八

本簡爲兩段綴合，上段長三十・六釐米，下段長十二・八釐米，綴合後簡完整，上、下平頭。第一契口距上端一・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五釐米，第三契口距下端一・一釐米。共三十二字，簡尾有簡序編號「八」。

⿱戔止于百邦　讀「殘於百邦」，指周之子孫散居各國，逐漸衰落。此句後有墨點。

大貞邦亦兇　這幾句的意思是，我周之子孫散處百邦，都已衰落，大問邦事，也還是屬於凶。此句後有墨點，𡨦

公之占的第一段占辭止於此。

𡨦公占之曰 以下是𡨦公之占的第二段占辭。

句旨而惕 疑讀「苟慄而惕」。「旨」是章母脂部字，卻可與來母脂部的「慄」字通假。這種情況並非孤例。如《書·西伯戡黎》的「黎」，《尚書大傳》作「耆」，黎是來母脂部字，耆从旨聲，就是類似的通假實例。「慄」可訓憂訓懼，與惕含義相近。《墨子·尚同中》：「是以舉天下之人，皆恐懼振動，惕慄不敢爲淫暴。」惕、慄還可連言。「惕慄」，亦作惕栗，或惕厲。《易·乾》有「夕惕若，厲」（漢人多連讀），《文選》卷七《藉田賦》作「夕惕若慄」。

三末唯敗 讀「三末雖敗」，與下「三末雖吉」相反。此句後有墨點。

亡大咎 「咎」字殘，省去下面的口。

這幾句的意思是，三族如果能有所戒懼，即使三末有敗，也沒有大的凶咎。

【第九簡】

吝於外。女（如）三末唯（雖）吉，三族是卒（瘁），亦亡大咎，又（有）吝於內。女（如）三族□□□□□□□，

三末 九

本簡長三十·六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七釐米。共二十三字，下約缺九字。

吝於外 連上，讀「有吝於外」。「有吝於外」是對下「有吝於內」而言。外指王畿外，是三末所居；內指王畿內，是三族所居。上文「若卜貞邦，三族苟慄而惕，三末雖敗，亡大咎」，是以三族爲內，三末爲外，三族戒懼是好，三末有敗是壞，所以說「有吝於外」。

女三末唯吉 讀「如三末雖吉」。「三末雖吉」屬於外邊好。

三族是卒　讀「三族是瘁」。「瘁」是勞病之義。「三族是瘁」屬於裏邊壞。

又吝於内　讀「有吝於内」。上面兩句,「三末雖吉」屬於外邊好,「三族是瘁」屬於裏邊壞,所以説「有吝於内」。此句後有墨點。

女三族　讀「如三族」,下約缺九字,疑接「□□□□□□□,三末」,簡尾應有簡序編號「九」。

【第十簡】

兇,兆(兆)不利邦貞■。」 十

本簡長三十·九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五釐米。共六字。這是全篇最後一簡。「貞」字後有表示全篇結束的黑方塊。黑方塊的後面是空白,約占二十五字的空間。簡尾應有簡序編號「十」。

兇　連上讀,説明最後的占斷是凶。

兆不利邦貞　讀「兆不利邦貞」。